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洪诚文集

HONG CHENG WENJI

训诂学

雒诵庐论文集

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

江苏古籍出版社

H1-53
H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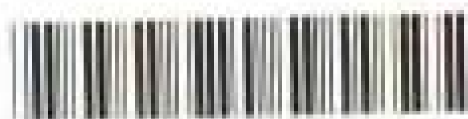
HONG CHENG
WENJI

江苏古籍出版社

洪诚文集

训诂学
雒诵庐论文集
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





訓詁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诚文集/洪诚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8

ISBN 7-80643-360-0

Ⅰ.洪… Ⅱ.洪… Ⅲ.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洪诚-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46866号

洪诚文集

著　　者　洪　诚
责任编辑　薛正兴　缪咏禾　吴　迪
　　　　　　王华宝　王　剑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者　江阴天江印刷厂　邮编 214400
开　　本　大32
印　　张　26.875
字　　数　650千字
版　　次　200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360-0/I·101
定　　价　35.00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徐　复

江苏古籍出版社新出《雒诵庐论文集》，为余亡友洪君自明历年所著论文之结集，学海浩瀚，汲之不竭，精金美玉，皆不刊之说也。余与洪君，同隶蕲春黄先生门下，治小学训诂，多历年所，而君尤深礼家言，为侪辈所羡称。犹记“文革”后期，与君同寓上海打浦桥，共订《辞海》语词，商榷疑义，语多剀切，为《辞海》新版增色不少。此后数年，君患胃癌，犹力疾上课，造就多士。岁月迁逝，而君下世已及廿年，其弟子思慕者，为纂集遗著行世，可告慰于泉下矣。

50年代中叶，君施教南京大学，治古汉语语法有声。其《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一文，攻坚破滞，为旷世之作。不特此也，时语界泰斗王力先生撰成《汉语史稿》，蜚声坛坫，而君即对其语法部分撰文商榷，共分十节，语多犀利。其文广征博引，词富理赡，亦时见断断争辩，辞色无挠，至切要处，虽著者犹当首肯也。其他论古汉语的被动式、论量词“个”的语源等，皆称力作。至今治汉语语法史者，多崇称洪氏之学。呜呼！亦难能矣。

次为训诂诸论，凡五篇，皆审谛。余尤喜其《训诂杂议》一文，阐述条例，指示途径，斫轮老手，游刃有余。至其言文字通假，必须根据古音，乾嘉学者，实遵此道，而近今注家，转多贻误。如：《韩非子·外储说下》有“其俭偪下”句，解者谓“偪当为匹之同音假字”。又如：《老子》六十二章：“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解者谓先借为诜，以致言为义，引申则有聘义。君文均有驳难，纠其违

误，求解若此，庶几无憾矣。君另有《训诂学》一书，分为六章，作全面之阐述，1984年7月刊行，余为之序。

君湛深礼学，著文五篇，与夫《关于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几个问题的讨论》一文，皆属专家之业、专门之学，余无能为役，读者可自求之，当有裨益。

今值《洪诚文集》出版之际，挥暑撰此，以寄怀想，而企慕向往之心终未有已也。是为序。

2000年8月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时年九十

序　言

陆宗达

洪自明(诚)先生去世不久，我曾写过一篇悼念的文字，题名为《民盟同志的骄傲》，刊登在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盟讯》上：

民盟成员、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训诂学家洪诚先生不幸于今年(1980年)1月逝世。噩耗传来，我异常悲痛。这并不仅是因为他与我都是黄季刚(侃)先生的学生，也不仅是因为从此我失去了一位研究训诂学的同道，更主要的，我是为我国学术界、教育界失去了一位勤恳刻苦、忠心耿耿的老知识分子而痛惜。

我与洪诚先生虽属同门，但早年却从未谋面，只是神交而已。我看过他的文章，即深感他治学的严谨，非同一般。1962年春，我们在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审稿会上相会了。会议进行了一个星期。他对该书提了不少极中肯的意见。从中可以看出，他于会前已经以极端负责的态度看过了全书。他的发言使我钦佩：他对《尔雅》、三《礼》等文献之熟，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会下交谈，他告诉我，他曾对三《礼》下过多年的功夫。年轻时适逢国难，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也手不释卷，卷帙浩繁的《周礼正义》点读过六遍，枯燥琐细的《仪礼》至今还能流畅地背诵。他还向我介绍了治《礼》的心得。我佩服他的功底之厚，见解之高，他却说："当年立志搞《礼》学，还是季刚先生指点的。先生对我说，三《礼》与小学以及社会史、文化史都有密切关系，现在还有很多问题没有研究，以你的年岁，还来得及。

老师的几句话，往往可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啊。”但是他又说：“从1957年以后我就不搞了——研究这个没用啊。”言笑间不无几分凄然，我也就意会，虽然为他惋惜，却也说不出什么。

那次相会时，我们还都是五十岁上下的人，自信后会有期。不意随后政治运动接踵而至，1966年又开始了“文化革命”，音问阻绝，廿载一瞬，劫后虽存，我们却都已是古稀之人。听说他的身体不大好，不久前他的夫人去世，对他的打击也很大。但我想，“四害”既除，学术活动逐渐恢复，总还会有欢晤的机会吧。

去年秋天，洪先生受教育部委托举办训诂学培训班，我即命友生许嘉璐、谢栋元到他门下受业。我一向懒于书信，便托他们带去口信问候。他们来信说，洪先生虽然体弱，比当年清瘦了些，但精神依然矍铄；面色不大好，胃部时有隐痛。对于我的问候，他很高兴，希望能再来北京，共商振兴和发展训诂学事宜。我想，年老多病，也是常事。但此后他们的来信，却一封比一封不祥了：始则言洪先生食后疼痛加剧，但除讲课外还坚持辅导，一谈就是几小时；继而称气力一天不如一天，讲课已颇吃力，却仍不肯休息，他对种种劝告的回答是：“坚持到底，善始善终。”

12月末，嘉璐回到北京，我更知道十年来洪先生多难的生活、耿介的态度，以及病中工作的详细情况。原来到了培训班的最后阶段时，他讲课已经气力不济，但依然拼尽全力提高声音。每次课后都像大病一场，要躺很久。他拒绝去医院检查，理由是：检查是个麻烦事，不是去一两次就行的，“任务没有完成，不能受干扰，等训诂班结束再专心治病吧。”但就在还剩有一讲，课程即全部上完时，他却在讲课的第二天大出血，晕倒在厕所里。待把他送进医院，人们才知道，他患的是胃癌，已是

晚期，全面扩散，而他大便潜血已经一个多月了。大夫命他绝对卧床休息，他却还在不断自责："我还有一课没上，没有完成任务……"

听到这里，我由感动而至敬佩：原来他是这样一个人，不仅对学术兢兢业业，严肃认真，而且对党所交给的任务，对培养年轻一代，也是这样一丝不苟！

明知癌是绝症，但我还是寄希望于他那坚强的意志，他那蕴藏在清癯的身体中的似乎无穷的精力，也幻想着医学上出现一种奇迹，假他以数年，使他能起身去研究自己所热爱和谙熟的三《礼》之学，我们也能再次相会，合力为训诂学的未来做些事情。因此，当不久嘉璐再次出差到南方时，我还让他带去心底的祝愿：望他早日康复。

不料，未出十日，他竟溘然去世。我拿着讣告电文惊呆了，不禁老泪潸然。在草拟唁电时，我想：洪诚先生晚年的事迹和精神，正是对"四人帮"诬蔑知识分子的谰言的有力批判。难道有这样"臭"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吗？把自己多半生的精力完全献给了党和人民，对党的话坚信不移，而对混在革命队伍中的丑类却深恶痛绝；三十年来屡遭坎坷，却初衷不改，而一旦看到前面的曙光，即奋然前行，略无旁顾，忠于职守，鞠躬尽瘁，直至病倒在讲台上！

当时有两件事——或者说我的两个心愿——没有写在文章里。一是希望早日成立"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二是自明先生的遗著《训诂学》快点儿出版。因为这两件事都不易办，所以只好隐而未宣。

"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于 1981 年 5 月在武汉成立。训诂学界人士莫不欣喜，而我又格外兴奋。因为自明先生直至临终还在惦记着这样一个学术团体的成立。而成立研究会的倡议，也正是他所主办

的培训班发出的。自明先生不在了，但他的夙愿却已实现，这是足以告慰亡者鼓舞存者的。在研究会宣告成立的会场上爆发出热烈掌声时，我默默地想：如果自明先生此时坐在会场里，他该多么高兴：而研究会的首任会长理当是他！

《训诂学》我见过油印本，是嘉璐从南京带回来的。甫一披览，我即为其精深所折服。即如对于《左传》"中寿"的考辨，证据充分，论述缜密，实为不刊之论，足解千年疑案。此类令人不禁叫绝处所在多有，真可谓目不暇接。尤为可贵者，自明先生笃于师承而又不墨守的精神时时隐现其中。例如章（太炎）黄（季刚）的方法与论点在书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而近数十年来学术界的新成果也被广泛吸收，并未囿于门户。这些都是读者自可鉴定，无需我多说的。但我在赞叹的同时又感到有点不够满足，以为原稿尚不够系统严整。因为其时自明先生已经病重，这一点浅见也就未及奉献。如今这个稿本经自明先生的弟子们整理加工后付梓，果然如我所愿，我想这恐怕也是自明先生的遗愿，倘其有知，也会含笑于九泉。

转瞬间自明先生坟前的青草已经四枯四荣了，但他的精神仍在滋润着后人：训诂学研究会已经有了稳步的发展并将继续为训诂学的未来尽其绵薄；自明先生的精心之作也将永存人间。而对于自明先生，众多后来居上者的出现，更多高水平著作的问世，训诂学一步步走向繁荣，才是最好的祭奠。

现在《训诂学》出版了，我愿以久积于心的这几句话记于书端，使同道与后学得知自明先生为人之一二，庶几更多的读者由文以知其人，由人又进而更深地懂得其文。

1984 年 1 月

序

徐　复

闻之于师：治训诂者，不能离声音文字，因形音义三者可贯串证发也。段玉裁以声音施于文字，而后知假借引申与本字本义之辨；王念孙父子则以声音阐明训诂，而后知声音训诂之为浑然一体。斯言也，可谓剀切当理矣。余执友洪君自明，幼有异禀，读书能刻苦自励。追事蕲春黄君，而学以大进。文字音训，素所研习，九经三史，靡不淹该，其说典制名物，如数家珍，可娓娓而听也。余辱在同门，得闻君绪余，疑义与析，亦甚幸矣。

1961 年，余与洪君同订《辞海》语词，借寓上海浦江饭店，昕夕相从，欣合无间。一夕，君读《楚辞》，至东方朔《七谏》："痛楚国之流亡兮，哀灵修之过到。"王逸注："言怀王之过已至于恶，楚国将危亡，失贤之故也。"训过为"过失"，训到为"至于"，又增字为释，滞于文义，其有误耶？余谓到为古倒字，屈原《九章·怀沙》："变白以为黑兮，倒上以为下。"盖谓怀王行事上下倒逆耳，过为"过甚"之义。及检《管子·君臣下》："君有过而不改谓之倒，臣当罪而不诛谓之乱。君为倒君，臣为乱臣，国家之衰也，可坐而待之。"其说倒君，楚怀王当之矣，又言其过甚，故谓之"过倒"也。洪君谓训诂须观会通，倒君之义明，而怀王之恶，楚国之危亡，不俟烦言而解，王逸之训，为不达词言之情矣。君因称《老子》："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欲解此句，须明"先"字。《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商人弦高"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预注："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

孔颖达申之曰："遗人之物，必以轻先重后，故先韦乃入牛。"拱璧以先驷马，当据此疏，二书会通，其义乃明。近人为《老子》作诂，疑"以先"当在"驷马"二字下，并云："先借为诜。《说文》：'诜，致言也。'《广雅·释诂》：'诜，问也。'《尔雅·释言》：'聘，问也。'是诜即聘义。'虽有拱璧驷马以先'，犹云'虽有拱璧驷马以聘'矣。"求解若此，可谓不知妄作者矣。余既韪君言，随说《文选》义训数事，相与欢咍不已。

洪君谓先秦两汉之训诂，今可董理，唐宋俗语言之研核，岂宜偏废？因举蒋君云从《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绳誉不绝口。其释户为酒量，下脱为欺骗，惭愧为感谢，战掉为发抖，不娄为不多，要勒为钳制逼迫，祥序为举止安详肃穆，皆广征博引，确凿可信。自俗语言明而诗词、变文、小说、随笔、语录等皆可读，宁非快事耶？时余撰《韩昌黎诗拾诂》，述唐人俗语言以谂君。昌黎《纪梦》诗云："口前截断第二句，绰虐顾我颜不欢。""绰虐"二字无有解其义者，而《广韵·入声十八药》有"硝碏"二字，与"绰虐"二字同音，其释为"大脣皃"，诗言"颜不欢"，故知"绰虐"当为脣部之表情矣。君谓俗语言所以难解者，以无专书收录，今以字书、韵书中声音相同相近者核之，亦求解之一途也。近胡君竹安亦说《水浒》词语，饶有新义，则俗语言之推究，非无用武之地也。

1979年，洪君撰成《训诂学》一书，余受而读之。书凡六章，章分细节，述前贤之确诂，发己说之精英，语皆有据，辞无不达。文有假借，则贯之以声音；书有传讹，则订之以校勘，可谓文理密察，极训诂之能事者矣。君另有《训诂杂议》一篇，阐述训诂条例，指示途径，学者所当先务。《训诂学》第三章"句法规律"一节，创获尤多。君举《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公使谓蹇叔曰："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谓《左传》句法，"尔墓之木拱矣"一句，上承前文省略"及师之入"四字，穆公怒时语急省耳。"中"字应读去声，其训为满。

三句是说:"你知道什么?你的年寿满了!等到军队回来,你坟上的树木已经两手合抱那么粗了。"妙解文义,足为训诂生色。君旧有《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论古汉语的被动式》、《关于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略论量词"个"的语源及其在唐以前的发展情况》、《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等文,皆于古汉语语法有所阐明,为研究汉语史者所乐道。夫讲训诂而不通语法,则不能融会全文,而多扞格,读君论文,乃能豁然确斯也。君遗著数种,由其高弟许惟贤、薛正兴同志等整比就绪,《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一书,已于1982年4月刊行;今《训诂学》即将出版,而君奄忽已逾四载,余追怀往事,不揣鄙陋而为之序,亦可悕也已!

1984年3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自　序

此书系以1957年《训诂学》讲义、1960年《文字语言通说》讲义为基础，改写廓充而成。

余于训诂书如汉唐注疏曾粗习之，于训诂之学则未尝致意。1958年南京大学设训诂学课，仓卒应命，粗举条目，内容既简略又不切时用。1965年复设此课，为古代汉语专题研究之一，古为今用，例句多用常见之文，故体系与旧训诂学不同。旧训诂学病在脱离实际，然其陈述训诂原则方式，可采者多，而时不及为，学者可自求之。

此稿着笔于1965年9月初，随讲随写，寒假后文科迁溧阳分校，遂于1966年3月草草结束。其第五章，当时迫不及就，此今所补也。古人著书，必经多年涵泳蓄积、反复磨勘而后定稿。若余所为，急就应事，疏谬之处必多。今已衰病，欲大事更张，精力不逮，惟略作修补，以减愆尤。希海内专家、读者正之。

洪　诚

1979年11月，时年七十



洪诚先生像

总　　目

序（徐复）
训诂学
雒诵庐论文集
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
后记（许惟贤）

目　录

序　言 …………………………………………………… 陆宗达 1

序 …………………………………………………………… 徐　复 5

自　序 ……………………………………………………………… 8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训诂释义 ……………………………………………… 1

第二节　训诂和训诂学的任务 ………………………………… 4

第三节　训诂学的起因与发展 ………………………………… 8

第二章　与训诂有关的书面上的基本情况 ……………… 28

第一节　文字多假借 ………………………………………… 28

第二节　字体字式多变迁 …………………………………… 35

第三节　传写有讹误 ………………………………………… 41

第四节　音义情况复杂，须掌握条理 ……………………… 50

第五节　分析问题，须区别主次 …………………………… 55

第六节　古书没有句读，当如何断句 ……………………… 56

第三章　阅读必须掌握的基本规律 ………………………… 64

第一节　形音义三者的关系 ………………………………… 64

第二节　文字假借与词义引申 ……………………………… 82

第三节　单音词和复音词 …………………………………… 89

第四节　运用历史观点解释语义 …………………………… 94

第五节　语音的历史法则 …………………………………… 111

第六节　通假略例 …………………………………………… 116

第七节 句法规律 …… 120
第八节 辨疑似 …… 154
第四章 读 注 …… 168
第一节 剔除封建糟粕 …… 168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训诂方式 …… 169
第三节 怎样读注 …… 184
第五章 作 注 …… 194
第一节 准确地利用古注古辞书的释义 …… 194
第二节 字义与句义相联系，句与章相联系 …… 198
第三节 注文宜简要 …… 203
第四节 注意字形、字义的辨析 …… 205
第五节 注释人物、事件、地名 …… 206
第六节 关于引用资料 …… 208
第六章 总 结
——训诂学几个重要的原则 …… 210

第一章　绪　　论

训诂学是为阅读古代书面语服务的一门科学。它研究如何正确理解古代书面语的语义，以求了解它的思想和内容。研究过训诂学与否，在阅读古籍时，解决问题的效果是不一样的。前者解决的办法比较多，分析问题比较细致、准确；后者每失之笼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甚至会产生不应有的错误。

我们可以说，在古代汉语的教学实践中，对于一词一句的解释，无处不是训诂方法的应用，只是有的应用正确，有的应用错误罢了。这里包含着许多道理，如果把这些道理条理化、系统化，就是很有用的训诂学。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是企图紧密结合这种实践，提出一些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总结前人经验，阐述训诂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因此内容侧重以实例进行方法上的启发，而避免单纯地引述前人的议论。

为了使人们对于训诂学的性质、任务和历史发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在绪论里先提出三个问题谈一谈。这就是：一、训诂释义；二、训诂和训诂学的任务；三、训诂学的起因和发展。

第一节　训 诂 释 义

“训诂”是个常用词，但人们对其意义的解释常不一致。清代小学家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诂”字条下，竟误解为支配关系的词组，意为“解释古语”。因此，这个问题有首先说明的必要。

要说明“训诂”两字的含义，不能不提到《尔雅》与毛亨的《诗故

训传》(简称《毛传》)。《尔雅》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一部词典,它一共有十九篇,前三篇篇名叫《释诂》、《释言》、《释训》。"训诂"一词就是从这里来的("诂"与"故"两字通用)。关于这三篇的内容,孔颖达在《诗·周南·关雎》的疏里(本节以下引孔氏说皆同此)曾指出"《释言》则《释诂》之别",也就是说,这两篇的性质相同。他又引《尔雅序篇》[①]说:"《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这也说明《释诂》、《释言》是一类,通古今异言,就是用后代语词解释古代语词;《释训》又是一类,言形貌,也就是讲表达性状,这一类集中解释形貌之词。"训"、"诂"二字,在《尔雅》中还分开用,两字连用在一起,发端于周末鲁国人毛亨。毛亨注释《诗经》,定书名叫《诗故训传》。他把解释词语叫做"诂"(故)和"训"。以"诂"统"言",把《尔雅》形式上的三类,合并为两类。孔颖达指出:"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至于"传",孔氏解释说:"传者,传道其义也。"就是说,传是说明诗篇的思想内容的。诂、训、传三者是并列关系,在毛亨和孔颖达,都是十分明确的。

《尔雅》、《毛传》同用"诂"、"训",但两书用两字的意义有一点不同。原来古人用此二字均有名词、动词之别,故言谓之诂(名词),解释故言亦谓之诂[②](动词);解说谓之训(动词),解说的词语也谓之训(名词)。《尔雅》之诂、训,皆为名词义,《毛传》之诂、训,皆为动词义。凡用异名同实可以直译的代语[③]注解某词,《尔雅》即谓之"释诂",诂是名词;《毛传》直谓之"诂",诂是动词。区别很清楚。凡形容写貌之词,无论其用于句中是加语或谓语,对于主语或端语而言,都是道物之貌的,故可称为"训",给这种"训"再加解释,《尔雅》谓之"释训",训是名词。马瑞辰曾引赵宧光说,"释其所释为释训",阐述十分精辟。而此种解释,《毛传》单称为"训",训是动词。区别也很清楚。总起来说,诂与训,《尔雅》以之称所释的词语,《毛

传》以之称词语的解释语[1]，明了这一点，对理解"训诂"一词含义也是重要的。

"诂训"原是并列式的词组，所以能倒言为"训诂"。"训诂"出现于汉初，也是并列式，不是支配式。段氏《说文》"诂"字条注云："训诂者，顺释其故言也。"误。《汉书·艺文志》称鲁申公"为《诗》训诂"，《鲁诗故》中有"故"，也有"训"，而书名可以单言"故"。"解故"与"训诂"同，是并列式，不是支配式。《公羊解故》的"故"，陆氏《释文》云："训也。"可以证明"解故"不是支配式的词组。《汉书·儒林传》云：丁宽"作《易说》三万言，训故举大谊而已"。贾谊"为《左氏传》训故"。"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这些"训故"已成并列式的复合词，相当于后世所谓"注解"。黄季刚先生说："诂，故也，即本来之谓；训，顺也，即引申之谓。"（见《制言》半月刊第五期）这是从语源上来解释，和《尔雅序篇》的说法可以互相补充，并不矛盾。

附　注：

① 《尔雅序篇》，郭璞注本所无。陈慯庵《尔雅释例》、王先谦《汉书补注》都说《尔雅序篇》是《汉书·艺文志》所载《尔雅》二十篇之一；《序篇》亡，所以今本《尔雅》只有十九篇。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宋翔凤《郝氏尔雅义疏序》云：《序篇》不在二十篇之内，孔颖达时还存在，作者不知何人。

② 六朝到唐宋流传的《说文》本子不同。"诂"字说解，陆德明《诗·大雅·抑》篇《释文》所据的本子作"诂，故言也"。吕忱《字林》与陆本《说文》同。这种本子把"诂"字解作名词。二徐本《说文》作"诂，训故言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八引《说文》、宋修《玉篇》释"诂"字皆与二徐本《说文》同。这种本子把"诂"字解作动词。《玉篇》切语在"训"字上，作"诂，姑五切，训故言也"。训字不连篆读。其有二字连读者见注。《玉篇》卷下虫部第四百一："蟋，思栗切，蟋蟀。蛸，所密切，蟋蛸，虫。蟀，同上。"原本《玉篇》言部残卷所有的反语都在单字目之下，今本《玉篇》切语所在，未变原式。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四）、陈寿祺（《左海经辨》"诂言话言辨"）、沈涛、王筠、丁福保皆云训字当连篆读，云"诂训，故言也"。误。李富孙《诗经异文释》从

随本。

③ 代语见刘歆《与扬雄书》和《方言》卷十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

④ 例如：《诗·大雅·大明》篇："明明在下。"又《周颂·执竞》篇："斤斤其明。"《诗》之"明明"，为文王之德的训语，"斤斤"为其明的训语。《尔雅·释训》云："明明，斤斤，察也。""明明斤斤"为所释之训，这一句是"释训"。《毛传》："斤斤，明察也。"《毛传》用"明察"释"斤斤"，单称"训"，不称"释训"。

第二节　训诂和训诂学的任务

训诂的任务是解释语言。训诂学是研究怎样正确地理解语言、解释语言，也就是讲清楚怎样注释的道理。

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同一种语言，本来应该一听就懂，现在需要解释才能懂，这里面就存在着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历史所造成的，就是地区所造成的。地区不同的方言之间，主要矛盾在方言词汇，一般通过翻译就可以解决。历史所造成的问题，就是训诂学解决的对象。问题的多寡，决定于时代的远近和作品的文风文体。除了堆砌典故的仿古辞赋以外，时代相距不远的文章（例如唐宋散文、元明小说）需要解释的问题，大致是人物事件和方言俗语。时代相隔愈远，需要解释的方面愈广。在古代是当时人所共知的东西，到后来，不加解释，人们就看不懂。因为语言属于历史范畴，经过长期的演变，不但语言内部要素词义、语音、语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语言所反映的外部事物如生活习惯、文物制度等等，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表达语言的文字，尽管不用过时的体式，用当代通行的字，可是，它的背后是语言，同语音、语义、古代事物有密切的联系。由于语言的隔阂，在常见的文字上也会形成隔阂，这种隔阂就是所谓文字关。训诂的对象本不限于古代汉语，但是古代汉语是主要对象。阅读古代汉语，在文字语言上出现的问题，比

阅读现代汉语出现的问题，要多得多。一篇古代文章，需要注释的词语既多，涉及的方面也广。《尔雅》十九篇，除了解释草木鸟兽虫鱼之名，还有《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等篇；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通论也有“文化常识”，都是因需要而作。郑樵说：“古人之言，所以难明者，非为书之理意难明也，实为书之事物难明也；非为古人之文言难明也，实为古人之文言有不通于今者之难明也。”（《通志·艺文略一》）朱熹说：“当时百姓都晓得者，有今时老师宿儒之所不晓。”（《语类》七十八）戴震说：“盖士生三古后，时之相去千百年之久，视夫地之相隔千百里之远无以异。昔之妇孺闻而辄晓者，更经学大师转相讲授，而仍留疑义，则时为之也。”（《尔雅·文字考序》）这三段话，把语言的历史性和文字关出现的原因讲得很清楚。我们现在注释古代汉语，有许多旧注可供参考，还时时出现难点，发生错误，则前人作注之艰巨可想而知。黄季刚先生说：“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见《制言》半月刊第五期）解释语言，不经过学习和锻炼是做不好的。

训诂是要讲通文意。有时候只要解释个别的词，全句的意思就清楚了；有时候却要加以申说，人们才看得懂。例如《左传·僖公四年》“齐桓公伐楚”一篇，“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句，只要解释“以、师、侵”几个词，全句的意思就可以清楚，但“昭王南征而不复”一句，就必须用较多的文字介绍周昭王沉船而死的故事，最后还要指出“这都是齐国进攻楚国的藉口”。这样注，才能使读者了解得深透。申说的范围大致有三方面：一、全句的意思，如指出齐国的藉口；二、事件，如说明周昭王的事；三、制度，如注“无以缩酒”句解释“缩酒”，《左传·隐公元年》“郑伯克段于鄢”一篇“具卒乘”句，注释需说明车乘的人数（以上参阅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有关文选）。只解释词义，在《毛传》就是诂训体；有所申说发挥，在《毛传》就是传体。诗旨多含蓄，在毛亨时代，“诂训”二字的意义比较狭，必须在

“诂训”之外加“传”以补充“诂训”之不足[1]。《毛传》简约，一段超过百字的不到十篇，和《春秋传》的体例不同。诂训传三项的作用只抵得现行教本的注释，而且还不包括注音。所以《诗·周南·关雎》孔颖达疏说：“诂训传者，注解之别名。传者，传通其义。”又说“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孔疏所谓“传通其义”，谓讲通作者立言之意。必须合《毛传》中诂训传三种作用，才能完成训诂的任务，讲通语言的思想内容。因为训诂的内容复杂，就必须积累经验，研究它的方法，概括成理论，这就形成一门学问。

训诂学虽是小学三门之一，但它必须贯通文字声韵之学，加以综合运用，才能解决实际问题。语法在古代没有成为独立的科学，但是一个训诂学者不通语法，成绩是不会好的。首先不会分析句法，全句的意义不能掌握，词汇意义就不能定。古代传注分析句法的地方很多，《公羊传》、《毛诗故训传》都有著名的事例；现行的古代汉语注释中，同样也有句法分析，这是解析语言必须做的事，古今训诂学家有共同的经验。

训诂学和词义学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却不等于词义学。词义学是研究词的性质、结构及其演变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词，不包括句。训诂学不但要了解词义，还要讲明句义。主要依据历史语法学。清代学者在实践中虽运用语法，但并没有做到自觉地去寻求历史语法现象为训诂服务。所以在语法学蓬勃发展的时代，对于训诂学的内容要有较全面的认识。它的任务应该决定于它的主要对象，它的对象虽不限于古代汉语，但实际的主要对象是古代书面语。因此它的内容应该是：分析古代书面语言的具体情况，批判地继承前人经验，提出训诂的原则与方法，综合运用文字、音韵、词义、语法学，以求正确地解释语言。

我们明确了训诂学的任务，首先就要了解古代书面语的基本

情况，主要是文字和音义上的情况；研究怎样看待这些情况，怎样去处理它。解释古代语言，必须应用文字语言方面的基本规律，所以接着就要明确哪些基本规律我们必须要掌握。古今语言学家在训诂学上的贡献很多，我们要善于利用前人的成果，排除糟粕，吸取其精华，所以我们要学会阅读古今人的专书注释，学以致用。既然学了许多东西，最后就要落实到自己的工作上，研讨在教学科研中如何去注解词句，翻译篇章。采取什么样的方法，要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能以意为之。以上的问题，都是训诂学中的重要问题，我们在本书中将分章阐述。为了避免发生似是而非的错误，在注解的过程中我们要掌握几项重要的原则，所以我们在本书的最后，把以上所谈的各项问题归纳起来，提出几项原则作为本书的总结。

附 注：

① 郑玄《诗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诂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关雎》疏引）陆玑云："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荀卿授鲁国毛亨。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以其所传，故名其诗曰《毛诗》。"（《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玑一作机，不是陆士衡。）《后汉书·儒林传》："赵人毛苌传《诗》，是为《毛诗》。"张舜徽云："作传者乃毛亨，传其学者为毛苌。特《毛诗》之名由苌为博士时始立耳。修《隋志》者误读范书《儒林传》，而以传授之传为传注之传，乃直题《毛诗诂训传》曰汉河间太守毛苌传，郑氏笺。唐宋史志率因之。"（《广校雠略》34页）案《毛诗》源流本来很清楚，由于对范晔书一字之误解，遂生千载纷争，不可究诘，得张说可以解惑。王国维因袭《隋志》对范书的误解，另创一说道："故训者，大毛公所作，而传则小毛公所增益也。传中多用《周官》。《周官》得于河间，不独汉初齐鲁诸儒皆未之见，即周秦人著书亦未有征引一二者。大毛公鲁人，又亲受《诗》于荀子，是生于周秦之间，何缘得见《周官》而引之？小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得见《周官》，因取以传《诗》，附诸诂训之后。虽《诗序》之中亦有为小毛公增益者。"（节引《观堂集林》别集后编《书毛诗故训传后》）案，王说非是。《毛诗》诂训与传同见之

处，语意连贯，不似两人之作。如果截去与训诂相连之传，则《诗》义不明，不能割裂为两人作。《礼记》四十九篇全是古文记，《大戴礼记》绝大多数是古文记。王氏也说“大小戴记本出河间古文本”（《集林》卷七《汉时古文本诸经传考》）。这些先秦古文记引述《周官》文很多。《周官》在焚书前既为鲁儒所习，毛亨既已引入《诗》传，有什么理由断言毛亨不得见而说传非其所作？西汉古本，经传别行，《毛诗序》一卷附经不附传，毛亨之所授于毛苌者，《序》是大宗，无《序》即不成其为《毛诗》学。王氏认为《序》出于大毛公是合乎事实的。《序》中引《周官》文，正是毛亨得见《周官》之确证，何反谓毛苌所增？如果《序》中之《周官》文非原《序》所有，并无增加的必要（检原文自知），毛苌何必增？王说进退失据。

第三节　训诂学的起因与发展

训诂起于语言之变。春秋时叔向说《周颂》，训诂已行。积累资料编成词典，起于战国。西汉是训诂学广泛运用的时期。

中国书面语言史，到现在至少有四千年①。实际语言史，又比书面语言史不知要长多少倍。从夏初用文字记录语言起，到春秋时代，历时千几百年之久，典籍既多，文字语言都发生变化。《史记》流传到后汉，就有延笃作音义；《汉书》流传到汉末，有服虔作音训。汉末人读《史记》《汉书》要注释，春秋时人读周初的书有时也要注释。春秋时晋人叔向聘于周，“单靖公与之语说《昊天有成命》，叔向告单子之老”说：

且其语说《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其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道成命者而称昊天，翼其上也。二后受之，让于德也。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夙夜，恭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宽也。密，宁也。

缉，明也。熙，广也。亶，厚也。肆，固也。靖，和也。其始也，翼上德让而敬百姓；其中也，恭俭信宽帅归于宁；其终也，广厚其心以固和之。始于德让，中于信宽，终于固和，故曰成。(《国语·周语下》。事在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

叔向把《昊天有成命》全篇作了解释，对后四句逐字作了注解。从“基始”到“靖和”，毛亨采入《故训传》。这段资料能充分说明训诂发生的时代不是西汉，而是东周。《周礼》有翻译官叫做“象胥”，《国语》称为“舌人”。有掌管古书的“外史”，他兼管颁布书名(即文字)于四方的工作。周秦有“道人”，即“行人”之官，每年出外采访代语方言(见刘歆《与扬雄书》)。外史、道人必然是通训诂的人。

第一部词典《尔雅》产生的时代，就是训诂学产生的时代。《尔雅》和《诗故训传》相同的部分占大多数，不同的部分占少数。《尔雅》产生于公元前450年至公元前350年之间。当时的词典不止《尔雅》一种，晋初从汲县梁襄王墓中就发现过“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礼记》有许多篇解释礼文名词)。将《尔雅》、《毛传》相比较，《毛传》的训诂比《尔雅》精密，因为《毛传》后出。训诂学的发展，古疏今密，后代的成就超过古代，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

《尔雅》、《毛传》的时代先后，宋以前(10世纪以前)学者没有根本性的分歧，也就是说没有人认为《毛传》产生于《尔雅》之前。宋儒曹粹中、欧阳修，始把汉魏相传之说全部推翻，说今本《尔雅》完成于《毛传》以后，甚至于说完成于东汉末或西汉末，为班固、应劭所未见②。我们从语言现象和流传事实两方面看，都不能同意这种说法。

毛亨《诗故训传》胜于《尔雅》有三点：一、《毛传》从词汇中分出助辞。薄、思、止、载、忌、且、讯，毛公称之为“辞”，《尔雅》无此释。《尔雅·释诂下》有一条说：“孔、魄、哉、延、虚、无、之、言，间也。”戴震、王引之、章太炎三人，对这一句的解释各不相同。戴氏说，《尔

雅》这一条不足据。《说文》训"哉"为"言之间","言之间"即词助。哉、之、言三字乃"言之间"(戴说见《答江慎修论小学书》)。章说"间"是助词(见《检论五·正名杂义》)。按照章氏的解释,孔、魄、虚、无四个字难通。王引之认为是间厕,不是词助。即使章氏的解释合于《尔雅》的本义,"间"这个术语,比"辞"更原始难懂。二、《毛传》的解释句,道物之声貌多用"某某声"、"某某貌"、"某某然",用词比《尔雅》细致,《尔雅》全书绝不见。如《周南·兔罝》传:"赳赳,武貌。"《大雅·江汉》传:"洸洸,武貌。"《尔雅·释训》则云:"洸洸赳赳,武也。"《周颂·良耜》传:"挃挃,获声也。"《尔雅·释训》则云:"挃挃,获也。"《毛传》的解释句,疏状词带语尾然字的极多。如:"沃若,犹沃沃然。"(《周南·汉广》传)"蒌,草中之翘翘然。"(同前)《尔雅》里面却没有。《秦风·晨风》"忧心钦钦"传:"思望之,心中钦钦然。"《尔雅》:"钦钦,忧也。"《诗经》、《论语》只有单音词加然字的形式,双音词后不再加然字。双音词加然字见于《孟子》、《庄子》、《荀子》。双音词之后《论语》用"乎",不用"然"。《孟子》:"欣欣然有喜色","由由然与之偕"。《庄子·齐物论》:"窃窃然知之","蘧蘧然周也"。《荀子·非十二子》"恢恢然"等语二十见。《毛传》解释《诗经》双音叠字词,每每加然字改变其形式,这种方法不见于《尔雅》。《尔雅》全书不用"声""貌""然"作描写语,这是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3],前人论《尔雅》、《毛传》都不注意。即此一端,可定二书著作之先后。果如曹粹中、欧阳修所论,今之《尔雅》乃汉人杂采《诗》传解诂成书,我们不可理解,编集者何以要把这些字统统删尽?三、《毛传》用"犹"、用"亦"表示词的引申义与比拟义,如《郑风·萚兮》传"漂犹吹也",《王风·中谷有蓷》传"艰亦难也",此例亦《尔雅》所无。综此三点,既可以分二书的优劣,也可以定二书的先后。

《尔雅》作于战国《孟子》以前,流传到秦汉之间续有增补。词语分类以此为始。它把抽象名词、形容词、动词、介词、助词合为一类,

在这一类中又分古语和常用字(言)为两部分。把连绵字立为一类。事物名词按意义分为十六类。全书十九篇:释诂、释言、释训、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能把词语分类,在当时是一件大事。《毛传》的训诂学就是在《尔雅》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汉扬雄作《方言》,许慎作《说文》,贾、马、服、郑注经传,魏张揖仿《尔雅》体例作《广雅》④,训诂学大兴。汉代著名的小学家,大部分是古文经学家。今文经学神秘的烟雾很浓厚,古文经学比较朴素,主张无征不信,所以东汉时代思想进步的学者如桓谭、王充多信古文。扬雄是古文家,《方言》中有周代记录的古方言,有他自己调查的西汉方言,这部书的价值很高。许慎是古文家,他著《说文》,目的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他认识到文字对政治文化有重大影响;他又看到当时今文学家依隶变的形体说字,谬误百出,以字断法,对政治产生坏作用,所以博采通人之说著《说文》,想发挥文字在政治上应有的作用。近代古文字学兴起以后,发现他的解释有错误的地方,我们对这一部书不可尽信。可是研究古文字,这部书倒是必读的基本书。他用阴阳五行之说解释数字与干支,这是战国以后的哲学观点在文字学上的反映。

东汉杜子春注《周礼》,时引当时方言说明字义(如《小宗伯》郑注引杜子春读竁为毳,"今南阳名穿地为竁,声如腐脆之脆"),郑玄三《礼》注、何休《公羊传》注、晋郭璞《尔雅》《方言》注,引用当时各地方言更多。这是一种训诂方法,并提供了研究语言史的资料。注中变音辨义,一字异读,也是在这个时代创始的,为南北朝音义之学的先导(陈寿祺《左海经辨》"汉读举例"有论述)。

汉注用的是汉人的通语,可是到了南北朝已经不能为一般人所了解,于是产生义疏之学。义疏先解释经文,次阐述注义。唐人孔颖达(574—648)等以六朝旧疏为底本重修,撰《五经正义》,贾公

彦(与孔同时而稍晚)撰《周礼》《仪礼》正义。这七部正义没有一部是唐人新著[5]。六朝旧疏不完全守注;唐疏则例不破注,所以唐代训诂学没有新的发展。

南朝陈人陆德明著《经典释文》三十卷。为《易》、《书》、《诗》、三《礼》、《春秋》三传、《孝经》、《论语》、《老子》、《庄子》、《尔雅》十四部书注音。采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数字见《四库提要》),又兼载各家训诂。凡一字数音者,第一个是正音。这部书保存了汉魏以下大量的旧音旧义,极有用。(陆氏卒于唐贞观初,公元627年。生年不详,吴承仕考定约在公元555年。)

唐李善(7世纪唐高宗时人,卒于武后永昌元年,公元689年,高步瀛说生年约为贞观初,公元627年)《文选注》是一部有名的注释书。引书达一千五百五十一种之多。其中小学书有三十七种。这部书的特点,不但注出字音字义,还注出词语的来历。

《经典释文》、《五经正义》、李善《文选注》保存了唐以前大量的古书佚文和丰富的训诂资料。

汉代是训诂初兴时期,隋唐是保守时期,宋代是变革时期。

宋代开国后几十年间还承袭唐代风气。唐修《五经正义》,宋人修撰了几部大类书以外,更校定《说文》,重修《广韵》《玉篇》,对近代小学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宋代庆历(1041年—1048年)以后,学术一变,欧阳修、刘敞等发扬《孟子》"尽信书不如无书"的见解,对经传大胆怀疑,摆脱汉唐旧说,创发新义。后人批评他们主观武断,"以义理悬断数千年以前之事实"(皮锡瑞语);但是他们提出了很多前人不能提的问题,给后世疑古派以充分的启发,这不能不算是卓越的贡献。就训诂方面看,这段时期有五件事是新的发展。

一、字分虚、实、半虚半实,对词类区分比以前更深入一层。汉人注书关于虚词只提出"辞""语助""语辞"。刘勰《文心雕龙·章

句》篇把虚词分为三类：夫、惟、盖、故，是“发端之首唱”，即发语词；之、而、于、以，是“札句之旧体”，即句中关联词；乎、哉、矣、也，是“送末之常科”，即句末语气词。唐人刘知几(《史通·浮词》)、柳宗元(《复杜温夫书》)对于虚词分类都按照这样的分法。到了北宋前期，开始有了虚字、实字的名称。“东坡教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皆批谕之。”(宋周煇《清波杂志》卷七)宋元以后，助词、动词都能称虚字，名词称实字(《中国语文》1959 年第 11 期郑奠有详考)。《孟子》：“孟施舍之守气，又不如曾子之守约也。”约，谓扼要，是形容词。南宋有人以“守气不如守约”命题。朱熹说：“气是实物，约是半虚半实字，对不得。”(见《困学纪闻》卷八注引《朱子语类》卷五十二)这样看来，形容词、副词是半虚半实字。南宋黄震、元人刘鉴改为动字静字的名目。词性辨别得愈细，句子结构也就能辨别得愈细，所以朱子能明辨“守气”与“守约”的结构不同，说“对不得”。

二、古音学萌芽。南宋初武夷人吴棫(？—1153？)作《毛诗补音》、《韵补》、《楚辞释音》等书，是第一个研究古韵的人。尽管缺点很多，但是已经初步发现古谐声偏旁相同的字古韵必同部的规律(见徐蒇《韵补》序)。这条规律在训诂学上的意义很大。钱大昕说：“才老(棫字)博考古音以补今韵之阙，虽未能尽得六书谐声之原本，而后儒因是知援《诗》、《易》、《楚辞》以求古音之正，其功已不细。古人依声寓义，唐宋久失其传，而才老独知之。可谓好学深思者矣。”(《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跋韵补》)

三、注释中用彝器铭文说《诗经》成语，开近代研究方法的先例。引彝器铭文于训诂，实汉唐所未有，南宋朱熹开其端(见闻不广，此语未敢认为必是)。吉金学起于北宋嘉祐中(1056 年—1063 年)刘敞、欧阳修(见《观堂集林》卷二十三《随庵吉金图序》与朱剑心《金石学》21 页、25 页)。相隔不到百二十年，朱子著《诗集传》成于南宋淳

熙四年(1177年),在《大雅》传屡引铭文印证《诗经》成语。《行苇》篇"以祈黄耇"集传云:"以祈黄耇,犹曰以介眉寿云耳。古器物款识云:'用蕲万寿(案见薛氏《钟鼎款识》卷十三伯㽙父敦)。用蕲眉寿,永命多福(前书卷十五姬㚤豆)。用蕲眉寿,万年无疆(前书卷十六叩仲㮚)。'皆此类也。"《既醉》篇集传说"令终"云:"古器物铭所谓令终令命是也。"(前书卷十四㝬敦)《江汉》篇:"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集传说:"古器物铭云:'郝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命。郝用朕皇考龚伯尊敦。郝其眉寿,万年无疆。'语正相类。"(前书卷十四郝敦一。《诗经》本文的考字,郭氏《两周金文辞大系》据召伯虎毁云:考字是毁的借字。旧作敦者,郭作毁。郝,薛云周大夫。)古文字学发达以后,对于文字辨认,比宋人更精确。清人训诂运用金文逐渐普遍。用金文成语解释《诗》《书》成语,在几十年前已经有人把它作为新的研究方法提出。朱氏《诗集传》首先运用了这种方法,写语言学史应该予以重视。

四、强调用语法批评前人造句、句读、训诂各方面的错误。宋人用"语法"二字含义较广,有时指修辞,有时指语脉,有时指现代所说的语法(郑奠说,见《中国语文》1959年第6期),现在只就含义是语言规律的语法来谈。宋以前提到语法问题的不多。郑玄注释遇到前人读破句子的地方说是"不辞",所谓"不辞"就是不成句子(例见《周礼·春官·御史》注)。孔颖达《左传·昭公二十年》疏云:"语法:两人交互乃得称相。独使员(伍员)从己,语不得为相从也。"据我们所见,"语法"二字出现,以此为最早。柳宗元《复杜温夫书》说:"但见生用助字,不当律令。""不当律令"就是不合语法。刘知几《史通》里面《点烦》、《言语》、《浮辞》等篇,所谈的都是修辞剪裁问题,不是句子通不通的问题。郑、孔、柳所讲的是通不通的问题,可是讲得很少。南宋王质《诗总闻》里面讲的"语法",包括修辞(郑奠说)。金国藁城人王若虚,生当南宋中期(生于公元1174年,

当宋孝宗淳熙元年，死于公元 1243 年，当宋理宗淳祐三年），著《滹南遗老集》四十五卷，其五经、《论》、《孟》、《史记》、诸史等书辨惑，对于前人的文章、诗词、注释，认为有违反用词造句的规则的地方，加以批评，说不合语法，不合文法；对诗词也用语法分析批评。说“扬雄之经，宋祁之史，江西诸子之诗，皆斯文之蠹也。散文至宋人始是真文字，诗则反是矣。”（《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七）他着重用语法批评以前的文章，问题提得多而且尖锐，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散文发展到宋，规范化的程度已经很高。王氏盛赞宋人散文，宋代散文文法就是他衡量上古文文法的标准。他重视语法，观点是进步的。可惜他不懂上古语法的特点，所以误驳的很多。

五、文字学发生变化。《说文解字》九千三百多字，形声字占百分之八十二（朱骏声“六书爻例”计形声字七千六百九十七）。《说文》反映这种情况，符合汉字发展的规律。从魏晋到北宋（3 世纪到 11 世纪），解释文字的结构和意义，都以《说文》为依据。由于语音之变，南北朝以后对于谐声偏旁的音例逐渐不明。用有意义的字作声符，容易使人把它看作义符。北宋的徐铉是《说文》专家，对某些形声字已经不能理解（见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跋说文解字》），在保守许氏旧说的同时产生新说，是势所必至。熙宁时王安石（1021—1086）作《字说》二十四卷，把许多形声字改说为会意字[⑥]。他说：文字是直接反映事物概念的。笔画上下、内外、前后、左右的安排，横斜、曲直、反缺、倒仄的式样，发敛、呼吸、抑扬、清浊的声音，字形、字音所表示的意义，都是以自然的本质为基础，不是出于人为的规定[⑦]。由于他穿凿附会过甚，在当时深受讥议。与安石同时有王圣美，倡右文说。一般理解，形声字意义在左，为“左文”。如“浅”字，左旁水表义，右旁戋表声。（《说文》十一上水部：“浅，不深也。从水，戋声。”）右文说认为，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左旁水表类，右旁戋表义。“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钱的本

义是田器，不是泉货）；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诸如此类，皆以戋为之。”[8]右文说虽然改变了《说文》的解释，却与王安石的观点不同；王安石是否定了形声字的声旁表音作用，把它当作一个有具体意义的意符字。右文说是综合相同的诸声偏旁，概括出一个总的意义，这种意义，形容性居多；不否定它的声符作用，字义统于字音。例如“戋”字本义不训小，浅、钱、残、贱四个字里面的“戋”表示小。笼，《说文》五上竹部云“举土器也。从竹，龙声”。王安石解释为竹子中空，可以罩龙。假如按右文说解释，就是：凡从龙得声的字都有拢聚或蒙胧的意思。右文说认为字义寄于声符，从声旁解释已定的字义，不脱离语音，能说明一部分现象，有助于训诂。王安石专从字形上穿凿附会本来没有的意义，脱离语音，把文字当作直接表示概念的东西（笼本没有竹子罩龙的意义，他用象形会意法来解释），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对训诂没有什么帮助。这两种观点都有渊源。北魏阳承庆[9]把形声字窳字说成会意字。《说文》七下穴部：“窳，污窬也。从穴，胍声。”（窳、胍同以主切）阳承庆说：“窳，懒人不能自起，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案疑瓜当作胍）；又懒人恒在室中，故从穴。”这是王安石《字说》的先声。《说文》三下臤部：“臤，坚也。从又，臣声。古文以为贤字。”（臤，苦闲切）“紧，缠丝急也。从臤，从丝省。”“坚，土刚也。从臤土。”又六下贝部：“贤，多财也。从贝，臤声。”按坚、紧是会意字，贤是形声字。晋初的杨泉不依《说文》，认为这三个字同有臤声，同取臤义。物质坚固叫坚，叫紧，德行坚定叫贤。他说：“在金石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10]臤字虽然不在右旁，从观点上看，可以说是右文说的萌芽。右文说虽然在文字语言的声义关系上有所发现，但是，只可以说明一部分同源词，不能看作是必然规律；因为声符相同的字，意义不一定都相通。如江与杠，同从工声，杠是床前横木，河与柯，同从可声，柯是斧柄，意义各不相联。这种观点启发了训诂学因声求义的方法，所以

后来发挥王子韶的学说的人还不少，在南宋有王观国，近世有黄扶孟、段玉裁、王念孙、黄承吉、刘师培、杨树达等[11]。

训诂学在宋代起了如上所述的变化，比隋唐时代前进了一步，对清代训诂学的发展有开导作用。这个时代著名的训诂学家有邢昺、陆佃、洪兴祖、朱熹[12]。邢昺著《尔雅》、《论语》、《孝经》三疏，收入十三经注疏中。陆佃是王安石的学生，著《尔雅新义》、《埤雅》。洪兴祖撰《楚辞补注》，至今通用。朱熹集宋学大成，注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及《诗经》、《周易》、《楚辞》。他的学术影响后世七百年。

元明两朝三百多年是训诂学衰落时期。明末黄扶孟作《字诂》、《义府》，联系谐声偏旁说明语义，给江永、戴震有一定的启发作用[13]。在当时因为声名不显，没有影响。

训诂学的新发展，是在古音学基础奠定之后。宋时古音学还在蒙昧时期。直到18世纪清代中叶，经过了陈第(1541—1617)、顾炎武(1613—1682)、江永(1681—1762)、段玉裁(1735—1815)等人相继研究，古音学取得卓越的成就，训诂学因而也进入了新的阶段。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这个时期，著名的训诂学家有戴震、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郝懿行、俞樾、章炳麟等[14]，他们掌握了古音，认清了文字的性质，能从文字通于语言，不使语言蔽于文字；他们重视旧注，不墨守旧注，勇于创获，陵越汉唐。戴震首先提出了训诂的原理和方法。《转语二十章序》说："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他的学生段玉裁、王念孙等，从实践中发展了他的学说。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说："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段玉裁《广雅疏证序》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文字有

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

王力说：“文字本来只是语言的代用品。文字如果脱离了有声语言的关系，那么就失去了文字的性质。但是，古代的文字学家们并不懂得这个道理，仿佛文字是直接表示概念的；同一个概念必须有固定的写法。意符似乎是很重要的东西；一个字如果不具备某种意符，仿佛就不能代表某种概念。这种重形不重音的观点，控制着一千七百年的中国文字学（从许慎时代到段玉裁、王念孙的时代）。直到段玉裁、王念孙，才冲破了这个藩篱。文字既是代表有声语言的，同音的字就有同义的可能：不但同声符、不同意符的字可以同义；甚至意符、声符都不同，只要音同或音近，也还可能是同义的。这样，古代经史子集中许多难懂的字都能讲清楚了。这是训诂学上的革命，段、王等人把训诂学推进到崭新的一个历史阶段，他们的贡献是很大的。”“‘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这是清代训诂学的宣言。清儒就是根据这一个原则来进行训诂工作的。”（《中国语言学史》第十五节）王氏这一段话，指出古代文字学家对于文字认识的通病和清代训诂学的特点，都很中肯。文字学本来是偏重形体的研究，与训诂学不完全相同。王氏本文所说，是关于文字本质的认识问题，不是说文字学家应该研究字音不研究字形。不能误会原意。

清代训诂学以二王为最精，王念孙作《广雅疏证》（其中第十卷“释草”等六篇是引之所作），发明前训，驳正张揖误失，校补讹脱。王引之撰《经义述闻》，驳正汉唐旧注一千六百七十一条，有时连《尔雅》的释义也加以破斥（如释《召南·羔羊》篇的“緎”字）。他在《尔雅述闻》中发明《尔雅》《广雅》有“二义不嫌同条”、“声近而有二名”之例[15]。著《语词通说》《经传释词》，对虚词作专门研究。《语词通说》附于《述闻》卷三十一，驳正旧注误解虚词为实词。《经传释

词》分析每个词的多种用法。研究的方法是“比例而知，触类长之”（序文），即谓比较同例的用法来确定一个词的意义，按已知的类例引申到同类其他的词，这就是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二王训诂在当时之所以能比别人更为精审，其主要原因在于能综合用例，分析句法，语法观念较强。清代训诂学比唐宋进步的原因，在于古音学发达。二王的成绩超过他们同时各家的原因，又在于他们熟习语言，能知类通达。俞樾从他们的著作中抽出条例，综合顾炎武、阎若璩、钱大昕等各家之长，加以补充，撰成《古书疑义举例》，共 88 例，对阅读古籍大有帮助。

有较强的语法观念是王氏的优点；但是他不明确古今文法有所不同，每每以后世的文法做标准改变古语的词义或语法[19]。章太炎在《检论五 · 正名杂义》里面批评王引之说：“高邮王氏欲以晚唐以来属文之法，强傅古人。”

章太炎著《文始》、《新方言》、《王伯申新定助词辨》等书。《文始》是以《说文》为依据，寻求文字语言的发展条理。它取《说文》中的独体字和半独体字，称之为初文与准初文，共得 510 个字，以此 510 字为纲，统摄五六千字。以语音为枢纽，联系字形字义，分析文字的变易与孳乳的发展关系。音义相通而分成不同的字，叫变易；只有声音相通而形义不同的字，叫孳乳。变易者，例如“干”（苦瓦切，古音在戈部，苦禾切，跨步也）变为“過”，“過”转为“跨”（苦化切，古音在模部，苦姑切，度也），再转为“胯”（股也。苦故切。古语名词与动词不分）。孳乳者，例如“干”生“骑”（跨马也。骑可以言跨，跨不可以言骑），“骑”生“驾”（马在轭中也。先有骑，后有驾）。“胯”生“绔”（胫衣也。绔胯同音）。从“干”“跨”“胯”“骑”“驾”等字的音义关系中推求其语源同出于“干”。他认为初文就是语源。章氏对文字滋生发展作系统的研究，这在当时中国是独创。这是从语言的角度研究文字的发展条理，不是研究文字的体式的演变，不同

于文字学。《新方言》是以古语为纲，以今语为证。《王伯申新定助词辩》乃是引故训驳正《经传释词》。章氏既反对以晚唐以来属文之法强傅古人，也反对以英法语格支配汉文（见《文录》二《癸卯再与刘光汉书》，1903年），他很早已经认识到语言有时代的特点，有民族的特点。

清人在训诂学上有三大贡献：一、从文字的音形义三个方面搜罗故训，订正汉唐训诂的遗失，为后人积累丰富的资料。二、发明古音，寻求音义通转的法则；破除历古以来字形的束缚，直接从语言角度研究词义转变分化的情况。这样就使训诂学走向科学的领域。三、提出“比例而知，触类长之”的综合比较的方法，对后人有很大的启示。1928年杨树达著成《词诠》，1945年张相著成《诗词曲语词汇释》，1959年蒋礼鸿著成《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所运用的方法，都与此有关（杨、张二书的序言对自己治学方法的渊源有明说）。但是清人的研究也存在着很大缺点：一、训诂学为经学的附庸。他们尽力做注释疏证，把精思所得的见解变成凡例分散在经书注释中，没有写成系统的理论专著。二、依声破字是合理的训诂法，但是滥用通转，附会穿凿，是王氏以后训诂的通病。用词用字有一时或一地之通例，也有一书之通例。破字必须依用字之例为依据。否则，声转多途，可以任意取舍，就有虚构语义的危险；文字使用的约定性消除，训诂就变成拈字游戏。三、清代几个杰出的小学家懂得语义有古今之变（对语音懂得更透彻），具有历史观点，但由于厚古薄今，轻视唐以后的新词俗语，不去作系统研究，虽有不少人积累了资料，但作为语言史的研究是没有的。

《马氏文通》出现以后，中国文法学开始成为独立的一门科学，促使训诂学走上新途径。解放以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之下，训诂学从汉语实际出发，掌握充分的资料，运用历

史观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益求精，当有超越前人的巨大成绩出现。

附 注：

① 唐兰考证大汶口陶器上的文字距今已有五千五百年左右的历史。见《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载1977年7月14日《光明日报》。裘锡圭说：大约在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在某些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原始象形字大概就已经相当流行了。见《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② 这两部书的时代先后大致有三种说法：一、张揖《上广雅表》云："昔在周公践阼理政六年，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既无正验，圣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揖所说的篇即卷（邵疏所辨）。二、郑玄云：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尔雅·释天》疏引郑氏此说最为合理。说者谓《尔雅》天象合于公元前400年现象。三、欧阳修以为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博士解诂而成。曹粹中更云：《尔雅》，毛公以前其文犹略，至郑康成时则加详。梁启超发挥曹说，《论古书真伪及其年代》云：《尔雅》原在叔孙通所编的《礼记》中，篇幅必无今本之多。今《尔雅》是刘歆征募能通《尔雅》者千余人，令各记字廷中，或此时《尔雅》方变成庞然大物。班固《白虎通》、赵岐《孟子注》、应劭《风俗通》、何休《公羊注》所引之《礼记》语，不见于今《礼记》，而见于今《尔雅》。班固、赵岐、何休皆东汉人，却未见今《尔雅》，可见东汉时今《尔雅》尚未通行，尚未独立，而为《礼记》之一部分（概述其要点，由《伪书通考》471页转引）。案梁氏根据臧庸《大戴礼有尔雅》和《汉书·平帝纪》、《王莽传》，加以附会，作此谬误之推断。《礼记》中有《尔雅》，只能证明张揖所说叔孙通曾经采《尔雅》入《礼记》是事实，不能排斥《尔雅》原书继续独立通行。班固《汉书·王莽传》上篇："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至者前后千数，皆令记说廷中。将令正乖缪，壹异说云。"（梁误谓通《尔雅》者千余人）关于《尔雅》，全部《汉书》只有一直独立通行的事

实，没有刘歆扩展篇幅的事实。王莽能征到许多《尔雅》专家，正乖谬，一异说，不正是一直独立通行传授不绝的事实吗？赵岐《孟子题辞》云：汉文帝置《尔雅》博士。《太平御览》引《汉旧仪》云："武帝初置博士，取学通有修，博识多艺，晓古文《尔雅》，能属文者为之。"（据邵疏引）《华阳国志》卷十上《先贤士女》篇云："扬雄云：典莫大于《尔雅》，作《方言》。"《周礼·春官·甸祝》注，杜子春引《尔雅》曰："既伯既祷，马祭也。"郑众引《尔雅》，见《天官·叙目·冢宰》注，《地官·叙目·土训》注，《春官》中的《典瑞》、《守祧》、《大祝》注，《考工记·钟氏》注。许慎引《尔雅》更多。《白虎通·四时》章引《尔雅》，不标《礼记》。王充《论衡·是应》篇屡引《尔雅》文破汉世儒者天人感应之说，并称："《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儒者所共观察也。"应劭《风俗通序》论《方言》云："其所发明，犹未若《尔雅》之闳丽也。"今本《尔雅》在两汉流传之事实如此，梁氏论断之谬误可见。

③《广雅》的体例全部模仿《尔雅》，连二义同条之例也和《尔雅》相同，所以不能以《广雅》为据说这是汉人语言的通例。

①扬雄（公元前 53 年一公元 18 年），西汉成都人，作《辅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十五卷。晋隋之间并为十三卷（钱绎与胡玉缙说）。原名《殊言》，汉末应劭简称之为《方言》。扬雄得到周朝记录的《方言》残本，亲自调查西汉末的方言，续补成书，内容有古方言，有西汉末的方言，这部书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价值很高。它对于词语说解的方式比《尔雅》进步，但是它的分类反而不及《尔雅》。这可能是沿用周代遒人的旧格式，或者是因为书未写成，没有经过整理的缘故。

许慎，字叔重，东汉汝南召陵人。生卒年不详，大约生于明帝永平初（公元 58 年前后），卒于顺帝阳嘉末（公元 135 年前后）。一说生于永平末，卒于桓帝朝（公元 70 年前后到公元 147 年以后）。受学于贾逵。著《说文解字》十四卷，连《序》十五卷。这是中国第一部文字学著作，对声韵训诂学有深远的影响。

贾逵（30—101）注《周官》、《左传》、《国语》。马融（79—166）注《周易》、《尚书》、《诗经》、《论语》等书。服虔（与郑玄同时）注《左传》。郑玄（127－200），东汉北海郡高密人。师事第五元、张恭祖、马融，先通今文学，后通古文学，集汉代今古文学之大成。注《易》、《书》、《诗》、《周官》、《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周易乾凿度》等书。在学术史上与许慎

并称为许郑，与朱熹并称为郑朱。

张揖字稚让，魏清河人，明帝太和(227—232)中博士。博采汉人群书注释及《方言》、《说文》，仿《尔雅》体例作《广雅》三卷(唐人分十卷)，以广《尔雅》之缺漏(这句话见《尔雅·释草》邢疏)。隋曹宪注音避炀帝讳，改称《博雅》。

⑤《五经正义》共一百八十卷，注疏本，五经共二百二十三卷。《周易正义》十四卷。胡玉缙云："序称十四卷者，殆并略例计之也。"注疏本十卷。孔据六朝旧疏作，刘毓崧有考。《尚书正义》二十卷。王鸣盛、刘毓崧说：依据的底本是隋刘焯义疏、刘炫述义。《毛诗正义》四十卷，注疏本七十卷。孔序云：以刘焯义疏、刘炫述义为本。《礼记正义》七十卷，注疏本六十三卷。孔序云：以皇侃义疏为本。《左传正义》三十六卷，注疏本六十卷。孔序云：以刘炫述义为本。

贾公彦《仪礼疏》五十卷，依北齐黄庆、隋李孟悊二家章疏重修。《周礼疏》五十卷，依沈重《周官义疏》重修(见《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一)，今通行本四十二卷。黄以周《经说略》云：贾疏原有图，今本无图，故少八卷。

唐人这几部正义没有一部是新著的，《公羊传疏》也有所本。正义原与经注分行。南北宋之间才开始把疏和经注合刻，称为某经兼义，后来才称为某经注疏(见《周易校勘记》)。汪绍楹据黄唐《刊礼记正义跋》说：经注疏合刻本始于南宋绍熙二年辛亥，即公元1191年(见《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载中华书局《文史》第三辑)。

⑥ 王安石《字说》已不存。《小学考》卷十八据《杨龟山集·字说辨》所引，凡形声字都改说为会意字。如"蟋、蜚、蟀"，都是形声字，蟋字在《说文》十三上虫部新附，《说文》有蜚无蟀。《字说》云："蟋蟀，阴阳帅万物以出入，至于蟋蟀其率之，为蟋蟀能帅阴阳之悉者也。故诗每况焉。"又如笼，《说文》云："举土器也。从竹，龙声。"《字说》云："笼，从竹，徙龙内(徙龙于竹内)。虚而有节，虽若龙者，亦可笼焉。"《杨升庵全集》卷六十二云："荆公自言波者水之皮，坡公笑曰：然则滑者是水之骨也。"案波是形声字，不是会意字。皮字古音在歌部，並母，与波同部。王安石说会意字也改变了许慎旧义不少，辑本《周官新义》有《字说》材料，可参考。

⑦ 这里介绍大意如此。原文见王安石《临川集》卷八十四《熙宁字说序》，卷五十八《进字说表》。

⑧ 右文说见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引宋阙名《宣和

书谱》卷六云："文臣王子韶，字圣美，浙右人。方王安石以字书行于天下，而子韶亦作《字解》二十卷，大抵与王安石之书相违背，故其解藏于家而不传。"

⑨ 阳承庆事迹附见《魏书·阳尼传》，生卒年不详。根据他的从弟阳固事迹推测，约为5世纪后半期人。所著《字统》二十一卷已佚。《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四分律》卷四十九引《字统》说竅字一条。臧庸《拜经日记》"《说文》竅字"条改竅为竅，不可从。

⑩ 这是杨泉《物理论》佚文，见《艺文类聚》人部。《丛书集成》有《物理论》辑本。关于《物理论》的问题，可参考《文史》第三辑226页张岱年《〈物理论〉和〈傅子〉是否"一家之学"?》一文。

⑪ 王观国(1131—1162)，南宋绍兴时长沙人。著《学林》十卷。论右文说在卷五卢字条。

黄扶孟，明末歙县人。生于1622年，卒年不详。著《字诂》一卷、《义府》二卷。依据谐声偏旁说明字义。

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面(如一下艸部蓏字、芋字注)发挥声旁表义的学说。王念孙在《广雅疏证》里面也发挥这种学说(见卷七上榍梠条、七下辘轳条)。

黄承吉，号春谷，清江都人，嘉庆时进士。所著《梦陔堂文集》卷二有《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

刘师培(1884—1919)，字申叔，仪征人。《刘申叔遗书·左庵集》卷四有《字义起于字音说》。

杨树达(1885—1956)，字遇夫，长沙人。著《高等国文法》、《词诠》、《马氏文通刊误》及金文甲文论丛多种。《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38页：《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同上书52页：《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积微居小学述林》171页：《字义同缘于语源同续证》。看了杨氏这几篇文章，再看沈兼士的《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载史语所集刊28册)，关于这一派学术的内容可有足够的认识。

⑫ 邢昺(932—1012)，字叔明，北宋济阴人。咸平二年(999年)受诏与杜镐等校定诸经义疏。撰《论语义疏》，以六朝时皇侃义疏为底本。《尔雅义疏》十卷，则系杂采《五经正义》新创成书。五代时人孙炎(与魏人同名)有《尔雅正义》，过于浅俗，邢氏不用作底本。黄季刚先生《尔雅略说》认为邢疏有三

个优点：补郭璞注之阙；知声义相通；通《尔雅》文例。

陆佃(1042—1102)，字农师，北宋山阴人。少年受学于王安石。政见与王氏不同，学术与王氏同。先著《埤雅》，后著《尔雅新义》。《埤雅》杂引资料；《新义》多附会之说。《新义》释《尔雅》"俶、落、权舆，始也"云："俶，于人为叔，于天为始；落，于花为落，于实为始；权，量之始；舆，车之始。"又说"於，于也"云："於，古乌字。鹊告喜而已；乌告人之凶，故於又为於于之学。"

洪兴祖(1090—1155)，字庆善，宋镇江丹阳人(自署曲阿，即丹阳)。忤秦桧，贬官昭州死。著《楚辞补注》十七卷、《考异》一卷，宋刻《补注》《考异》已散入各句下。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南宋新安郡婺源人。生平著述宏富，为宋学宗师。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韩侂胄贬赵汝愚于永州，熹营救不得，二年汝愚死，熹为之注《楚辞》以寄意。庆元五年成《集注》八卷、《辨证》二卷、《后语》六卷。

⑬ 黄扶孟、江永、戴震同是徽州人。黄承吉说："《字诂》《义府》两书入四库，乃戴东原采进。江戴皆知公。"章太炎《文录·说林下》云："其言精确，或出近世诸师上。周秦古音之例，造端于陈第，惟小学亦自黄氏发之。顾独唱而寡和耳。"

⑭ 戴震(1723—1777)，字东原，清休宁人。年二十就学于江永。二十五岁作《转语二十章自序》，即提出训诂的基本方法。《转语二十章》书未成。生平著述，孔继涵汇刻为《戴氏遗书》。戴震与惠栋并为当时汉学大宗。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又字辛楣，自号竹汀，清嘉定人。关于声韵训诂之学的言论，集中在《潜研堂文集·答问》、《题跋》和《十驾斋养新录》中。自宋以下多研究古韵，钱氏独研究古声。他的古无舌上音、无轻唇音说，为古音学一大发明。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号茂堂，初字乔林，清金坛人。年二十八从戴震学，先通古韵，成《六书音韵表》，后撰《说文解字注》。先成《说文解字读》五百四十卷，压缩成《注》三十卷。从1776年开始到1807年，经过三十二年成书。王念孙说，"千七百年无此作矣"。段注原委详《说文·序》"庶有达者理而董之"注。

王念孙(1744—1832)，字怀祖，号石臞，清高邮人。年十三从戴震受文

字声音训诂，通《尔雅》《说文》。撰《广雅疏证》十卷、《读书杂志》八十二卷、《广雅疏证补正》。他的儿子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传家学，撰《经义述闻》三十二卷、《经传释词》十卷。

郝懿行(1757--1825)，字恂九，号兰皋，清山东栖霞人。邵晋涵(1743--1796)已著《尔雅正义》二十卷。郝取众家之长撰《尔雅义疏》十九卷，郝疏有两种本子：一为《清经解》本，先刻；一为胡珽所刻之严抄本(严杰之子鹤山抄)。经解本比严本少四分之一。删节者，有人说是王念孙，有人说是严杰，疑莫能明。说详宋翔凤序、胡珽跋。

俞樾(1821--1906)，字荫甫，号曲园，清浙江德清人。先受学于陈奂，后学于宋翔凤，不专守一家言。三十八岁，才读高邮王氏书，此后以王氏治学方法为宗。著述仿《经义述闻》撰《群经平议》、仿《读书杂志》撰《诸子平议》，最后作《古书疑义举例》。刘师培作《古书疑义举例补》，称俞氏举例"发古今未有之奇"。《群经平议》，已成为《经义述闻》的末流，精确的东西不多。

章炳麟(1868--1936)，一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浙江余杭人。他是俞樾的学生。著作汇编为《章氏丛书》，有《丛书续编》《文录续编》。丛书中的《检论五》附《正名杂义》，和《文录续编》卷一《王伯申新定助词辩》，研究语言学史应当参考。

⑰《尔雅》二义同条例。《释诂下》："台、朕、赉、畀、卜、阳，予也。"台、朕、阳为予我之予，赉、畀、卜为赐予之予。又："林、蒸、皇、王，君也。"王引之认为君字有群聚与君上二义，林蒸为群聚之君，皇王为君上之君。章太炎《文录一》"官制索隐"说："林为山林，烝(同蒸)即薪蒸，是天子在山林中明甚。"章氏认为君居林蒸之中，故称君为林为蒸。关于这一条，章太炎和王引之的见解不同。纵然这一条不算二义同条，《尔雅》存在着许多二义同条之例，那是无可否认的。声近有二名例。《释诂上》："尸，主也。尸，寀也。"寀，七代反。王引之说："寀之言宰也。郑注《周官·太宰》曰：宰，主也。宰寀声相近，故谓宰为寀。主谓之宰，亦谓之寀。"王述郑注见《释文》。孙诒让曰：郑《周礼》六篇注无"宰，主"之训。

⑱ 王引之好以上下文对偶更改字义。如《诗·秦风·终南》篇："终南何有？有条有梅。……终南何有？有纪有堂。"《毛传》说："纪，基也。堂，毕道平如堂也。"王引之据《白帖》终南山类引此诗作"有杞有棠"，改《毛诗》之字作杞、棠，以求与条、梅皆是木名相对。黄以周《经说略》历举"江有汜，江有渚"诸

文例驳王申毛，云："上章有条有梅，下章有纪有堂，彼此互文，以见条梅即生基堂之处。"章氏《检论五》也举此为例，批评王氏好以晚唐以后的对偶文法改字易训。又如《大雅·常武》篇："匪绍匪游。"《毛传》曰："不敢继以敖游。"绍与游，毛公看作非平列字，郑氏看作平列字。笺云："绍，缓也。谓军行三十里，亦非解缓也，亦非敖游也。"王念孙从郑。黄以周申毛，认为王氏违反通例。

第二章　与训诂有关的书面上的基本情况

我国现存的文献有三四千年的历史，经过了不知多少次的口传、手抄、翻印，文字体式的变迁也有好几次，所以存在的问题相当复杂。这种复杂的情况与训诂关系密切，有了解的必要。

第一节　文字多假借

汉字的性质是表意的，即因形见意。如"汝"，水名，用"女"字记音，加水旁表意。但是使用起来，却常常用其音，不用其义；连缀成文，读其音而知其意①。这是因为古人使用文字的时候，处处选用与语意相应的字，既不方便，也不可能，只好杂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把词音记录下来，在一个句子里面是会看得懂的。其实有些词，原本就没有用表意法造出字来，如第二人称代词"你"，在上古始终借用"爾"和"汝"两个字来标记②。古代汉语中的某一个词，起初没有替它造出本字，或虽造有本字却不常使用；却依照它的声音，假借一个与意义无关的音同或音近的字，来寄托这个词的意义，这个字对于所标记的词来说，叫做文字假借。用字的情况，汉唐以前比较复杂，汉唐以后逐渐统一规范。但无论先秦还是秦汉以后，文献中用字统一、规范的情况应是主流。

假借的情况有三种。

第一种是造字假借。某些词从来没有为它们造专用的字，而是借已有的音同或音近的字来加以标记。如：新、旧、难、易、之、而、其、焉等字，这些字所标记的常用意义没有本字③，因而都是假借

字。“新”字的本义是“取木”。“旧”(舊,或作鵂)字的本义是猫头鹰一类的恶鸟。“难”是鸟名。“易”是蜥蜴。“之(㞢)”是“上出”。“而”是胡须。“其(㠱)”是籀文箕字。“焉”是鸟名。这些字对于我们所熟习的它们的通行意义(如:新的新鲜义,旧的陈旧义)来说,不另造字而有造字之用,班固认为这也是造字之本。

第二种是用字假借。这类假借的特点是:词有本字而不用,借用别的字,久借不归,代替了本字的地位。如草木之草,本有艸字,而借用柞栎实之草;容貌之容,本有颂字,而借用容纳、包容之容;朋友之朋,本有倗字,而借用朋贝之朋[4];言“如此”之词本有尔字,而借用靡丽之爾。这类的字借用既久,已经用惯了,读者不感到生疏,本字反而弃而不用。

以上两种假借,经长期使用,已成为借用意义的通行字,社会公认为是正字。说文学家从本字的观点出发,看作是假借字,注解家却不看作是假借字。如果有人要从这些字的构造上追问字义,只好按说文学家的观点来回答,说这两类是假借字。

第三种也是用字假借。对某些词有常用的正字而不用,临时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但是,正字不废,在通常情况下还是写正字。训诂学上所谓假借,通常指的是这一种;阅读时产生困难或误解,也多在这一种。这实际上是写别字。《经典释文·序录》引郑玄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5],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乡,同言异字,同字异言,于兹遂生矣。”如:

《大盂鼎》:“勿灋朕命。”借灋(法)为废。

《叔多父盘》:“受害福。”借害为夰;夰,大也,后来通常写作介字(见杨树达《小学述林》卷五)。

《诗·豳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依郑笺借载为则。《𠫑羌钟》:“用明则之于铭。”又借则为载(见郭沫若《金文丛考》361

页)。《七月》朱传训载为始，盖谓借载为哉。哉训始，见《尔雅·释诂》。

又，"八月剥枣。"借剥为扑。

《诗·召南·采蘋》："于以湘之。"借湘为鬺。鬺，式羊切，意义是烹煮。

《左传·宣公二年》："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孰，杀之……'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借辟为避；借反为返[6]。据曹宪《博雅音》，孰字加火，见于《玉篇》。境，古作竟。《释名疏证补》云，境字见于汉顺帝永和四年所立张平子碑。

《左传·襄公十四年》："多遗秦禽。"王念孙云，借多为衹(章移切，音支，适也)，言恐适为秦所擒获。杜预误解为多少之多。《论语·子张》："多见其不知量也。"多也是衹的假借字。

《墨子·非攻上》："以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就通用字而言，借兹为滋。

《墨子·非命上》："于何用之?废以为刑政。"《非命中》作"发而为刑政"。借废为发。

《礼记·儒行》："虽危起居，竟信其志。"借信为伸。起居，犹言生活行动。

《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借马为塺。《说文》土部："塺，尘也。"徐铉音亡果切。《楚辞·九叹·惜贤》："俟时风之清激兮，愈氛雾其如塺。"王逸注与《说文》同(见陆宗达《训诂浅谈》45页)。

又，"而后乃今培风。"借培为凭。

又，"此小大之辩也。"借辩为辨，谓分别。

又，"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借辩为变。

又，"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借龟为皲。

《战国策·楚策》："不知夫穰侯方受命乎秦王，填黾塞之内，而投己乎黾塞之外。"借填为镇。《古代汉语》注释说：填，指填满军队。误，当训为镇守。《史记》、《汉书》借填为镇，常见。

《法言·学行》："师哉师哉，桐子之命也。"借桐为童蒙之童。

《汉书·食货志上》："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借澹为赡足之赡。

《仪礼·觐礼》："大史氏右。"古文借氏为是，大史二字官名，从古文则误以为三字官名。

汉韩敕修《孔庙后碑》："韩君于氏愤慉之思。"（见《隶释》卷一）借氏为是。慉，许六切，起也。

《张迁碑》："张是辅汉。"又借是为氏。

《汉梁相孔耽碑》："天授之性，飛其学也。"（见《隶释》卷五）借飛为非。据《说文》，非字从飛（飞）省而下其翅，所以二字能通用。借飛为非又见《稾长蔡湛颂》。

这一类的假借，汉以前，即公元3世纪以前相当多。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经文假借》专论其事。隋唐以后士大夫的作品，用字渐有规范，意义不相同的常用字各有用例，诸如借"氏飞"为"是非"之类的现象是没有了，但是民间作品用字的情况还与汉以前相似。今举敦煌变文为例。

《伍子胥变文》："议节忠贞。"借议为仪（见《敦煌变文集》，下同）。

又，"喜不自昇。"借昇为胜。

又，"可不闻道。"借可为何，与石鼓文同例，道是说道的道。

又，"鱼相望于江湖。"借望为忘。

又，"赤雀咸书。"借咸为衔。

又，"嘉和合秀。"借和为禾。

《孟姜女变文》："咬指取血，洒长城已表单心。"借已为以，借单

为抃。

又，“幸愿不须相惟弃。”借惟为违。

又，“延白雪以词天，气有还云之路。”借词为祠，借气为岂。

《董永变文》：“街道由喜道边旁。”借由喜为游戏。

又，“此时修见小儿郎。”借修为羞。

又，“我儿幽小争知处。”借幽为幼。

又，“我儿不仪住此方。”借仪为宜。

《维摩诘经讲经文》：“必是曹人毁谤。”借曹为遭。

又，“不住爱何。”借何为河。

又，“如红雁再入于网罗。”借红为鸿。

第三类的情况的确是训诂的障碍。因为借来的字，形音义都是很熟悉的，很容易使人望文生义，发生误解；必须取音弃形，才能知其意。

我们了解上述三种假借情况，必须认清这些现象的实质。以前的文字学家重视一、二两类；训诂学家重视第三类。重视第三类是必要的；一、二两类情况的重视，在现代训诂学上没有多大意义了，因为通行的是简体字。

要正确认识、区别本字、正字、借字的问题。本字的观点是从《说文》的角度提出的。说文学家认为，一个字，一定是为标志一个词而制造的。从字讲，这个被标志的词义就是这个字的本义；从词讲，这个为它而造的字就是本字。但是语言的发展和文字的发展有矛盾，完全做到为每个词造专用的字不可能；在古代造字和用字又有矛盾，对每个词都要辨义用字也不可能，所以文字假借是汉字运用上的必然结果。两周文献，用字合于本义的是少数⑦。文字的本质和语言一样，具有社会性。从造字的角度看，字有本义，词有本字，字形有助于了解一个词的原始意义；从语言的角度看，无所谓本字，约定俗成的用法和意义就是文字的本义。例如调查的查字，

本是古槎字。用作考察的意义既久，考察就是它的本义。崇祯十一年改为察，结果没有改成（见《日知录》卷十八“别字条”注）。按约定俗成的法则所用的字就是正字，不合规范的字就是借字。说文学家求本字，是从已知的词义去找一个原始书写形式，可是有些是找不到的。如認识的認字，《说文》里没有这个字，可能由于这个词在东周不是通语，所以没有它的本字（《汉书·儒林传》用“仞”字）。我们不能不承认“認”字就是本字。训诂学对于文字所寻求的，是照字面讲不通的假借字在句子里实际标志的那个词。因为假借来的这个字，本有它约定俗成的用法，尽管作者用其音不用其义，但是它的本义总是伴随着它的形出来干扰读者，容易使读者见其形面取其义。例如《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的剥字，《毛传》解释为击，剥枣就是打枣子，剥字在这里所标志的词是扑打的扑，不是剥皮的剥。王安石《诗经新义》起初不用《毛传》，解释说：“剥者，剥其皮而进之，所以养老也。”后来在钟山散步，到一个居民家里，问他家老翁何在，回答说“去剥枣”。王安石始悟前非，立即上奏，请删去这十三个字的注文（见《容斋续笔》卷十五“注书难”）。王安石肯上奏刊误，这种精神值得尊敬，他从实际生活中懂得了《诗经》这句话，才认得这个剥字。由此可见，训诂学是以生活和语言为基础，去发现文句中哪个是假借字，再以假借字为线索去理解词义和语言。而《说文》学家寻求本字，只不过是按已知的词义，去找一个原始的书写形式。尽管在适当的时候，利用字形分析，能更好地说明词义，但是这种寻找原始书写形式的方法，对于训诂学却是不必要的。所以王念孙作《广雅疏证》，不求本字，无损于训诂的正确性。使用文字，如果都合于规范那也罢了，无奈历史上用字不规范是客观存在的事。为了正确地解释语言，区分一个句子里面的正字和借字，是非常重要的。王安石误解“剥枣”，是由于望文生义。有些书籍误解“填星”，也是由于望文生义。不了解《史记》、《汉书》中借填为镇是

常有的情况，却认为“土星古名镇星或填星”。这就是说土星在古代有两个名称，一名镇星，一名填星。这是个误解。《史记·天官书》里的填字就是镇字。《广雅·释天》里的镇星，《史记·天官书》索隐引作填星。王元启《史记三书正讹》说：“填，读如镇压之镇，亦作镇。读田者非是。”（见《廿五史补编》一册总 88 页下）王元启的话是对的。区分用字正借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望文生义发生误解。但是他不知道，镇字上古读田，中古读陟刃切，填星读镇是中古音（见《广韵》去声震韵）。

训诂学的正字借字有时代性，看一个字在一个文句中是不是假借字，决定于它是不是合于当时最通行的用法。例如以灋为废通行于金文，灋字在金文中就是废弃之废的正字，因为殷周金文中没有废字⑧。《汉书·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至玄孙，氏为庄公”，与少数汉碑用“氏”为“是”，“飞”为“非”，当然是借字，因为上古文献与汉碑出现以千计的“是”“非”，都不作“氏”“飞”。读“氏飞”为“是非”，是以正字读借字；读“灋”为“废”，是把周代的古字读为周代的今字。

有的时候，某些词用字还不固定，说不上哪个是正，哪个是借；必须经过社会用定以后，才能确定。如“你们”的“们”，齐梁时代用“们”（见《史通·杂说中》），唐宋元用“弭”、“伟”、“懑”、“每”，最后才固定下来用“们”。我们没有理由说“们”字在唐宋元时代是正字；同时要认识到，这些字在人称代词后面表复数，就已经不是“肥满”⑨、“止息”、“奇伟”、“烦闷”、“每每”的意思了。

最后要说明的是，这些例句集中在一起，好像使人感到，所引用的这些书面材料里，满篇都是别字。其实不然，一篇文章不过有几句，一句之中不过有一两个字是别字，并非别字连篇。要求一个人整篇整句写别字，也是做不到的。如果整句都要写别字，那就是连别字也写不出来的了。

附 注：

① 语见朱骏声“转注说”，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彝铭与文字》。

② 6世纪北齐后主高纬武平元年(570年)才由“爾”转“尔”，加人旁成“你”。

③《说文解字序》段玉裁注：“以许书言之，本无难易二字，而以‘难鸟’、‘蜥蜴’之字为之，此所谓无字依声者也。”另，人部傷字义为轻慢，也不是容易之易的本字。

④ 倗字甲文金文已出现，说详《观堂集林》卷三。《王孙钟》：“及我倗友”，《说文》八上人部：“倗，辅也。”保存了这个字义。朋(𣥂)字本义为五个贝的单位词。王国维说，十贝为朋。《诗·小雅·菁菁者莪》“锡我百朋”，用本义，但《说文》以为古文凤字。

⑤ 此谓临时写不出来，而不是本无其字。

⑥ 许慎所见《春秋传》作彶，所见《商书》作返。返字已见公元前433年楚曾侯钟及公元前323年之楚鄂君启节。楚钟返字，从1978年9月3日《光明日报》载湖北随县墓考古发掘队所释，阮元误释为徙。

⑦ 例如《诗·陈风·墓门》“斧以斯之”的“斯”，《豳风·七月》“叔苴”的“叔”、“塞向”的“向”，《周礼·考工记·梓人》“作其鳞之而”的“而”，均是本字。

⑧ 容庚《金文编·殷周彝器铭文》无“废”字。孙诒让《古籀拾遗》卷上《齐侯镈钟篇》云：“古金文皆以灋为废，见欧阳修《集古录》。”薛尚功、吴大澂、王国维、杨树达、容庚、郭沫若等，所说皆同。但两周文献全部作“废”，不作“灋”，《墨子》作“發”。“废”字存于《说文》，一定是东周通行的字。

⑨《方言》卷二郭璞注：“们浑，肥满也。”这个们字，《集韵》去声恨韵“莫困切”，读去声；表复数形尾的们读平声，

第二节 字体字式多变迁

汉字从殷周以来，经过了多次的变化，甲骨文、金文、秦篆、隶书、楷书，形式不一样；写在不同的器物上，体式也不一样；从西周到周末，通行于各国统治者之间的文字，与通行于各国民间的文字

体系又不一样(此郭沫若说,见《文物资料》1958年第1期);魏晋以后楷书通行,字形逐渐整齐划一,但仍然有变化。发展的总趋势是笔画由繁到简,这是进步的一面;在发展的过程中,从周到宋,异体滋生。如旁字,《说文》一上上部列四体:㫄,小篆;旁,古文;㫄,亦古文;雱,籀文。再如難字,《说文》四上鸟部列五体,《康熙字典》隹部有九体。《说文》二上口部:哲,知也,或作悊,嚞,古文。《诗·大雅·抑》"靡哲不愚",释文:本作喆。《说文》二上走部:"趌,半步也,读若跬同。"《说文句读》曰:"此以隶字照篆文也。"《荀子》作蹞,《集韵》有蹞。汉字繁难,这正是个反映。一个字有的竟多到几十种写法,如金文彝字。这是不好的一面,要加以整理,使它规范化。翻开《康熙字典》,绝大部分是常用字的变形,在书面上形成混乱。这充分反映了封建时代知识分子诡更形体,作文字游戏的情况。这种情况给训诂带来不少的麻烦,所以汉字必须改革,必须简化,必须规范,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混乱现象。关于文字学方面的事例这里不介绍,只介绍与训诂有关的异体字分合变化的事例。至于为表示新词而造的字,那是适应语言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又当别论。

因形体不同,《说文》认为原来是一字之异体,在典籍中又会分化为音义不同的字。如舄与鹊,於与乌,咳与孩,臚与膚,衹与緹,域与或,求与裘,帥与帨,常与裳,仝与全,各组同为一字二形,分化为不同的字。

舄是鹊字的古文,音属《广韵》入声药韵七雀切;它的字义转为复底鞋,音转入《广韵》入声昔韵思积切[1],今音xì。

於是乌字的古文,音属《广韵》上平模韵哀都切;把它用为介词,音属《广韵》上平鱼韵央居切,今音yú,和于同音。介词的於在上古和乌同音,和于同韵不同声[2]。因为於字本是乌字,所以古书上有时还用它表示感叹词,"乌乎"写作"於乎",或写作"於戏"[3]。但是,介词只写作於,不写作乌。

孩是咳字的古文，音属《广韵》上平咍韵户来切，义为小儿笑。魏晋以后，孩引申为始生小儿（例见《尚书·康诰》伪孔传）；咳，《礼记·内则》释文音苦爱反，义为咳唾之咳。用孩字表示小儿笑，用咳字表示咳唾，同见于《礼记·内则》。

臚，《说文》列为膚字的正字，膚是籀文，同音甫无切，虞韵，古读邦纽。《国语·晋语六》："风听臚言于市"，借臚为敷（见《说文》段注）。汉以后臚转来纽，力居切，鱼韵，和膚字分用。

衹是緹的或体字，緹为帛之丹黄色，两字同音他礼切。《诗·小雅·我行其野》、《论语·颜渊》用衹为语词，《释文》音支。唐人有的写作秖，有的写作衹，与神祇字相混，有的写作祗，都是形体讹变；今改用只，才割断了纠缠不清的根子。

或域國三字，在金文是一个字。《说文》把或、域当作一个字，國字另作一字，同训为邦。唐人如王仁昫把或、域、國分成三个音：或字胡国反，匣母德韵；域字雨逼反，于母职韵；國字古或反，见母德韵。《唐韵》残卷或字音切与《切韵》同。徐铉《说文音》用《唐韵》，对于或字的音说"今俗作胡国切"，但注音又改为于逼反，与域字同音，不用《唐韵》。或域古音匣纽德部，唐人读或字的音，正是域或两字的古音。这三个字，《诗经》、《论语》已经分用。

求字本是裘字的古文象形字（求），典籍分成两个字。

帥（帅）与帨原是一个字，本义是佩巾。帥是正字，帨是或体字。将帅之帅本作衞。古今通用帅为将帅，帨为佩巾；用衞字见汉朱龟碑及魏石经（据《隶辨》及冯登府《石经考异》引）。

常本是衣裳的裳字，裳字是或体，典籍分用。

仝与全在《说文》五下入部是一个字。《道书》把"仝"字当作"同"字的古文，见《广韵》上平东韵。《康熙字典》则说，东韵之仝从人。

又有因隶变分化的字。例如：

气，隶变为乞，分化为乞求之乞。此郑樵所说。

梵，由芃字隶变分化另成一字。训梵为洁，始于葛洪《字苑》。

蕴，隶变另成纂字。

佗，隶变为他。

華，隶变为花。花见《广雅·释草》。

朾，隶变为打。《广韵》上声梗韵：打，德冷切；又迥韵：打，都挺切，音顶。《韵会》音都假切。打字见《众经音义》卷二引《仓颉篇》、王延寿《梦赋》、《广雅·释诂三上》。

钎，隶变为铧。钎为枲之或体字，在《说文》六上木部："两刃臿也。"

又有古文原是两个字，因形近变成一个字。例如：

㞢与止，上字即之字，下字为足趾，汉人通以为止字。说见于思伯《诗经新证》。

十与十，上字即甲字，下字即七字，小篆合为八九十的十字。古文十作丨。戎字小篆作戒，从戈从甲，楷书与金文卜辞相同，甲作十。见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

㜽与𢀖，在金文卜辞中用作子丑的子；𢀖用作辰巳的巳，和子孙的子原来是两个字。后来合为一个字，㜽是籀文子，𢀖是篆文子。十二辰中古有二子。见《殷虚文字类编》及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麤与粗，上字《广韵》上平模韵仓胡切，清纽，本义是跃进得很远；下字《广韵》上声姥韵徂古切，从纽，本义是米不精。这是音义俱别的两个字，传记中当作一个字使用，于是粗又音千胡切，与麤同音。

又有二字同形例，这和同音假借字不同。假借只用音，不同形义，这一类的字只同形，音义不同。例如：

廿，音人汁切，义为二十并；又为古文疾字。

𡰥，既是古文仁字，又是古文夷字[4]。

丅，既是古文豕字，又是古文亥字。

㞷，草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读若皇，户光切；又为古文封省[5]。

又有些字的分别，只在笔画长短疏密之间，很容易混淆。例如：

王与王，王侯之王作王，金玉之玉作王。为了容易区别，以王代王，以玉代王。而玉本音肃，义为朽玉。玉既代金玉之玉，后来又另造王字代玉，把点放在一二画之间。

二与二，二是上字，二是二三的二字[6]。

𠙴与凵，𠙴音去鱼切，“𠙴卢”是饭器，去字就从𠙴得声。凵音口犯切，上声，张口貌。

以上几对字，笔画相差极微。

更有丨，音衮，古本切，今音gǔn。向上写音囟，今音xìn；向下写读若退。这种字只见于《说文》，典籍无用例。

這，《广韵》去声線韵鱼变切，今音yàn，训迎，跟指示代词“這”，是不同的两个字。

汉字字形经过复杂的演变，魏晋以后，虽仍有变化，但已逐渐趋向固定。汉代虽也讲究正字法（《史记·万石君传》有过记载），但因印刷术尚未发明，效果不太显著，所以六朝时俗别字异体仍较多。直到宋以后印刷术通行，字形的变化才少得多了。文字形体不统一，容易混淆，因而解说也会发生纷歧。例如：

《诗·豳风·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毛传、郑笺、朱注都说是周历四月农民举足而耕。可是因为止止二字周朝分用，止就是之字，汉人同用作止字，这就使人可以怀疑趾字原来是止字，应该当之字讲，现在的趾字是由于汉人误认止为止，写成趾。举之，就是举耜。这样一来，对于原文的理解改变就很大。这种解释其实没有考虑到全书的用例，因而不够妥当。《诗经》句末之止二字

分用,汉人并没有混为一字。汉人书写上尽管二字不分,并不是认识上不能分。《诗经》句末之止二字分用,把止写成趾,正是汉人传抄讲授时能分辨两字的证明。

因为字形有讹误参差,于是训诂家遇到疑难就有理由改字,其中改得合理的固然很多,改得不合理的也不少。这里把文字变迁的情况略加介绍,对于读注和作注有帮助。

由于字形的改变,古书产生讹误是不少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今存的文献已失去古代书面语的真相。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改变文字并不能改变语言。把古字改为今字,一定是按照古今字的对应关系进行的,一定是在对于古代语言有所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对某些字体偶然误写误解则有之,但不会随意乱用。譬如:廣字变作广,《廣韵》可以写成《广韵》;但是,我们决不会把《切韵》上声韵目五十--广(音鱼掩反)、当作五十--廣。两汉人把先秦古文改成隶书,情况也是如此。金文"作"字写"乍","作"字通行了,就写"作"不写"乍",但《孟子·公孙丑上》"今人乍见孺子将人于井"的"乍",决不会写成"作"。"废"字写"灋",《大盂鼎》"勿灋朕命",可以写成"勿废朕命",对于"灋则"的"灋"不会改作"废"。石鼓文"何"字作"可",后来"何"字通行,改"可"为"何",但是遇到"可以"的"可"决不会改为"何"。

由此可知,一个字字形尽管屡经改变,如乍→作→做,但除了少数发生讹误以及词义本身发生变化而外,绝大多数不曾乱用。如还返之返,《左传》古本作彶,见《说文》二下辵部;義字,《墨子》古本作羛,见《说文》十二下我部。今本《左传》、《墨子》改作返,改作義,对原来的词义并没有影响。

埋藏了三千年的甲骨文,现在大致可识。离开两周不远的西汉,通晓前代古文的人还有张苍、孔安国、张敞等,所以古今语可解,字形还不至于发生过大的障碍。楷书通行以后,改繁为简,更不

会有误改的事。

附　注：

① 这里是就中古音说明，舄字上古音，义转以后，声纽由精转心，韵部没有变。下同此例。

② 如分十九纽则同声，喻读影。

③ 这类的戏字音呼，呼字晓纽，乎字匣纽。

④ 见《说文》八上人部、《经典释文·孝经释文》、《章氏丛书·文录》卷二《与刘光汉书》。

⑤ 《说文句读》卷二十六与王国维《史籀篇疏证》皆认为，封所从之㞢为丰之讹。

⑥ 《说文》段注定二为古文上字，合于毛公鼎。

第三节　传写有讹误

葛洪《抱朴子·遐览》说："书三写，鱼成鲁，虚成虎。"这是说，古书传抄会产生讹误。《吕氏春秋·察传》记载一个古史讹误的故事说："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曰：'晋师己亥涉河也。'"古文己作己，亥作不，己三形近，豕亥同形。这两条典故，就是前人刻书序言中常用的成语"鱼鲁亥豕"的出处。

古书文字因形近而讹的不胜枚举。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形讹》讲得很多，可以参考。

古代没有印刷术，读书要手抄。《汉书·艺文志》记载，汉武帝"置写书之官"。东汉初，桓谭谓"梁子初、杨子林所写万卷，至于白首"（见《困学纪闻·经说》引《新论》）。写书就是抄书。传抄的次数愈多，讹误的字也愈多，校勘更为重要。晋末徐广撰《史记音义》，陈

隋之间的陆德明撰《经典释文》，列举众本异同，都做过校书的功夫。历史上著名的校书家，汉有刘向、刘歆，宋有宋祁、郑樵，清有王念孙、阮元、顾千里。阮元的《十三经注疏校勘记》是不可缺少的书[1]。王念孙的《读书杂志》，是校勘的典范著作，其中卷九之二十二《读淮南杂志序》，综述文字传写讹脱、凭意妄改的情况有六十四项之多，校勘上的一般问题，这篇序言都可以概括。宋敏求说："校书如扫尘，随扫随有。"(《困学纪闻》卷二十注引朱弁《曲洧旧闻》卷四)段玉裁认为，校书的困难不在于照本改字不讹不漏，而在于难决是非。他在《经韵楼集·与同志论校书之难》中说：

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也，定其是非之难。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说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可断其立说之是非。……何谓底本？著书者之稿本是也；何谓立说？著书者所言之义理是也。

故校经之法，必以贾还贾，以孔还孔，以陆还陆，以杜还杜，以郑还郑，各得其底本，而后判其义理之是非；而后经之底本可定，而后经之义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释文之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东原师云："凿空之弊有二：其一缘辞生训也，其一守讹传缪也。缘辞生训者，所释之义非其本义；守讹传缪者，所据之经并非其本经。"

文中所载戴东原说，见《古经解钩沈序》。段玉裁这一段议论很精辟。他讲的是训诂学的校勘，不仅是核对文字。他的议论，是从具体事例和对象中提出的，原文很长，不能全引。他认为校定底本和分析论点，两者标准不同，虽有联系，但不能混淆。先校定底本的正误，才能分析论点的是非。底本有两类：有原始底本，有流传过程中各训诂家所用的底本。各训诂家所用的底本，又经过了传抄翻刻中的窜改。先要把各训诂家所用的底本校定清楚，才能断定哪一种合于原始底本，才能进一步判定原文思想内容的是非。段氏提出这种

校勘的要求，有时因材料的限制，未必都能做得到，可是他这种深入细致、进行具体分析的研究方法，无疑是正确的。段氏注《说文》，以及王氏疏《广雅》，他们都把原书的文字精校过一番。

我们看到上述的情况，会感到古书错字太多，不可靠，要读它，先就要下一番校勘的功夫；否则郢书燕说，缘讹生训，没有意义。这种想法对专书研究是合理的，对决定是非的关键所在处是必要的；但读一般基础书就不必要了。凡是一种像样的版本，都经过前人精校，其中剩余的错字并不太多，读者看不出，关系也不大。读书当排除糟粕，吸取精华，"训诂通，举大意而已"，扬雄即如此。校勘有专业。先校后读的方法是好的，但是无论以前或现在，对于一般阅读作如此要求，都是不容易做到的，也是不必要的。《戴东原先生年谱》录戴氏语云："《水经注》：'水流松果之山。'钟伯敬本'山'讹作'上'，遂连圈之，以为妙景。其可笑如此，松果之山见《山海经》。"诸如此类的错误，应当力求避免。

清人校勘，往往根据其他书的引文改易本书，误改误删的事例很多。引述别人的书和抄书不同，时有改易原文的必要。根据他书引文校订本书，必须遵守两条原则：一、本书字句显有讹误不通之处，非改不可；二、所根据的引文必须是出于众书同引，对于孤证最宜慎重，主观推测必须废止。下面举两个例子对照。

《广雅疏证·释诂三下》："欿、饮、丐、贷、诬、淹、授、施、裨、禀、付、载、埤、分、越、以、气、遗、予，与也。"曹宪音："欿，呼滥反。饮，居乙反。丐音葛。淹，於剑反。裨，浮夷反。气，去乙反。"（诚按：曹宪音大部分省反字，此补。）

凡也字前面的一个字，是本条的共同解释语。王念孙为此条作的疏证大意说：

各本"予"下皆无"与"字。《众经音义》卷十一、卷十八，并引《广雅》："禀，与也。"卷十二引《广雅》："分，与也。"卷一、卷

三、卷九、卷十四并引《广雅》："遗，与也。"所引皆作"与"，不作"予"，可见这一条原有"与"字。《集韵》引《广雅》："欽，予也。"则宋时《广雅》已脱去"与"字，当据《众经音义》所引补正。理由是：这一条包括"与共"之"与"和"取与"之"与"两种词义，即二义同条之例。欽、[illegible]、丐、貣、授、施诸字，训为"取与"之"与"。诬、谗、越、以四个字，只可训为"与共"之"与"，不可训为"取与"之"与"。"与"字兼有两种意义，"予"字只有"取与"之"与"一种意义，所以应该依《众经音义》补"与"字。因"予""与"二字同声，传写脱去"与"字。

这一条从本文看有内证，从他书引文看有较多的外证，校补"与"字是精确的。再看段玉裁依《广韵》、《玉篇》的引文校删《说文》𠧞兆二字。先引《说文》有关原文，再摘录段注原文。

《说文》八部："𠔁，分也。从重八。八，别也，亦声。《孝经说》曰：'故上下有别。'"徐锴曰："或本音兆。"兵列切。（反切用徐铉音。《说文系传》在卷三）

段注曰："楚金云：或本音兆。按此相承古说也。"

《说文》卜部："𠧞，灼龟坼也。从卜，𠔁象形。𠁥，古文兆省。"（此用平津馆大徐《说文》本。《说文系传》在卷六，𠧞作[illegible]，𠔁作𠁥。）

段氏于𠧞𠔁二字形体用小徐本，𠧞作[illegible]，"𠔁象形"作"𠁥象形"。段注云：

《广韵》曰："𠧞，灼龟坼，出《文字指归》。"（诚按：《文字指归》四卷，隋曹宪撰。）"兆，治小切"，引《说文》："分也。""分也"之训见八部𠔁下。𠧞出《说文》，则不得云出《文字指归》。盖古本《说文》卜部无𠧞𠔁字，八部𠔁字即龟兆字。今𠔁音兵列切，卜部𠁥中多一笔以殊于𠔁，皆非古也。《玉篇》卜部之外别为𠔁部，云："事先见也，形也。𠧞，同上。"假令顾氏所据《说文》早同今

本，何为作此纷更乎？是必《说文》无兆，而增此一部晚然。据《篇》《韵》以正《说文》，可无疑矣。寻此字之原委，盖由虞翻读《尚书》"分𠔁三苗"为𠔁，云"𠔁，古别字"。②由是信之者读《说文》八部之𠔁为兵列切，又增窜"八亦声"于说解中，而《说文》乃无龟兆字矣。《说文》无龟兆字。梁顾氏作《玉篇》乃增兆部于卜部之后，随（诚按：朝代名原作随，隋文帝去走。见《广韵》上平支韵。）曹宪作《文字指归》，乃又收附为龟兆字。而改窜《说文》者乃于卜部增附为篆文，兆为古文。又恐其形之溷于八部也，乃增加一笔以殊之。纰缪之由，历历可见。

又按《集韵》、《类篇》皆引《说文》"𠧞，古省或作兆"。臣光曰："按兆，兵列切，重八也。𠧞，古当作兆。"是则勉强区分，盖由司马公始。徐锴、徐铉、丁度等皆作𠔁。司马公所裒者，夏竦辈之书也。

案段玉裁注《说文》时，原本《玉篇》残卷还没有出现③，所以作出错误的论断。原本《玉篇》兆字下注文，除"野王按"三字外，另有一百九十九字，北宋《玉篇》删削只剩六个字。顾野王在兆字下先引《周礼·太卜》郑玄注曰："兆者，灼龟发于火而形可占者也，其象似瓦玉原也。"后更注明："《说文》象形也。"在𠧞字下又注明："《说文》亦兆字也。"段氏大力推测的结论，在这个新材料面前，全部失去意义。段氏之所以毅然以《广韵》上声"小"韵的注释为断，来删正二徐本的《说文》，是由于他把《广韵》的注释当作隋陆法言《切韵》的原文，认为陆法言所依据的《说文》古本龟兆字在八部。殊不知敦煌出现的唐写本陆氏《切韵》残卷，以及故宫出现的唐写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全书，"小"韵兆字都没有"《说文》，分也"四字的注文。陆韵注文只有一个"卦"字，王切注文只有"十亿"二字。并且陆韵兆字作"兆"，与二徐《说文》卜部之"兆"合（传抄如此，未必是原本）。《广

韵》注释既非陆氏原文，更非据《说文》古本，何能作为删正二徐本《说文》之依据？卜辞有“兆”字，《殷虚文字类编》卷二云：“今征之卜辞亦有兆字，与许书重八正合。……兆之本义为分别，而𠧪则为卜𠧪之专字。今则借兆为𠧪，而𠧪废矣。段先生谓兆为兆之初字，以义绳之，殆有所误矣。”（说解材料节引自《说文诂林》503 页）

段氏校书之误，并不在于材料之不足，而是在于思想方法主观片面。即使原本《玉篇》、唐写本陆王《切韵》与卜辞至今都没有出现，根据原有的资料分析，段氏的推断也不能成立。《玉篇》的部次和部数都不与《说文》相同，它从卜部分出兆部，怎么能证明《说文》原文没有𠧪兆二字？《说文》原文有此二字，怎么能断定它不会分出，分出就算纷更呢？为什么原本存在于《说文》的字，只因为它没有被《广韵》引述，因而它在《说文》中的地位就可以被取消？《说文》《玉篇》《广韵》是各自独立的书，三者的内容，有同也有异。段氏专从异的方面来否定同的方面，这等于寻找本来不存在的条件，来否定本来存在的事实，这种否定是随心所欲的，毫无意义。《广韵》是一部韵书，审音严格；对于文字形义但取通俗，本不专主《说文》；它的释义是杂集唐人韵书成文，引书并不限于第一手资料④。例如冂（音匍）字、舄字，为《说文》所本有，见六下冂部、四上乌部。《广韵》上平微韵、入声药韵释义与《说文》全同，竟不引《说文》而引《文字音义》与《纂文》⑤。我们不能根据《广韵》的引文，说今本《说文》中冂舄二字，乃是唐人据二书所增。《广韵》𠧪字释义引《文字指归》，不引《说文》，情况与冂舄二字相同，段氏据以删正《说文》，是很不明智的。

二徐《说文》𠧪字的古文都作兆，凡逃、跳、桃等字声符之兆也作兆；汉隶兆字作北，姚作姚，《金文续编》、汉代金文兆作北，或作兆。字中有“乚”，与篆文有“乁”同。可见兆为通行正体。《说文》八部重八之兆，许慎引《孝经说》“上下有别”，证明兆训分的意义，与龟

兆之义无涉。虞翻认为𠔁是古别字，就是根据《说文》。

我们从二徐《说文》、《广韵》、《集韵》四部书看，兆字必有作𠔁与八部重八的字同形的写法。大徐本《说文》𠧞字左旁作𠔁，说解云："𠔁象形。"《集韵》把𠔁字一形分为二字，上声入声两收。上声"小"韵列"𠧞、兆、𠔁"三形同字[⑥]，注云："《说文》，灼龟坼也。从卜，兆象形。一说，十亿为兆。古省或作𠔁。"在入声薛韵又列𠔁字，音笔别切，与徐铉音兵列切同。说解全录《说文》，没有徐锴所说"或本音兆"四字。《集韵》的依据是大徐本《说文》，不是小徐本。龟兆象形之兆，与音兵列切重八之兆，书写同形不同字，兆与省"⺄"之兆又是同字不同形。小徐对于同形不同字的𠔁字，界限不很清楚，开始有怀疑，在卜部用兆作𠧞的偏旁，不用𠔁，《篆韵谱》𠔁字列薛部，把两字用形体加以区分；在八部𠔁下又注明"或本音𠔁"（此义为"或，本音兆"，而非"或本，音兆"）。可见小徐是看到过兆字有写作𠔁的，但并不是说它是龟兆字，而认为是兆分字。《广韵》进一步统一形义的关系，把异字同形的𠔁字并成一个字，把同字异形的兆字分成两个字；于是入声薛韵不收𠔁字，上声"小"韵分𠔁𠧞为两个字。龟兆字专用𠧞；兆不是龟兆字，释为三义：十亿、分、姓；未收《切韵》卦兆之义。《广韵》训兆为分，仅仅依徐锴之或音音重八之兆。释义沿用通行《说文》，并无古本之据。各家所见之《说文》，龟兆字不论作兆，或作𠔁，皆在卜部，不在八部。如果在八部，许慎不容不加说解，重八之义便不合，当云象形。校勘当以《广韵》还《广韵》，以二徐还二徐，以许还许，各还其底本。

今本《说文》字数多于许序所记[⑦]，段氏想删去增加字，以求合原数。他有了这个意图，于是分析矛盾，辨别真伪。他从《说文系传》与《广韵》中，发现兆字有写作𠔁的形体，这是正确的。可是，他忘记了文字书写有两字形同形似之例，却以北宋之《广韵》释义，去定《说文》底本，把来自《说文》的资料，如虞翻、顾野王、曹宪之说，

都排除于《说文》之外，头足倒转过来，说这些资料是后人取以增窜《说文》的来源。《广韵》之兆，不见龟坼；重八音兆，义出徐锴。段氏却无端说成是相承旧义，正是幻中生幻，愈辨愈迷。

段氏运用这样的思想方法校改原文，有很大的代表性。我们不能专以古书文字多讹误作为理由，一遇不了解的地方，就随意改字，使材料服从主观意图，这种研究方法不容易得出正确的结论。段氏《说文注》，为治小学经学必读之书，功力湛深，前人罕与伦比。今虽指其瑕疵，无损于其精深博大。

高邮王氏校勘，向以精审见称。裴学海著《评高邮王氏四种》（载《河北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指出了不少的错误。我们对待前人的成绩，都要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分析去取。

古抄本之可贵，在于能定校勘之是非，决疑文之真伪。如王弼本《老子》第三十一章，或疑非老子作[8]，或以为注文杂入正文[9]。今汉初帛书本出土，全章文字赫然俱在，一切臆说皆破灭无余。又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不替孟明，孤之过也"云云，王念孙在孤字前校补"曰"字，与日本所存之中国旧抄本暗合[10]。俞樾初不从，以为叙论并行省"曰"字；后见旧抄本，遂改同王说[11]。

但古抄本也不可尽信。《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曹人兇惧"，旧抄本作"曹人兇兇惧"。竹添氏《左氏会笺》云："石经、宋本俱不叠兇字，注云：'兇兇，恐惧声'，则杜本叠兇字必矣。"俞氏驳云："窃恐不然，左氏原文自作'曹人兇惧'。观下文'因其兇也而攻之'，不叠兇字，知上文必不叠兇字也。杜氏因惧字不待解说，而兇字不可无解，故以'兇兇，恐惧声'解之。以重言释一言，古传注多有此例，钱氏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详载之。如'有洸有溃'（《邶·谷风》），传笺皆云'洸洸''溃溃'是也。乃传写者因注有兇兇字，而传文亦加一兇字，斯不同矣。传刻者固多误，传写者亦未必无误，学者当善读之。"（俞说见岛田《访馀录·春在堂笔谈》）案岛田翰《古文旧书考·春秋经

传集解考》，详论传文不叠兇字则不能通杜注。俞氏据《左传》本文证明石经、宋本不误，又据重言释一言之例说明杜注，则旧抄本之为误增，理无可辩。《左传·定公十年》曰："齐人将迁郈民，众兇惧。"文例正同，俞说泰山不移。

附　注：

① 此书不是阮元自己做的。凡经、注、疏字旁有小圆圈的地方，都是有校勘的地方。

② 《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翻奏郑玄解《尚书》违失事目曰："分北三苗，北，古别字也。"案"分北三苗"，《尚书》注疏本在《舜典》，原来是《尧典》下篇。虞翻所见的《尚书》北字作𠛎，所以他说："分𠛎三苗，𠛎，古别字也。"今本《三国志注》两个北字是错字。段注把第二个北字改作八部之𠛎，是对的，但还不知道第一个北字也是错字，写作篆文𠛎。说详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见《说文诂林》1387 页引)。至于郑玄所见的《尚书》是不是北字，不能断定。𠛎和别，在《说文》是意义相近而不同的两个字。别，分解也。𠛎，肯定是别字的初文。章氏《文始》卷三说：)(是初文，𠛎是准初文。虞翻正是根据《说文》驳郑。段氏要把𠛎字当作兆字，所以不承认虞说。

③ 《玉篇》三十卷，原系梁顾野王所撰，顾序作于大同九年(543)。通行的《玉篇》是北宋祥符六年(1013)陈彭年等重修增广本，增字目，删注文，并三十卷为三卷，已非顾氏原本。清末黎庶昌在日本得见古写卷子本四卷，光绪十年(1884)杨守敬跋云："皆千年以上物也。"注内多野王案语，学者公认为顾氏原本。此书影刻于《古逸丛书》；《小学汇函》、《丛书集成》有翻印本。

④ 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举例很多，原书不易得，见《说文诂林》二上 499—501 页引。

⑤ 《新唐书·艺文志》小学类有玄宗开元《文字音义》三十卷，《宋史·艺文志》作二十五卷。《隋书·经籍志》有《纂文》三卷，刘宋时人何承天撰。隋志注云："亡。"

⑥ 兆字是由𠛎字外两笔中断而成，或如汉金文作𠧞，外两形省作两点，中"||"延长。

⑦ 《说文序》记字数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段注云："今依大徐本所载字数核之，

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增多者七十八文。……此由列代沾（即添字）注者，今难尽为识别，而亦时可裁伪，去太去甚。”

⑧ 董思靖《太上老子道德经集解》（《丛书集成》539册）三十一章：“王弼云：‘此章疑非老子所作’，然此语盖因时而发也。”晁说之《道德经跋》也谓王弼知“佳兵”章非老子语。晁氏跋作于公元1115年，董氏序作于公元1246年，二人之言相同如此。董氏且谓王弼之语因时而发，则王弼注中确有此语可知。今传本无有，殆为后人删去。毕沅云：“今所传王弼本独此章无注，故晁氏云尔。然王弼未尝明指其非是也。”毕说非晁氏意。

⑨ 苏辙《老子解》割“君子居则贵左”至章末列入注文。焦竑《老子翼》（《丛书集成》541册）引明人王纯甫云：“此章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古之义疏混入于经者。”日人岛田翰《古文旧书考》亦谓全章系注文杂入正文。

⑩ 王念孙说见《经义述闻》卷十七“《左传》上”“不替孟明”条。日本金泽文库藏有中国旧抄本《春秋经传集解》，据说为隋唐古本。其说至1904年始因竹添氏《左氏会笺》与岛田翰《古文旧书考》传入中国，乾嘉时人未见。事详俞樾《左氏会笺序》与岛田《访馀录·春在堂笔谈》。

⑪ 俞驳王说，见《古书疑义举例·叙论并行例》。后说见岛田翰《古文旧书考》附《访馀录·春在堂笔谈》。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1905年乙巳）俞与岛田在苏州笔谈云：“旧抄本在僖三十三年传加一‘曰’字，足证开成石经之误夺。”

第四节 音义情况复杂，须掌握条理

汉人注音用直音法，这种方法很不方便，也行不通。读者对注音字按不同的方音或误音随便读，得不到注音所要求的读音。况且同音字也不是每个字都有的。如真韵巾字，居银切；登韵能字，奴登切；谆韵春字，昌唇切；魂韵村字，此尊切；马韵把字，博下切；笑韵训呼的召字，直照切；支韵亏字，去为切；脂韵帷字，洧悲切；悲字，府眉切；映韵庆字，丘敬切；更字，古孟切；命字，眉病切；合韵哑字，

乌答切；乏韵法字，方乏切。（同音字是“灋”字，与“法”是一个字。）这些字都没有同音字。再说用来注音的字必须是常用的字，这样常用字就不够使用。所以直音法非改成反切法不可。反切的方法虽然比直音法进步，但是也不能解决直音法的所有矛盾，切字音读不准，就切不出正确的音。例如庚韵平字，符兵切。符字中古是双唇音並母，用唇齿音读它，就切不出平字的音，改为仆兵切才适合。所以读者依反切读音，总还感到不方便。

反切最大的缺点，是上下字不统一。同声母同韵母的字，所用的反切字纷歧，初学的人感到茫无头绪。例如《关雎》的雎，七胥反，又音七馀反（此切语见《论语·八佾》释文），胥馀同属鱼韵，七字属清纽。丈字，直两反，又雉两反。雉直同属澄纽，两属养韵（雉属五旨韵，直几切，与直字同纽）。

雎字反切用两个不同的下字，丈字反切用两个不同的上字，每字并非有两个音。《经典释文》的反切上下字没有分类。《诗·周南·兔罝》释文：帅，色类反；沈，所愧反（沈指沈重）。这两个切语同在一条，看起来好像是两种读法。如果按《广韵》的声类韵类所列的上下字看，完全同音。色所同属疏纽，类愧在至韵同一小类。

用不同的反切字注同样的音，这种注音法很不适用。除《经典释文》、《博雅音》诸书不算，单《广韵》一书，反切上字有四百五十二个，下字有一千一百九十五个①。经过前人陆续研究，反切上下字都已按声类的类别分列成表②，反切字不统一的障碍已经克服。

文字是词语的记录符号。词的意义起了变化，字音也要跟着变化。如《论语·述而》：“曲肱而枕之。”枕字由名词转为动词，当读去声，明末黄淳耀（1605—1645）读上声，受到阎若璩的批评（见《四书释地又续》“见音现”条及《三续》）。雎字属鱼韵清纽；酗字，《说文》作酌，属遇韵晓纽。清朝乾嘉时期的人把雎字读为精纽，把酗字读为凶字的上声，即肿韵晓纽。周春《十三经音略》指出了这种错误。

可见这些音读的错误，不但初学的人容易出现，就是学有素养的人也仍难免。

丁，当经切，端纽；"椓之丁丁"的"丁"，陟耕切，知纽。"钟鼓乐之"，《释文》云："乐之，音洛，又音岳；或云，协韵宜五教反。"岳在觉韵，五角切。洛属来纽，五属疑纽。这是一个字的声纽有不同的读法。

又如差字，有好几种读法。形容词等差、参差不齐义，音初宜反，《广韵》属支韵；外动词差使、选择义，音初佳反，《广韵》属佳韵；内动词差错、不相值义，音初牙反，《广韵》属麻韵。《诗·陈风·东门之枌》："縠旦于差。"差训择，音初佳反；徐邈音七何反，属歌韵，是差字的上古音。这是一个音的韵部有不同的读法[③]。

使字，动词上声，名词去声。与字，本音上声，助词平声，连词外动词名词读上声。据《论语释文》，凡介词之与不注音，遇有异义异读的，于介词之义则云如字，是介词读上声；参与的与，又读去声。但《马氏文通》动词辨音中，介词也读去声。今音连词介词同读上声。这是一个字因词类不同，声调也有不同的读法。

还有因假借变音的例子。在假借字中，本来是同音假借的，不须变读；是音近假借的，变读也不大；真正变读较大的则是由于音变。其中，原本是双声假借，改读的音和假借字音差别在韵；原本是叠韵假借，改读的音和假借字音差别在声。例如《庄子·逍遥游》："而后乃今培风。"培当读为凭。培古音並纽之部，凭古音並纽蒸部。又如《史记·陈涉世家》中的"適戍"，適当读为谪。適，之石切，又音施隻切，昔韵；谪，陟革切，麦韵。中古音有区别，但在上古却是锡部的同音字。《史记》索隐："適音直革反。"这个切语还是读適为谪。因为谪字又音丈厄切，直革切等于丈厄切。中古音直丈同属澄纽，革厄同属麦韵。又如衣字於稀切，在微韵。《中庸》："武王……壹戎衣而有天下。"[④]郑注云："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壹戎殷

者，壹用兵伐殷也。"《释文》依注作音，衣，於巾切。衣变读殷，由阴声韵变为阳声韵（《广韵》微殷对转，上古音由灰韵转痕韵），元音不变。与培变读凭的情况相似。

一个字的注音，因反切用字不统一，因声随义转而引起纽、韵、调的变化，因假借改读，以致于音义纷繁。不是专门研究古韵的人，很不容易掌握它的条理。前人说：不字贲字有十四音，敦字茸字有十七音，其所以纷繁的原因在此（见《通雅·疑始》）。

上古一字一义，理当只有一个音，但有些字可能有两个音，如主动词的"伐"，长读；被动词的"伐"，短读，见《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何休注。传到六朝的时候，因语音有演变，方言有差异，传授的人很多，各人的读音也不一致；而陆德明撰《经典释文》，把各种读音综集起来，就显得复杂了。至于用声调区别一个字的词性，前人说这种办法起于葛洪（见顾炎武《音论》卷下、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这是不合事实的⑤。

因为一字多义，古人就能用一个字，解释不同义的两类词。这就是《尔雅》、《广雅》二义同条的原因。例句见前，此略。

古注解释一句话或一个词，也有不易理解的。如《诗·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毛传》："狱，埆也。"这种释义，前人都未讲清楚⑥。传意是无罪速我狱，则狱不埆矣。

古时解释词义简略笼统，容易引起后人误解和争论。在古时这样解释没有什么不妥，但是今天的语言远不同于古人，思想方法也比古人细密得多，对这类笼统其辞的训诂，则又有加以分析的必要。

我们了解古代书面语言有这些复杂的情况，加以注意和分析，就不致于含混过去。我们知道有一字多音多义、声随义转的情况，我们就会由义取音，由音审义。我们知道反切分歧，有的是因变调辨义所注的音，有的是因破字注上的音，有的是多义多音，有的是一个字有不同的读法，有的只是所用的反切字不统一，这样就可以

视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我们还应该根据语法，去辨别旧说的笼统处。像李隆基不知古音，妄改《洪范》文字⑦，是不对的，但是我们要打破字形的隔阂，通文字假借，由语音以求语义，据语法以确定语义，这是必要的。

附 注：

① 上字数见《切韵考》卷二，下字数见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109页。

② 《广韵》小类，陈澧分三百一十一，黄季刚《广韵声势及对转表》分三百三十九，白涤洲分二百九十，王力《汉语史稿》分三百零四。

③ 此依《马氏文通》，《说文》与《释文》中则有一义兼两音的现象。

④ “壹戎衣”，《尚书·康诰》作“殪戎殷”。殷字，卜辞及周初铜器大丰段铭作“衣”。《康诰》是周初作品，殷本作衣。《中庸》的作者所见，还是周初常用字。今本《尚书》和《左传·宣公六年》作“殷”，是后人改读的字。魏晋以后人，如《尚书》伪孔传的作者和朱熹，对于郑注已经不能理解。说“衣”是衣服，固然不合，但郑玄把“衣”当作殷的误字，也不够正确。至于殪壹二字，究竟哪个是原文，王鸣盛《尚书后案》认为《康诰》的殪字，“其始必是壹字”，因殪壹古文相似而乱。《左传·宣公六年》中行桓子用殪字（见下文引）乃是“假借取义”。杨树达《小学述林》卷七《尚书易解序》说：“《尚书》的殪字当从《礼记·中庸》作壹。”汪中《经义知新记》认为，《中庸》的壹字是殪的半边字。我们从《左传》看，《尚书》的殪字不错。《左传·宣公六年》：“秋，赤狄伐晋。围怀，及刑丘。晋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周书曰：“殪戎殷。”此类之谓也。’”中行桓子引《尚书》这句话说明狄可殪，两文相应，可见《尚书》之殪决非错字，更不得谓中行桓子假借殪作壹取义。《中庸》是战国时代的古文记，壹正是殪字之古文形讹，不是殪的半边字。郑玄所见的《礼记》本子已误。“戎”是动词，“殪戎”是动词连用，意思指“用武器消灭”，与文侯之命“侵戎”的语例相同（此据杨说）。这一句出现形讹与假借两种情况，汉人不能尽通，但在古籍中也不多见。

⑤ 《颜氏家训·音辞》曰：“夫物体自有精粗，精粗谓之好恶；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谓之好恶（宋本原注：上呼号、下乌故反）。此音见于葛洪、徐邈。”此说本不误，顾氏引述改“见”为“始”，则大误。

⑥ 刘师培《毛诗词例举要》虽有说，但不明传意。详后第四章第二节。

⑦《尚书·洪范》："无偏无颇，遵王之义。"义字的上古音在歌韵，与颇字叶韵。李隆基认为不叶韵，改颇为陂，其实陂与颇古音仍然同韵。事见郭忠恕《佩觿》、《册府元龟》卷四十、《文苑英华》卷四六三、《新唐书·艺文志》。

第五节　分析问题，须区别主次

前几节介绍了古代书面语言中文字多假借，字体多变迁，传抄多讹误，注音释义情况复杂等各种现象，看上去好像问题很多；但是，将具体情况作一分为二的分析，分别主次地对待这些问题，就能了解重点所在，加以解决，不致于感到困难重重、无法阅读。

一、古代汉语句子结构，大部分和现代汉语相似，词序规律基本上与现代汉语相同，特殊的句型并不多。对于那些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句型，学过古代汉语语法就能掌握，并不是难点。容易懂的句法是主要方面，要学习的重点，只是古代汉语中所特有的少数句式。

二、古今汉语相比，词汇变化最大，这确是难点所在。但是承继下来的基本词汇也很多，这些基本词汇一看就懂。另外有一部分古代常用词在现代汉语中变成词素，我们对它已经很熟悉，剩下来的生词就不太多了，查字典、词典，大部分可以自己解决。

三、假借字在句子里面是阅读的障碍，可是集中在一篇一句中是没有的。一句之中最多不过一两个字，还不是每句如此。假借字用在句子里既是极少数，因此一般可以从上下文中看出它所代表的字。旧注大多注明，不注的是少数。

四、一般较好的版本，错字很少，不到千分之一，解放后新印本，校勘更精，错字更少。只有宋代的麻沙本最差，错误多，但一般刻本并不如此。我们对待讹误字也应有分析的看法。从汉代以来

相传不变的，经过后代考定才认为讹误，这当然不在传抄讹误之列；流传版本互异，关系文义不大的，也不能作为讹误。例如杜甫《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逾墙走，老妇出门看。""看"一本作"迎"。"看"字属寒韵，与真韵的"人"字，魂韵的"村"字，古诗可以通押，说不上是错字（详《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六）。"殪戎衣"，《中庸》讹为"壹戎衣"，郑玄依壹字解释为"壹用兵伐殷"，不能算错；郑玄以后的人还要解释为"一穿军服"，那就不妥当了。明朝山东人刻《金石录》，于李易安《后序》"绍兴二年元黓岁壮月朔"，不知"壮月"为八月之别名，出于《尔雅》，而妄改为"牡丹"①。不懂壮月不为奇，改为牡丹就太武断。对于不了解的词语，不应随意乱改，以致造成新的讹误。

五、关于注音的问题，要学会使用声韵表，掌握条理，学会使用国际音标和汉语拼音字母，就会读音记音。如果这些技能还没有学会，用旧本《辞海》采用的《音韵阐微》的反切，也可以切出较正确的音。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是什么样的意义读什么音，音和义两者的关系要求一致。不要看到第一个反切就用。同时还要知道，陆德明《经典释文》的反切分散在所释各书的有关句、字之下，有时也注有两个读音，则以第一个切语为该句中用法之正音。其他书的注音同此例。

附 注：

① 见《日知录》卷十八"别字条"。黓音衣，元黓又是十干中"壬"的别名。

第六节 古书没有句读，当如何断句

旧版书绝大部分没有句读，新排印的书都有标点，有标点的印

本当然愈来愈多。专为在书上点句，似乎没有研究的必要，可是在训诂学里谈断句，目的不仅是为在书上点句，而且是为了训练阅读理解的能力。别人点好了句子，我们不一定处处都理解；没有句读的书，我们要会给它断句；已有的句读，如果有错误，我们要给它校正。如此说来，句读就值得研究了。

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对于古代汉语有所了解，才能正确断句。古代汉语同现代汉语是同一种语言，有差别，更有共同的基础。掌握共同的基础，是解决断句难点的主要方法。因此，凡是学习过现代汉语句法的人，对于读通古代汉语的句子，并不会感到很困难。这里没有必要详细论述句法规律，只是提出几个必须掌握的要点。

一、本句用句号，还是用逗号，要看下句和本句的语意关系是怎样的，才可以确定。下句和本句语意未断，本句用逗号；下句和本句的语意关系已断，本句用句号。例如：

《史记·陈涉世家》："陈胜者(逗)阳城人也(逗)字涉(句)吴广者(逗)阳夏人也(逗)字叔(句)"

《汉书·陈胜传》："陈胜(逗)字涉(逗)阳城人(句)吴广(逗)字叔(逗)阳夏人也(句)"

《史记》例的"阳城人也"，因下文有"字涉"而用逗号；《汉书》例的"阳城人"，因下文是"吴广，……"而用句号。分号的用法可以类推。

二、先易后难，分析上下文意解决难点。点句遇到难通的地方，先把能点断的地方点断，读完全篇，再解决难点。理解了全文的意义，有些难点自然迎刃而解。因为局部的问题和整体的意义相联系，前后进行比较就可以明确。一句与一章一篇相联系，一篇与全书中其他的篇章也有联系。本句难懂，读完一篇就易懂；抽读全书中某一篇发生疑难，如果从头读来不一定会发生疑难。当然要细心阅读，才能贯通全文。下面举《史记·封禅书》一段为例，并指出它

上下文之间的关系，说明断句的方法不但要分析全句的意思，还要分析与上下文有关系的词义。因为词义与词的语法功能有密切的关系，是构成句子的重要因素之一。分析词义，对理解单句、复句的语法关系有重要的作用。括号中的文字是分析时的说明语。

是时李少君亦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句）（上，指汉武帝。第一句有难懂处，详后）上尊之（句）少君者（逗）故深泽侯舍人（逗）主方（句）（这个方字和上文的却老方的方同义。上文有道字和方字并列，所以方字的定语不包括祠灶谷道）匿其年及其生长（句）（下文云"又不知其何所人"，以"生长"指生长的所在，即乡里籍贯）常自谓七十（句）（隐瞒年龄，总是自称七十岁。下文"能使物却老"虽然可以做自谓的宾语，但是它和常字的意义不能联系。根据常字，所以确定本句是句号）能使物却老（句）（能是表示会做这些事的意思，说他用行为欺骗人，不要以为真能做到。这个句子是否兼语式，据物字的词义可以确定，物是鬼物，如果把物字改为人字，就成为兼语式了。本篇物字无注，假若不了解物字的意义，看下文也可以确定这不是兼语式）其游（逗）以方遍诸侯（句）无妻子（句）人闻其能使物及不死（逗）更馈遗之（句）（及字连接两个宾语，本句和上句两个能字是句中的主要谓语，依此可定上文的"使物却老"不是兼语式。从"不死"二字的意义，可知"却老"就是抵制衰老）常馀金钱衣食（句）人皆以为不治生业而饶给（逗）又不知其何所人（逗）愈信（逗）争事之（句）

马建忠论句读，黄季刚《〈文心雕龙〉札记》论章句，都用这一段文章断句示例。他们的句读不完全相同。黄先生保守古法，用句不用逗，不必从。今取两家之长，划分句读如上。本文的头两句，他们没有引用。因与下文的语义有联系，不可缺，特补引。第一句还存在着问题。"祠灶谷道却老方"，这里面的词组如何划分？从下文看，"却老方"是一个词组。道和方并列。"祠灶谷道"是否可以再分？那就要看这四个字是什么意思，才能确定。《史记》这段文字的注释，详见于前文卷十二《武帝本纪》（褚少孙取《封禅书》补《武帝本纪》，编次在前），在卷二十八的《封禅书》中从略。《武帝本纪》索隐引如淳云："祠灶可以致福"；集解引李奇曰："辟谷不食之道"（辟是屏除

的意思)。物,集解引如淳曰:"鬼物也。"又引臣瓒曰:"药物也。"依照注文可以确定标点为"祠灶(逗)谷道(逗)却老方(逗)……"。"使物"就是差使鬼物或会用药物的意思。分析文义,句读可通。个别生僻的词义不能得到解释,放弃一两句也无妨,不必字字求得解决。

再如《史记·黥布传》:

>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

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说:"吴汝纶《史记读本》以'坐法'为句,非也。此当以'坐法黥'三字为句。传首已举黥布,传中但当称布,不合复称黥布也。"案,全传除首句承篇名外,皆称布,不称黥布,杨说是。

三、注意主谓语间的关系,联系上下文远隔的文义确定句读。确定本句的句读,如果只看紧下一句的内容,往往容易产生误解。古代汉语有些句子因主语省略,看起来好像同上句连贯,同属于一个复句,其实主语已暗换,另成一句。这个主语,每每在相隔很远的地方才看得出,单就本句观察,很容易把上句的句号误用为逗号。例如《史记·陈涉世家》:

> 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攻大泽乡,收而攻蕲,蕲下。乃令符离人葛婴将兵徇蕲以东。(此当用句号。但是单从下句看,很容易误会本句该用逗号。)攻铚、酂、苦、柘、谯,皆下之。(这一句"攻"的主语似乎是上句的葛婴,其实是陈涉。下文提到三老豪杰当面呼陈涉为将军,葛婴后闻陈王已立,可以确定这里是陈涉攻,而不是葛婴攻。)行收兵。比至陈,车六七百乘,骑千余,卒数万人。攻陈,……乃入据陈。数日,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三老豪杰皆曰:"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复立楚国之社稷,功宜为王。"陈胜

乃立为王，号为张楚。……葛婴至东城，立襄强为楚王。婴后闻陈王已立，因杀襄强。还报，至陈，陈王诛杀葛婴。

不看到三老豪杰的话和葛婴的事，不容易确定攻铚的是陈涉。了解下文葛婴的事另提，再回看上文，“乃令”，是陈涉令，攻铚酂仍是陈涉，主语沿上文未变。铚、酂、苦、柘、谯于方位上皆在蕲以西，陈涉实与葛婴分兵两路。《史》、《汉》各家古注皆无说。王先谦《地理志注》上之二沛郡酂下谓攻铚、酂五县者为葛婴，未达文理。

四、看注文定句读。注文给古书下定的句读，虽不一定处处可靠，但绝大多数是正确的，错误的总是少数。有些难定的句读，注文罗列不同的读法，可以作参考。例如《论语·学而》：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

崔述云：明清蒙塾师读“知和而和”四字句，误。依朱熹注应该读“知和”一逗，“而和”连下文读（见崔述《论语馀说》）。案，马融注云：“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朱注云：“如此而复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为贵，而一于和，不复以礼节之，则亦非复礼之本然矣；所以流荡忘返，而亦不可行也。”马融朱熹皆读“知和而和”一逗。《朱子语类》卷二十二云：“若要放教和，却便是知和而和矣。”又云：“知和而和，离却礼了，……知和而和，是放教和些。”又云：“知和而和，是和在礼外。”崔述误，蒙塾师不误。

再如《礼记·乐记》：“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释文》介绍三种读法：一、“治世之音”绝句；“安以乐”，音洛，绝句；“其政和”，绝句。二、雷次宗读“治世之音安”绝句；乐音岳，“以乐”二字为句。三、崔灵恩读“治世之音安”绝句；“以乐其政和”为一句。第一种读法最确。“治世之音”是主语，“安以乐”是表语，“以”同“而”；“其政”是主语，“和”是表语。

又如《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玄

鸟，鳦也。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娀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郑笺》："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谓鳦遗卵，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郑笺》依《史记·殷本纪》，全句读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读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决定句读的是非，不外三个标准：一、上下文的整体意义；二、当时的语言通例；三、当时的社会情况。用二、三两个标准衡量《玄鸟》诗的句读，司马迁、郑玄的读法可能符合春秋以前人作这首诗的原始意义；《毛传》以儒家思想解释断句，破除了神话色彩，反而失诗旨之真。诗书语言通例，未见以天命二字冒起下文的句子。古注中也有错误的情况，如《史记·伯夷传》："岩穴之士，趣舍有时若此，类名湮灭而不称，悲夫！"旧读误以类字属上，方苞、黄季刚说属下，是。

五、注意上下文逻辑关系，正确理解词义，确定句读。例如《史记·项羽本纪》：

> 楚军夜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行略定秦地。函谷关有兵守关，不得入。

行，将也，谓将西定秦地也。有的选注本把行字一逗，作为行走的行，使略定秦地句与下文意义矛盾（见《中华文史论丛》二辑章秋农说）。

最后略谈句读源流。句读有两类，一类是音节句读，一类是文法句读。韵文如《诗经》按音节分句；散文如《仪礼》按文法分句。汉代句、读、顿三种句法所用的符号，没有形式上的区别；句和读两个字的意义，也并没有区别。

春秋时代的人，把一句话叫做一言。《论语·为政》云："《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诗·鲁颂·駉》："思无邪，思马斯徂。""思无邪"是一个分句，孔子称之为一言。《荀子·正论》称为文曲（见《文始》卷六）。句之名起于秦汉之际（见《诗·周南·关雎》

疏)。《关睢》:"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参差荇菜"按文法讲不能算一句,但汉初传《诗经》的人把它当作一句。积句成章,章本是音乐一个段落的名称,《说文》三上音部:"乐竟为一章",后来才用到文章里面。《关睢》头四句十六个字为一章。章、言、句、读都是指文章的音节而言,音节的终止为章,音节的停顿处为句,为曲,为读,为言;没有语意完整与不完整的区别。"句读"连称,始见于何休《公羊传解诂序》:"援引他经,失其句读。"马融《长笛赋》作"句投",赋云:"观法于节奏,察变于句投。"马融在何休之前。读亦句之异名,句读原来是复语,如果分开来说,语意已完,可称为句,也可称为读;语意未完,可称为读,也可称为句。篇和章则不能互称,章小于篇(说详《文心雕龙札记》)。后人按文法把句和读区别开来,说语意完整的叫句,不完整的叫读,这是对句子结构有了进一步重视的表现。

点句所用的符号,也是由疏略而趋于完密。句逗的逗字古作"、",音知庾切。《说文》五上、部:"、,有所绝止,、而识之也。"读书停止在某句,用"乚"钩识之,音居月切。褚补《史记·滑稽列传》说,人主读东方朔奏牍,止,"辄乙其处"。段玉裁、章太炎说:"乙即乚字,非甲乙之乙。""乚"与"、"同意。乚转为曲,转为句(见《〈文心雕龙〉札记》)。《流沙坠简》内《屯戍丛残》有一简云:"隧长常贤乚充世乚绾乚禂等候虏熏郡界中门戍卒王韦等十八人皆相从。"[1]从《史记》和《流沙坠简》看,可知分章分句分词都用乚。乚有句、读、顿三种用法,不限于分章。1959年在武威出土的《西汉仪礼简策》,其中章句号有三种形式:中圆点、圆圈、钩识乚。句号用在简行中两字之间,占一个字的位置。句号与读号在形式上没有区别。乚用于章句号右旁者,为整节的记号。但并不是每句都用句号,句与句连写的占多数(见《武威汉简绪论》71页及图片)。后人以为绝句用"。",分章用"乚";又有人说,郑玄注《礼》,称逗为句断,称句为句绝[2]。这都是想像之辞。

唐宋以后，“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唐，天台沙门湛然《法华文句记》）“今秘书校书式，凡句绝则点于字之旁，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宋毛晃《增韵》）[③]这种文式沿用了几百年。公元1919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制定新式标点符号，作用比旧式句读号完善得多。刻书有句读始于宋。岳珂《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云：“监蜀诸本皆无句读，惟建本始仿馆阁校书式从旁加圈点。开卷了然，于学者为便，然亦但句读经文而已。惟蜀中字本、兴国本并点注文，益为周尽。”

《公羊传·定公九年》：“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这个“读”字就是句读之读的由来。《毛诗》每篇标记章句之数，句是名词，如《关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东汉人有句投、句读、句绝三种名称。投、读、绝都是动词。句投、句读、句绝，开始时并不是两个名词并列的结构。句读者，按句读之，或句其所读。六朝以后，转为并列结构的词组，读当停逗讲。前人说，句读为复语，汉朝即如此，恐未确。

关于句读的知识，可参看黄季刚《文心雕龙札记·章句》和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1—4页。而通过大量文例，分析句读各方面的问题，则以吕叔湘《通鉴标点琐议》最为精审，该文连载于《中国语文》1979年第1、2期。

附　注：

① 据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引。

② 前说见《说文句读》卷二十四，后说见黄以周《经说略·离经辨志说》。

③ 以上两条，均据郑奠、麦梅翘《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转引。

第三章　阅读必须掌握的基本规律

这一章把文字、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理论同实际结合起来，应用到训诂之中，解决具体问题，是本书的主要部分，分八节加以论述。

第一节　形音义三者的关系

语言中的词，只有音和义，无所谓形。形的概念，产生于汉字。汉语用尚形的文字记录，以前的小学家从文字上着眼，分别字形、字音、字义。训诂的对象是古代书面语，常常牵涉到“字”，不能不将形音义三者的关系略加说明。

一、字义和词义

古代汉语单音词占多数，书面上的一个字通常就是一个词。古人习惯上只说字义，不说词义；他们所说的字义，实际上就是单音词的词义。

由于汉字是表意文字，字形发展有限，因此一个字常常被用来标记几个同音词，于是一个字也就有了几个意义。古人根据《说文》，指定其中一个意义为这个字的“本义”，其余的称为“借义”。本义和借义，实际上是一个字所标记的各个同音词的词义，古人统称为字义。从这个意义上看，字义和词义是统一的。

但是汉语的发展使复音词逐渐占了多数，字与词多数情况下不是一回事，字义与词义的矛盾也就很明显了。随着语言科学的发

展，近代语言学家认识到必须从语言出发研究语言，因此他们只谈词义，不谈字义。

区分字义和词义，在训诂学上说明某些问题有便利的地方。字义（包括本义和借义）是这个字在使用过程中固定下来的意义，在人们心目中，字义与这个字的音形已密不可分，而这个字与语言中某一个或几个词的关系也就确立不移。人们阅读时，望文（字）便能知词，也就明义。但是文字有假借，一个字有时在书写时被临时借用来记录某个音同或音近的词，于是这个字附着上了一个临时意义，人们称此为“假借义”。假借义不被看作是这个字的字义，但它却是语言中一个词的词义。这个词义借助于字音临时同这个字结合，此时字义与词义不是统一的。汉字尚形，社会约定每个字有一定的音与义，形音义是统一的。但用于假借时，实际只是字音在起作用，形音义就不是统一的。人们交谈时用耳治，只有词音词义，没有字，也就没有字形字义的问题；形诸笔墨，借助于目治，首先呈现的是字形，人们习惯上“望文生义”。当一个字正常使用时，形音义一致，字义和词义也一致，望文生义是正确的，这实际应该叫作见文知义。见文知义是阅读时应有的正常作用，不如此，文字的效用就消失了。但在假借时，形音义之间出现了矛盾，字义和词义不一致，望文生义就要犯错误，这就是古代书面语错综复杂之处。训诂既要掌握与词义相统一的字义，也要识别跟字义不一致的词义，也就是要识别假借字所记录的词和词义，避免望文生训。

古代汉语也有复音词，一部分是复合词，一部分是单纯词。在复合词中，字义已经转化为词素的意义；在单纯词中，汉字实际上只是一个语言记录符号，不带字义。一些复合词，词义经过发展，已不等于字义的简单相加；至于单纯词，原本的字义根本不起作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字义同词义有矛盾，不能再据字义以求词义，否则就要犯错误。我们讲字义词义时，这是应注意的另一个重要问

题。这里举一个例:《诗·秦风·权舆》:"于嗟乎,不承权舆。""权舆"一词,鲁迅在《坟·文化偏至论》中也用过:"昔者帝轩辕氏之戡蚩尤而定于华土也,典章文物,于以权舆。"这个词是个复音词。《尔雅·释诂》:"权舆,始也。"本义是草木始生,引申为凡事物的开始。这个意义是王引之在《广雅疏证·释草》中运用因声求义法发明的。权舆的书写形式有三种:《尔雅·释诂》作"权舆",又《释草》作"蘿蕍"(郭璞把《释草》这两个字拆开读,邵晋涵引《说文》一下艸部二字连读),《说文》一下艸部"蘡"字下作"蘿蕍"。很明显,它是个单纯词。但是宋朝邢昺、陆佃却都从字义上解释这个词,牵强附会地去说明为什么会有开始的意义。邢氏《尔雅疏》说:"权舆者,天地之始也。天圆而地方因名云。"邢氏为什么会这样说呢?他认为舆是车舆,形方,能载物。《易传》云:"坤为舆,坤为地。"他从地想到天,天形圆,权是秤锤,形状也是圆的(见《汉书·律历志》)[1],所以他把这两个字与天地联系起来,说这两个字所表示的"始",是天地之始。陆佃《尔雅新义》说:"权,量之始;舆,车之始也。"宋朝这两位《尔雅》专家,从字义上把这两个字讲得这样希奇古怪,原因就在于他们把一个单纯词看成了复合词,立脚点错了。这就给我们很大的启发:从字义上一望难通的,不要勉强穿凿。所以,区别字义与词义,对于训诂学是有必要的。

二、语音和语义

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有四种情况,不能单从某一方面看。

(一)一个词,音义结合的关系是偶然的。某一种意义,该用什么音去表示,没有客观合理与不合理的必然关系,完全由人们共同约定形成。早在二千二百多年前,中国的荀子已经认识到这个语言学原理。他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荀子·正名》)这是说,名称对于意义,没有本然的适合

性。社会约定用一个称呼，这约定的称呼变成习惯就是适合的，不合于约定的名称就是不适合的。

（二）同义词不一定同音。《方言》党、晓、哲、知四个词同义。党，就是懂，不是党派的党。党、哲、知同纽，同一语根；晓字与其它三个词声音不同。

（三）同音词不一定同义。反映事物的概念无穷，汉语语言的音节有限，如果说凡词同音就同义，这等于说意义不同的词的总数和语音音节的总数相等[②]，也就是说，语言中的意义单位少到和音节的数量一般多。这是不合事实的。在单音节占多数的古汉语中，一个音节不可能只表示一种意义，而不表示更多的意义。

（四）音相近的词可能意义相近。语音和语义虽然没有必然的关系，但是声同义近的事实确是大量存在。声同义近，声同义远，声异义同，同样是词汇中存在的现象。

同音可以异义，同义可以异音，再加上复音交织变化，所以三千几百个音节可以表示数以万计的意义单位。因此，把"声训"当作训诂惟一的方式是脱离实际的，声训之外还有"义训"。《说文》一上一部："天，颠也"，是声训；"元，始也"，是义训。

语音和语义既然没有必然关系，为什么会有大量声近义通的现象呢？就语言发生的起点看，音义的结合关系是偶然的，就词汇发展的过程看，很多是非偶然的。因为一定的事物之间有联系，有共同点；声音单位与声音单位之间有联系，有共同点。人们既用某种声音规定为某种事物的名称，因而对与此有关的事物，也用与此名称相近的声音来表示。程瑶田《果蠃转语记》、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五《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论述详明。例如：果蠃形圆而下垂，在树之果，在地之蓏，其实无不圆而下垂，皆以果蠃名之。栝楼亦果蠃之转语，蜂之细腰者，其腹亦下垂如果蠃，故谓之果蠃。又如："人"的语音既定之后，那个人与人相爱的"仁"，也就用同样的

音去表示它，乃至于形状象人字形的“屋上间”，也用“人”的音去表示，书写形式作“杁”（见《玉篇》卷十二木部）。在一定的限度之内，用几种相近似的声音，表示几种相近似的意义；在一定的发展过程中，音义相因而转变，古汉语词汇发展史中确有这种情况。声近义通，实际是由于义近故声近。义近声近起因于声音与声音、事物与事物各有其联系性。前人所谓声同义近的道理在此。因为义近声近，所以造字用的声符常常共用一个字表音。谐声字声符相同的字，每每在意义上有共同点，原因也在此。

三、因声求义

因声求义，是清代训诂学的主要方法。

（一）声近义通。谐声字声符相同的字，每每有共同的意义。北宋王圣美、明末黄扶孟，都发现文字语言中有这种现象。清代江永[3]、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等，运用声义相通的观点，在训诂学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关于这种学说的发生发展，已略述于绪论。下面略举段、王、杨三家之说为例。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声符同，意义能相同。

段氏《说文注》澌字下云：“凡同声多同义。”《说文》艸部：“藟，艸也。从艸，畾声。《诗》曰：‘莫莫葛藟。’一曰秬鬯。”段注：“秬鬯之酒、郁而后鬯。凡字从畾声者，皆有郁积之意。是以神名郁壘。《上林赋》云：‘隐辚郁㠥。’秬鬯得名藟者，义在乎是。”案段言凡，又言多，不是全称肯定语。《说文》：“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注：“口部曰：‘吁，惊也。’《毛传》曰：‘讦，大也。’（《生民》）凡于声字多训大。芋之为物，叶大，根实，二者皆堪骇人，故谓之芋。《小雅》：‘君子攸芋。’《毛传》：‘芋，大也。’（《斯干》）”诚案，二者，指叶与根，不是指根实。段注的叶大，根实，是两个分句作解释语。实字

是形容词。《说文》："侊，小貌。"段注："小当作大，字之误也。凡光声之字多训光大，无训小者。"

凡从奇声之字多训偏，如掎，训偏引；又如齮，鱼绮切，训侧齧，见齿部𪘲字注。凡从皮声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诐为辩论也，见言部诐字注。凡从句者皆训曲，见羽部翑字注。凡农声字皆训厚，见水部浓字注。"康者，谷皮中空之谓，故从康之字皆训为虚。"漮，水虚也；𩞯，饥虚也；㝩，屋㝩㝗也。见水部漮字注。穅是谷皮，或省作康。凡巠声之字皆训直而长者，见水部泾字注。

字形不同的谐声偏旁字，只要声同，所表示的字义可能相同。段氏在《说文注》中也指出这种现象：

从麃声与从票声，同表白色。《说文》："犥，牛黄白色。"段注："黄马发白色曰骠。票麃同声，然则犥者，黄牛发白色也。《内则》：'鸟皫色。'亦谓发白色。"从卉声，从贲声，从分声，同表大义：䕰，大鼓；墳，大防也；頒，大首貌；汾，大也。䕰下注云："凡贲声字多训大。卉声与贲声一也。"分声与贲声同。

同一个谐声偏旁的字，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

从票声的字能表发白色，见牛部犥字注；又表轻锐之意，见火部熛字注；又表末义，见艸部蔈字注。

王念孙《广雅疏证》：

佳者，善之大也。《中山策》："佳丽人之所出。"高诱注云："佳，大；丽，美也。"《大雅·桑柔》笺云："善犹大也。"故善谓之佳，亦谓之介；大谓之介，亦谓之佳。佳介语之转耳（见《释诂》卷一上"大也"条下）。诚案，佳、介双声。《尔雅·释诂》："介，善也。"《诗·大雅·生民》传云："介，大也。"这段疏证里的善、大是词义，佳、介是名称，是词。佳之义，介有之；介之义，佳亦有之。大义的名称，善义有之；善义的名称，大义亦有之。下文同例者，同此解。

美从大，与大同意。故大谓之将，亦谓之皇；美谓之皇，亦谓之

将。美谓之贲，犹大谓之墳也；美谓之肤，犹大谓之甫也。（见《释诂》卷一上“美也”条下）

凡聚与众，义相近。故众谓之宗、亦谓之林；聚谓之林，亦谓之宗。聚谓之蒐，犹众谓之搜也；聚谓之都，犹众谓之诸也；聚谓之裒，犹多谓之裒也；聚谓之灌，犹多谓之观也。（《释诂》卷三下“聚也”条下）

以上说明词义相近，声转的条理相同，可以展转互通。

“凡言吕者皆相连之意。”“《释名》云：梠，旅也，连旅之也。或谓之櫋，櫋，绵也，绵连榱头使齐平也。”众谓之旅，紩衣谓之绍，脊骨谓之吕，桷端櫋联谓之梠，其义一也。（卷七上“梠也”条下）

“轴之言持也。”“舟柁谓之舳，机持经者谓之柚，义并同也。”（卷七下“櫋谓之轴”疏证。轴舳柚同音逐，直六切，屋韵。）

《说文》：“軎，车轴端也。”或作轊，轊之言锐也。昭十六年《左传》注云：“锐，细小也。”轴两端出毂外细小也。小声谓之嘒，小鼎谓之鏏，小棺谓之槥，小星貌谓之嘒，蜀细布谓之縳，鸟翮末谓之䎀，车轴两端谓之轊，义并同也。（卷七下“輨轄轊也”条下）

以上说明谐声偏旁相同的字，词义相近。发挥王子韶右文说。

黜者，《方言》：“黜，短也。”注云：“蹶黜，短小貌也。”《玉篇》音知劣切；云，“吴人呼短物也。”又云，“炪，短也。”《庄子·秋水》：“遥而不闷，掇而不跂。”郭象注云：“遥，长也；掇，犹短也。”《淮南子·人间训》：“圣人之思修，愚人之思叕。”高诱注云：“叕，短也。”并字异而义同。《说文》：“䫄，短面也。”《广韵》：“頣，头短也。”《众经声义》卷四引《声类》云：“惙，短气貌。”义亦与黜同。今俗语谓短见为拙见，义亦同也。黜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黜；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又谓之棳儒。蜘蛛谓之蝃，又谓之蝃蝥（诚案，《方言》卷十一郭注：“蝥音务”），又谓之侏儒。《尔雅》：“梁上楹谓之棳。”释文：“棳，本或作棁。”《杂记》：“山节而藻棁。”郑注

云："棁，侏儒柱也。"《释名》云："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犹侏儒。短，故以名之也。《方言》云："蜘蛛，蛛蝥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蛛蝥，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之蜘蛛，或谓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注云："今江东呼蝃蝥。音掇。"《玉篇》云："蝃，蜘蛛也。"盖凡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卷二下"䂒，短也"条下）。

《尔雅》郭注云："瓿甊，小罂。"襄二十四年《左传》："部娄无松柏。"杜预注云："部娄，小阜。"小阜谓之部娄，犹小罂谓之瓿甊也（卷七下"瓿甊，瓶也"条下）。

"枸篓"者，盖中高而四下之貌。山颠谓之岣嵝，曲脊谓之痀偻，高田谓之瓯窭，义与枸篓并相近。倒言之则曰偻句。昭二十五年《左传》："臧会窃其宝龟偻句。"龟背中高，故有斯称矣。（卷七下"枸篓，伞也"条下）诚案，《左传》杜注曰："偻句，龟所出地名。"王氏驳杜。朱彬《经传考证》曰："偻句，龟也。下文曰'偻句不余欺'，犹云'龟不余欺'。若曰'某地不余欺'，则不辞甚矣。古书中未见地名偻句者。"

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即相同。籧篨、戚施、侏儒，皆疾也。故人之不肖者，亦曰籧篨、戚施、侏儒。《邶风·新台》篇云："燕婉之求，籧篨不鲜。"又云："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郑语》云："侏儒戚施，寔御在侧，近顽童也。"皆谓不肖之人也。《淮南子·修务训》注云："籧篨偃，戚施偻，皆丑貌也。"（诚案，北宋本作"皆丑"，无"貌也"二字。）故物之粗丑者，亦曰籧篨、戚施。《方言》云："簟之粗者，自关而西谓之籧篨。"《太平御览》引薛君《韩诗章句》云："戚施、蟾蜍，喻丑恶。"是也。侏儒，短人也，故梁上短柱亦谓之侏儒。《淮南子·主术训》云："修者以为榈榱，短者以为侏儒枅栌。"是也。不能言谓之瘖，故不言亦谓之瘖。《晏子春秋·谏篇》云："近臣嘿，远臣瘖。"是也。不能言谓之嚚，不能听谓之聋，故口不道忠信之言亦谓

之嚚，耳不听五声之和亦谓之聋，《左传·僖二十四年》富辰所云是也（卷六上“八疾”条疏证）。

食粗食者谓之茹，故食菜亦谓之茹；食菜谓之茹，故所食之菜亦谓之茹（卷二下“茹，食也”条下）。

凡物之异类而同名者，其命名之意皆相近。《尔雅》：“斛谓之疀”，谓田器也。而郑注《少牢》下篇以此释挑匕，云：“挑谓之歃。有浅斗，状如饭橾。”盖挑匕所以插取食，斛所以插取土。二者不同，而同为插取之义，故其训亦同也（卷七下“枸谓之梖”条疏证）。

紟之言禁也。屦系谓之紟，衣系谓之紟，佩系谓之紟，其义一也。紟綦一声之转。綦之言戒也，戒亦禁也。屦系谓之綦，车下紩谓之綦，其义一也（卷七下“其紟谓之綦”条疏证）。

以上说明凡事物之特征相似，命名可以相同；凡事物之异类同名者，其命名之意亦相近。这就是汉语词汇声通义近的原理。这个原理，表现在物名上尤为突出。

刲刳一声之转，皆空中之意也。（诚案，空中谓空其中也。）故以手抠物谓之搄，亦谓之挎。《玉篇》：“搄，苦攜切，中钩也。”《乡饮酒礼》：“挎越。”释文：“挎，口孤反。”疏云：“瑟下有孔，越，以指深入谓之挎。”（诚案，越，瑟底孔也。音活，见《广韵》末韵。）此即《玉篇》所谓中钩也。两股间谓之奎。亦谓之胯。《说文》：“奎，两髀之间也。”《庄子·徐无鬼》：“奎蹄曲限。”向秀注云：“股间也。”《广雅·释言》：“胯，奎也。”《玉篇》音口故切。凡是与刲刳二字声相近者，皆空中之意也（见卷三上“刲刳，屠也”条下）。

踦之言偏倚也。《尔雅》：“马前左足白，踦。”《说文》：“踦，一足也。”又云：“掎，偏引也。”襄十四年《左传》云：“譬如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诚案，踦掎皆居绮反。孔疏云：“角之，谓执其角也。掎之，言戾其足也。”王氏《广雅疏证》卷五下云：“掎角皆遮截束缚之名。”）成二年《公羊传》：“相与踦闾而语。”何休注云：“门闭一扇，

开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内，曰踦閭。"是凡言踦者，皆在旁之义也。《说文》："輢，车旁也。"义亦与踦同。方亦旁也。《大射仪》云："下曰留，上曰扬，左右曰方。"《士丧礼》注云："今文旁为方。"（见卷四下"踦、旁，方也"条下）诚案，旁从方声。

以上说明凡声通意义则相近，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皆如此。

嫌疑、狐疑、犹豫、蹢躅，皆双声字。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后人误读狐疑二字，以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离骚》犹豫狐疑相对成文，而谓犹是犬名，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或又谓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或又以豫字从象，而谓犹豫俱是多疑之兽。以上诸说具见于《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及《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等书。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见卷六上"踌躇，犹豫也"条下）。诚案，嫌疑之为狐疑，犹潢洋之为狐祥。狐疑分属匣疑二母，而云双声者，匣疑部位相同。

扬搉（音角），双声字也。又谓之商榷，即扬搉之转。嫴榷（口角反）犹扬搉也，或作辜较。提封即都凡之转，提封万井，犹言通共万井耳。其字又通作堤、隄，则亦可读为都奚反。凡假借之字，依声托事，本无定体。古今异读，未可执一。《汉书·刑法志》颜注以苏林音秖为非，《匡谬正俗》又谓提封之提不当作隄字，且不当读为都奚反，皆执一之论也。无虑，叠韵字也，或作亡虑。诸妄犹诸凡，诸凡犹都凡耳。妄与亡虑之亡声相近。诸妄亦叠韵也。无虑转为孟浪，孟浪犹莫络。莫络、孟浪、无虑皆一声之转，皆都凡之意也。今江淮间人谓揣度事宜曰毋量，即无虑之转。而《礼记正义》乃云："心所无虑者，谓于无形之处用心思虑。"《左传正义》又云："筑城之事，无则虑之，讫则计功。"胥失之矣。扬搉、嫴榷、堤封、无虑皆两字同义，后人望文生训，遂致穿凿而失其本旨。大抵双声叠韵之字，其义即存乎声。求诸其声即得，求诸其文即惑矣。（见卷六上"扬搉，都凡

也"条下。《礼记正义》文见《礼运》"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疏,《左传正义》文见宣十一年。)

以上说明双声叠韵的连绵字,义存于声,不可求之于字。高邮王氏训诂学的理论是"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疏证·序》),他的方法是因声求义。他能从语言的角度去理解文字的音义关系。上述各节《疏证》,就是他的理论和方法具体应用的范例。

杨树达《小学金石论丛》与《小学述林》:

方声之字有在旁义。《文选注》引服虔《通俗文》曰:"脂在腰曰肪。"腰在身旁,故名其脂曰肪,此犹室在旁则名曰房耳(见《论丛》39页)。诚案,所引《文选注》系卷四十二曹丕《与钟大理书》注。方训旁,见上述《广雅疏证》。这一条,杨氏缺第一句小标题,今以义补。

𢍏声、雚声字多含曲义。齿曲谓之齤(巨员切),角曲谓之觠(巨员切),膝曲谓之卷,手曲谓之拳,顾视谓之眷,行曲脊谓之䟷(巨员切),弓曲谓之弮,枉道而合义谓之權,荄茢之萌句曲谓之蘿。诚案,𢍏在《说文》三上𦥑部,篆作𢍏,居券切,抟饭也。跟人部倦字下的𢍏字不同,𢍏字徐铉云不成字。雚在四上萑部,音工奂切,小爵(雀)也。

赤声、者声、朱声、叚声字多含赤义。赤色谓之赤,赤土谓之赭,卒之衣赤者谓之褚。赤心谓之朱,纯赤谓之絑,朱衣谓之袾。大赤貌谓之赫,玉小赤谓之瑕,马赤白杂毛谓之騢,鱼之赤者谓之鰕,云气之赤者谓之霞,赤色谓之赮。赮字见《说文》十下赤部新附。

吕声、旅声、卢声字多含连立之义。脊骨谓之吕,吕象脊椎骨节相连之形。伴谓之侣。《说文》人部无侣字,然十篇下夫部云:"扶,并行也。从二夫,辇字从此。读若伴侣之侣。"又门部閭下说解亦有侣字,盖偶脱去也。二十五家相群侣谓之閭。《说文》十二上门部云:"閭,里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閭。閭,侣也,

二十五家相群侣也。”军五百人谓之旅。屋楣谓之梠，缝衣使相连谓之绍，禾四秉谓之筥，屋上枅，谓之栌。诚案，枅音古兮切。《文选·鲁灵光殿赋》注引《苍颉篇》云：“枅，柱上方木。”《说文》六上木部云：“栌，柱上柎也。”柎，《文选》注引作枅。

取声、奏声、悤声字多含会聚之义。积谓之最，会谓之聚，聚谋谓之諏，水上人所会谓之湊，聚谓之叢，草丛生貌谓之蕞，鸟飞歛足谓之㚇，栟榈叶密布谓之椶，聚束谓之緫，屋阶中会谓之廔，豕生一岁尚从聚谓之豵，机缕谓之综（以上见《论丛》“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

凡勹声、孚声、郭声字多有皮义与包裹在外义：如胞、袍、桴、脬、郛、鞹、廓。

句声、兆声、刀声之字多含小义。犬之小者为狗（见《尔雅·释畜》），熊虎之小者亦为狗（见《尔雅·释兽》），马之小者为驹，三岁马曰駣，小鲑曰鮡，小蜃曰珧，未卒岁羊曰䍮，小鼓曰鞉，鷦鷯曰桃虫，小船曰刀，小铃曰刀斗，小车曰軺，小池曰沼，小貌曰昭昭。《一切经音义》二十三、二十五并引《说文》云：“沼，小池也。”今本《说文》脱小字。《礼记·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郑注云：“昭昭犹耿耿，小明也。”疏云：“昭昭，狭小之貌。”《淮南子·缪称训》云：“昭昭乎小哉。”

于声字多含汙下之义。如汙、圩、盂，皆中低而四旁高也。

於声字多含壅塞之义。如阏、淤。

叚声、分声、贲声之字多含大义。椵、假，大也。豭，牡豕也。鰕，大者谓之鰕。𢃇，大巾。颁，大头。坋，大防。贲，墳大也。墳，大防。黂，大麻子。大鼓谓之鼖，或作鞼。分、贲古音同。

取声、聚声及音近之字多含小义。菆，小叶。鯫，杂小鱼。鯫生，小人。（鯫，小人貌。）聚，小邑。雏，鸡子。绉，絺之细者。棷，小桔。

叕声、互声及音近之字多含止义。辍、缀、畷皆训止。柂，谓行

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宣公十二年《左传》云："屈荡户之。"杜注云："户，止也。"昭公十七年《左传》："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杜注云："扈，止也。"（以上见《论丛》"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

囱声之字有中空可通义。窗，通光。䆫，职茸切，幝也。幝或作裈，可通足。悤，中空。聪从悤，犹之从囱。从囱者，言耳之通声，犹囱之通光气也。

居声之字多含直义。腒，腊乾脡直。裾，倨也，倨倨然直也。司马相如《大人赋》："掘以骄骜。"索隐云："掘，直项也。"（殿本项讹作须）倨，不逊也。不逊与直义相因。

壹声字有闭塞之义。如噎、墙、曀、壹（以上见《述林》"字义同缘于语源同续证"）。

杨树达说："自清儒王怀祖、郝兰皋诸人盛倡声近则义近之说，于是近世黄承吉、刘师培先后发挥形声字义实寓于声，其说亦既圆满不漏矣。盖文字根于言语，言语托于声音，言语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语音之徽号。以我国文字言之，形声字居全字数十分之九（诚案，此就《通志·六书略》之数计之，《说文》中形声字居其全数仅百分之八十二），谓形声字义但寓于形而不在声，是直谓中国文字离语言而独立也。其理论之不可通，固灼灼明矣。"（《论丛》38 页）从段、王到杨树达论文字音义的关系，比王子韶的右文说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杨氏用语言学理论加以说明，道理更清楚。

上面摘录的例证，只是原文中很少的一部分。从这些例证看，有好几种情况：声符相同，可以同义，也可以不同义。"者""叚"不同纽，而同表赤义；包（萧部）郭（铎部）不同音而同表包裹义；聚义与小义不同，而同用取声表示；中空义与聚义不同，而同用悤声表示。同为小义，可以用句、兆、刀、取、刍、此、焦等声表示之（此焦二类未录）。惠士奇说："歷，过也；磿，石声也；厤，治也。皆从秝得声，声同

而义殊。"(《礼说·周礼遂师职》)由此可见,声同义近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而不是必然的规律。声同义近和声同义殊是音义辩证关系的两个方面。

黄季刚先生《声韵略说》论声变义近与声同义殊云:

> 音发而义从之,固矣;然使同一音即同一义,终古不忒,则其理亦自简而易明;无如其不尔也。是故当知音之所以变转。其由一音屡转而义不甚殊者,举例如下(从略)。其同一声,而义各有所因者,举例如下(诚案,括号内除说明"原注"外,皆诚所注):祼(古玩切,灌祭也)、踝(胡瓦切)、课(试也)、敤(苦果切,研治也)、髁(苦卧切,髀骨也)、夥(多也)、稞(胡瓦切,谷之善者。古音如颗)、窠、裹、颗、淉(古火切,水名)、鲧(胡瓦切,鳢也)、婐(乌果切,段本作婐;婐,姬也。姬,五果切),皆从果声也,而义不皆同于果。是故祼之字,由盥来;踝之字由咼与干来;课之字,由丂来(诚案。《文始》歌部曰:"丂,气出无碍也。"丂,音考。《说文》云:"气欲舒出ㄅ上碍于一也。""丂,反丂也。"丂音虎何切,读若呵。故章氏依丂申其说);敤义亦略同,而又别孳于攷敂;髁之字,亦由冎与干来;夥之字,同于䠀(诚案,䠀疑当作㙦,作䠀,大也。见《说文》七上多部。苦回切),而由干来;窠同于空,而自丘来;惟裹之字、从本声来,而又别孳于丱(诚案,裹自丱来,说本《文始》卷一寒部);颗之字由冎来,其训小头也,又孳于丱;淉与鲧,未详其所由来;婐之字,训婐姬,训女侍,则由委来而出于禾;训果敢,则即由果来(婐训婐姬,一曰果敢)。此诸文者,论字形,则偏旁皆同;而论声义,乃各有所受。宋人王子韶有右文之说,以为字从某声,即从其义,展转生说,其实难通。(原注:《说文》字从何声,即从其义者,实居多数。)如知众水同居一渠,而来源各异,则其缪自解矣。故治音学者当知声同而义各殊之理。

黄先生说声同义殊，由于来源不同，这是很卓越的见解，发前人所未发。这十三个字都是用果字表音，可是不能从果字字音归纳出一个共同的音义。它们的音义关系，经过历史演变，所以异中有同，同中有异。执定右文说，不用历史演变的辩证观点去看，无论如何说不通。黄先生推求某字从某字来的方法，是由果推因，由委溯源，从一个字的形旁或义训出发，联系与它有关的双声叠韵字（指上古音）相互推求而得。戴震说："疑于声者，以义证之。"戴氏说的是训诂法，黄先生把它用来作为推求语源的方法，说明历史演变的关系。由于上古文献不足，运用这种方法，容易把音义结合的偶然关系混为历史发展的因果关系，必须审慎为之。对于文字的古音古义不精熟，不容易联系确切。

（二）由义审音，因声取义。由前面所谈的声近义通的现象，可以看出分化演变以后的词汇，彼此间有脉络可寻，不是漫无条理的散沙。我们掌握这种情况，可以执简驭繁，得到概括的认识。上述段、王、杨各家所论，都是因声求义的方法。但是在解释文句的时候，如果不把一个字的音义作具体分析，必致笼统其辞，得不到明确的解释，所以要依据《释文》、《广韵》、古注，正确地理解音义的关系。例如：王氏《广雅疏证》说明黜掇训短，是根据叕声之字有短义，杨树达又说叕声之字多含止义。《庄子·秋水》："遥而不闷，掇而不跂。"掇，郭象训短。《论语·微子》："耰而不辍。"《释文》：张劣反。知纽。《礼记·乐记》："礼者，所以缀淫也。"《释文》：知劣反。辍与缀是训止。究竟作何解释，要决定于语言环境。《秋水》篇的掇字，《释文》音专劣反。《诗·周南·芣苢》："薄言掇之。"掇训拾取。《释文》音都夺反，一音知劣反。掇字这三个反切在上古同音：端母曷部。在中古，训拾取的掇音都夺反，属末韵端母；训短的掇音专劣反，当属薛韵章母，与拙黜同音。我们看到《释文》音掇为专劣反，就要懂得这个字的音等于《广韵》薛韵职悦切的黜（章母），它的意义

是短，不是拾取。如果依照郭庆藩解释为拾取，那就要读都夺反，或丁括切。

又如：《左传·成公二年》："且惧奔辟。"《释文》："辟，音避。注同。徐扶臂反。服氏扶亦反。"黄季刚先生《声韵略说》云："盖服训辟为行辟人之辟，故翻为扶亦反。"诚案，"行辟人"见《孟子·离娄下》。孟子曰："行辟人可也。"赵注："辟除人，使卑辟尊可为也。"又《左传·成公五年》："晋伯宗辟重，曰：'辟传！'"《释文》上辟字音匹亦反，下辟字音避。伯宗乘传车在途，遇载重车，使重车让开，令曰："避我传车！"则匹亦反之音为辟除。扶、匹皆为并纽字。

古注往往给常见的字注音，表面看是注音，实际也是为了释义。例如下字，在现代汉语不论是什么意思，只有一个音(xià)；在中古就不同了。《史记·项羽本纪》："广陵人召平于是为陈王徇广陵，未能下。"张守节正义曰："胡嫁反。以兵威服之曰下。"按下字人人认得，何必注音？因为一般形容词内动词下读上声，在马韵，胡雅反。本文转为外动词，当"攻下"讲，读去声，胡嫁反。所以注文说："以兵威服之曰下。"这就是"攻之使下"的意思。又如同篇下文：项梁"闻陈婴已下东阳。"司马贞索隐曰："下，音如字。按，以兵威伏之曰下，胡嫁反。彼自归伏曰下，如字读。"索隐所谓下音如字，就是指上声，意思是说陈婴使东阳自动投降了。下字由内动词转外动词变调(上声变为去声)，转为使动词反而不变调。这个字变调的因素在词义的变化，不是在词类的变化。又如同篇："长史欣恐，还走其军，不敢出故道。赵高果使人追之，不及。"正义曰："走音奏。"按上文"(朱鸡石)亡走胡陵""(田假)亡走楚，假相田角亡走赵"都没有注音。走字本义本音读上声，训趋，转为使动词也不变调；现在既变读去声，意义是"走向"或"走往"的意思(也就是疾奔往)，要带目的语。上文的胡陵、楚、赵，都是补语，不是目的语。又如《陈涉世家》"適戍"的適，索隐音直革反，并云："適戍者，屯兵而守也。"《孔子世

家》中的"適"字没有这个音,《论语》"適齐""適卫",也没有这个音,可见这里是读"適"为"谪",表示"责令前往"的意思。《广韵》昔韵:"適,之石切,往也。"之石切和直革切的音不同。之,照母,亦称章母,上古属端母;直,澄母,上古属定母。这都是因声取义的事例。不懂得因声取义,就不懂得前人在常见的字下注音的意义,就必然不能对所注的词义有正确的理解。读书要细心,读音也要细心。注意读音,才能正确地理解语言。怎样是由义审音?例如"参差荇菜"的差,要读初宜切,属支韵,不可读麻韵初牙切。"负荷"的荷要读上声,不可读平声。这是由义审音。《七月》诗:"八月断壶",壶是瓠;一壶水的壶就不是瓠。"部娄"与"瓿甊"同音,前者是小山,后者是用具。查字典要注意什么音是什么意义,什么意义该读什么音。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声同义近的词,实际意义相差很远。初学的人要了解这种情况,不要笼统搬用。

(三)依音破字。在句子里面,我们发现有照字义讲不通的假借字,就依这个假借字的字音去推求它所表示的词义,换上一个意义合适的字以表示之。因为假借字的作用是用音表义,我们仍然凭借这个字音去认识它的意义。这就是据语言认别字。例如《诗经》"左右流之",这个"流"不是流动的流,而是摎捋的摎(曹宪音流)。流是摎的借字,见《广雅·释言》疏证。所以《尔雅》《毛传》训为求。

四、声训的意义

声训的意义有三种:(一)依音破字。(二)求语源,通转语。如"天,颠也";"地,施也",施即尾[4];"日,实也","月,阙也",实是缺的反义词,是不亏缺的意思。天上形常亏缺的东西叫月,圆实的东西叫日。这是说明天地日月的语源。像莫络、孟浪、无虑,一声之转,是都凡约略的意思,这是通转语。(三)从事物的状态或作用上说明命名之意。例如:《孟子·尽心下》:"征之为言正也。"《荀子·君

道》："君者何也？曰：能群也。"《释名》："天，显也"，"天，坦也"；"霾，晦也"；"海，晦也"；"山，产也，产生物也。""土，吐也，吐生万物也。"这种声训，是用语音相近的形容词或动词，说明一个名词所表示的意义的作用和状态。破字和通转语在训诂上最有用，另外一种方法，有用处而不常用。

小结：这一节说明形音义的关系，讲了四个问题：

一、区分字义和词义、说明对假借字望文生义的原因。

二、分析语音语义的关系：(一)音义结合成词，本来没有必然的关系；(二)同义不一定同音；(三)同音不一定同义；(四)同音词可能意义相近。词汇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事物与事物有联系，所以命名之意与命名之音有联系。声近义通是由于义近故声近。

三、因声求义：(一)声近义通是大量存在的事实；声同义殊的原因之一是来源不同。(二)由义审音，由音取义。(三)依音破字。

四、声训的意义有三：(一)依音破字。(二)求语源，通转语。(三)从事物的状态或作用上说明其所以命名之意。依音破字和通转语是声训的主要用途。

关于文字形音义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以文字通行的形音义为对象。如"而"字，此形此音此义只是连词。它的"颊毛"之义已久废；"能"和"而"在上古只是同音字，在中古形音义都不同，所以"颊毛""能"跟"而"字的形义没有关系。本节所论，就从这个观点出发。一种是联系造字的本形本义和对象。例如载字从车，何以训年？那就要分析，载和兹同声通用。兹之为年，见《吕氏春秋·任地》高诱注。年因禾一年一熟得名，兹因草一年一生得名。载为兹之借字，所以训年(见《文始》卷八)。载何以又训始？(见《诗·秦风·驷驖》郑笺。)载与哉皆从𢦏得声，𢦏又从才得声。才为草木之初，本有始义。哉能训始(见《尔雅·释诂》)，所以载也能训始。这种训诂方

式，很繁琐，非必要时，不可采用。王念孙作《广雅疏证》以语言驾御文字，所以不谈造字本义。

附 注：

① 段氏《说文》十四上金部铨字注云："權衡之權为烝之假借，俗作錘。"朱氏《说文通训定声》乾部權字下云：为縣之假借。

② 《切韵》一万九千字，音节有三千六百十七个(见《切韵音系》94页)。《广韵》两万六千一百九十四字，今存两万五千一百六十四字，音节有三千七百多个。见《光明日报》1961年11月13日和《中国语文》1961年9期3页。一说《广韵》有三千八百七十七个音节。邵光祖《切韵指掌图·检例》云：《广韵》凡二万五千三百字，其中有切语者三千八百九十文正。现代汉语的音节，不计声调，不包括儿化，有四百四十一个。

③ 江永《善馀堂随笔札记》云："古人训释义理，借字声以明义。声近则义亦相通，如云：仁者人也；义者宜也；诚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此据《制言》半月刊五期引述。

④ 《尔雅·释地》邢疏引《礼统》云："地，施也。"章氏《文始》一曰："天本训颠，即古文颠字，引申为苍苍之天。"王念孙《读书杂志·馀编》卷上："《后汉书·邓训传》《西羌传》并云：'首施两端。'施，读如'施于中谷'之施。首施，犹首尾也。春秋鲁公子尾，字施父，是施与尾同意。"郭氏《金文丛考》"金文所无"篇曰："金文无地字。"(诚案，施父见《左传·桓九年》。《春秋名字解诂》、《左通补释》知为公子尾之字，同据《通志·氏族略三》。)

第二节 文字假借与词义引申

文字形体不变，用法改变，只是假借，无所谓引申。朱骏声《转注说》云："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他用许慎的假借字例说明转注，其是非姑且不论；他以词义引申说转注，认为文字也有引申，这是不妥当的。

在上一章，我们曾说过有三种假借。实际上，从造字的观点出发，说有三种假借；而从用字的观点看，只有一种假借，即所谓临时用别字。这是阅读时的主要矛盾。这种假借字有两类：一类是生僻的字，一类是熟悉的字。生僻的字会令人不解，却不会误解。容易引起误解的倒是熟悉的、牵强附会似乎也可以讲得通的字。这里，我们谈谈解读假借字的方法。

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古代书面语用字绝大部分是合于规范的，假借字只占极少数。阅读以按照字义解释为原则，不可有成见在心，故意去找假借字，把容易懂的字当作难懂的字。

其次，难懂的字不一定是假借字。检查字典可以解决就解决，不必追求"新"解。如果遇到一个字，《康熙字典》《经籍籑诂》等工具书里面的字义都不适用，这才考虑用依音破字的办法把它讲通。

依音破字的道理，前节已经说过：假借字的作用是用字音表示词义，现在就从字音出发，找一个音同或音近而词义适合的字来印证。例如：《吕氏春秋·任地》："子使米多沃而食之强乎？"沃，《说文》作渼，本义为灌溉，引申为肥润。《诗·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朱传云："沃若，润泽貌。"沃野、沃土常见，沃米则不多见。虽不多见，依字义可以说得通，就不必破字。如果要换一个同音同义的字，可检《广韵》入声沃韵，跟沃同音的字有臀字，意义是膏膜。又音屋，见屋韵，意义是膏肥貌（《说文》无此字，段据《广韵》增入四下肉部）。得到这个字，对于"米多沃"为米粒肥润多脂的理解更明确。又如《吕氏春秋·任地》："草端大月，冬至后五旬七日菖始生。"高诱注："大月，孟冬月也。菖，菖蒲，水草也。"高诱于端字无注，许维遹《集释》亦无说。《说文》："端，数也；一曰相让也。读若专。"意义不合。在字典中找不到适当的解释，肯定是假借字。王念孙《读书杂志》、俞樾《诸子平议》及其补录、孙诒让《札迻》皆无说。《广韵》仙韵线韵端字的同音字中，也找不到适当的字可以代替。这

样，我们只得从谐声偏旁的线索来解决。凡《说文》形声字声符相同的字古韵必同部，这是宋人吴棫徐蒇发现，并经过清人顾炎武（见《唐韵正》）、钱大昕、段玉裁等人证实的通则。江沅《说文音韵表》把《说文》全书的字按古音十七部分部编排，凡声符相同的字都排列在一起，我们可加以利用。其十四部耑声之字有黺字，字义是黄黑色。我们看到黺字，就了解到草端之端原来是黺的假借字。“草端大月”，是说十月间草就变黄黑色而枯萎了。黺，他耑切，桓韵，上古声纽属透纽。端，尺绢切，中古穿纽三等，上古也属透纽，跟黺字的上古音正相同。端字，徐铉用孙愐《唐韵》音尺绢切（今音 chuàn），王仁昫《切韵》音市缘反（禅纽，上古属定纽），又充娟反。充与尺声类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亦注明每字古音韵部（分十七部），其《六书音韵表》中之《古十七部谐声表》更列明用作声符的字所属韵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分古音为十八部，同声符的字也按音归部排列在一起。此两书同样可以用来查古字音。

《三国志·杜夔传》注引傅玄序马钧事云：“旧绫机五十综者五十蹑，六十综者六十蹑。先生患其丧功费日，乃皆易以十二蹑。”蹑字无解。今考蹑字在《广韵》入声叶韵。跟它同音的字有疌字，字义为机疌（尼辄切。娘纽，或读奴纽；今音 niè）。《说文》二上止部：“疌，机下，足所履者。从止，从又，入声。”蹑为动词，脚踏为蹑，脚所踏的东西也叫蹑。蹑与疌上古双声，韵部相近（段表二字同部。据江表则蹑属葉帖部；疌从止，从又，入声，属缉合部）。蹑为疌的语源，疌为专用词。到中古，两字同音，蹑行而疌废。卢弼《三国志集解》引别本蹑一作籋。这是读者因蹑为物名，见有以竹为之者，认为不当用动词，所以改足旁为竹头。这个籋字，跟《集韵》帖韵音力协切训竹笪的籋字音义全异，这两个字同形异字。

这里所说的识别假借字的方法，黄季刚先生《求本字捷术》一文（载《黄侃论学杂著》一书中）论说得十分清楚，可以参考。

有些字，字面很熟悉，照字义讲却讲不通。遇到这类的情况，虽是唐以后的文献，同样可用解决上古假借字的方法来解决。字音则要注意作品的时代。例如：

《张淮琛变文》："莫遣波逃星散去。"（《敦煌变文集》121 页）

马东篱小令《寿阳曲》："实心儿待，休佐谎话儿猜。"（《乐府阳春白雪》前三）

"波逃"，蒋礼鸿说应是"逋逃"的假借。《燕子赋》："阿你浦逃落籍。"（249 页）《变文集》校浦作逋，可见变文中"波逃"还有写作"逋逃"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三版 57 页）。诚案，蒋说是。《广韵》模韵：逋，博孤切；戈韵：波，博禾切。两字双声。逋逃这个词，《尚书·牧誓》中已见（"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它的生命很长。"佐"，张相说，"犹做也。"案，张说是。佐是作（去声）的假借字。《广韵》箇韵，佐、作二字同音则箇切。"作"俗作"做"。作字在《唐韵》（王校本）、《广韵》有三音，见于暮、箇、铎三部。上古音在入声铎部，中古转入暮韵（铎韵的去声）。"做"字就是暮韵"作"字的异体字，见《集韵》暮韵的注。因为做字也是暮韵的字。作字转箇韵跟佐字同音。

有些熟悉的字，在句子里面，照常用字义讲，似乎勉强可通，其实是误解，唐宋以下变文诗词曲中的语词常有这类情况，阅读时，宜常查《助字辨略》、《诗词曲语词汇释》[1]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等书。

张九龄《庭梅咏》："芳意何能早，孤荣亦自危。"

韩愈《杏花》诗："居邻北郭古寺空，杏花两株能白红。"

辛弃疾《水调歌头》词："却怪青山能巧，政尔横看成岭，转面已成峰。"

这些能字，不是能可之能，而是"这样"或"那么"的意思[2]。唐宋时代跟这种能字用法相当的，有能尔、能许、能样、能底、能亨、能地、

能箇、宁许等[3]。

照常用意义可以讲得通的字，不必作为假借字破读。

《吕氏春秋·任地》："操事则苦，不知高下，民乃逾处。"

孙诒让《札迻》卷六："案逾当读为偷。《礼记·表记》云：君子庄敬日强，安肆日偷。《墨子·修身篇》云：故君子力事日强，愿欲日逾。与《表记》文正相类，亦借逾为偷。与此文可相证。郑注云：偷，苟且也。言民怠惰苟且安处，不肯力作也。"

诚案，孙说误。此文之逾不当读为偷。本篇上文云："子能使保湿安地而处乎？"谓使民任地而处。保与安同义。"民乃逾处"，谓人民终年苦作，不能掌握有利的时机，所以不能任地而处。逾处即远离其居。《上农》篇云："其产约，则轻迁徙。"这正是"民乃逾处"的同义语。孙氏不联系前后文，误解文义。

词有三种引申：扩大、缩小、转移。掌握基本意义，对引申义就容易了解。

一个字能代表几个词，一个词又有好几个意义。在一个词的几种意义之中，有基本意义，有引申意义，它们之间是互相联系着的。掌握本义以说明引申义，对引申义可以了解得更透彻。怎样去识别本义？应该分两种情况说：一种是从字形分析本义。这个字所表示的词义，跟造字的意义有联系的时候，必须用这个方法。主要的依据是《说文》，近世甲骨文钟鼎文研究的定说也是必要的依据。例如"数"字，《说文》三下攴部："数，计也。"动词是本义，读上声，因为字从攴；引申为算数，名词读去声；再引申为屡次，读入声；由屡次引申为密切，仍读入声。《论语·里仁》："朋友数，斯疏矣。"释文："数，色角反。"引申为细密，仍读入声。《孟子·梁惠王上》："数罟不入洿池。"数，唐人丁公著张镒音朔（色角反），孙奭音七欲切（烛韵）。在人的关系密切为数，在物的纹理细密也为数。现代汉语用词不同，在古代是一个意义，不必分两个音。《吕氏春秋·任地》："子能使藁

数节而茎坚乎？”数节就是密节。至于法数、命数等义都是从算数的意义引申出来的。现代汉语无入声，数目之数读如 shù，屡次之数副词读 shuò，细密之数形容词读 cù。cù 是由“七欲切”变来。

又如“为”字，有做事、制作、治理、使作、成为、当作、伪作等等意义。分析字形就可以知道，这个词的中心意义是“做事”。这个字甲文金文都是用手牵象劳作之形，事在服牛乘马时代以前（罗振玉说），引申义用在文句里面，就可以因掌握中心意义而随文了解。如“颜渊问为邦”，这个“为”是治理。“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这个“为”是制造。

另一部分词的代表字是假借字，就不能从字形分析得到它的本义。必须找出它的本字或语源才可以辨别。如權（权）字有权衡、权宜、权谋、权柄、秤锤等义。这些意义在《说文》里没有本字。《慧琳一切经音义》十七引《古今正字》云：“權者，称也。从手，雚声。”（由章太炎《小学答问》转引）《论语·子罕》：“可与立，未可与权。”《孟子·梁惠王》：“权然后知轻重。”根据这些语言资料看，权这个词的本义是权衡，其余都是引申义。《史记·陈涉世家》：“今假王（指吴广）骄，不知兵权。”这个“兵权”是用兵之权谋，也就是兵法；不是掌兵的权柄。《汉书·艺文志》有兵权谋家。又如春秋时人称衰世为“叔世”，称末世为“季世”④。这个叔、季的意义是从排行次第伯、仲、叔、季引申来的。《白虎通·姓名》论字章云：“伯者长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叔季居伯仲之下，所以借称封建政权的衰微时期。《说文》十四下子部云：“季，少称也。从子，稚省，稚亦声。”这就是叔季之季的本义。叔字的本义是拾取，从又，尗声。伯叔之叔是借字，它的语源是少。叔少双声，古韵部亦相近（叔在幽萧部，少在宵豪部）。古金文借用弔字，弔即弔字，乃是缴字的初文⑤。季字能凭字形分析本义。在叔伯的意义上，叔弔二字字形就不可凭。

汉以后的新词新字，辨别它的本义，《说文》虽用不上，方法则相同。如果本字语源两不可得，即以这个词最早的使用意义为本义。一个词的旧义已废，被新义所代替，即以新义的主要意义为本义。

附 注：

① 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是一部极有用的书，其中也有错误的地方。《中国语文》1960 年 4 期载张永言《古典诗歌"语词"研究的几个问题—— 评张相著〈诗词曲语辞汇释〉》一文可参阅。

② 这一类的"能"字，张相译为"这样"；张永言译为"那么"。张永言说：当"那么"讲的"能"，在四川某些方言里还是口头活生生的词。见注①所示的《中国语文》199 页。案，当从王力说，这种能字兼有"这么"和"那么"两种用法，随文见义。见王力《汉语史稿》中册 284、285 页。

③ 见王力《汉语史稿》中册 284 页。

④ 语出昭公元年、昭公六年《左传》，释义见昭公六年、僖公二十四年《左传》疏。

⑤ 吴大澂《字说》叔字说云："古文淑皆作弚，不从水。《说文》有'九月叔苴'之叔，而无伯弚之弚。盖自汉人借叔为弚，又误弚为弔，而弚之本义废矣。弚象缯弋所用短矢，以生丝系矢而射。古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弚字从人从弓系矢，男子之所有事也。弚为男子之美称，伯仲弚季为长幼之称。引申其义，又训为善，不弚即不善。此弚字之本义也。叔字从又，从尗以手拾尗，与伯弚之弚义不相类。吴尊叔金，师龢父敦叔市，周时已假借用之。汉人相因。以叔为弚，又于经文不弚二字多误为不弔。王氏《经义述闻》以为弔淑二字古通。其实汉人误弚为弔，因弚弔二字相近耳。从水之淑不见于彝器款识。"（节录）杨树达《小学述林》卷三释弚云："新出三字石经，弔字古文篆文与金文形同。金文之弚即《说文》之弔。而弔实缴之初文，至叔伯之叔，初本无字，金文借弔为之，经传借训拾之叔为之，同一借音，本无轩轾。"容庚《金文编》三·二四云："伯叔之叔，金文作弚，即弔字。"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线装本释文 75 叶云："用弚为伯叔字乃出于假借。古金文伯叔字均作弔，弔亦假借字，乃缴之初文。"诚案，容杨郭之说是。汉人何至于误弚为弔？吴说不可通。弚即弔字。金文因音近假借，与形义无涉。弔从人持弓，

《说文》列人部。古音在豪宵部。缴、弔、少三字古音同部，缴弔并同声。杨郭云弔为缴之初文，确不可易。弔与少声纽相近，得借为伯叔之叔。

第三节 单音词和复音词

因为古代汉语单音词多，汉字本身又有义可说，所以有些复音词，很容易被误解为两个单音词。词是最小的意义单位，区别单音词和复音词，就依据这一条原则。一个字是一个意义单位，就是单音词；两个字或三个字结合成一个意义单位，拆开来讲不通的就是复音词。

可是有些复音词，由于汉字具有单音词义的影响，本不能拆开而被人拆开当作词组，增添附会意义，以致于训诂难通，文义不顺。像邢昺解释"权舆"，就是典型的例子。对于这一类情况，我们应该注意，不要酿成错误。

一、复音词类别举要

（一）单纯词：(1)重叠音节的联绵词：如依依，丁丁。这是一个词，并且是单纯词，跟叠词不同，叠词是两个词重叠。如年年、日日、人人，意义大不相同。(2)双声叠韵的联绵词：如参差、辗转是双声构成的词，窈窕、绸缪是叠韵构成的词。

（二）合成词：(1)并列结构：人民、社稷、跋涉、飘摇、夫唯、尚犹、而且、然后。(2)偏正结构：天下、君子、百姓、大夫。(3)偏义词：结构是并列的，意义只偏重在其中的一个词素。如："且缓急人之所时有也。"（《史记·游侠列传序》）"缓急"是一个词，词义在急，不在缓。"多人不能无生得失。"（《史记·刺客列传》）"得失"是一个词，词义在失，不在得。"可买的这一瓶儿村醪酒，待与我那第二个弟兄

祖饯。"（元李直夫《虎头牌》剧二）这个"弟兄"是弟弟，不是弟和兄。张相云："弟兄犹今云弟弟也。今人称弟弟为兄弟，古人亦称弟弟为弟兄。"（《诗词曲语辞汇释》731页）解释偏义词，只要解释意义所重的词素，另一个词素可以不管。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七"通鉴注"条、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因此以及彼"条都阐述了这种语义。懂得这一条法则，可以解决字典所没有解决的困难。（4）加词头词尾构成的合成词：如有虞、有夏、有政、有黄、率尔、沃若、沃沃然。如果认为这里的有、尔、若、然是助词，那末，除了沃沃然还能算复音词（沃沃不带然，仍是双音），其余的都不成为复音词了。

二、音单意复的词

音单意复的词，即所谓合音词。如"何不"为"盍"，"之乎"为"诸"等。合音词有两类：一类是单纯合音，如《尔雅·释器》："不律"为"笔"；又《释天》："扶摇"为"猋"。一类是音合义复，如"盍"，虽是由"何不"合成的单音词，解释的时候还应该用"何不"两个词来解释。前者是用两个音合成的，或者是用一个词加一个音合成的；后者是用两个有意义的词合成的。

三、虚词复说

《古书疑义举例》有语词复用例，能说明古人一部分用词的习惯。《庄子·逍遥游》："而后乃今将图南。"言"而后"，又言"乃"。《史记·商君列传》："乃遂去之秦。"言"乃"，又言"遂"。《汉书·食货志下》："天下大氐无虑（音闾、平声）皆铸金钱矣。"言"大氐"，又言"无虑"。诚案，俞氏于《庄子》读"而后乃"，不连"今"字，误。《庄子》"而后"与"乃今"复说。《癸巳类稿》"复语解"，而后乃今四字连读。《经传释词》乃字下云："襄公七年《左传》曰：'吾乃今而后知有卜筮。'乃今而后，即而今而后也。"《左传》"今"字或者可以连下读，

《庄子》的"今"字必不能连下读。"乃今"犹而今。

四、分训联绵词(衍声词)为单音词的误例

《读书杂志》卷四之十六(《汉书》第十六)列举《汉书注》分训连语之误二十三条。如流貤(旁及之义)、娇虔(挠扰)、无虑、扬搉之类,皆误以单字为训。后人沿讹袭谬,得王说可了。今别举例如下:

犹豫,是双声连绵字,意义是迟疑不决。《广雅·释训》"踌躇,犹豫也。"王念孙说:"犹豫,字或作犹与。单言之则曰犹,曰豫(诚案《老子》十五章云:"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河上公本豫作与,帛书同。帛书本《老子》云:"与呵亓(其)若冬涉水,猷呵亓若畏四哭(邻)。"兮古音呵),合言之则曰犹豫;转之则曰夷犹(《九歌·湘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洲"),曰容与(《九章·思美人》:"固朕形之不服兮,然容与而狐疑")。"(《广雅疏证》卷六上)王说是。《汉书·霍光传》:霍显毒杀许后,光"欲自发举,不忍,犹与。"犹豫作犹与。《颜氏家训·书证》已经从犹字字面上产生附会意义。他说:"《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还,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孔颖达《礼记·曲礼上》疏云:"犹,兽名,玃属,与(豫)亦是兽名,象属。此二兽皆进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谓之犹豫。"颜氏以为是偏正结构(亦得为主谓结构),孔氏以为是并列结构,都是以单字为词,附会生义。

狐疑,也是复音单词,意义跟犹豫相同。王氏《广雅疏证》说:"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水经注》卷一"河水"注:"狐性多疑,故俗有狐疑之说。"《颜氏家训·书证》云:"狐之为兽,又多猜疑。故听河冰无流水声,然后敢渡。今俗云狐疑虎卜,则其义也。"《离骚》

一篇，狐疑三用，王逸皆无注。以狐性多疑为说，当起于王逸以后，郦道元以前。

窈窕，是复音单词。《关雎》毛传曰："窈窕，幽闲也。"《广韵》纸韵："猗狔犹窈窕也。"然则窈窕就是猗狔，也就是《诗·陈风·月出》的"夭绍"。现代语有"姚条"。扬雄《方言》卷二云："美心为窈，美状为窕。"把它拆成两个词，不可从。

辗转、反侧。郑玄《诗·小雅·何人斯》笺云："反侧，展转也。"《广雅·释训》云："展转，反侧也。"（辗，古作展。）这四个字是两个复音单词。可是郑玄《关雎》笺云："卧而不周曰辗"，分字解释。于是朱子《诗集传》就把它拆成四个词，说："辗者转之半，转者辗之周，反者辗之过，侧者转之留。皆卧不安席之意。"朱传之误，实因郑笺引起。

肃霜、涤场。《诗·七月》："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毛传云："肃，缩也，霜降而收缩万物。涤，埽也，场工毕入也。"王国维说："皆互为双声，乃古之联绵字，不容分别释之。肃霜犹言肃爽，即天高气清之意；涤场犹言涤荡，则肃清之义。九月肃霜，谓九月之气清高颢白而已，至十月则万物摇落无余矣。"（见《观堂集林》卷一）

王念孙曰："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读书杂志》卷四之十六）所指大抵类此。

五、评古汉语动词双音词头和形容词双音词尾说

中国传统的语言学只有助词这个名称，没有词头、词尾的名称。助词是独立的词；词头、词尾对词干而言，是一个词里面的一部分。上古有三个音节的名词、形容词，没有三个音节的动词。《尔雅·释地》有泽名昭余祁，山名医无闾，《淮南子·主术训》高诱注私钠头[1]，都是三个音节的名词。假如说汉语有词头、词尾，那么，我们只能说西汉以前名词有词头、词尾，形容词有词尾，动词是没有词头、词尾的；上古双音复合动词还占少数，哪里有词头？《诗·

周南·芣苢》："薄言采之。"《古代汉语》（王力主编）注说："薄言都是动词词头。"这种以两个音节做词头的三个音节动词，古代汉语是没有的。《诗经》中如果有三个音节的动词，何以其它散文不见？如果《诗经》动词有双音节词头，春秋时代何以突然绝迹？"薄言"应该是助词，"言"也不是连词。

上古有三个音节的形容词，有三字状语。如《论语·述而》："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申申如、夭夭如是三个音节的形容词。《楚辞·九章·哀郢》："忽荒忽其焉极"，《古代汉语》（王力主编）注释云："忽荒忽三字是状语，这种状语结构是形容词加联绵字。"可是上古形容词只有单音词尾，没有双音词尾。《楚辞·九章·悲回风》："穆眇眇之无垠兮，莽芒芒之无仪。"穆，深微貌；眇眇，远也。上文有"路眇眇之默默"。莽，草莽；芒芒，广大貌。眇眇、芒芒都有词汇意义，都是词，不是词尾。"穆眇眇"跟"活泼泼"不同，"活泼泼"是固定结构，"穆眇眇"不是固定结构；"活泼泼"是一个词，"穆眇眇"是形容词加叠音字的形容词连用。双音词尾的形容词，就是从穆眇眇这类的词组结构变来，但是在《楚辞》时代却没有双音词尾的形容词。王氏《汉语史稿》319 页把穆眇眇和活泼泼当作同样的结构，说《楚辞》里面有双音词尾的形容词，这是不妥当的看法。正确的结论应该是：汉语没有双音词头的动词，上古没有双音词尾的形容词。

附　注：

①《淮南子·主术训》："赵武灵王贝带鵕䴊而朝。"高诱注："鵕䴊，读曰私钮头，二字三音也。曰郭洛带，粒铫镝也。"（用《四部丛刊》影宋本，孙诒让曰："粒铫镝"义未详。）案鵕䴊是带钩名。《国策·赵策二》吴师道校注引《淮南子》作鵕鸡，吴氏以为冠名，误。《赵策》云："黄金师比。"师比与私钮同为鵕的破裂音，鵕与比对转，鵕失去韵尾 n。高注私钮头即师比带词尾的音。头为䴊的东汉音，从首转来。首䴊上古在萧部（幽部），头上古在侯部。东汉头

入鱼部，跟幽部鸫字可以合韵（详章氏《国故论衡》"一字重音说"与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

第四节 运用历史观点解释语义

语言是随历史发展的，训诂必须掌握语言的历史情况，才可能有正确的解释。解释古语，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解释现代书面语，有时也需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因为现代书面语吸收了不少的古词语，如果对语源不清楚，了解就不够透彻，甚至于误解。

一、词的结构，古今不尽同

许多词，在现代是复合词，在古代是词组。例如："国家"，在春秋以前，天子统天下，诸侯的封地称国，大夫的封地称家。《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贫寡二字从俞校）《左传·成公十三年》："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礼记·礼运》："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国家"是词组，家谓卿大夫封地。《尚书·立政》："其惟吉士，用励相我国家。"国一作邦。这个"家"，是家族之家。《大诰》："天降割（害）于我家。"这两个家字同义。如果说《立政》篇的"国家"是国的通称，作为偏义词，它的结构还不稳定。到汉朝，"国家"才真正变成一个词。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常思奋不顾身，以徇国家之急。"这个"国家"，是拆不开的。所以用汉以后"国家"二字的结构，来看待《左传》《礼记》《尚书》的"国家"，必然要误解。至于这个词的意义，古义和今义不同。古义之中，有时指朝廷，有时指天子，有时指公家。

又如"革命"，在古代是词组。《易·革》："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

乎人。”“革命”本来是“变革天命”的意思。到了近代，日本人用这个词组译英语的 revolution，这个词组才获得新的含义，变成了一个新词(《汉语史稿》下册 529 页)。

“所以”成为因果连词，是在 3 世纪《尚书》伪孔传写作时代。《益稷》传：“立政以礼，治成以乐，所以太平。”又《召诰》传：“无地自容，所以穷。”“所以”用在主语前成为纯粹因果连词，在南朝梁皇侃《论语·里仁》疏已出现：“所以颜愿安贫不更他方横求也。”3 世纪以前的“所以”是词组(以后还用)，用在词组前面，表示“用来……的东西(以及原因等等)”。例如：《左传·隐公三年》：“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等于说“去顺效逆，乃是用来召祸的原因”。《三国志·杜夔传》注引傅玄序马钧事：“此所以多废也”，等于说“这就是事情的多废的原因”。

“以为”成为动词，是在公元前第三、四世纪孟子韩非时代。那些非动词的“以为”，乃是“以之为……”的省略结构。不能补“之”字的“以为”才是复合词。例如：《国策·齐策四》：“左右皆笑之，以为贪而不知足。”是“以冯谖为不知足”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上》：“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是“民是以王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的意思。《孟子·告子上》：“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思援弓缴而射之。”这个“以为”才是动词，是“认为”的意思。《韩非子·难言》：“言顺比滑泽，洋洋缅缅然，则见以为华而不实。……时称《诗》《书》，道法往古，则见以为诵。”“以为”也是“认为”的意思。

同样一组连用的字，在不同的时代，可能具有不同的结构，因而有不同的意义，解释时不可因形式相似而混淆它们的内容。

二、词义演变，古今不同

(一) 各时代的词汇反映各时代的社会发展。

词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有消灭，有增加，有转移。现代汉语消灭的词，如诸侯、社稷、衮冕等等；增加的词，有的是旧义增新词，如上古有“天下”、“宇宙”（“宇宙”连用，见《淮南子·原道训》。宇和宙两个字《尸子》不连用，《尸子》是战国时代的书）；魏晋佛教传来以后，增加了“世界”。（《虬髯客传》：“此世界，非子世界，他方图之可矣。”）上古有“今”，中古佛经译文增加了“现在”。有的是意义和词都是新增的，汉代通西域，增加了一大批新词；晋以后佛教盛行，增加了一大批新词；鸦片战争以后西洋文化输入，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主义事业大发展，增加的新词更多。王力说：现在在一篇政治论文里，新词往往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见《汉语史稿》下册525页）。转移的词，有义转与词转两类。义转者，词义转移，如脚，古义为胫，晋以后，意义转为足。词转者，同一个意义改变了词，如现代奔跑的意义，在上古叫走，叫奔，唐以后叫跑；现代走的意义，上古叫步，叫行。了解这些情况，在解释古语的时候，当注意几件事：对于消灭的词，不能用现代语直译，因为在现代汉语中找不到一个词能表示它的意义。对于意义和结构有变化的词，要注意新旧义的差别，及新词出现的时代意义。例如《论衡·正说》：“夫《尚书》灭绝于秦，其见（音现）在者二十九篇。”这个“见在”只是“目前存在”，和作为一个词出现的“现在”意义不同（据《汉语史稿》下册521页）。对于转移的词，要注意词和意义的演变情况，避免误解。例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云：“孙子膑脚。”膑刑是封建时代酷刑之一，去膝盖骨，不是断足斩趾；断足之刑叫跀。照古义讲，这个“脚”是胫，不是足。说详《荀子·正论》杨倞注及《说文》四下骨部髌字段注。但是同篇下文又说：“孙子断足。”《史记·孙吴列传》附孙膑传也说：“膑至，庞涓……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足在脚下，膑脚则足断（虽连如断），所以叙事，对于“膑脚”、“断足”可以不分；训诂，由于膑字有特定的意义，就不能以《史记·孙吴列传》为据，把“膑

脚”翻译为“砍去两足”。在司马迁时代，“脚”“足”二义区别虽已不严，但不可误认为是代语而相混。《三国志·华佗传》注引佗别传：“有人病两脚躄，不能行。”郭璞注《尔雅·释鸟》及《释兽》，有“脚跟”、“脚指间”、“其脚迹所践之处”等语，注《山海经·西山经》“马足人手”云：“前两脚似人手。”则“脚”演变为今义，在晋代已成熟（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八十九条说，郭注在西晋末写成）。

（二）由具体到抽象，是词汇发展的基本趋势。

“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毛泽东《矛盾论》）人们对于事物认识的秩序是如此，词表示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概念，它的发展过程也是如此。例如：

牛　黄牛黑唇的叫犉（闰旬反），黑眼眶的叫牰（音袖），黑耳的叫犚（音尉），黑腹的叫牧，黑脚的叫犈（音权），身长的叫犕（音贝），极有力的叫欣犌（音加）。

马　公马叫骘（音质），母马叫骀（音舍），四只腿膝上都白的叫驓（音注），四只腿膝下都白的叫驓（音缯），四只蹄子都白的叫騚（才田反。本从前，作从首者误），前两脚都白的叫騱（音奚），后两脚都白的叫狗（音劬），前右脚白的叫启，前左脚白的叫踦（音欺），后右脚白的叫骧（音箱），后左脚白的叫异（音注）。异一名施于二色马，《尔雅》有异物同名之例。

猪　公的叫豭，母的叫豝，四只蹄子白的叫豥（音垓），身高五尺而极有力的叫豟（音厄）。晋渔阳方言大猪叫豟。

狗　长嘴的叫猃（力验切，艳韵），短嘴的叫猲獢（音歇嚣），绝有力的叫狣（音兆），毛多的狗叫尨（尨见《说文》十上犬部）。

这些名称见《尔雅·释兽》及《释畜》，现在都已废弃，只通称牛、马、猪、狗。这是汉语词汇中名词由具体发展到抽象的典型例子。

动词也跟名词一样，古代表示具体动作的动词很多，例如：“走

路"这个动作，在室中慢步走叫做时(同跱)，在堂上小步子走叫做行，在堂下举足徐行叫做步，在门外快步走叫做趋，在中庭疾行叫做走，在大路上疾行叫做奔(见《尔雅·释宫》)。脚向前一跨叫做跬，再跨倍跬叫做步(见《方言》卷十二和《小尔雅·广度》)。在草丛、山林中走叫做跋，在水中走叫做涉(见《诗·鄘风·载驰》传)。渡深过膝的水也叫涉，渡深过腰的水叫做厉，提衣渡浅水叫做揭(见《尔雅·释水》。揭音 qì)。

日行叫躔，月行叫逡(见《方言》卷十二)，人行叫步，马行顿迟叫笃，马行疾叫冯，马疾步叫驟，驱马叫驱(从段说)，大驱叫驰，船行叫彤。笃至彤各字皆见《说文》。彤，丑林切，跟以篙撑船不一样，见《新方言》卷六《释器》。

雨止、风止叫济，字亦作霁。《尔雅·释天》郭注云："今南阳人呼雨止为霁。"《庄子·齐物论》云："厉风济，则众窍为虚。"《论衡·感虚》："于是风霁波罢。"人走路停止叫逗(《方言》卷七郭注："逗，古住字。")，船著沙不行叫艐(子红切)，整舟向岸叫舣(音蚁)，马不行叫駐(音注)，乐止叫竟，事止闭门叫阕。

现代汉语只叫走、停止、停泊、渡、跑等等，种种古词都已废弃。

洗发叫沐(莫卜切)，洗脸叫沫(荒内切)，洗身叫浴，洗手叫澡(上声，子皓切)，洗足叫洗(上声，稣典切)。现在统叫洗，洗身叫洗澡。

古人把言语分开，说"直言曰言，论难曰语"(见《诗·大雅·公刘》毛传)。现代汉语只叫说，或言语。

雕刻因治素材和治器不同而有各种名称。治素材：治象牙谓之鹄(音斛)，治角谓之觷(音岳)，治犀角谓之剒(音错)，治木谓之剫(音铎)，治玉谓之雕。治器：刻金属器谓之镂，刻木器谓之刻，刻骨器谓之切，刻象牙器谓之磋，刻玉器谓之琢，刻石器谓之磨(见《尔雅·释器》)。现代语统叫雕刻。

至于形容词，例如颜色深浅，也有不同的词，染红色，每染一次加深一点，一染叫做縓（七绢切，去声線韵），再染叫做赪（敕呈切），三染叫做纁，四染叫做朱。染黑色，五染为緅，六染为玄，七染为缁。（见《尔雅·释器》《考工记·钟氏》《仪礼·士冠礼》郑注。）

同是白色，物质不同，显示的白色也不同，因而词也有多种。章太炎说："色举则类，形举则殊。"（《检论》卷五《正名杂义》）月白为皎，日白为晓（呼鸟切），人白为皙（先击切），鸟白为㱿（胡沃切），霜雪白为皚（五来切），草华白为皅（普巴切），玉石白为皦（古了切）（见《说文》七下白部）。现在统称白。

上古各类词具体名称多，但同时也有异物同名之例。莪萝，草也；蛾罗，虫也。虫之翰（严元照《尔雅匡名》从《释文》作翰），鸟之鶾（严亦作翰），皆名天鸡。茶苜，马舃，草木同名。又草名果赢，虫亦有果赢，鸟亦名果赢（见《广雅》）。草名芦葩，虫亦名蚼蜸。草名蚍衃，虫亦名蚍蜉。草名天蘥，鸟亦名天鸙。草名蒺藜，虫亦名蒺藜。木名时（一名英梅），兽亦名时。槐为守宫，蝾螈亦名守宫。蜓蚞名蒲卢（蜓蚞见"果赢蒲卢"郭注），蛙龛亦名蒲卢（严氏原注："散见《国语》《夏小正》《广雅》诸书。"蛙，原文作蜄，据《广雅》改）。虫名精列（《考工记·梓人》为笱虡，精列即蟋蟀），鸟亦名精列（见《说文》雝字说解及《广雅·释鸟》。精列即鶺鸰）。鸟名鹔鷞（《说文》），马亦名肃爽（《左传·定公三年》）。草名射干（见《荀子·劝学》《大戴礼》《广雅》诸书），兽亦名射干（见《子虚赋》）。又牛之黑唇者、马之黑唇者皆名犉（诚案，《尔雅·释畜》："白马黑唇駩。"《释文》引孙炎本作犉，云与牛同称也）。猪、羊、鸡绝有力者皆名奋，兔、牛绝有力者皆名欣。以上为严元照《娱亲雅言》所述（此据黄季刚先生《尔雅略说》转引，并校正误字，补充原注之书篇名）。《尔雅》异物同名之例，程瑶田《释草小记》蔿苻蔿等"命名同异记"阐发义蕴，王念孙、阮元（《诗·駉》校勘记）、严元照、王国维皆有论述。王氏《尔雅草木

虫鱼鸟兽名释例》异类同名例论述尤详，兹不具录。异类同名，实际跟声义通转的关系很密切。例如：草名黄华，木名黄英，两者同名权，蒹葭之萌名虇蔈，虫名守瓜名蠸舆父，事物之始名权舆。王国维说："权及权舆本皆黄色之名。黄华黄英，雅有明文（诚案，明言黄色），虫之蠸舆父，注以为瓜中黄甲小虫，是凡色黄者谓之权，长言之则为权舆矣。余疑权即黇之初字。《说文》：'黇，黄黑色也。'《广雅》：'黇，黄也。'（《释器》）今验草木之萌芽无不黄黑者。故蒹葭之萌谓之虇蔈，引申之则为凡草木之始。《逸周书·文酌解》：'一幹，胜权舆。'（诚案，谓一本者，乃立胜算于其始也。）《大戴礼记·诰志》：'百草权舆。'是也。又引申为凡物之始。《诗·秦风》：'不承权舆。'《逸周书·周月解》：'日月权舆。'是也。始之义行，而黄之义废矣。"（见《尔雅释例》）案王氏会通权与权舆之义，以黄为本义，始为引申义，比王引之《广雅·释草》疏所说更进一层。王云草木名之权与黇之声义有关，确不可易；至于说权为黇之初字，则不足信。黇字从黄，耑声。耑正是草木初生之端，其色黄，声中有义，黇正是权的语源。权字从木，何得为黇之初文？求初文于权，不如求之于耑。

异类同名的词，容易引起误解或争论。例如：《吕氏春秋·任地》云："日至，苦菜死，而资生。"因苦菜有两种，程瑶田《释草小记》释荼说：此为苣荬菜，春生，仲夏结子以后死，故日至为夏至。孙诒让《札迻》说：苦菜夏生而冬死。资与荠字通，与蒺同，但不是蒺藜。荠夏死而冬生，故日至为冬至。因苦菜有歧义，本文的日至也有歧义。

（三）词义发展的情况有两种。

一种是新义代旧义；一种是旧义之外增加新义，新旧义并行。例如：

"敷衍"的本义是"传播"或"发挥"的意思。《旧唐书·代宗本纪赞》："敷衍德音。"《宋史》卷四百三十五《范冲传》："冲敷衍经旨，因以规讽。"现在说"做事马虎"叫"敷衍了事"。这是新义代替了旧义，

旧义在现代汉语中已很少用。

“为”本是动词，到《论语》时代转为系词，新旧义并行。

“是”本是指示代词，到秦汉之际转为系词，新旧义并行的时期相当长。代词“是”从口语中消失，可能在晋唐“底箇”“者箇”流行之时。

王力说：“词义的转化不一定就是新旧的代替，也就是说原始意义不一定因为有了引申意义而被消灭掉。词义的转移共有两种情形：一种如蚕化蛾，一种如牛生犊。”（见《汉语史稿》下册 572 页）。由于新义代替旧义的词比较少，原义和新义并存的词比较多，所以词义扩大是词义演变的主要方面。

三、解释语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有些词，可以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发展确定其时代性。各时代的词汇既反映各时代社会的发展，凡是与某一时代社会发展不相应的词，必不属于那一时代的语言现象。例如：清代乾嘉学者的著述中，不会有“科学”这类的词；西汉文献不会有佛经中的译词。以前的学者就曾经运用这种观点和方法，考明许多伪书，考明真书中附入的后世语言资料。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语言特点，这是汉语史研究的对象之一。一部书或一个作家，也有自己的用字用词的特点。例如：《论语》用“予”不用“余”；用“是”与“斯”，不用“此”；用“於”不用“于”（引书用“于”不算）。《左传》用“余”不用“予”；用“是”与“此”，不用“斯”（指代词的“斯”）；介词“於”“于”兼用。《书经》没有语气词“也”字，《尔雅》没有词尾“然”字，《诗经》没有“吾”字。《书经》用“惟”，《诗经》（毛诗）用“维”，《论语》用“唯”（引书用“惟”不算）。全部十三经不用“真”字（连西汉著录的《公羊传》也不用“真”字，与十二经同例），不用“镜”字（用鉴字）。用词用字，各有通例。有的可以

按时代发展的情况解释，如《书经》时代语气词“也”字没有进入书面语，有的就无法用时代发展说明，《荀子》远在《公羊传》以前，第一篇就有“真”字——“真积力久”。注意一个时代或一部书的用词通例，训诂可以避免“合理”的错误。例如《孟子》：“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朱彬《经传考证》、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等书，把“觳觫若”三字连读，说“觳觫若”犹言“觳觫然”。他们没有想到，《孟子》全书词尾只用“然”字、“乎”字，不用“若”字。双音词加“若”字构成三个音节的副词，在两周文献中是少见的。

（二）不能以字形为标准寻求词义的关系，不能把同音词与一词多义相混。例如：现代汉语“目的”的“的”，跟《诗·小雅·宾之初筵》“发彼有的”的“的”，《尔雅·释草》莲中实的“的”，语义有关；跟现代汉语结构助词的“的”，则没有关系。这四个“的”字字形相同，最后一个“的”字词义语源是另外一类。

几个同音词在语义上没有联系。一词多义，是从一个词的基本意义产生不同的意义，这些不同的意义彼此之间有共同点。如“的”字本在《说文》日部，“明也。从日，勺声。”本义是指一块白而有光的东西。由此引申，射箭的“标的”是一块白的东西，所以叫“的”；（《诗·宾之初筵》传疏：“的者，谓熊侯白质者也。”）莲子是一颗白的东西，也叫“的”；马额上有一块白毛，叫的卢马，也叫“的”。这些“的”的意义，彼此都有共同点，所以算一词多义。“目的”的“的”从“射的”引申来，是“的”的多义之一。语助词的“的”与“明”“白”义完全无关，所以只算同音词。不能把同音词与一词多义相混。

椅子的椅，跟木名的椅没有意义上的关系，它们的字形虽同，可以说是两个字。木名的椅，於宜切，平声支韵。椅子的椅本作倚，於绮切，上声纸韵；因属木制，所以改入旁从木，另造一字。（椅子唐已有之。见新印本《通俗编》583页及罗振玉《俗说》。）

（三）对于词要注意它的意义的演变时代，对于意义要注意表

示它的词的变迁时代。

词义的演变，有的是受社会影响而演变的，有的是按照语言内部发展规律而演变的。受社会影响而演变的，可以从社会事物变革的时代，去考察它的演变时代；按照语言内部发展规律而演变的，那只有从历史语言资料去考察它的演变时代。词所表示的意义既因时而变，表示意义的词也会因时而变。这并不是说某一个词的旧义转为新义，这个已转的新义就一定要另换一新词；而是说一部分是词变义，另一部分是义换词。例如：

写：《说文》谓"置物也"。把东西从甲地移置到乙地，也叫写。这就是后世的泻字。《诗·邶风·泉水》："驾言出游，以写我忧。"这个"写"是排除的意思。把东西仿照原样描摹下来，也叫写。《国语·越语》："王命金工以良金写范蠡之状而朝礼之。"这是铸像叫做写。《汉书·艺文志》：孝武"置写书之官"。《抱朴子》："书三写，鱼成鲁。"这些"写"是抄录，因为抄录也是把原书的文字照样移过来。写字的写，周代叫书。《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后世虽然写字叫写，但是说"写生""写照"，还是用写的古义。关于"写"的古义，《日知录》卷三十二有详考。我们了解"写"的古今词义的差别，对于刘向《新序·杂事五》"叶公子高好龙，钩以写龙，凿以写龙"，就不至于误解（钩凿是用具，《新序》的故事，实出于《庄子》逸文，见《困学纪闻》卷十）。口语说"写字"，《通俗编》卷二十一引宋何薳《春渚纪闻》云：不知起于何时，北宋已大行。今考变文篇尾题某某写记、书记，书写通用，则以写代书最迟起于唐末。

字：《说文》十四下子部："乳也。"卷十二乙部云："生子曰乳。""字"的本义是生子。男女幼年命"名"，到成人能生子的年龄，换一个名字，就把这个名字叫做"字"，表示能生子。书文的字，周代叫"名"。二十岁的"字"既和"名"同义连称，所以连类用到书名的范

围，和书名同义连称，变成文字的字。“字”成为文字的字，见于《商君书·定分》篇和琅邪台石刻。南宋人根据“女子许嫁笄而字”（见《曲礼上》）这句古语，于是又称女子许嫁为字（见《经义述闻·周易·屯卦》）。一个“字”字的词义，在晚周以前为字养（《诗·生民》“牛羊腓字之”，毛传云：“字，爱也。”），为名字，秦汉词义转移成为文字，宋以后在文言词汇中又生出“许嫁”的意义。

信：本义为“诚信”。引申为“符信”，符信是可以取信的证验。《墨子·号令》：“大将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号不相应者，伯长以上辄止之。”（“号”即夜间口号）再引申为有符信可信的人，称信人、信使。《墨子·号令》：“大将使信人将左右救之。”司马相如《喻巴蜀檄》：“故遣信使，晓谕百姓以发卒之事。”魏晋人因谓使者为信。《古文苑·杨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书》云：“辄付往信。”《世说新语·雅量》：“谢公与人围棋。俄而谢玄淮上信至，看书竟，默然无言。”到的是信，看的是书。梁元帝《别诗二首》：“别后花枝不共攀，别后书信不相关。”这个书信是书和使者。梁武帝《赐到溉连珠》曰：“研磨墨以腾文，笔飞豪以书信。”这个信仍是符信，书是动词。到唐朝，“信”才跟“书”成为同义词，成为信件之信。白居易《谢寄新茶》诗：“红纸一封书后信，绿芽十片火前春。”现代所谓信，唐以前叫书；魏晋所谓信，意义是使者。古诗《孔雀东南飞》：“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信，使者，这里指媒人。断来信，就是谢绝来的媒人，如果不懂得信字的历史意义，对于“断来信”，可能会误解为断绝送来的信息了。（以上材料由《日知录》卷三十二信字条和《汉语史稿》下册五十八节转引，略有补充。）

行李：本义是行人，使者，见僖三十年、襄八年《左传》。唐以后把行人所带的衣物叫做行李。《伍子胥变文》：“君之行李，足亦可知。”（《敦煌变文集》5页）《道山清话》：“其妻方讶夫之回疾。视其行李，但见二三布囊。”

太阳：太阳在汉朝是词组，意思是最盛的阳气。汉魏之间这个词组始转为词，专指日头。蔡邕《为陈留太守上孝事状》："且乌以反哺，托体太阳。"（《蔡中郎集》卷八）曹操《陈损益表》："庶以蒸萤，增明太阳。"（见《艺文类聚》卷五十二"论政"引）曹植《洛神赋》："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又《求存问亲戚疏》："若葵藿之倾叶，太阳虽不为之回光，然向之者诚也。"（《三国志·陈思王传》）嵇康《难自然好学论》："况以长夜之冥得照太阳。"《汉语史稿》495页说日称太阳始见于《世说新语》，不确。

心：《释名》云："纤也。"盖纤细而锐者皆可名曰心。尖字古作孅，孅与纤同意。《易·说卦》云："其于木也，为坚多心。"《诗·凯风》："吹彼棘心，棘心夭夭。"《礼记·礼器》云："松柏有心。"这些"心"字都是尖刺的意思（见阮元《揅经室集》卷一）。因为心的形状也是尖的，所以"心"有心脏与尖刺二义。汉以后尖刺的意义废弃，只剩下一种意义。

透：《方言》卷二："透（式六反），惊也。"《说文》新附："透（他候切），跳也，过也。"章氏《新方言》卷二说，透过之透，《说文》作埱，气出土也。昌六切，音转为他候切。通以透为之。案，透的"透过"义到唐代才产生。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二《壶史》："墙忽透明。"黄巢《菊赋》："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马缟《中华古今注》汗衫条云："《礼》曰中单，汉高祖与楚交战，归帐中，汗透。遂改名汗衫。"《张义潮变文》："血溅戎尸透战袄。"《秋吟一本》："打球汗透罗裳。"这都是透过的透。郑知同《说文新附考》关于今义的源流没有讲清楚。又《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注引《抱朴子》曰："有一玉，长一尺许，形似冬瓜，从死人怀中透出堕地。"这个透，已有透漏的意义，说明从晋代已经开始转化。《伍子胥变文》："鱼龙奔波透出。"（《敦煌变文集》14页）"既能贞质透河亡。"（23页）这两个透字，都是跳的意思。晚唐时代透字新旧义并存。至于左思《吴都赋》："惊透沸乱，牢落

攀散。"这个透音式六反，正是《方言》所云南楚谓相惊曰透。

解释词义，不但要注意历史演变的情况，还要注意准确性。例如期之本义为会，引申为要，约，为确定期限。《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怀公命无从亡人，期，期(下字音基)而不至，无赦。"此谓限期。从亡人重耳者，限期一年回晋。因之凡确定范围、数量、语言涵义皆谓之期。《庄子·知北游》："庄子曰：'(道)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这个期是说确定范围，指名道之所在。又《则阳》："今计物之数，不止于万，而期曰万物者，以数之多者，号而读之也。"期，谓确定数量。《荀子·正名》："实不喻，然后命；命不喻，然后期。"期，谓明确涵义。同篇"曲期"，"正名而期"，皆同此义。杨倞注曰："期，会也。言物之稍难名，命之不喻者，则以形状大小会之，使人易晓也。"杨氏释为会通、会意之会，不切古义，近人多承其误。曲期承散名而言。《礼记·礼器》曰："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刑名、爵名、文名之外为散名，经礼之外为曲礼，曲礼为礼之细散之节。曲期之曲，义同曲礼之曲，曲期即指散名之各个涵义。曲为定语。杨注乃云："曲期，委曲期会物之名者也。"杨氏由于不知期之古义，故误解曲为状语。

同一个概念，时代不同，表示的词可能不同。例如：

穿：周人称"衣"，称"服"(动词)，称"擐"。成公二年《左传》："擐甲执兵。"十三年《左传》："躬擐甲胄。"《颜氏家训·书证》篇："擐是穿著之义，非出臂之义。"(擐"穿着之义"音患。出臂，露臂义，字当作揎，音宣。)汉魏人称"著"。《礼记·玉藻》郑注："著皮弁视朝。"《尚书·武成》伪孔传："一著戎衣而灭纣。"南北朝以后才称"穿"。敦煌变文《汉将王陵变》："身穿金钾(甲字)。"(42页)《舜子变》："老母便与衣裳，串(穿)着身上。"(133页)《秋吟一本》："罗衣不挂因虫颉(啮)，半臂休穿为酒伤。"(812页。半臂是衣服名，类似背心。)

甲胄：戎服，周人称甲胄、介胄，晚周始有铠、兜鍪之名，秦汉时

为通语。后世名盔甲。《周礼·夏官·序目》“司甲”郑玄注云：“甲，今之铠也。”谓汉时名甲为铠。《尚书·费誓》孔疏云：“《说文》云：胄，兜鍪也。兜鍪，首铠也。（诚案，见《说文》七下冃部，八下兜部。）经典皆言甲胄，秦世已来始有铠、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汉已来用铁。”武亿《授堂文钞》释甲曰：“其实用皮用金，在古并有此制……春秋时，此制益广。”孙诒让《周礼正义·夏官·序目》“司甲”疏从武说。案，杂书不足信，春秋无铠名。《考工记·函人》制甲用皮，不用铁。《说文》既有铠、兜、鍪三篆，字又见于《韩非子》《战国策·韩策一》，则起于晚周，通行于秦汉无疑。《广韵》《集韵》灰部盔字皆无首铠之义，盔甲之名起于何时待考，《辞源》《辞海》所引为《明史》《水浒》之例。章氏《新方言》卷六云：“军人所戴头盔，正应作簂。《说文》：帼，筐当也，古悔切，字亦作簂。《释名》：簂，恢也，恢廓覆发上也。今浙江称作帽木椶为头簂。其他木椶谓之簂头，音正如恢。”诚案，《玉篇》卷中皿部云：“盔，苦回切，钵也。”金部云：“钵，补末切，器也。”鍪，鍑属，如釜形而大口。名盔或与名兜鍪之意同，皆取形似。“头盔”，《五代史平话·唐史》卷上作“头魁”。“头魁金水镀金……介胄向银粧束。”（古典文学出版社本 47 页）魁与盔同音通用。

输赢：汉魏以前只说胜负，不说输赢。《孙子·谋攻》：“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论衡·物势》：“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三国志·吴书·朱桓传》：“凡两军交对，胜负在将，不在众寡。”输由输送转为输失，晋宋之际已出现。《世说新语·任诞》：“温太真……屡与扬州淮中估客摴蒱，与辄不竞。尝一过，大输物，戏屈，无因得反。”又，“桓宣武少家贫，戏，大输，债主敦求甚切。”《南史·到溉传》：“溉特被（梁）武帝赏接，每与对棋。溉第居近淮水，斋前山池有奇礓石，长一丈六尺，帝戏与赌之，并《礼记》一部，溉并输焉。”唐开元以后成为常语。杜甫《今夕行》：“家无儋石输百万。”《封氏闻见记》“拔河”：“以却者为胜，就者为输。”又，“西朋奏胜……西朋竟

输。"《酉阳杂俎·忠志》:"上夏日尝与亲王棋……上数枰子将输。"《唐语林》卷五:"宁王又笑曰:若如此,臣乃输之……上笑曰:阿瞒赢处多。"("阿瞒"为唐明皇自称,见《酉阳杂俎》卷一。)《南部新书》丁引李山甫诗:"劝君不用夸头角,梦里输赢总未真。"《桯史》卷五"阳山舒城"条:"龙舒在淮最殷富,虏自乱华,江浙无所不至,独不入其境。说者谓语忌,盖以舒之比音为输也。"敦煌变文,用例更多。可是唐宋以后的仿古文言文用它的旧义多,用新义绝少。

同是用在两个名词语之间的选择连词,六朝以前用"如"、"若",隋唐以后才用"或"。例如:

幂用绤若锡。(见《仪礼·燕礼》,绤是细葛布,锡是细麻布,夏用绤,冬用锡,不是同时兼用两种。)

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为之,比(去声)及三年,可使足民。(见《论语·先进》,朱注:"如犹或也。")

以万人若一郡降者封万户。(见《汉书·高帝纪》二年,颜师古注:言以万人或以一郡降者,皆封万户。)

在两个名词语之间,上古并列连词用"与""及",选择连词用"如""若"。"或"字在六朝以前不用作这种选择连词,所以古注没有用"或"和"如""若"互训的注文。同一种语法关系,因时代不同,表达的词可能不同;不能因为新词没有出现,而否定旧词原有的语法作用,否定古代存在的句法。汉魏训诂家不用"或"字注"如""若",是因为"或"字在当时没有这种用法。到了六朝末期,"或"字演变,具有这种选择连词的用法,所以颜师古、朱熹才用来译注。郑玄只有"如""若"互训的条件,不能按郑玄时代的条件限制朱注。《经传释词》释《士昏礼》"若衣若笄"之若为或,释"用绤若锡"之若,"如五六十"之如为与。王引之不懂得郑注"如""若"互训的原因,把两个名词语之间的选择连词"如""若"都解释为并列连词"与""及",混淆了两类句法。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五十一条依王说驳《论语》朱注,

说"古无此义"。王俞把朱注的"或"当作上古的"或",认为"或"字的用法一成不变,因而取消了上古两个名词语之间的选择连词。这种错误,是缺乏历史观点所致。

朱子用唐宋时代的选择连词"或",注春秋时代的"如",如果春秋时代两个名词语之间的选择连词不用"如"字,朱注才是错的。因此我们就要注意:对于某一个词语创立新解,必须考察作品的写作时代表达这个新解的概念,是否用被解释的词语。如果不用这个词语,这个新的解释就是不正确的。例如:旧字典词书如《康熙字典》、旧《辞海》、《经籍籑诂》都没有用"赢输"二字解释"胜负"的释义,我们确知上古说"胜负"就是表达唐以后"赢输"的概念,我们就可以用"赢输"注解"胜负";如果不能确定,这个注解的科学性就低了。

四、词义引申与分化

词义的引申,是词的内容由原义向某一方面的滋长;是人对事物的认识有了发展,因联想作用,用一个词表示和它的原义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意义。词义引申,一般都发生于抽象概念。例如:

"生",原是草木长出土的意思,人生子也叫"生"。"生"又引申为"养"。《周礼·太宰》:"以生万民。"郑注:"生犹养也。"失去生命叫"死",保持活着的状态叫"生",如"生刍一束"(《小雅·白驹》)。烹调过的东西叫"熟"(本作孰,曹宪《博雅音·释诂三》说:顾野王《玉篇》孰字加火,未知所出。)没有烹调过的东西叫"生",如《史记·项羽本纪》:"与一生彘肩。"熟练一件事叫"习",或"熟",《檀弓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宣和遗事》后集:"岂能习熟武艺";对事不熟叫"生"。

"道",本义为人行的路,跟"周行"的"行"(音杭)是同义词,非象十字路。人行要照路走,事物必须按规律发展,人的行为要合规

则，所以“道”又有许多引申义，可以训“理”，训“法术”，训“才艺”。

引申义不是起于一时一地的。在一时一地的语言中，一个词的主要意义只有一个。引申义跟分化词不同。由本义生新义，音位不变，这叫词义引申。引申之后，引申义被固定下来，具有独立性，另成新词；既成新词，有的语音不变，有的引起语音的变化，或构词的变化（如单音变复音），这叫做词的分化。例如：

“北”，古“背”字。两人相背谓之北，人的脊背叫北，人的背后也叫北。人坐着常向南背北，引申为南北的北。引申义既成为方位名词，于是脊背的“北”，书写形式改写成“背”。“北”与“背”语音本同属德部，后来“背”转入去声队韵，另成一个词。

又如：代词的“是”分化为系词“是”。动词“为”分化出语气系词“为”。“入”、“内”、“纳”在古代原是一个词。“入”分化为“内”；“内”分化为“纳”。上古音，“内”与“入”同在合部，分化以后，“内”音转到没部。《说文》云：“入，内也。”“内，入也。”《尧典》：“纳于大麓。”《列女传》及《论衡・正说》引，纳作入。颂鼎吴彝皆云：“入门立中廷。”无専鼎、毛伯鼎亦有此语，“入门”作“内门”。《周礼・春官・鍾师》“纳夏”，故书纳作内。（这一节参考《说文句读》卷十“入”部。王筠妄改《尧典》之纳作内，不可从。専字仍之。）克鼎：“出内王令。”内即纳字（克鼎令字待校）。人从屋外进入屋内叫做内；把外面的东西收到里面，或者使人进入里面也叫做内；再引申，进入的处所也叫做内。《尚书大传》：“家有一堂二内。”“内”即室。后来引申义内外的内专作内，语音转到去声队韵；出内的内书写形式借用“纳”，语音在合韵；入字在缉韵，三个词分用。它们在广韵的音值是：入，人执切；内，奴对切；纳，奴答切。

了解词义引申与词的分化，可以解决训诂中认识上的一些纠纷。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从语言实际出发，分析一个词的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应该怎样讲就怎样讲，不必把新义旧义、新词旧词

牵连在一起，干扰明白易懂的语意。例如：《论语·微子》"子为谁"的"为"，显然是语气系词，它承替了《诗》《书》里面的语气系词"惟"（维、佳）的语法任务。尽管它原来是动词，现在它已经转移分化，另成一个独立的词，跟动词已经不相干了。引申义的新义和原义可以并存，分化词和原词可以并用，尔为尔，我为我，各不相碍。不可以把发展的来源和演变的结果，互相纠缠混为一件事。

第五节 语音的历史法则

一、声义关系的历史意义

解决文字通假和声义关系的问题，关键在于字音。所谓声义相通的声，应该按作品写作时代的字音来考察，后世仿古作品沿用古代假借字不在此例。

（一）在唐宋韵书中同韵的字，在《诗经》时代不一定同韵；在唐宋时代不同韵的字，在《诗经》时代可能同韵。唐宋字音和现代字音的关系也如此。例如：

弓、躬、宫在《广韵》同居戎切，属东韵；在《诗经》时代，弓字属登韵，躬、宫属冬韵，都不属东韵。绎、亦、易，《广韵》同为羊益切，属昔韵；《诗经》时代绎、亦属铎部，易属锡部。风与丰在《广韵》同属东韵，在《诗经》时代，风属侵韵，丰属东韵。（风、丰在《广韵》声纽不同。风，方戎切；丰，敷戎切。上古音孔广森立冬韵，严可均并冬入侵。）昌、明、庚、阳四字，《广韵》分属两韵，《诗经》同韵。《齐风·鸡鸣》："东方明矣，朝既昌矣。"明音芒。《豳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庚音公杭切（江有诰音，音同冈）。火与衣中古不同韵。火，果韵；衣，微韵。《诗经》"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火与衣同韵，属灰（微）部。又如"茅""旄"二字在《中原音韵》同音，属萧豪部阳平，在

《广韵》、《诗经》都不同韵。《广韵》茅属肴，旄属豪；《诗经》韵茅属萧幽，旄属豪宵。

字韵迁流不是漫无条理的。如上古东韵的字，中古流变入东、锺、江韵，不入阳韵。《诗・小雅・车攻》"调"与"同"押；《烈文》"皇"与"功"押，那是临时合韵，皇、调不是东韵字。歌韵的字中古流变入歌、支，不入之韵。灰（脂）韵的字，中古流变入支、脂、齐、微，也不入之韵。上古咍（之）韵的字，中古流变入之、灰、咍、尤、侯，不入萧幽。诸如此类，秩然不乱，例如能字和而字上古同属咍（之）部，所以通用。能字中古音属登韵，而字属之韵，相隔较远，不能通用。但是《广韵》咍韵代韵有能字，保留了古语。代韵能耐二字同音，训为技能，正是古语善能之义写作"而"的"能"字转入去声。（《吕氏春秋・士容》："柔而坚，虚而实。"高诱注："而，能也。"）后世的"能耐"，原来就是"能（登韵）能（代韵）"，代韵能字前面配一个登韵能字，构成复音词。因为两字同形，于是把第二个能字写作"耐"。看到中古音，联系上古音，发展的脉络就看得很清楚。

上古没有韵书，后世研究古韵的人，分析古代韵文押韵的规律（即韵例），用系联法把押韵的字区分为若干韵部，列成古韵表。古韵分部，首创时分部宽，韵部少，后人愈分愈密。顾炎武分十部，江永分十三部，段玉裁分十七部（分支脂之为三，分真谆为二，分尤侯为二），江有诰分二十一部，章太炎分二十三部，晚年并冬入侵为二十二部，黄季刚分二十八部，黄永镇分二十九部，曾运乾、王力分三十部。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序》云："近人黄侃有二十八部之分，定为阴阳入三声，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声严密就范，可谓集古韵学之大成。"①

（二）钱大昕云："叠韵易晓，双声难知。"（《清经解》卷五十九）上古声母，众说不一。共同肯定的是：上古没有唇齿音，只有双唇音。中古的知彻澄娘，上古读端透定泥，中古的照二（庄）、穿二（初）、床

二(崇)、审二(疏)，上古读精、清、从、心。喻三(于)上古读匣。黄季刚先生定上古声母只有十九个[2]，喻母全部上古读影；曾运乾说：喻三上古读匣，喻四上古读定；《古代汉语》(王力主编)第二册附录四列上古声母二十八个[3]，说喻三上古读匣，喻四上古读 d(不送气的定母)。这样一来，上古没有元音起头的字，周祖谟先生就把中古的影母之一拟音为零声母(见《汉语音韵论文集》99 页)，王力先生把上古的影母拟为零声母。这样，上古又没有喉舌音了。

上古没有唇齿音，所以方、邦通用，罔、无、亡、靡、莫通用。上古知系读端系，所以直、特通用。了解上古声母的轮廓，可以说明不少因双声通用的字例。

二、改读不是注古音

汉唐人注中改读，是用规范字读假借字，各以其当时正音读之，不是注上古音叫人读古音。因为改读的目的在于说明假借字所表示意义，而假借字和正字在古音上虽有密切的关系，却不一定是同音字。例如《论语》第一句："不亦说乎?"《释文》云："说音悦。"《汉书·谷永传》："永奏书谢凤曰：'将军说其狂言。'"师古曰："说读曰悦。"这两条注文的目的只是告诉读者，这个说字是喜悦的悦，不是谈说的说。《说文》没有悦字。说字有说怿与谈说二义，经籍通用说为悦。悦字见于《孟子》，《尔雅·释诂》上，《方言》卷十、十一，《易林》大过之小过、萃之夬(据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305 页引)，《广雅·释诂一》之下，汉《桐柏碑》。皇侃《论语疏》正文作"说"，疏文作"悦"。《孟子》惟《梁惠王》篇"王说"、"景公说"作"说"；其余自"燕民悦"以下皆作"悦"，实为后人所改。照这样看，悦字起于西汉，南北朝已成喜悦的正字，所以《颜氏家训·书证》说："古无二字，又多假借。以中为仲，以说为悦，以召为邵，以閒为闲，如此之徒，亦不劳改。"陆德明《释文序录》也说："经籍文字，

相承已久。至如悦字作说，闲字为閒，智但作知，汝止为女，若此之类，……则翻音正字以辨借音。"可见南北朝学者都认为"悦"字是正字。陆氏并说明翻音正字以辨借音，因为东汉以后，二字分用，音义已经不同了。王仁昫《切韵》薛部："悦，翼雪反，乐。说，失爇反。"悦字注中没有说字，《唐韵》《广韵》有。它们的上古音同韵（曷月部），不同纽。说属审纽或透纽，悦属定纽（或为影纽）。喜悦与谈说两义，在中古、上古语音都有区别。

《诗·召南·采蘋》释文读下为户（上声）；《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及《广韵》唐部房字注，读阿房宫为阿傍宫；《三国志·魏书·董卓传》注及《广韵》唐部横字注，读长安门名之横为光，这才算读古音。改读在训诂中有必要，读古音非特殊情况不必要。读古韵文遇到押韵字今音不和谐的地方，从古读比较合适。

三、音变与误读有区别

音变是语音发展的结果，从古音演为今音，今音是正音；误读是读错字音。音变是社会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误读是个人读音不正确的现象，两者的性质完全不同。例如：《沁园春》的沁字，中古音七鸩反，声母是[ts']，今声母是[tɕ']，这是音变；如读[ɕ]，是误读。又如矛盾的盾，中古音读"顺"的上声（食允反），今读跟钝同音。这是音变，不是误读。

《经典释文》和《切韵》，是南北朝隋唐书面语的正音，不是上古音，也不是某一地区的方音。唐高宗仪凤二年（677）长孙讷言论陆氏《切韵》曰："此制酌古沿今，推而论之，无以加也。"这说明《切韵》非为描写长安方音而作。

附　注：

① 黄季刚古韵二十八部表：

阴声		灰合洪（章氏脂部）	歌戈开合洪（章氏歌部）	齐开合细（章氏支部）	模合洪（章氏鱼部）	侯开洪（章氏侯部）	萧开细（章氏幽部）	豪开洪（章氏宵部）	哈开洪（章氏之部）		
入声	屑开细（章氏至部）	没合洪（章氏队部）	曷末开合洪（章氏泰部）	锡开合细（章氏与支不分）	铎开合洪（章氏与鱼不分）	屋合洪（章氏与侯不分）	肃 黄永镇钱玄同从萧分出	沃合洪（章氏与宵不分）	德开合洪（章氏与之不分）	合开洪（章氏缉部）	帖开细（章氏盍部）
阳声	先开合细（章氏真部）	痕魂开合洪（章氏谆部）	寒桓开合洪（章氏寒部）	青开合细（章氏清部）	唐开合洪（章氏阳部）	东合洪（章氏东部）		冬合洪（章氏冬部）	登开合洪（章氏蒸部）	覃开洪（章氏侵部）	添开细（章氏谈部）

此二十八部之名，取《广韵》古本韵目以示古韵读法，用它的《广韵》音，不是用它的古音。如古韵真部，用苏前切之先韵音示之，而先字之古音苏恩切属痕部。又如古支部用徂奚切之齐韵音示之，而齐字之古音音推属灰部。曾运乾分三十部，阴声九，入声十一，阳声十，见杨树达《曾星笠传》。《古代汉语》（王力主编）第二册附有王力古韵三十部的韵表；分韵的方法和用途，见该书《通论》十五、十六。

② 黄季刚上古音十九纽表：

深　喉	浅　喉	舌　音	齿　音	唇　音
影（喻于）	见	端（知照）	精（庄）	帮（非）
	溪（群）	透（彻穿审）	清（初）	滂（敷）
	晓	定（澄神禅）	从（床）	並（奉）
	匣	来	心（疏邪）	明（微）
	疑	泥（娘日）		

③《古代汉语》（王力主编）第二册附录四所列上古声母二十八纽，是在十九纽之外，加喻（喻四）、群、照、穿、船（即神）、审、禅、日、邪。（于并入匣）。

第六节 通假略例

古人在书面上，同音字可以通用，音近字也可通用，这就是文字假借现象，前文已有所说明（第二章第一节）。同音字通用容易理解，何以音近亦可通用？前人用“通转”来加以解释。因此假借又被称为“古音通假”。通假可以概括为一些条例，当然，只能以上古音说上古通假，以中古音说中古通假。通假条例只是既存事实的概括，说明声类韵部之间的能转，不是说必转。

一、凡同音同韵的字都能通用。背、北同在德部，同音通用。有、友、又、右同在咍（之）部，同音通用。光、广、横同在唐部，横古音光，同音通用。陈、田同在先部（即真部），同音通用。非、匪同在灰部（王属微部），同音通用。手、首同在幽部，同音通用①。壶、瓠同在模部，同音通用。乘、升、登同在蒸部，同韵通用。桐、通同韵通用；桐，徒红切，古属定纽；通，他红切，古属透纽。

二、凡古韵部不同而声纽相同的字可以通用，这就是双声通用。中与得（中，端纽冬部；得，端纽德部），培与冯（培，並纽咍部；冯，並纽登部），匪与彼（匪，帮纽灰部；彼，帮纽歌部），方与邦（方，帮纽唐部；邦，帮纽东部），务与侮（务，明纽幽〔萧〕部；侮，明纽侯部），冲与童（冲，定纽冬部；童，定纽东部），这几对字古声纽相同，可以通用。《尚书》里面的冲子就是童子。

三、凡主要元音相同的字可以通用，这就是古音学所谓阴阳对转通用。《诗·周南·葛覃》传：“害，何也。”《邶风·绿衣》传：“曷，何也。”陈奂云：“古害曷声同，故曷谓之何，害亦谓之何矣。”段氏小笺云：“害本不训何，而曰何也，则可以知害为曷之假借也。”案，害、曷上古同在曷部（即月部），同音通用，属于第一例。何属歌部，害、曷是歌部、寒部的入声字，有韵尾[t]，害、曷、何三字不但声

母相同，而且主要元音相同，所以通用。

《韩非子·说林下》："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雁往。齐人曰：'雁也。'鲁人曰：'真也。'"案雁与真相对，就是伪。伪何以谓雁？黄生《义府》卷下云："雁当读为伪，古字音近而借用也。古为读如讹。又古之所谓雁，即今之所谓鹅。疑古雁正作鹅音，则雁伪之声可通转矣。"章太炎《文录·与尤莹问答记》曰："雁鹅本一声。《说文》：'雁，鹅也。'《方言》：'雁，自关而东谓之䳕鹅。'言雁言鹅，一耳。诫假声通。《周颂》：'假以溢我'，《说文》引假作诫。鹅之为假，犹诫之为假矣。《说文》：'假，非真也。'䳕鹅，䳕亦作驾。《说文》：'加，语相增加也。''诬，加言也。'是加亦妄言非真义。呼加为雁，犹呼驾鹅为雁也。在物曰假，在言曰加，而声皆得为雁。"黄章两说是对的。上古音伪、譌、讹，同属歌部，同有虚假的意义。《广韵》寘韵："伪，假也。危睡切。"疑纽，上古音与譌同。雁，上古音属寒部(即元部)，寒部是歌部的阳声韵，有韵尾[n]。"伪""譌"与"雁"主要元音相同，阴阳对转，所以通用。"伪(譌)"转为"雁"，正如"鹅"转为"雁"。雁鼎之雁，后世改写为赝，训伪。加字上古音也属歌部，假字上古音属鱼部。鱼歌二韵同列(见《文始》)，所以假与加、伪旁转相通，同有虚假的意义。

阴、阳、入三声对转的例子很多。呼鹅为雁，由歌对转入寒。呼谖为譌，由寒对转入歌。诋谰变为抵赖，由寒转曷。左介变为左间，由曷转寒。齐人呼殷声如衣，由痕转灰(文转微)。眉寿，金文作釁寿，釁上古音门，眉转釁，由灰转痕[2]。阴声加鼻音韵尾收[ŋ]、[n]、[m]成阳声，阳声去鼻音韵尾成阴声。入声虽收[p]、[t]、[k]，而无鼻音，当属阴声[3]。

以上三条是语音通转的主要条例。概括起来，不外双声叠韵两类。双声相转有正纽双声(同纽)与旁纽双声(同在一个发音部位)。叠韵相转包括旁转与对转。凡声变必须叠韵，韵变必须双声。对转者，一阴声与一阳声同入而相转。旁转者，一阴声与一阴声部类相

近而相转；阳声准是。旁对转音，一阴声与一阳声不同入而相转，其阳声对转之阴声，必与此阴声为旁转；阳声准是。王念孙、郝懿行二家言音同、音近、音转。音同者，古本音相同，或今变音相同也。音近者，即叠韵相转，亦即旁转也。音转者，即双声相转，亦即对转旁转也。（摘录黄季刚先生《音略》《声韵通例》及《与人论治小学书》）

四、凡形声字声旁相同的字，绝大多数在上古是同音的字。阗、填、镇、嗔、滇，同属先部。偈、遏、喝、渴，同属曷部。诗、持、特、寺、峙，同属咍（之）部。载、哉、戴、栽、裁，同属咍部。彼、陂、诐、波、颇，同属歌部。伪、譌、㧑，同在歌部。仪、羲、議、俄，同属歌部。无、怃、帐、芜，同属模（鱼）部。有少数字谐声偏旁相同，在上古韵部虽然不同，主要元音仍然相同，这些字也可以通用。如萧在幽部（即萧部），肃在觉部（即肃部），一是阴声，一是入声，可以通用。所以《论语·季氏》篇集解引郑注云："萧之言肃也。"遗在微（灰）部，贵在物（没）部，馈也在物部，阴入相通，所以馈与遗同义通用。难在寒部，傩在歌部，阴阳对转，所以《周礼·占梦》傩字作难。《周礼》故书，难或为傩。王力说："这因为造字时代要比《诗经》时代早得多，少数谐声偏旁和《诗经》的韵部不一致，是因为《诗经》时代的语音系统已经起了变化的缘故。"（《汉语史稿》上册64页）王说是正确的。有一点要注意，所谓形声字必以《说文》为依据，不是《说文》中的形声字不在此例。例如"沙"字，是会意字，在歌部。如果误认"少"是它的谐声偏旁，那就把"沙"字误列入宵部了。

五、凡在《广韵》反切相同或声类（如同属照二）相同的字，在上古必是双声，不过不一定是《广韵》的声纽罢了。例如：争与侧，中古是双声，同属庄类，上古仍是双声，但不是原来的庄类，而是精类，其为同声的关系未变。中古同音字，上古未必同韵，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中古反切相同的字，到现代有的也未必同声。例如：青韵荥、荧、萤、营四字同音户扃切，今荥音xíng，荧、萤、营音yíng。

稕韵峻、迅同音私闰切，今峻音 jùn、迅音 xùn。职韵寔、湜、植、殖同音常职切，禅纽，今则寔、湜音 shí，植、殖、埴音 zhí。何以中古同声，上古必是同声；而中古同声，现代却未必同声呢?关于这个问题，我暂作不成熟的解释。中古语声纽和现代语声纽有严密的对应规律。中古同声的字现代照理仍然同声(当然不是原来的声)，上述的例外可能出于方言或出于汉字的影响。峻音 jùn，不音 xùn，可能是受精纽俊字的影响；植音 zhí，不音 shì，可能是受直字的影响。匣母荥萤分为 x 声母、零声母两读，类似上古之匣到中古分为匣、云。今人对上古声纽的了解，远不及对于现代语音的了解。我们只能掌握已知的规律。由于没有新的发现，少数具体字音的例外，一时无从解释，这对于通假的说明，没有妨碍。章氏《文始·叙例·略例壬》曰："凡同从一声者(谓声旁同者)，不皆同归一纽。"这是说古声纽不能一律从声旁推知。王力说："大致说来，凡同声符者，必同声类(例如喉音)，但不一定同属一个声母(例如"廣"，黄声，"廣"属见母，而"黄"属匣母)。"(见《汉语史稿》65 页)有些字的声符，连发音部位也不能表示。例如章氏所举的穴字，《说文》七下：从宀，八声。"八声古今皆在重唇，而穴从八声则在浅喉矣。"(穴，屑韵匣纽)不过，这些情况是极少的。

六、清人所谓一声之转，是说几个字在声纽同一的前提下语音发生转变。例如"狐疑"原是"嫌疑"，由"嫌"转成"狐"是一声之转，"嫌"(户兼切、匣纽添韵)变"狐"(户吴切，匣纽模韵)，声纽同一没有转，只转了韵。

音义通假的条件何以这样宽？郑玄论假借"同言异字，同字异言"的缘故，可以说明这种现象(原文见第二章第一节引)。因为同音字本来就很少，有的字甚至没有同音字，写假借字多数只能用音近的字。再由方音不同的人传授记录，同是一个书面上的字，读出来的音各有不同；同样是口中读出来的一个字，写下的字又各有不

同。所以通假字不仅是同音通假，更多的是音近、音转的通假，也就是双声叠韵的通假。我们了解这些简单的条例，阅读时就可以消除不少障碍。但是，滥用这些条例，孤立地就一字之音，随意穿凿，那是没有意义的。

附　注：

① 手首两字古文金文通用例，见李富孙《左传异文释》宣公二年；唐人通用例，见《敦煌变文集》201 页《韩擒虎话本》。

② 金文眉寿字多作釁，或作亹。杨南仲谓釁眉古同文，眉转为门，《诗》“凫鷖在亹”是也。郑笺：亹之言门也。釁者鬵之省，隶变为亹。见《清经解》卷五十九《潜研堂文集·答问》。谩謫诋调等例见章氏《文始》。

③ 气上浮为阳。有鼻音韵尾的字气从鼻出，所以称之为阳声韵。入声没有鼻音韵尾，应该属于阴声。黄季刚先生《声韵通例》说：“凡阳声无入，与阴同入。”章太炎《国故论衡上·二十三部音准》说：“古音阳声侵谈有入声缉盍。入声不属阳声，盖汉魏讫今所同，顾惟陆韵为异。”《蓟汉微言》云：“《广韵》平声五十七部，阳声三十五部，阴声二十二部，入声三十四部。以音理言，唯阴声有入，《广韵》阴声仅二十二部，故不得已而配阳声。”王国维《五声说》云：“古音阳声自为一类，有平而无上去入。阴声有平上去入。”王力《汉语史稿》上册 48 页附注①云：“有 p、t、k 韵尾的在对转理论上也算阴声。”关于入声问题，赵少咸、殷孟伦《批判胡适的入声考》，辨析至精，载《山东大学学报》1957 年第 1 期。

第七节　句 法 规 律

训诂必须掌握古代汉语的句法规律。掌握了句法规律，对一些看起来很难懂的句子，也容易弄懂。现在提出五个问题来谈一谈。

一、古代汉语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句法

古代汉语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句法，主要表现在词序方面。词序

变化的作用，有语法和修辞两种。有的是纯粹语法作用，有的是语法兼修辞作用，这两类是古代汉语句法的特点；有的是纯粹修辞作用。今天应该以现代汉语的词序规律为标准，来衡量古语的句法，合于现代汉语词序的规律，我们就说是顺的；不合的，我们就说是倒的。我们所谓倒，从古代汉语本身讲，当然是顺的。这种纯语法性的倒装式，在古汉语句型中并不多。遇到这种倒装句，我们就要顺过来讲。

（一）疑问代词做动词、介词的宾语，倒装；做纯粹介词（於、于）和系词（是、为）的宾语，不倒装。这种倒装式在公元1世纪已经开始变化，但是后世文言文的仿古句式仍常见。

《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谁字与天字，同是宾语，在动词前后位置不同，谁字的位置倒装。）

《论语·微子》："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鸟兽不可与之同群，吾非与斯人之徒同群，而与谁同群？）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是以独抑郁而谁与语？"

《汉书·灌夫传》："即宫车宴驾，非大王立，尚谁立哉？"（非立大王，尚立谁哉？上句词序因下句而倒。）

《申鉴·时事》："将谁使折之者？"（不说"使谁"，在荀悦时代已经是仿古句法。）

徐幹《中论·审大臣》："寡不称众，将谁使辨之？"（仿古句法。）

疑问代词做动词、介词的宾语不倒装的句式，公元后1世纪的著作已经出现，以后逐渐多起来。出现于《论衡》一书的《无形》《刺孟》《死伪》篇，荀悦《汉纪》卷十一，徐幹《中论·审大臣》篇，《三国志·魏书·王脩传》注引鱼豢《魏略》，又《魏书·毛玠传》钟繇诘毛玠语。

（二）代词在否定句中做动词、介词的宾语，带有强调或禁止语气的，倒装；一般否定句，代词做宾语不一定倒装。周光午说，否定句代词宾语前置的条件，跟某些否定副词、代词有关（见《语法论集》第三集《先秦否定句代词宾语位置问题》）。

倒装句：

《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孔疏云："不我遐弃，犹不遐弃我。古之人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

《论语·先进》："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比较肯定句与否定句。）

《论语·子罕》："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非倒装句：

《诗·王风·黍离》："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知字不是全句的谓语。）

《孟子·梁惠王下》："王欲行仁政，则勿毁之矣。"

周光午说：先秦文献用"不"字的否定句，用代词"之"字做宾语都在动词后面，用在动词前面的只有两个例子。

《诗·小雅·小弁》："不舒究之。"（之字后置例。）

《论语·泰伯》："吾不知之矣。"（之字后置例。）

《孟子·告子下》："予不屑之教诲也者，是亦教诲之而已矣。"（之字前置例。）

《吕氏春秋·离俗览》："苟可得已，则必不之赖。"（之字前置例。）

先秦书"不"字句中，之字前置的句法只有这两句。周光午这个论断，在汉语史上是个重要的发现。否定副词"莫"字句、"未"字句，"之"字作宾语都用在动词前。

（三）一般名词、代词做宾语，用"惟（唯）"字把宾语提到动词、介词前，在宾语和动词介词之间插"之""是"等字，使宾语突出，构

成“惟……是(之)……”式,“惟”字是语气副词。也有不用“惟”字的句式。

动词宾语在动词前的例句:

《尚书·盘庚中》:“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承保民,句读从孙星衍。)

《诗·邶风·燕燕》:“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思先君。)

《论语·先进》:“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异,别人。)

《左传·僖公十五年》:“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你不念自己逃亡在外,而挂念群臣。上句用“之”,下句用“是”。)

《孟子·滕文公上》:“子是之学。”(子学是。)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除君之恶,唯力是视。”(宾语前用“唯”字。)

《墨子·公输》:“宋何罪之有?”(宋有何罪?宋何罪有之?)

介词宾语在介词前的例句:

《论语·先进》:“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不为这个人哀恸又为谁哀恸?)

《左传·昭公十三年》:“邾人莒人诉于晋曰:‘鲁朝夕伐我,我几亡矣,我之不共,鲁故之以。’”(共同供。言我不供晋贡,以鲁故也。)

《左传·哀公二十七年》:“大夫陈子,陈之自出。”(出自陈。)

《庄子·庚桑楚》:“有庚桑楚者……拥肿之与居。”(与拥肿居。)

(四)凡强调的部分可以改变原来的次序:在动词、介词后面的宾语可以提前,不用“之”“是”“斯”“焉”等字;在中心词前面的附加语,可以移到后面。

1. 动词介词的宾语提前：

《左传·僖公四年》："寡人是问。"（寡人问是。）

"寡人是问"，跟前引僖公十五年《左传》的"群臣是忧"不同，不是说"问寡人"。这一句的"是""问"之间没有插"之"字，跟《孟子·滕文公上》的"子是之学"也有所不同。

《论语·卫灵公》："君子义以为质，信以成之。"（君子以义为质，以信成之。）

"义""信"是介词"以"的宾语，《论语》把它提到介词前面。

2. 中心词前面的附加语移后：

《史记·河渠书》："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佗披山通道之小渠不可胜言。）

韩愈《马说》："马之千里者。"（千里马。）

因为附加语太长移到中心词后面，用"之"字连接，或用"者"字复指中心词：

《史记·刺客列传》："请益其（一作具）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翼者。"（请益其可为足下辅翼之车骑壮士。）

"者"字复指"车骑壮士"，类似现代汉语句末"的"字。

柳宗元《钴鉧潭西小丘记》："其石之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者，殆不可数。"（其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之石，殆不可数。）

柳文例句附加语后置，用"之"连接，用"者"复指中心词。

3. 数量词用在名词后：

《左传·隐公元年》："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数量词"二百乘"用在名词"车"之后。现代汉语说二百辆战车，也说战车二百辆。）

数量词用在名词前，在现代汉语是常例，在上古汉语是变例；用在名词后，在现代汉语是变例（多用于表示列举或强调），在上古汉语

是常例。像《国语·越语上》:“二壶酒。”《左传·哀公二十年》:“一箪珠。”《论语·雍也》:“一箪食,一瓢饮。”《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这类句子在春秋前看不到。《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引民谣:“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度量衡单位词用在名词前,在先秦也难见;由后置转为前置,萌芽于战国初。如果现代汉语说:“率领战车二百辆”,“二百辆”跟“战车”的结构关系,还是附加语后置。记账写“菜十斤”,这应该是主谓结构,不能算附加语后置。这些都属于汉语史方面的问题,在训诂学不必详论。

（五）询问句、感叹句,谓语可以移到主语前面;非询问句、感叹句,谓语也可以移前。这一类的所谓倒装句法,今天的口语中还常出现,并不是古汉语特有的现象。

《诗·豳风·东山》:“皇驳其马。”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不腆敝邑。”

《吕氏春秋·重言》:“子邪(子,你,指东郭牙),言伐莒者?”

《孟子·梁惠王上》:“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百姓之谓我爱也”是主语,“宜乎”是谓语。“宜乎”不用逗号,读时稍停顿。)

谓语前置,听口语容易懂,在古汉语中每每令人误解。“皇驳其马”,“不腆敝邑”,可能误解为主从词组“皇驳之马”,“不腆之敝邑”(黄马发白色者为皇;赤马发白色者为驳,即淡赤色;腆,厚,丰富)。“宜乎”句,可能误解为“难怪……”。遇到这类的句法,稍微留意,就不会误解。

《左传·僖公五年》:“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

此例有人认为是一种特殊的倒装句法,全句等于说:“晋之爱虞也,能亲于桓庄乎?”“其”指晋,“之”指虞。此说与马建忠的说法大致相同。《马氏文通》卷十也认为是“读后乎句”的倒文。马氏说:“是犹云:‘其爱之也,且虞能亲于桓庄乎?’”(校注本 539 页)杨树达说:

"僖公五年例，为宫之奇语。意谓：'晋已灭桓庄之族，虞岂桓庄之族为亲而晋将爱之乎？'此顺释之则可通，否则不可通。马氏大误。"(《马氏文通刊误》175页)杨氏根据《经传释词》把这句的"也"读为"邪"，因而训"其"为"将"；不作为倒文讲，本通。

(六) 词序是汉语的重要语法形式。由于古汉语单音词较多，短句子较多，所以便尽量运用词序变化的方法，表现更丰富的语法形式，因而词序变化的灵活性，也显得更强，韵文常为了押韵调平仄而改变词序：

《诗·郑风·萚兮》："萚兮萚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陈奂传疏："言'予倡女和。'")

后世诗歌韵语，在字数声律严格规定的形式中，常常运用词序变化的方法来修辞，调平仄，作对偶句。例如：

杜甫《秋兴》诗："香稻啄馀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

正常词序应为：鹦鹉啄馀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杜诗原意是描写唐开元时长安太平富裕的景象。养鹦鹉，以香稻饲之，啄之而有馀；凤凰为难得之鸟，栖于梧树，终身不去。"碧梧枝"本为凤凰栖老的所在。杜诗第二句为了修辞，把补语的修饰成份"碧梧"跟主语"凤凰"换位，这样就把句子结构大大地改变，变成"碧梧之上有栖老了凤凰之枝"。第一句也按第二句的词序变化法换位，但不能照第二句那样讲，只好说是"香稻有鹦鹉啄馀之粒"。"碧梧"句顺字勉强可讲，香稻句顺字讲是无法讲得通的。诗人造句可以灵活运用语法。

古汉语词序变化的情况，常见的大约有如上所述的六类。(一)(二)(三)及(四)之3(即数量词后置)，这四类纯粹是历史语法现象。以现代汉语为标准把原来的次序顺过来讲，对于原来的语法意义没有不贴切的地方。"谁欺"就是"欺谁"，"何为"就是"为什么"，"不我遐弃"就是"不遐弃我"，"是之学"就是"学此"，"帅车二

百乘”就是“率领二百辆战车”。至于(四)之1、2和(五)类就有点不同了,在古汉语词序中虽是常例,却兼具强调提前的作用。“寡人是问”不完全等于“寡人问是(这件事)”,而是说“寡人对于这件事要追问”。因为春秋时代,非否定句,用指示代词做动词宾语已经一律后置,如果强调提前,必加“之”“是”等字中嵌复指,不用“是”字单独做前置的宾语。所以“寡人是问”,在西周等于“寡人问之”,犹如《诗·周南·葛覃》“是刈是濩”等于说“刈之濩之”。在春秋,“寡人是问”等于“寡人是之问”,不完全等于“寡人问之”,更不可误解为“问寡人”。“马之千里者”,是说“马之中能行千里者”,不等于说“千里马”。第(六)类纯粹是修辞。“鹦鹉粒”、“凤凰枝”,辞采比“香稻粒”、“碧梧枝”华美得多。

还有一种倒装句法,上古文中也不多见。例如:

《墨子·非乐》引《武观》[①]曰:“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

《左传·昭公十九年》楚令尹子瑕引谚曰:“室于怒,市于色。”

《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卫公子鱄盟曰:“苟有履卫地,食卫粟者,昧雉彼视。”(昧,音末,与刎同义,割也。)

“野于饮食”,就是饮食于野;“室于怒,市于色”,就是《国策·韩策》所引的“怒于室,色于市”[②];“昧雉彼视”就是视彼昧雉[③]。春秋时代流传的古谚,到战国时代词序已经倒转过来,可见这种句法是远古的残余,战国时代几乎绝迹。这种句法虽然存在于先秦文献中,可是不常见,不成为障碍。俞氏《古书疑义举例》第三条倒句例,以及《章氏丛书·检论》卷五《正名杂义》有较多的介绍,可参阅。

对于倒装句,要看清文意,区别它的语法意义和修辞意义。属于古代语法形式的,只要依后世词序的常例改变词序就行了;如果带有修辞作用,那就要从修辞的角度去体会。

二、句子成分的省略

句子中的有些成分往往被省略掉，是古代汉语难读的主要原因。怎样明确省略的所在和省略的内容？总的讲，有两点：一、凡省略的成分，必在上下文中，在上文出现的居多，在下文出现的少。二、不论它是主、谓、宾（表）、补、定、状，凡在句子中作支点的，其词语必不会省略；任何省略了成分的句子，一定保留作支点的主要部分。从已有的支点与支点相互之间意义关系的分析中，就可以觉察到其间未出现的省略部分。分别说明如下：

（一）省略跟简略不同

社会事物的发展都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也是由粗浅到精深；因而语言表达的方式，也必然由简略到严密。在语言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中，某些句子成分，当时还没有产生，或者已经产生还不常用，句子结构还不及后来的严密；对于这种成分本来缺乏的现象，应该称为简略。某些成分原来就有，作者在当时语言习惯许可的条件下临时不用，并不引起交际的困难；对于某些成分临时不用的现象，我们才称之为省略。凡是省略的成分，作者可以补足；简略的成分，作者不能补充。按照汉语发展各历史阶段中的条件，来估计作者能不能补出我们所感到必要的词语，这就是区分简略与省略的标准。但是我们在解释或翻译的时候，对于无论是简略或省略的成分，都应该按照现代汉语造句法最少的需要把它补足。不补足，句子就不清晰，读者就不懂。

成分简略的具体情况，是随着汉语发展的时代而有所改变的。某一个句子中不出现的成分，在周朝是简略，可能到汉朝就要算省略，不能算简略。当然，这不能说跟文体没有关系。魏晋以后的仿古文言文和通俗文，就不能相提并论。例如，公元前3世纪以前没有动量词④，主语表语之间不常用系词。《左传·成公二年》："三周

华不注。""周"是动词,"三"是数词,没有动量词。又《隐公元年》:"制,岩邑也。"没有系词。这都不是作者省略。翻译时遇到这类简略的地方,可按现代汉语句法补足,但不可节外生枝。

(二)成分省略的句法及其补足的条件

作者为了使语言精练,在一定的条件下造句省略某些成分,是必要的。古代汉语句子中,省略的地方比现代汉语更多;也有些成分在古代汉语不能省,在现代汉语却能省。例如泛指的宾语在句末用指示代词"之"字,这是古代汉语所不能省略的,而现代汉语与之相当的是"它"字,一般不用。"学而时习之",如果译为现代汉语,句末"之"字不必译。

各种成分省略的条件,就是明确省略了什么成分的依据。

1. 主语的省略

承上文主语省:

或以其酒,〔或〕不以其浆。(《诗·小雅·大东》)

《毛传》:"或醉于酒,或不得浆。"据《毛传》,诗之第二句的主语也是"或"。

楚人为食,吴人及之。〔楚人〕奔,〔吴人〕食而从之。(《左传·定公四年》。从,追。)

承上文宾语省:

吾视其辙,〔辙〕乱;望其旗,〔旗〕靡,故逐之。(《左传·庄公十年》)

射其左,〔左〕越于车下;射其右,〔右〕毙于车中。(《左传·成公二年》)

似承上文宾语省,实远承更前之文的主语省:例见第二章第六节引《史记·陈涉世家》"攻铚酂苦柘谯皆下之"节。

承上文附加语省:

蹇叔之子与师,〔蹇叔〕哭而送之。(《左传·僖公三十

二年》）

承上文任何一部分皆可省：

子曰："隐者也。"〔子〕使子路往见之，〔子路〕至，则〔隐者〕行矣。（《论语·微子》）

第二句的主语"子"，承上文主语"子"省；第三句主语"子路"，承上文兼语省；第四句的主语"隐者"，承上文表语省。

对话省：例见《孟子·滕文公上》"许行"章。文繁不具录。

探下省：即重点在下文，主语在下文见，上文省主语：

七月〔蟋蟀〕在野，八月〔蟋蟀〕在宇，九月〔蟋蟀〕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诗·豳风·七月》）

〔项王〕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项王乃大惊曰……（《史记·项羽本纪》）

2. 谓语（包括谓语部分）的省略

承上文省：

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史记·蔺相如传》）

这一句的第二分句"大国"后面省"之交乃相欺"。全句补足就是："况大国之交乃相欺乎？"递进句多数如此。

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论语·先进》）

孔安国注："言我问女，女无以我长故难言。"案，孔注是。这一句话的意思是："以吾一日长乎尔〔而不言乎〕？毋以吾〔一日长乎尔而不言〕也。"第一分句省略"而不言"，可以从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没有问话和孔子发言的情景观察出来，"一日长乎尔"是年长者的谦词；第二分句既省略，又倒装。郑玄的《论语》本子"毋吾以"的"以"字作"已"。两字通用，"已"就是篆文"以"字，跟上句的"以"字同义，不当训止，也不当训用。翟灏《四书考异》引苏濂《石渠意见补缺》曰："以已通用。已，止也。谓毋以我年长止而不言。"刘宝楠说：

"毋与无同，皇本作无。以，用也。言此身既差长，已衰老，无人用我也。注(指孔注)意吾以二字为倒词，于文未顺。又难对之义，非经所有，并非是。"苏澈不懂古汉语倒装句法，既释以为止，又在"我"前增以字为说；刘宝楠拘执文字表面现象，不懂这一句既省略又倒装的语法实质，均误。

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同群〕，而谁与〔同群〕？(《论语·微子》)

第二、三两句的谓语"同群"，承第一句省。"与"是介词，它的宾语前置。第三句的"谁"字必前置，第二句"斯人之徒"前置，是受第一句第三句句式的影响所致。

郤子至，请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伐齐〕，又弗许。(《左传·宣公十七年》)

子为长者虑，而不及〔为〕子思〔虑〕。(《孟子·公孙丑下》)

《左传》例"伐齐"既见第二句，故第四句省。《孟子》例第二句介词"为"与动词"虑"是状语和谓语的主要成分，承上文省。

上文当见的谓语探下文省：

虽微晋而已，天下其孰能当之？(《礼记·檀弓下》)

照孔颖达疏补足省略成分如下："虽非晋之强亦不能当之(之指宋)，岂仅此而已，天下其孰能当之？"

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追之〕，又请杨子之竖追之。(《列子·说符》)

《列子》例第二分句的"追之"，探第三分句省。

3. 宾语的省略

宾语提前，或宾语提前做了句子的主语，动词后面没有宾语，这两种情况不是省略。例如：

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得"的对象是"国"，这里却成了句子主语，这一句不能看作是省略

了宾语。宾语省略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在一句之中，动词的宾语和介词的宾语不同时省；二、动词、介词的宾语同时省。例如：

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之〕有勇，且知方也。（《论语·先进》）

仁以〔之〕为己任，不亦重乎？（《论语·泰伯》）

可与〔之〕言，而不与之言，失人。（《论语·卫灵公》）

明日，子路行，以〔之〕告〔孔子〕。（《论语·微子》）

木直中绳，輮〔木〕以〔之〕为轮。（《荀子·劝学》）

子能使吾土靖而甽浴土乎？子能使〔 〕保湿安地而处乎？子能使雚夷毋淫乎？（《吕氏春秋·任地》）

以上的例句，有的省动词的宾语，有的省介词的宾语，有的同时省两种宾语。所省略的宾语，都见于上文中，只有《吕氏春秋》一例，不易确定。从上句看是“吾土”，说不通；从下句看，与雚夷（雚音灌，苇属。夷通荑，茅始生者。）相对的是“禾稼”；从篇末“民乃逾处”看，是“民”。今联系前后文，这一句省略的宾语（即兼语）以“民”为近是（参看第三章第二节）。

4. 补语的省略

马先生天下之名巧也，少而游豫（于巧），不自知其为巧也。（《三国志·杜夔传》注引傅玄序马钧事）

游豫，意思是游乐。“巧”既见于上句，又见于下句，中句的补语不得不省略。如果认为没有省略，这句的意思就不通。因为贪图与工巧无关的游乐，事实上既不可能成为名巧，更没有理由自知为巧，“不自知”的话根本谈不上。这个“游豫”，实际是专心致志以工巧为乐的意思。语意是从《论语·述而》“游于艺”来的。有些注释，抄《辞海》“游豫”条释义，不知省略补语，昧失文义。

5. 动词、介词、连词、语气词的省略

省动词：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思〕，斯可矣。(《论语·公冶长》)

《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注，恪述此文虽作“再思”，不能说明“思”字是《论语》原文所有，原文只是省略，不是脱落。

一鼓作气，再〔鼓〕而衰，三〔鼓〕而竭。(《左传·庄公十年》)

两人之辞省动词“曰”字：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曰〕：“许子必织布然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曰〕，“许子冠乎？”〔曰〕：“冠。”(《孟子·滕文公上》)

省介词：

此国有贤〔于〕不齐者五人。(《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不齐，人名。)

死马且买之〔以〕五百金，况生马乎？(《国策·燕策》)

陈平亡〔自〕楚，归汉。(《汉书·高帝纪》)

女专利而不厌，〔从〕予取，〔从〕予求，不女疵瑕也。(《左传·僖公七年》。不女疵瑕也，即不指责汝。)

省连词：

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 〕穰苴兵法。(《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说，司马穰苴兵法，“省‘与’字”。杨说是。“司马”指追论的部分，“穰苴”指所附的部分。这是合编两部分内容为一部书。因为田穰苴主司马官，《史记》本传篇题“司马穰苴”四个字是一人。如果不指出书名省略“与”字，人们容易把书名之“司马穰苴”和篇题之“司马穰苴”相混。其实两个名词并列作附加语，可以不用“与”字。书名不看作省略连词也可，但杨氏此说有助于理解其意。

省语气词：

扬之水，不流束楚〔 〕？（《诗·郑风·扬之水》）

《毛传》："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据传，诗句省"乎"字。

我生不有命在天？（《尚书·西伯戡黎》）

《史记·殷本纪》录此文，句末有"乎"字。《日知录》"语急"条云："不上有一'岂'字。"诚案，《尚书》中《商书》《周书》句末不用"乎"字，但是当时口语中不会没有疑问语气词。顾炎武不根据《史记》引文说这句话句末省"乎"字，一定说句首省"岂"字，虽未必确切，但是他对于语言发展的观念很强，非杨树达所及。杨氏《高等国文法》直据《史记》说省"乎"字，未加别白。其实只能说句末省疑问语气词。

6. 主从结构中的中心词省略，以附加成分代替全词组

取彼斧斨，以伐远扬。（《诗·七月》）

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论语·先进》）

《诗经》例"远扬"谓"远扬之枝"。《论语》例省略量词与中心词，这句话是说"方六七十里之国或五六十里之国"。

养弟子以万钟。（《孟子·公孙丑下》）

万钟是数量词，它后面省略了名词，可能是"万钟之粟"。

7. 承上文省分句

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省句例"曰：

古人文中，常有省略一句者。其所以省略之故，有由于说者语急不及尽言，而记事者据其本真以达之者；有由于执笔者因避繁而省去者。兹举数例明之（原注：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有"语急例"，所述皆省一字之例，不及省句）：

《礼记·檀弓上》云："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

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女何无罪与？'"按："而曰女何无罪与"，语殊难解，故学者多以为疑。不知"而曰"下实当有"女无罪"一句。文本当云："而曰女无罪，女何无罪与？""女无罪"者，承子夏"天乎予之无罪也"一语而言也。"女何无罪与"，则曾子诘责之词。乃曾子以盛怒之故，急迫不及尽言，而记者亦据实记载之，曾子怒不可遏之情，乃如在目前矣。

《管子·立政九败解》云："人君唯毋听寝兵，则群臣宾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文意不贯。王氏念孙乃谓："毋为语词，本无意义。"树达按：王说非也。此本当云："人君唯毋听寝兵，听寝兵，则群臣宾客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毋"云云诸句，并同。毋，不也。《管子》言人君不听寝兵，则亦已耳；若听寝兵，则群臣宾客莫敢言兵矣。乃《管子》原文以语急而省去一句，即善读书如王氏者，亦不得其解。果如王说，则不唯"毋"字无义，即"唯"字亦为赘文矣。

《史记·外戚世家》云："两人所出微（诚案，指窦长君与窦广国），不可不为择师傅宾客，又复效吕氏大事也。"按：文本当云："不可不为择师傅宾客；不为择师傅宾客，又复效吕氏大事也。"避复，省去一句。又，《冯唐传》云："上既闻廉颇、李牧为人良，说而搏髀曰：'嗟乎！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按文本当云："吾独不得于廉颇、李牧时，令颇、牧为将；若得于廉颇、李牧时，令颇、牧为将，吾岂忧匈奴哉！"以语急省去。又《太史公自序》云："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两"不可以不知春秋"句下，各当有"不知《春秋》"一语。以避复，故省去之。（以上杨氏语，见《古书疑义举例五种》，中华书局版，218 页。）

杨氏发明古人行文有省句例，凡有文意不连贯的句子，可以参考这个方法得到解释。今补明《左传》一例，并附二传对比。

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公使谓之曰："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秦伯将袭郑，百里子与蹇叔子谏曰："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谷梁传·僖公三十三年》）

秦伯将袭郑，百里子与蹇叔子谏曰："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尔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尔曷知？"（《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宰，冢。）

三《传》记秦伯的话"尔墓之木拱（合抱）矣"与上文不连贯，汉唐注疏及清经解、刘文淇疏证，对于这一段文意都没有明确的解释。《左传》句法实际是"尔墓之木拱矣"句上面，承前文省略了"及师之人"一句。蹇叔说："我们看见军队开出去，不能看见军队开回来了。"秦伯听了发怒，叫人对他说："你知道什么？你的年寿满了！等到军队回来，你坟上的树木已经两手合抱那么粗了。"秦伯怒时语急，迫不及言"及师之人"句，策书当时据实记载，《左传》亦照策书记录。《左传》记事详实，从上下文可以看出省略的句子；《公》《谷》二传因口传脱漏过多，看不出省略的线索，无法理解。如果以二传为依据，不承认《左传》这一段中有省略句，机械地抓住文句形式，不顾语言内容，这种思想方法容易陷于困惑。《古代汉语》课本注说："你知道什么？如果在中寿的年龄死去，你墓上的树也该长到两手合抱那么粗了。这是骂蹇叔早就该死了。中寿，约指活六七十岁，蹇叔大约已七八十岁。"这条注释的错误，全从旧注搬来。分明是七八十岁的人，怎么说"如果在六七十岁死去"？要说"早就该死"，怎么面对活人说他墓上生树？"尔墓之木拱矣"，只能是说他已经死去，不是说

他早该死去。秦伯骂他是死人无知，文义可通。可是句前有“中寿”，又说不通。这个“中”字应该读去声，训满。各家误读平声，当作中等年寿，这就无法理解了。《左通补释》大考“中寿”与“墓木”，也无谓之至。

省略现象归结起来有三点：一、任何成分都可以因上下文出现而省略，只有介词“于”的宾语是不能省略的。二、承上文省略的多，探下文省略的少。三、上下文不出现，而为人所共喻的可以省略。因省略而形成晦涩难懂的文句，这应该是文病，属于表达方面的缺点，不算正常的省略。

解说古籍，凡与现代汉语省略习惯相差太远的地方必须补出；对于用词简练、语意显明的句子，虽有省略，也不必补足。

孺子！下，取履！（《史记・留侯世家》）

此句如补充为：“孺子！若（你）下桥，为我取履！”反嫌累赘。

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之〕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　〕也。（《论语・季氏》）

第一句可补可不补，第二句不必补。

善不善，本于义，不〔　〕于爱。（《吕氏春秋・听言》）

补出“本”字比较顺口。

省略的成分，是存在于上下文意的内在关系应有的结构中。补足省略，必须从上下文的内在关系出发，填补结构的空缺处，不能节外生枝，随意扩张原来的结构。杨树达补充《史记・冯唐传》的省略句，便有节外生枝增改原文结构的毛病：

“嗟乎！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吾岂忧匈奴哉！”

这两句话当中，只省略了“若得之为将”一句。时，谓及时，是时间副词，《词诠》有例证。杨氏误解时为名词，就不得不把省略的简单句化成繁复句，说“……于……时，令……为将；若得于……时，令……为将，吾岂……”。《史记》既没有这种省略法，也没有这样的

繁琐语言。

现用《左传·成公二年》"韩厥梦子舆"一段作成分省略的综合说明:

韩厥梦〔其父〕子舆谓己曰:"旦,〔乘车〕辟左右〔位〕。"故〔韩厥辟左位居〕中御〔车〕而从齐侯。邴夏〔谓齐侯〕曰:"射其御者,〔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谓之君子而射之,非礼也。"〔齐人〕射其左,〔左〕越于车下;〔齐人〕射其右,〔右〕毙于车中。綦毋张丧车,从韩厥,曰:"请寓乘〔尔车〕。"〔韩厥许之〕。〔綦毋张〕从〔居〕左右〔位〕,〔韩厥〕皆肘之,使〔之〕立于后。韩厥俛定其〔毙于车中之〕右。

这一段"从"字有两义:从齐侯之从,是追逐;从左右之从,是随从。

8. 因省略形成的词语

因省略而形成所谓无指代词的"无"。吕叔湘先生《中国文法要略》说:指称词"莫"字等于说"无……者","或"字等于说"有……者"。前者是否定指称词,后者是无定虚指指称词(新印本 187 页、198 页)。例如《左传·宣公二年》:"谏而不入,则莫之继也。"《论语·为政》:"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莫"指没有人,"或"指有人。《要略》没有把"无"字列入指称词,跟马建忠、杨树达的见解不同,不列入指称词是对的。"无"不能说等于"莫……者"。

相人多矣,无如季相。(《史记·高祖本纪》)

奋无文学,恭谨无如比。(《史记·万石君列传》)

这两个"无如"之"无",马建忠称为约指代字(见《文通》校注本 98 页);杨树达称为无指代名词(见《高等国文法》)。他们从逻辑意义上分析"无"是"无人"的意思,不是"没有"的意思。从形式上看,所谓无指代词的"无",跟"莫"的性质相同,其实两者是不同的。"莫"字本身是代词,可以代人,代物,代地名,从来不说"莫人"。"无"字本身是动词,常说"无人"。"无人"称"无",可能有两个原因,一则是

省略或歇后语的现象；二则是受"莫"字的影响，因为"无"与"莫"在上古元音声母相同，又同表否定，"莫"字经常做主语，连类带用"无"字。不但"无"字如此，"毋"字也有无指代词的用法（见《高等国文法》），因为"无"、"毋"在上古是同音字。莫、无、毋同属明母，莫属铎部，无毋同属鱼部。鱼铎元音相同，同为阴声。"毋"字用作代词，应属文字假借。从语法发展的情况看，"无"字没有变成固定的代词；为训诂方便计，把"无如季相"之"无"作为指代词，未尝不可。至如《论语·先进》篇"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刘宝楠解释为："言此身既差长，已衰老，无人用我也。"把"毋"字当作无指代词的"无"，既违反《论语》全书"毋"、"莫"分用例，与本句文义也不合。"此身差长"是谦词，与"衰老无人用"没有关系。"我老了，没有人用我"这个意思，在《论语》里应该说"吾老矣（或吾衰矣），莫我以也。"《子路》篇有"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莫予违也"，"莫之违也"；《宪问》篇有"莫我知也夫"。《子路》篇有"苟有用我者"，《阳货》篇有"如有用我者"。"无人用我"，不说成"毋吾以"。此句宜用孔安国说，不用刘宝楠疏。

名词组代替句子。这种句式的特点是，用几个名词并列表现景物的存在，有使景象直接呈现的效果。诗词中常用这种句法，作为修辞手段之一。

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论语·先进》）

羽扇纶巾，谈笑间樯虏灰飞烟灭。（苏轼《念奴娇》）

端，就是玄端，是一种礼服；章甫是一种礼帽。这两个名词前面不用动词"衣"、"冠"，构成一个分句[5]，不必如有的注本所说是名词用作动词。"羽扇纶巾"句同例。

三、文中增词、增句例

古汉语不但成分有省略，而且词语有增加。省略多，增加也不

少。有省必有增，这种现象很有趣。《高等国文法》助词章举例很多，如《诗·大雅·下武》："於万斯年，不假有佐。"句首的"於"字、"不"字都是讲不出意义的助词，句中、句末也有这类的助词。关于这类现象不多作介绍，现在只提示几种容易误解的现象，以引起注意。

（一）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

> [阳货]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论语·阳货》）

郝敬云：前两"曰"字皆是货（阳货）口中语自为问答，以断为必然之理。此如《史记·留侯世家》张良阻立六国后，八不可语，有云："今陛下能制项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能得项籍头乎？曰：未能也。能封圣人墓、表贤者闾、式智者门乎？曰：未能也。"皆张良自为问答，并非良问而汉高答者，至"汉王辍食吐哺"以下才是高（汉高）语。此章至"孔子曰"以下才是孔子语，孔子答语只此耳，故记者特加"孔子曰"三字以别之（据毛奇龄《论语稽求篇》转引。《清经解》卷二十一）。

王引之《经传释词》"曰"字下云："有非问答而亦加'曰'字以别之者，语更端也。"其例为：

> 齐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论语·微子》）

郝敬是明朝人，他首先发现"曰"字有这样的用法。清初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有同样的发现。此后《经传释词》、《古书疑义举例》（第十九条）相继补充了很多例证，文繁不录。

（二）文中自注例

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十四《文中自注例》说：

> 古文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读书者，疑其文气不贯，而实非

也。《史记・田叔传》叙田仁事云:"月余,上迁(考证疑作还)拜为司直,数岁,坐太子事,时左丞相自将兵,令司直田仁主闭守城门,坐纵太子,下吏诛死。"上文既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纵太子",语意有若复沓;其实正文乃为"坐太子事,下吏诛死","时左丞相"三句乃注文,所以详述"坐太子事"四字者也。今用新标点法表之:则为"数岁,坐太子事——时左丞相自将兵,令司直田仁主闭守城门,坐纵太子——下吏诛死。"如此,读者便可一见了然。愚意当时史公于此等处,必有标乙之号,后人展转传写,遂脱之耳。

又《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东,游说之士,莫不毕至。齐人羊胜、公孙诡、邹阳之属。公孙诡多奇邪计"云云,直读之,语气不贯。吴汝纶遂疑齐人句有脱字,不知此句乃所以申明上句"自山以东,游说之士莫不毕至"者。若以新标点法表之:当为"自山以东,游说之士莫不毕至——齐人羊胜、公孙诡、邹阳之属,——公孙诡多奇邪计。"斯无不贯之嫌矣。

又《叔孙通传》云:"于是二世令御史案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诸言盗者皆罢之。""非所宜言",释言反者下吏之罪名也。《项羽本纪》云:"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向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向坐,张良西向侍。""亚父者,范增也"二句,所以释亚父之为谁也。(节录)

(三)文中有标题例

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十三《文中有标题例》说:

古书中有作者自标之题,其初本与正文分析者也,后经传写,遂致混淆。读者不之知,遂竟误为正文矣。

此例《荀子》书中最多,有为前人所已言者,亦有为前人所未及言者,今详举之。《修身》篇云:"扁善之度,以治气养生,则后彭祖;以修身自强,则名配尧禹;宜于时通,利以处穷,礼信

是也。""扁善之度"四字，标题也。"以治气养生"云云，皆指以礼信而言。盖谓以礼信治气养生，则后彭祖；以礼信修身自名，则配尧、禹；以礼信既宜于时通，复利以处穷（于、以互文；以，亦于也）。此其所以为扁善之度也（王念孙读"扁"为"遍"，是也）。《韩诗外传》卷一乃改为"君子有辩善之度以治气养性"云云。若谓以辩善之度治气养性云者，则文理颠倒不可通矣。《不苟》篇云："欲恶取舍之权。"杨倞注云："举下事"者，谓标题也。《荣辱》篇云："荣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体。"此则并标两题。故下文两段：第一段以"是荣辱之大分也"为结；第二段以"是安危利害之常体也"为结。《王制》篇有"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论"、"王者之法"四语（法字，据王念孙校增），皆标题也。故四节之末，各以本节标题之语结之。《韩诗外传》卷三载"王者之论"节，改"王者之论"为"王者之论德也"，则误认为正文矣。又云："序官。"此与下文不相属，亦标题也。《正名》篇云："后王之成名。"与下文不属，亦标题也。下文"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云云，则详言其事也。《管子》书中，有"大题"，有"小题"，又有"分节之题"。例如《牧民第一·经言一》。《经言》，大题也；《牧民》，小题也。而《牧民》之中，又分"国颂"、"四维"、"四顺"、"士经"、"六亲五法"五小节。《韩非子》亦然，如《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内储说》为大题，《七术》为小题；而《七术》篇中又分"参观"、"必罚"、"赏誉"、"一听"、"诡使"、"挟智"、"倒言"七小节是也。而《韩非》书中，又有但有大题及分节之题而无小题者。如《八经篇》为大题，篇中又分"因情"、"主道"、"起乱"、"立道"、"参言"、"听法"、"类柄"、"主威"八小节是也。《荀子》书盖与《韩非》之《八经篇》相类，有"大题"与"分节之题"，而无"小题"。但《管》、《韩》"分节之题"在本文之后，而《荀子》分节之题皆在本文之

前为小异(知《荀》本在前者,以每节之末恒以标题为结语,故知之。《韩诗外传》文亦可证)。然《管》、《韩》之书未经混乱,故今日尚条理分明,而《荀子》书则已混乱不可考。观《韩诗外传》已多误认标题为正文,则传写混乱,在西汉初年已然。然由《外传》之误认,又可知此类标题实是《荀子》之原文,非由读者注记误入正文者耳。(节录)

古人无标题符号,分节的标题容易与正文相混。《韩诗外传》的作者韩婴是汉景帝时人,已不能辨别《荀子》文中的分节标题。杨树达怎么会辨别的呢?他受了前人(如杨倞、王念孙、王先谦等)的启发,看章节之首有一句话与下文意义不连贯,而后文引这句话做结语,所以能确定章节之首的那句话是标题。这一段分析句子与章节的意义关系很深刻,给读者的启发性很大。

(四)起下之词例

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十五《起下之词例》说:"文中标题,与本文本不相连者也。乃若总起下文之词,则原与本文连属,而后人往往有误其读者。"杨氏亦举例说明,今采王氏《读书杂志》及杨氏此节之例句综合论次如下:

《汉书·陈汤传》云:"昔齐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后有灭项之罪。君子以功覆过,而为之讳(诚案,《公羊》僖十七年传义)。行事: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仅获骏马三十匹。虽斩宛王毋鼓(诚案,人名)之首,犹不足以复费,其私罪恶甚多,孝武以为万里征伐,不录其过,遂封拜两侯三卿二千石百有余人。"

颜师古注把"行事"连上文"而为之讳"作一句读,误。刘攽、王念孙以"行事"为总目下文之词。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行"者,往也。往事,即下文所称李广利、常惠、郑吉三人之事。《通典·边防十一》载此文,亦以

“行事”属上读，亦为颜注所惑。说详王氏《读书杂志》卷四之十二“行事”条。

《汉书·儒林传》云：“谷永上疏曰：‘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风翁归，德茂夭年，孝宣皇帝愍册厚赐。’”

“近事”，亦往事也，亦总目下文之词。

《汉书·魏相传》云：“又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

“故事”二字亦是总目下文，与“行事”文同一例。凡《汉书》中“故事”二字绝句者，皆总目下文之词。

《论衡·问孔》云：“行事：雷击杀人，水火烧溺人，墙屋压填人。”又云：“成事：季康子患盗。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

“行事”、“成事”皆总目下文，故刘攽云：汉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也。《论衡》一书言“行事”者甚多，皆谓往事也。

《汉书·叔孙通传》云：“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戍卒卫官（诚案，有误字）。设兵，张旗志。传曰‘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胪句传。”

又《匈奴传》云：“匈奴法：汉使不去节，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庐。”又云：“故约：汉常遣翁主给缯絮食物有品，以和亲（诚案，品，谓等差）。”

“仪”、“匈奴法”、“故约”三语，皆起下之词。文句中有起下之词，本非文外之语，不易产生误解，但是颜师古、杜佑误解于前，钱大昕坚持颜氏之误解于后（钱氏《廿二史考异》驳刘攽、申颜注，《读书杂志》有引述），所以有提示的必要。

综上所述，阅读古籍，比较容易引起误解的是一人之辞加“曰”

字，文中插自注，文中立分节标题。但这不是普遍的现象，不能作为通例看待。文中自注，犹如文章中的插笔。自注较短，插笔较长。较长的插笔，界限分明，不难辨认；自注之文短，读者容易把它与正文连读，文义窒碍难通。《荀子》书中用分节标题，显著的几条，人所易了；那些不太显著的，经杨氏列举，也就很清楚了。

了解一段话在文章中是不是插叙，一方面关系到对于上下文义连贯性的理解，一方面也关系到对于本句意义的理解，这里举《左传·成公二年》"齐晋鞌之战"为例：

齐侯败绩。〔晋师〕逐之，三周华不注。韩厥梦子舆谓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从齐侯。……綦毋张丧车，从韩厥曰："请寓乘。"从左右，皆肘之，使立于后。韩厥俛定其右。逢丑父与公易位。将及华泉，骖絓于木而止。丑父寝于轏中，蛇出于其下，以肱击之，伤而匿之，故不能推车而及。

"韩厥梦子舆"两句，是插叙韩厥能避箭的原因，言"旦辟"可知是头天夜里事。"丑父寝……匿之"这几句话，是插叙头天夜里的事。陶鸿庆说："栈轏音义同。军中皆革车，无栈车。丑父伤在出师之前，此传家补叙之辞。故杜云：欲为右，故匿其伤。明匿伤时未为右也。"(《左传别疏》121页)刘文淇却不认为是插叙，说："齐侯兵车已止，故改乘栈车而走，取其轻速。"(《春秋左传旧注疏证》778页)刘说不合事理。作战时车子正在奔驰，怎么会有蛇出其下？陶鸿庆说军中无栈车，也没有根据[3]。这两个插叙，如果看不出，对于这两段文义就讲不通。"韩厥梦"到"俛定其右"，这一大段是记三周华不注以后的战斗情况，韩厥在追赶齐侯的时候，与梦子舆显然不是同时的事。逢丑父在被追的时候骖絓于木，纵然如刘说改乘栈车，这辆栈车一定是随行急奔之车，不可能有蛇出其下。且"骖絓于木"与"故不能推车而及"事在同时同地，所以传文没有先改乘易车、后遇险车止的记载。刘氏不知丑父寝轏伤肱之文为插叙，把同时同地的

事，割裂成为异时异地的事，事理不通，文义不贯。《左氏》《史》《汉》插叙之例多，学者不可不察。

四、句型略述

古语成分省略的句型虽多，但是因省略而形成晦涩难通的句子，在一篇文章中出现并不多。解决因成分省略所产生的阅读困难，先要熟悉几种完整的句型，连所谓倒装式在内。句子有主语、谓语。内动词做谓语不带宾语，有时带补语；它如果带了宾语，就是临时转成外动词。外动词做谓语必有宾语；如果外动词的宾语做了主语，就成为被动句或描写句。有些句子，主语经常不出现，这就是所谓无主句。有时候词组起了句子的作用，就称之为词组代句。文言文中主、谓、宾、补、定、状各成分都具备的单句，并不常见。例如，《国策·齐策四》："齐放其大臣孟尝君于诸侯。"这是缺乏状语成分的单句。《孟子·万章上》："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这才是各成分具备的单句。衡量句子成分有没有省略，并不是用各成分具备的句子为标准，而是就其本句型应具有的成分为标准，常见的句型，有"主谓"型，"主谓宾"型，"主系表"型；倒装式的句型，有"谓主"型，"宾主谓"型，"主宾谓"型，"主表系"型。下面略述无主句和倒装句。前面已经讲过的，不妨重提。

无主句：

说明自然现象的，主语不出现。如《春秋·隐公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雨是动词，去声，于付反。)

"有"字起头的句子没有主语。如《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孟子·滕文公下》："有人于此。"

"无"字起头的无主句很少，往往以"未有"二字代之。如：《礼记·大学》："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孟子·滕文公下》："枉已者未有能直人者也。"(《马氏文通》"同动字"节，校注本

229—231 页）

主语泛指，说不出主语，也是无主句。如"学而时习之"，主语泛指一般学习者。

倒装句：

谓主型。多用于表疑问、反诘、感叹。如："谁欤，哭者？""贤哉，回也！"

宾主谓型。宾语因强调或太长，提到主语前面。

主宾谓型。主要有四种。一、强调宾语提到动词前。如："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辞？"（《史记·项羽本纪》）二、疑问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如："客何好？"（《国策·齐策》）三、否定句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如："莫之或欺。"（《孟子·滕文公上》）四、宾语在动词前，宾语与动词之间用"之""是""斯""焉"为助。

主补介谓型。这是很古的句法，不常见。是把谓语后面的介宾词组倒过来放在谓语前面。如："启乃饮食于野"，《墨子·非乐上》引《夏书·武观》作"启乃野于饮食"。"诚归于谢"（谢，地名），《诗·崧高》作"谢于诚归"。"秋与鹤飞"，韩愈《柳州罗池庙碑》作"秋鹤与飞"。

以上各种句型，从主宾谓之二以下是古代汉语所特有的结构，其余都跟现代汉语相同。由此看来，古汉语特殊的句型并不多，容易掌握。那些跟现代汉语相同的句型，人人熟悉，用不着去记。凡主语必有谓语。除无主句以外，凡谓语必有主语。凡外动词必有施事者与受事者，也就是除被动句外，外动词作谓语必有主语和宾语。凡介词必有宾语，介词词组必有介词。凡定语必有中心词。疑问句、反诘句必有疑问、反诘的语气或语气词（《尚书》中《商书》《周书》句末语气词极少）。意合法的复合句能补出适当的连词。凡人物事件的活动，必与时间地点有关，在必要的时候，必有时地状语或补语。凡是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既是

语法关系，就必然存在着逻辑关系。我们遇到照字面上——即已出现的词语——讲不通的句子，先分析其中词语之间的意义关系，从上下文找出每个词义的来龙去脉，并用特殊的句型去衡量，就可以发现省略了什么成分。这个省略的成分，不是在上下文中，就是在言外之意中，非常明确。虚处明确，实处更明确。例如：秦伯骂蹇叔："你坟上的树已经有一拱粗了。"读者当问：蹇叔分明活在秦伯的眼前，秦伯说他坟上的树有一拱粗，指的是在什么时候？一些新旧注本，都说现在已经有一拱粗，无论如何说不通。联系《左传》上文看，只有认为是针对蹇叔"不见其入"那句话而发，上下文意才连贯，才合理。因此可以肯定，"尔墓之木拱矣"句前面省略了什么句子。联系上下文进行分析，这是解释难句的惟一方法，也是运用语法去说明语义的惟一方法。

五、古人因不懂上古语法而误解文义的事例

前人误解的事例，分见以上各节。这里再列举几个特殊的例子。

> 《春秋》定公五年经："於越入吴。"杜预注："於，发声也。"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二《五经辨惑下》说："窃谓经语无发声之体。此字不安，阙疑可也。"

案，越称"於越"，等于吴称"句吴"。"句吴"见《史记·吴太伯世家》。"於越"是双音词。杜预所谓发声，不是句首发声词，跟《诗·大雅·灵台》篇"於论鼓钟"的"於"不同。王若虚不知道这个"於"是双音词里面的发声字，把它当作句首发声词，这种误解，产生于一切以单字为词的错误观点。

> 《史记·平准书》："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汉书·食货志》同，抵作氐。师古曰："氐读曰抵。抵，归也。大归犹言大凡也，无虑亦谓大率。"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三《缪误

杂辨》说："师古曰：大氐犹大凡，无虑亦谓大率。然则语意重复矣。《史记》称庄周之书'大抵率寓言'，率亦大抵也。"

案，王氏不知古语有虚词复说例，所以认为《史记》"大抵无虑"、"大抵率"为语意重复，列之于谬误类。《史》《汉》直书当时语，未尝谬误。

《史记·鲁仲连传》云："鲁仲连曰：'吾将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怏然不悦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十五《史记辨惑七》说："多'先生言'字。必欲存之，当在太甚字上。"

案，王若虚不懂感叹句谓语先出为古今语言同有之例，所以妄云"先生之言也"为冗复而欲删之；不删就要把它提前。《史记》这段文字出于《战国策·赵策》，不是司马迁自造的语言。

《史记·宋世家》云："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鱼曰：'……必如公言，即奴事之尔，又何战为？'"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十九《史记辨惑十一》说："奴事字不似当时语，盖迁撰出者，三《传》初无此意也。抑其句法亦自不顺，凡尊奉其人，则有曰师事、父事、兄者事；鄙贱其人，则有曰奴使、奴视、奴畜者，上一字属乎彼而已。今此奴字，以意则属乎我，以句法则属乎彼，岂非思之不审欤？"

案，王氏之意，凡"兄事之"(此文见《史记·项羽本记》)"奴使之"这种句法，"兄""奴"都指宾语，即指对方；《宋世家》的"奴"字却指主语，所用的句法跟所表示的意义不相应。殊不知同一句法，本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奴使之"，即"以奴使之"；"奴事之"，即"如奴事之"，或"为奴事之"。两个"奴"字对宾语、主语的关系虽不同，其为状语则一。《吕氏春秋·顺民》篇云："则孤将……执箕帚而臣事之，以与吴王争一旦之死。""臣事之"即"奴事之"也。《史记·秦始皇本

纪赞》云:"自缪公以来,稍蚕食诸侯。""蚕"字也比拟主语。王氏知其一,不知其二。用名词作状语,在外动词前面,比拟宾语的多,比拟主语的少。用名词作状语比拟主语,多数是在内动词前面。如《汉书·梅福传》:"故天下之士,云合归汉。"(云在合前)名词作状语比拟主语,用这一类的句法多。因为外动词及物,所以名词状语表示动作及物的状态与方式;内动词不及物,所以名词状语只能表示主语自身动作的状态与方式。但是,比拟主语自身动作的状态或方式的名词状语,不是不可以在外动词前面;因为这种句法的外动词,它的动作既及物,又是来自主语。

《史记·田叔传》叙田仁事云:"月余,上迁拜为司直。数岁,坐太子事。时左丞相自将兵,令司直田仁主闭守城门,坐纵太子,下吏诛死。仁发兵,长陵令车千秋上变仁,仁族死。"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十九《史记辨惑十一》说:"始但言坐太子事,而复言坐纵太子诛死。又言因千秋上变族死。语意重叠,昏晦甚矣。迁之叙事,此类尤多。"

案,王氏不知《史记》文中有自注例,所以误认"坐纵太子"句重复。"时左丞相自将兵"三句为自注语,说已见上。王若虚专集中的经史辨惑,时时提出语法、文法弹正前人文字,正确的意见很多。由于他不懂得语法有时代的差异,表达的形式由粗到精,古疏今密,而是一律以宋代文法作为是非标准,所以错误的观点也不少。例如:怀疑《春秋》"於越"的"於"字是发声字,删改《史记·鲁仲连传》的"先生之言也",真是既妄且陋。可是他重视句法分析,比较突出,提出"兄事之"与"奴事之"的句法结构和语意关系之间的矛盾,观察力是很敏锐的。《马氏文通》论宾次(校注本123页),论内动字(223页),论状字假借(292页)还没有明确地提出这个矛盾,到杨氏《高等国文法》"副词"章才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但也还没有注意王若虚所提出的疑难,作针对性的解释。

上面被王氏误解的句子，除《史记·田叔传》文中自注例以外，其余都不是难懂的文字。错误的解释产生于错误的观点。这类的错误，人所难免，性质还不算太严重。性质最严重的错误是：用自己的主观思想代替作品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古籍中有些文字，本来是明白易懂的，只要依文解释，不会讲错；可是有些学者，心有成见，不肯按照文字所表达的本来意思去说明，而硬要按照自己主观设想的古人应该讲什么去解释，故意改变语言的本意，这就产生了许多无意义的纠纷了。王力说得好："当我们读古书的时候，所应该注意的不是古人应该说什么，而是古人实际上说了什么，如果先主观地肯定了古人应该说什么，就会想尽各种方法，把语言了解为表达那种思想，这有牵强附会的危险。"（《中国语文》1962 年第 1 期 8 页）王若虚也说："夫圣人之意，或不尽于言，亦不外乎言者也。不尽于言而执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离其言以求之，宜其伤于太过也。"（《论语辨惑》序）《诗经》训诂最容易附会。《论语》照道理讲是不可附会的，可是前人仍然纷纷附会、删改。例如《里仁》篇："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这两句话的意思很明白，即不当得的富贵不可处，虽是不当得的贫贱也不应该离去。文义没有什么不通的地方。但是王充看不懂，在《论衡·问孔》篇说第二个"得"字不通，要改作"去"。王若虚又说第二句"不以其道"的"不"字，非衍则误（《滹南遗老集》卷四《论语辨惑》）。这都是无谓的删改。毕沅于《吕氏春秋·有度》篇注校语曰："古读皆以'不以其道'为句。"刘疏云："古读皆至'得之'为句。毕校非是。"《公冶长》篇："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已矣）。"训诂家对这一章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刘疏所未录者，如唐颜师古《汉书注》云："孔子不言，故不可得闻。"（见卷七十五、卷八十一）此说显然违反本文。唐李习之《论语笔解》云："天命

之谓性，是天人相与一也。天亦有性，春仁夏礼秋义冬智是也。人之率性，五常之道是也。盖门人只知仲尼文章，而少克知仲尼之性与天道合也。”⑦郑汝谐说：“性与天道至难言也，夫子寓之于文章之中，唯子贡能闻之。”（见《丛书集成》本《论语意原》）张栻说：“夫子之言，无非天道性命之流行也。”（金履祥《论语集注考证》引）《朱子语类》卷四十四说，“郑张二人如此说，便说过了。”朱注说：“性与天道，夫子罕言之，子贡至是始得闻之，而叹其美也。”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五说：性与天道，“夫子实罕言之，故虽高弟有不得闻者。”顾炎武说：“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与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闻。”（《日知录》卷七）章学诚说：孔子所说，没有不是性与天道的话，但又不指明这是性，这是天道，所以不说“性与天道不可得闻”，而要说“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所不可得闻者只是对这两个问题的指明（《文史通义·原道下》，此述其意）。宋翔凤说得更妙：“所谓不可得闻者，谓举世之人不可得闻，非自谓不闻也。”（《论语说义》）愈说愈支离。只有戴震解释得最确，黄式三（1789—1862）解释得也比较好，刘宝楠不知采择。戴震说：“读《易》，乃知言性与天道在是。”“自孔子言之，实言前圣所未言；微孔子，孰从而闻之？故曰不可得而闻。”（《孟子字义疏证序》）黄式三说：“夫子述而不作，其文辞多人所常闻者，若其言性，推原至于天道，非夫子不能言，非亲炙有素而嗜于学者不能遍观而尽识。”（《论语后案》）此章文法，自汉代张禹、桓谭已不得其解，至戴震始通其意。刘宝楠犹不能了解，疏解愈繁而义愈晦。其实这两句话的意思很浅显，直同口语。子贡说：孔子所谈的礼乐制度，是我们可能闻之（于人）的；他所谈的性与天道的哲学问题，那是他个人的创见，我们就不可能闻之（于人）了。上句探下句省“言”字。“闻”跟“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的“闻”用法相同，它的间接宾语即介宾词组补语，因泛指而省。“夫子之文章”、“夫子之言性与天道”，是“闻”的受事语，分别做两个句

子的主语。“闻”是两个句子的谓语。“可得”是助动词，前人把“夫子”作为“闻”的间接宾语(《马氏文通》称转词)，穿凿附会，说来说去，文理不通。《公冶长》篇：“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这是说：品质好的人处处有，但像他那样努力的人不多。晋代卫瓘认为，孔子不应该说为天下忠信的人不好学。于是把“焉”字连下句读，说：“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学如丘耳。苟能好学，则其忠信可使如丘也。”(皇侃疏引)完全改变了原文原意。连卫瓘的解释，皇侃与邢昺疏所述也不一致。邢云卫训“焉”为“安”，刘宝楠云卫训“焉”为“由”，朱芹《论语札记》云当训为“何”。王充、卫瓘、王若虚、宋翔凤等人，对于容易懂的句子故意曲解，徒滋混乱。

附 注：

① 武观，是夏朝人名，启的儿子。在这里应该是古《尚书》的篇名。《墨子》所引的话是《夏书》的遗文。

② 杨树达说：《左传》的谚语不是“怒于室色于市”的倒文，是“于室怒于市色”的倒文(《高等国文法》390页)。据《国策》足证杨说之误。

③ 何休注曰：“昧，割也。时割雉以为盟，犹曰视彼割雉。负此盟则如彼矣。”裘锡圭释为“灭夷彼氏。”氏即族。见《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④ 傅铭第说：动量词“周”“匝”起于周秦之际。《礼记·昏义》：“壻授绥御轮三周。”《庄子·秋水》：“宋人围之数匝而弦歌不惙”。见《中国语文》1965年第1期。

⑤ 参考杨伯峻《文言语法》13·22节，张贻惠《古汉语语法》138页。

⑥ 陶鸿庆引《周礼·巾车》：“士乘栈车。”但《周礼》无军中无栈车之文。不能用《周礼》证明《左传》。

⑦ 后汉魏晋唐初有相传的解释，训“与”为“合”，“性与天道”就是“性与天道合”，为李习之《论语笔解》所本。《潜研堂文集·答问》(《清经解》卷五十九)引《后汉书·冯异传》、《三国志·管辂传》注引《管辂别传》、《晋书·纪瞻传》、《唐书·孙伏伽传》《长孙无忌传》，《滹南遗老集》卷三十三引《唐

书·孙伏伽传》《长孙无忌传》、令狐德棻《周书·王褒庾信传论》，阐述《论语》此文，都把"性与天道"当作一个句子，把"与"认作动词，实误。前人如颜师古《匡谬正俗》已斥其误。

第八节 辨疑似

同样的词以同样的词序构成的两个句子，由于内部语法关系不一样，意义完全不同，这种情况叫做句子的歧义。有歧义的句子，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只可能有一种意义；究竟是什么意义，必须结合上下文加以辨识，这种工作叫做辨疑似。辨疑似也是训诂的一项任务。同样的情况在词组中也存在，下面分别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句子的歧义

一个句子，由于人们对其内部语法关系理解不一样，可能解释不同，这种句子因为缺乏外部可资辨别的标志，只能从上下文意加以辨析。例如：

郑伯由是始恶于王。(《左传·庄公二十二年》，王是周惠王。)

这句话可能有两种解释：一、郑伯从此被王怨恨——被动句；二、郑伯从此对王怨恨——主动句。从原文的事实看是主动句。

重耳为晋文公。(《史记·赵世家》)

此句可有三解：一、重耳就是晋文公；二、重耳成为晋文公；三、重耳号为晋文公。第一义是判断句，第二、三两义是叙述句。原文当属第一义。

汲黯是魏其。(《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侯国名。)

此句可有两解：一、汲黯是魏其侯；二、汲黯认为魏其侯窦婴是对

的。第一义是判断句，与事实不合；原文是第二义，"是"为意谓性动词。

布陈卓几见杀状。（《三国志·吕布传》）

此句可有两解：一、吕布报告董卓几乎被杀的情况；二、吕布报告董卓几乎杀了吕布的情况。"见"字在第一义表示被动，在第二义表主动。原文属于第二义。

以上字句所以能有不同的解释，关键在于充当谓语的词有不同的意义。第一例句"恶"有被恶与恶人两义，第二、三两句的"为""是"各有系词与动词两义，第四例句"见"字有表被动与主动两用。词义与词的语法作用有密切关系，由于对句子的内部语法关系理解不同，词义也就不同，句意也就不一样。其真义究竟如何，只有从仔细分析上下文来求得。

二、词组的歧义

孤立地看一个词组，不能确定它的结构与意义，放在句子里面，有歧义难辨的并不多。先以数词加数词构成的词组为例：

"五十"有两种意义：一是50，一是或五或十。《论语·述而》："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这个"五十"是或五或十，承上文"数年"而言，说见俞樾《续论语骈枝》及郭沫若《沸羹集》。《国策·燕策一》："燕王曰：假寡人五年，寡人得其志矣。苏子曰：请假王十年。燕王说。"语例略相似，可作一证。

"九十"也有两种意义：一是90，一是或九或十。《诗·小雅·东山》："亲结其缡，九十其仪。"孔颖达说："九种十种，其威仪多也。"

"十九"有三种意义：一是19，一是十分之九，一是十或九。《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在外十九年矣。"此谓19年也。《庄子·寓言》："寓言十九。"此谓十分之九也。《庄子·养生主》："今臣之刀

十九年矣。”又《德充符》:“吾与夫子游十九年矣。”钟钟山先生《庄子发微》云:“十年九年也。”(石印本)甚是。成玄英于《养生主》“臣以神遇”疏云:“经一十九年。”误。

“十一”有11与十分之一两义。《周礼·载师》:“近郊十一。”谓近郊之税取十分之一。亦作什一。表示11之数则不作什一。“十二”与“十一”同例。《载师》:“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类似歧义古代文献中出现不多,“十分之一”“十分之二”的“十一”“十二”,后来多作“什一”“什二”,以此别义。

名词加动词,能出现主谓、主从两种结构。前一个名词可能是主语,也可能是状语。苏轼词:“狂虏灰飞烟灭。”有人就误解为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句子,认为灰和烟是主谓结构中的主语,跟“〔虫〕已股落腹裂”(《聊斋·促织》)的句法混淆起来。古代汉语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句子,其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是全句主语之所领有。“股”、“腹”能用“虫”做领位附加语,说虫之股落,虫之腹裂;苏轼词却不是说狂虏之灰飞,狂虏之烟灭。所以“灰”、“烟”在谓语中是状语,不是主语。

名词加名词,能出现并列、主从两种结构。“大将军廉颇”(《史记·廉颇传》)、“兕觥”(《诗·七月》)这是主从结构;“风雨攸除”(《诗·小雅·斯干》)的风雨,是并列结构。也有出现主谓结构的,如《论语·颜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种例子少见。更有字面上是两个名词并列,实质是动宾词组的。例如:“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诗·小雅·采薇》、又《出车》)“雨雪”虽与“黍稷”“杨柳”对文(石鼓文:“何以橐之,隹杨及柳。”这个杨柳是二木。《诗》毛传说为一木),但《释文》读这两个雨字为去声,都是动词。《春秋·隐公九年》“大雨雪”,雨也是动词。

形容词加名词,有主从、动宾两种结构,三种意义。例如:“愚

人"有两种意义:"使管子愚人也则可,管子而少知治体,则是岂可不为寒心哉!"(贾谊《陈政事疏》)这个"愚人"是主从结构。"自智而愚人"(《吕氏春秋·知度》)。这个"愚人"是动宾结构,"愚"是意动词,"愚人",以人为愚。"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贾谊《过秦论》)这个"愚"是使动词,"愚黔首"谓使黔首为愚。同为动宾结构却有两个意义:意动与使动。

内动词加名词,有主从、动宾两种结构,三种意义。例如:"夕餐秋菊之落英。"(《离骚》)这个"落英"是主从结构(理由详后)。"穆为不吊,蔑我死君。"(《左传·成公十三年》)这个"死君"也是主从结构,"死"字是内动词转为形容词。"未报秦施,而伐其师,其为死君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这个"死君"是动宾结构。杜注云:"言以君死,故忘秦施。""死"是意动词。这两个"死君"的区别,顾炎武、王念孙能分清,惠栋、梁履绳分不清。有的《左传》选注本看不懂顾说,训死为忘,大误(顾惠梁王四家说见《左通补释》与《经义述闻》卷十七"其为死君乎"条)。"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左传·僖公十五年》)"落其实"是动宾结构,"落"是使动词。

外动词加名词,出现动宾、主从两种结构,三种意义。动宾结构中,又有一般的动宾关系与特殊的动宾关系。特殊的动宾关系,即外动词转为使动用法所构成,如:"夫割地包利(割人之地,包人之利——诚注),五伯之所以覆军禽将而求也。"(《史记·苏秦传》)杨树达说:"禽将,谓其将见禽。"外动词跟名词结合为主从结构,如:"吾视居此围城之中者,皆有求于平原君者也。"(《国策·赵策三》)"围城"是主从结构。"围",在本篇的用法是外动词。外动词作定语,具有被动概念。外动词作使动词的少见。

三、二语相联,字同用别

在一个句子中,字同,词同,而意义和用法都可能不同;我们了

解一字多义，一词跨类，对于这种现象是容易理解的。刘师培在他的《古书疑义举例补》里面提出“二语相联，字同用别”之例，而在仅有的一个例句中说解竟误。《左传·隐公元年》：“无使滋蔓，蔓，难图也。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刘云：“《说文》云：‘滋，益也。’‘曼，引也。’‘蔓，葛属。’惟案以传文之义，则上蔓字为静词，下蔓字为名词。益曼蔓古通。滋蔓者即益长之义也。‘蔓难图也’之蔓则为草名，即葛属也。‘难图’二字为形容蔓草难除之词。故下文又言‘蔓草犹不可除’也。”案，滋，训益，副词。第一个蔓字在使字后面，不可能是形容词，既训引，应该是内动词。刘氏以为是静词（即形容词），误。第二个蔓字承上句蔓字而言，当作一逗，作一句看，刘氏以为是名词，是草名，即葛属，亦误。“图”的宾语，就是省略了的“使”的宾语（指人的势力），不是“蔓”。第二个蔓字仍然是内动词，它的主语就是第一个蔓字的主语。第三个蔓字才是形容词。刘云：“《说文》云：‘圖，画计难也。从囗，从啚。啚，难意也。’（六下门部——诚注）是难图二字，为互训之词，乃形容蔓草难除之状也。后人以不易图解之，其说非是。”刘以“难图”二字为并列的形容词作表语，大误。刘氏此书为少年之作①，析句未精。

二语似同，字同义别。《诗·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倾筐。”这个采采（叠词），朱传云：“采采，非一采也。”（用《芣苢》毛传）是采了又采。如果不作动词讲，“不盈”的特殊意义就显不出。《周南·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这个采采（叠字），是盛多的样子。下句有“采之”，所以“采采”是形容词。同是一个“采采”，《卷耳》传云：“事采之也。”（用心去采，反映心不在此）《芣苢》传云：“非一辞也。”（乐有子，故多采之，非一采而已）《秦风·蒹葭》传云：“采采犹萋萋也”、“萋萋犹苍苍也”，“苍苍，盛也”。《曹风·蜉蝣》：“采采衣服。”传云：“采采，众多也。”《毛传》随文作训。马瑞辰把《卷耳》的“采采”也看作形容词，误。

四、辨疑似应注意之点

可以提出四点：不可误解词义；要了解古语的用例和习语；对省略、倒装及句读不可误；虚词辨类决定于句子结构和意义关系，以及各词类的特征。以下略加阐述：

1. 不可误解词义。例如“蓝”字用作颜色名，在古代并不常见。《尔雅·释鸟》有“浅蓝”，原文作“窃蓝”，这种例子的确很少。蓝字一般都是染青色的草名，见《说文》和《诗·小雅·采绿》笺。《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这个蓝字也是草名，不是色名。《荀子》的文义本是通顺的。苏东坡用后世蓝字的词义读《荀子》，以为蓝和青都是色名，《荀子》不应该说色出于色，批评《荀子》这句话“无异梦中语”。这是东坡荒唐的地方，已遭到李治的驳斥。（李说见《敬斋古今黈拾遗》卷一。李治，《新元史》卷六十八本传云：本名治，后改冶。）

2. 应熟悉古语用例和习语。由于一字多义，训诂家每每对于语言中某一个多义字各执一义，形成两可之说。理无两是，孰是孰非？遇到这类疑似难决的问题，可取决于语言文字的用例。例如“落”字有“落下”、“开始”等义。《离骚》云：“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王逸注：“言己旦饮香木之坠露，暮食芳菊之落华。”洪兴祖补注云：“秋花无自落者，当读如我落其实而取其华之落。”南宋绍兴时人史正志《菊谱后序》云：“菊花有落者，有不落者。王介甫武夷诗云：‘黄昏风雨打园林，残菊飘零满地金。’欧阳永叔见之，戏介甫曰：‘秋花不落春花落，为报诗人仔细吟。’介甫闻之，笑曰：‘欧阳九不学之过也。岂不见《楚辞》云“夕餐秋菊之落英”？’若夫可餐者乃菊之初开，芳馨可爱耳；若夫衰谢而后落，岂复有可餐之味？《楚辞》之过，乃在于此。或云：《诗》之《访落》，落，训始也。意落英之落，盖谓始开之花耳。然则介甫之引证，殆亦未之思欤？或者之说，不

为无据。"此据《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卷七节引。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三十四引《西清诗话》记欧王相讥事，与史《序》同；又引《高斋诗话》，作诗戏王者为苏子瞻。胡云，此诗欧苏二集并无之。案，落英之义，当以王注为正。凡落字用于草木，都是零落的意思。《离骚》："惟草木之零落兮"、"及荣华之未落"，是其例。凡草木之始，曰萌，曰稚，不曰落。上文有"惟草木之零落兮"，下文有"贯薜荔之落蕊"。"落英"与"坠露"相应，其为零落之义无疑。洪以为摘落之花，史以为始开之花，皆与文例不合。辞赋家用事，本不尽与事实相符，屈原不知菊花不自落，不足怪。宋人新解，联系了事物实际，脱离了《离骚》的语言实际，要求屈原应该说什么，不顾屈原实际说了什么。这种新解似乎是合理的，其实却是错误的。

3. 对省略、倒装、句读要有正确的分析。例见本章第七节及第二章第六节，这里不重述。

4. 虚词辨类的标准，决定于前后的结构关系及各词类的特征。虚词是用来表示词和句的语法作用的词，它的作用，是依据它在句子里面一定的位置，和词语与词语之间的结构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我们就可以从它所处的位置，和它跟别的词语所发生的结构关系中，去辨别它的性质。例如：

"其"字：可分十类加以分析。

① 今欲举大事，将非其人不可。（《史记·项羽本纪》）

② 庄子曰：孔子谢之矣，而其未之尝言。（《庄子·寓言》。其，指孔子。而，连词，成玄英释为汝，误。）今闻其乃发兵兴制。（司马相如《谕巴蜀檄》）

③ 平身间行杖剑亡。渡河，船人见其美丈夫，独行，疑其亡将，要中当有金玉宝器，目之。（《史记·陈丞相世家》）

④ 击鼓其镗（《诗·邶风·击鼓》）。雨雪其雱（《邶风·北风》。雨去声，又如字）。零雨其濛（《豳风·东山》。此类其，可译为那样）。

⑤ 其雨？（该下雨吧？）其风？（该刮风吧？）其获？（该逮着东西吧？）不其获羊？（不该逮到羊吗？）

⑥ 君子曰：善不可失，恶不可长，其陈桓公之谓乎？（《左传·隐公六年》。其，可译为大概。用于疑问句。）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其，可译为恐怕。）吾其还也！（《左传·僖公三十年》。其，还是。用于陈述句。）君其问诸水滨！（《左传·僖公四年》。其，还是。用于祈使句。）

⑦ 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左传·僖公五年》。其，通岂，哪里。）

⑧ 子以为有王者作，将比今之诸侯而诛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后诛之乎？（《孟子·万章下》。其，还是。用于选择问。）

⑨ 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诗·七月》。王引之训其为将。）

⑩ 夜如何其？夜未央。（《诗·小雅·庭燎》。其，音姬。表疑问。）

以上十类，例①"其"字在名词前做定语，表示"那样的"。例②③中"其"字性质相同，都是用作第三身代词。例③中"其美丈夫"，"其亡将"，其字后面的判断词"为"字古语常不用，并不能如杨树达《词诠》所说"其"字当"其为"讲。例④的"其"字用在形容词内动词前面，王引之说是状事之词，用现代语法术语说，就是程度副词。当从王说。有人认为是词头，不可信。例⑤是卜辞用法，这是其字最早的用法。胡小石先生《甲骨文例》云："'其雨'（戬十五第一、十六第三）此卜雨预拟之辞，与《诗·卫风》言'其雨其雨'正同。卫为殷畿内之地，故其语多沿殷旧习。'不其获羊'（《铁云藏龟之馀》七叶）犹言'其不获羊'。'弗其雨'，犹言'其弗雨'。"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云：金文"其永用"、"其子子孙孙永宝用"等句法都如此。后来其字混用做人称代名词的第三身领格，金文里究竟是少数。……到了周时，才有其厥混用和其厥分用以及用其作厥的现象。诚案，"其"

字用在谓语前面作语气副词，是它的初期用法，两周文献沿用不绝、并且有了发展。例⑥⑦⑧"其"字表示疑问、陈述、祈使、反诘、选择问各种语气。凡句末有语气词，其字都与句末语气词相呼应。例⑨用作时间副词，它的性质仍同例⑤。例⑩另是一类。《古代汉语》"通论十四"把"其谁曰不然"(《左传·隐公元年》)、"其谁不知"(《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其何伤于日月乎"(《论语·子张》)的"其"字列为例⑦用法，认为是加重反问的语气词。未必确切。这些"其"字虽似有加重语气的作用，本身还是指示代词。

"与"字：用在句首两个名词或代词之间的"与"字是介词，还是连词？有辨别的必要，因为牵涉到句子的结构问题。

① 邹人与楚人战，则王以为孰胜？(《孟子·梁惠王上》)

② 吾欲与仲孺过魏其侯。(《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③ 魏其与其夫人益市牛酒。(同上)

例①"孰"字具有选择意义，可以看出主语是"邹人"和"楚人"两个名词组，"与"字是连词。例②"与"字结构前有"欲"字，这个"与"字是介词，属于谓语部分，必不是连词。因为不受修饰是连词的特征。如果例①"与"字前面加"将"字，这个"与"字就是介词，下分句虽有"孰"字，也不能作为鉴定标准。例③的"与"字的性质是什么，要从上下文看主语是魏其，还是魏其与夫人。全文是："魏其与其夫人益市牛酒，夜洒埽，早帐具。"下两句说明是他们夫妻共同准备，主语是二人，"与"字是连词。古汉语区分"与"字的介词和连词的方法，跟现代汉语区分"和、跟、同、与"的方法一样，从主语、谓语的形式去分析，从动词和主语的关系上去分析，就可以辨别清楚。介词"与"属于谓语部分，它组成介宾词组做动词的状语；连词"与"组成联合词组，在句首做主语、或者做提前的宾语(如"曾由与求之问")，跟介词"与"的语法作用根本不同，两者所构成的句法关系绝

对不可混淆。王力《汉语史稿》语法章339页说："与字也兼有连介两性。例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足下与项王有故，何不反汉，与楚连和？'第一个与字可认为连词，第二个与字可认为介词。但这样用西洋的语法概念去解释古代语法是危险的。实际上，正如而字的基本职能在于联结两种行为或两种性质一样，与字的基本职能在于联结两种事物，而不管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王说可商。"有故"、"何不反汉"、"与楚连和"，同以"足下"为主语。例句中两个"与"字都是介词。两种事物被介词"与"或连词"与"所联结，在句子结构上造成绝不相同的关系，怎么能不管？

虚词表示词句的语法作用，仍然是从语句的语法作用去辨析。略述几个常用虚词辨类方法如下：

"以""与"用作连词介词的区别：

"以"字带宾语，显然是介词。"以"字后面没有宾语，在连介两可之间如何辨？"以"字前面的词语不能移到后面做宾语，又不能补出省略的代词宾语"之"字，这种"以"字确定是连词。（比较《论语·为政》："一言以蔽之。"又《公冶长》："闻一以知十。""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至于"与"字为介词为连词之疑，在主语和谓语的交界部分。处在这种位置的"与"字，如果它前面有副词或能愿动词，这个"与"字无疑是谓语部分的介词；如果没有，就要从上下文考察主语是不是联合词组，从谓语的意义出发分析主语的结构，可以辨明"与"字属于哪一部分。不能分辨的是极少数。

"之""其""者""所"性质的区别：

"之"字在中心词与附加语之间，在宾语提前的句式中的动宾之间，在主语谓语之间，都是结构助词。在动词后，在句末都是代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鸜之鹆之。"这两个"之"字是特殊的用法，非常例。"之"字在句首是指示区别词，通"是"或"此"。如《庄子·逍遥游》："之二虫又何知。""之"字在句首作动词，必在下分

句，不可能在全句之首。代词"之"字，不能单用在句首做主语。

"其"字在描写句谓语前面做程度副词或表达副词，当"那么样"讲，如《诗·邶风·北风》："北风其凉。"王引之称为状事之词。在主语谓语之间能与句末语气词相呼应，表示各种语气的委婉状态。训为"殆"、"尚"、"岂"、"将"，译为"大概"、"恐怕"、"还是"、"哪里"。用在选择问句，表示疑问的委婉语气，类似选择连词。

"者"字用在动词性的或形容性的词语之后，构成名词组，这个"者"字就是指示代词，指人，指事物。用在句中表示停顿语气，这个"者"字就是助词。删去代词"者"字，句子的结构和意义全部变化，以至于语意不通。因此，必不可去的"者"字是代词，勉强可去的是助词。但是助词的"者"字本有指示作用，因为"者"字必用在词或词组之后，当它用在可以停顿处复指上文，就形成表示提顿的语气助词。如"廉颇者，赵之良将也。"(《史记·廉颇传》)

"所"字单独用作宾语(如《诗·豳风·九罭》："公归无所")，或有名词、领格代词在前面作定语(如《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论语·为政》："居其所。")，都是名词。单独用作谓语(如《尚书·无逸》："君子所，其无逸。")，是动词。用在数量词之后，是语尾(如郑氏《檀弓注》："高四尺所。"②)。用在动词介词前面，跟动词介词后面的词语结成名词组，有这种作用的是指示代词；用在动词前面而没有这种作用的是语助词。所以被动句的"所"字跟主动句的"所"字，两者性质不同。郑玄注《无逸》云："所，犹处也。君于处位为政，其无自逸豫也。"郑玄认为这个"所"字是动词，王引之认为是语助词，章太炎《文录续编》云："所，自当训处，王君以为语助，臆造无据。"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卷二，也认为是动词。章杨申郑义极是。《左传·隐公元年》："不如早为之所。"林尧叟云："言不如早为区处，使得其所。"顾炎武《杜解补正》云："言及今制之。"俞樾《群经平议》云："《尚书·无逸》篇：'君子所，其无逸。'郑注曰：'所，

犹处也。'然则'早为之所',犹早为之处矣。《国语·晋语》:'蚤处之',与此传文异而义同也。"俞氏以为"所"字能用作动词,训为处位,《尚书》有例;《左传》这个"所"字跟《国语·晋语一》的"处"字性质相同,是处置的意思。俞说与林、顾释义相近。"为"字是动词,"所"字就是宾语(动词可以做宾语);"为"字是介词,"所"字就是谓语。"所"字在春秋时代不见有单用作谓语之例。《经典释文》对于这个"为"字没有变读去声之音,"为"字应看作动词。我以前曾经把它看作介词,误。"不如早为之所",当译为"不如早点给他做出处置。""之"指共叔段,充当间接宾语,译文可加介词"给"字把它提前;"所"字是直接宾语。《古代汉语》(王力主编)把这句当作双宾语结构,是对的,但释"所"为"处所",不甚贴切。因为段封京,已有处所,祭仲认为京地太大,封段不适当,主张早加约制。注释译云"不如早点安排他个地方",跟上下文意不相应。《史记·灌夫传》:"仲孺独不为李将军地乎?"《左传》"为之所"的句式正等同"为李将军地"。

虚词辨类要注意文字使用的情况。汉魏以后除变文以外,一般散文对虚词用字,大体是固定的,通借的现象比较少。汉魏以前的文章,用字不大固定,通借字比较多。通借字多,这就出现两种情况:第一,是异字同词。如《诗·豳风·东山》:"我东曰归","我征聿至",聿、曰异字同词。第二,是同字异词。《经传释词》、《词诠》等书作了详尽的分析。对于这些虚字,首先,要从用法上着眼,不能从字形上着眼。其次,要注意词的基本意义,不能把一个虚字所在的地方当作虚位,专凭主观选字填充。例如《汉书·艺文志》:"道家者流",与其解释为"道家之流",不如解释为"道家这一流"。杨树达《高等国文法》选择连词类收"其"字,训抑,还勉强可通。例如,《左传·昭公四年》:"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罚,未可知也;其使能终,亦未可知也。"因为"其"字早期用法是表示虚

拟语气,即语气副词,而选择连词实质也是虚拟语气词。至于把《诗·周南·螽斯》"螽斯羽"、《小雅·瓠叶》"有兔斯首"的"斯",《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非此其身"的"其",都当作陪从连词"之",就不正确了。《左传》原文是:"此其代陈有国乎?不在此,其在异国;非此其身,在其子孙。"第一句"其"与"乎"呼应,"其"是语气副词。第二句的"其",与第一句相承,仍然是语气副词。第四句的"其"与第五句的"其"相同,句中省在字,言"非此在其身"。杨氏引《左传》文误作"非此其身,其在异国乎?"又见林注有"非此敬仲之身代陈有国"的解释,遂误训"其"为"之"。《诗经》用"螽斯"二字标题,《诗序》、《毛传》以"螽斯"二字连读。《序》云:"言若螽斯,不妒忌。"传云:"螽斯,蚣蝑也。"如果"斯"字等于"之",就不能脱离"羽"字构成名词。"麟之趾"或"麟趾"的标题不能作"麟之","扬之水"标题不能作"扬之",可证这种"斯"字必不等于"之"。斯为语尾,《小雅·小弁》有"鸴斯"、"鹿斯"是其例(严粲说)。王引之《广雅疏证·释虫》不知语尾之"斯"不同于"麟之趾"之"之","螽斯羽"的句法本不同于"麟之趾",先混"斯""之"二字为一类,再以麟不得称"麟之",证明螽不得称"螽斯",假托前提,妄下论断。杨树达根据王氏误说,称"斯"为陪从连词,其误更甚。"斯螽"之"斯"即"蜇螽"之"蜇"的异文(蜇音斯),"螽斯"之"斯"为语尾助词。孔颖达《周南》疏说"螽斯"为"斯螽"之倒文,固非;陈奂疑《毛传》"螽斯"之"斯"为衍文,亦误。陈于《序》文竟视而不见。

又如"所"字跟"若"、"或"在意义上既无引申关系,在文字上也没有假借关系。用在假设句誓词句的"所"字,当从阎若璩《四书释地三续》之说,是指物之辞。这种"所"字着重指示条件部分,不用假设连词,而假设之意自显。例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论语·雍也》:"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皇侃云:"言我见南子,若有不善之事,则天当厌塞我道也。"皇

侃用“若”字表示条件句，并非用“若”字作为“所”字的释义。毛奇龄始云：“所，若也。”于是王引之、马建忠(《文通》“接读代字”章)、杨树达等，都把这类的“所”字当作假设连词，毫无根据。脱离一个词的基本意义，凭空造出新义，这等于改换古人文字，不算训诂。《孟子·离娄上》：“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国之所存者幸也。”赵岐、朱熹于所字皆无说。王氏《释词》始以“或”字释之。焦疏取焉，杨氏《词诠》不录。虚词多数从实词转来，又多借用实字表示，容易误解为实义。王引之《经义述闻·语词通说》有详论，可以参考。

这一章讲阅读必须掌握的基本规律，共分八节：形音义三者的关系；文字假借与词义引申；单音词和复音词；运用历史观点解释语义；语音的历史法则；通假略例；句法规律；辨疑似。训诂不外解释词与句，释词又不出文字通假与词义引申两大端；解句必须通句法，所以句法规律不能不作重点阐述。释词解句，相依为用。训诂要领在此。凡是规律，必须通过例证分析才能了解，通过实践才能掌握。翻译古语为现代语，注释古代词语，这是最好的实践。经过实践，理解这些道理就更深刻些。要不断地实践，在实践中当有所得。种种复杂细致的辨证情况，远远不是这几节文字所能概括的。

附　注：

① 刘氏1905年撰《中国文学教科书》，已用《马氏文通》。1907年年二十四，作《古书疑义举例补》。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章太炎《新方言》、杨树达《词诠》、修订前的《辞海》，引此例皆作《檀弓》正文，误。

第四章　读　　注

读古代典籍，无论是初学者或修养有素的人都离不开注释。可是注释也有两千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情况相当复杂。现在只谈几个主要问题。一、剔除封建糟粕；二、几种常见的训诂方式；三、怎样读注。第三个问题分五项：1. 联系正文，明确注文的内容和目的；2. 看注文，当联系正文的句子结构相互分析；3. 不可误解注文，误信注文；4. 依注释解决疑难的句读，注释可能误读正文；5. 读注文要分析音义的关系。第4项已见第二章第六节，第5项已见第三章第一节。

第一节　剔除封建糟粕

古代文化有糟粕，有精华，这也必然反映到古注里面。古注中的封建糟粕，必须剔除。作品有作品本身的糟粕，注文有注文的糟粕。注文的思想不一定跟作品的思想完全相同，有的是属于作品本身的问题，注文不过替它解释说明而已；有的并不是作品本身所有的思想，而是注释者按照他自己的阶级观点曲解附会的东西。字义的解释，虽是说明单词，但与全篇的思想阐述是直接联系的。如果能发现注文中思想性的错误，也就会发现注文中训诂上的附会与曲解。且举《毛诗诂训传》为例：

《诗·豳风·七月》："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毛传："伤悲，感事苦也。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殆，始；及，与也。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时出，同时归也。"

《七月》篇是西周初年人追述周先公居豳时的农事诗，反映了

农奴在奴隶制之下受残酷的压迫剥削，生活贫困和人身不自由的痛苦。虽然经过周初统治阶级的修改润色，作为陈述周家先代发展农业的诗篇，但是诗意的真相还可见。这两句正是描写农家女唯恐被奴隶主掠夺的悲伤心情。《毛传》按照统治阶级的思想，把这首诗当作对统治阶级的颂辞，把豳公子说成参加劳动的人，这就美化了掠夺农女的豳公子。《七月传》训诂多，传义少，仅此一条就出现了思想糟粕。“殆”本是疑虑之词，《传》既美化豳公子，就不能把“殆”字解释为疑虑语气，所以转训为“始”，这分明是曲解词义（不是说殆与始不相通）。词义既曲解，上下两句的语意因之也不连贯了。篇义、句义、词义三者相关，读注要作全面分析。《诗》古注以《毛传》为最清醇，尚有可批判的地方，其他的传注更当精辨。又如朱熹注《论语》“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云：“学之为言效也。习，鸟数飞也。学之不已，如鸟之数飞也。说，喜意也。既学，而又时时习之，则所学者熟，而中心喜说，其进自不能已矣。”这些话很好，并没有毛病，毛病在“坐如尸”、“立如齐”（《礼记·曲礼》文）等等议论。传注中当剔除的封建糟粕，可以上述的两类情况为例。古代人民的一般风俗习惯，则不属于封建糟粕。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训诂方式

一、关于解释词句的方式

（一）互训　陆宗达《训诂浅谈》云：“互训”是用意义和用法相同或者相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相互解释的意思。训诂首先从同义词的调查研究工作入手，在实际的语言材料里找出同样环境中的“词”，通过比较、综合，然后用来“互训”。这样，“互训”实际上就是实际语言的比较。《尔雅》解释《诗经》的词义就常常采用这种

方法。比如《尔雅・释诂》:“疑,戾也。”用“戾”解释“疑”,它的根据就是《诗经・小雅・雨无正》篇的“靡所止戾”和《大雅・桑柔》篇的“靡所止疑”这两句诗。这两句话,都描述了国家灭亡,人民没有安定处所的情形。在这里“戾”和“疑”都表达了“安定”的意思,所以《尔雅》就根据这两篇的实际语言材料,认为他们的语言环境相同,意义相近,“戾”和“疑”就可以“互训”了。又如《尔雅・释诂》:“询、度、咨、诹,谋也。”把“询”、“度”、“咨”、“诹”都解释为“谋”,它的根据就是《诗经・小雅・皇皇者华篇》中第二章的末句“周爰咨诹”、第三章的末句“周爰咨谋”、第四章的末句“周爰咨度”、第五章的末句“周爰咨询”等几句话,其中“咨诹”、“咨谋”、“咨度”、“咨询”都当“访问”讲,所以“咨”和“诹”、“谋”、“度”、“询”就是同义词的复用了。《尔雅》把这些语言材料加以综合,就把它们作成了“互训”。上面两个“互训”的材料,是从《诗经》一部书里比较出来的。但是比较方法的运用,并不限于一部书,还可以运用于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甚至于不同的书籍。这样,就更能反映出古今用词和词义内容的发展变化来。《尔雅》里的“互训”就大量运用了古和今的对比方法。“互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同等地位上来互相解释的方法,所以,解释的字既可以解释被解释的字,被解释的字也可以用来解释解释的字。像《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就是这种方法的例证。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也说“互训”是可以倒训的(诚案,见《说文》八上老部“老”字注及十五上“转注”注)。但是,我们要注意,“互训”只是在某些语言环境里对比出来的,有时并不能认为是绝对的同义词。因此,我们在应用“互训”的时候,必须精确地去辨析:这些词在哪些语言环境里可以“互训”,在哪些语言环境里不能“互训”。(陆说止此,节录原书第13—16页。)

看两个词是不是能互训,要看词义是不是相同或相近。不能认为凡是“某,某也”这种方式都可以互训。例如《诗・周南・关雎》

传："淑，善；逑，匹也。"这是互训词义。《说文》一上一部："元，始也。"虽然是互训，"元"与"始"的用法却稍有区别。"元"字作定语的多，"始"字作状语的多，从训诂的角度讲，可以算互训。像《诗·召南·行露》传："狱，确也。"便不是互训了。

（二）推原 陆宗达《训诂浅谈》云：训诂解释词义，一方面要说明词义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要探索词义的由来。"推原"就是根据词的声音线索，推求词义特点的训诂方法。比如，农历十二月叫"腊月"，夏至第三个庚起有"三伏"。为什么要叫"腊"、叫"伏"？"腊"和"伏"是古代农村里的两种祭祀（腊祭在十二月举行，伏祭在夏至第三个庚日以后举行）。"腊祭"是用腊肉作祭品的意思，"腊"的命名就是由腊肉得来；"伏祭"是用"杀狗"作仪式，"伏"是由"杀狗"而得名。《周礼》上称"伏祭"叫"疈辜"。"疈"是"副"的异体字，"伏"和"副"的古音相同，所以"伏"就是"副"的同音假借。《说文解字》说："副，判也。""副"就是用刀剖开的意思，也就是"杀"。现在湖北方言仍把宰杀牲口叫做"副"，说副猪、副鸡等等。这样一层一层推求，最后从声音线索探求到词义，就能弄清楚"伏"和"杀狗"的关系了。又如《诗经·召南·行露》篇里"何以速我狱"的"狱"字，毛亨在《诗故训传》里说："狱，确也。"诗的本意是说"什么原故把我牵涉到诉讼中去"。毛亨没有直接解释"狱"就是"诉讼"的意思，而去推求"狱"字命名的由来。他说"狱"是确定曲直的地方，也就是审判案件的地方，"狱"的命名由"确"来。他这样注解的原意，并不是要把"速我狱"讲成"速我于确"。又如《诗经·小雅·巧言》篇里"君子信盗"的"盗"，毛亨的"传"说："盗，逃也。"《诗经》用的是"盗贼"的"盗"的词义，本来是容易懂的。所以毛亨就从推求"盗"字命名的由来来进行解释。他说"盗"字由"逃"得到意义。他这样注解的原意，也并不是要把"信盗"讲成"信逃"。这种"因声求义"的推原手段不是最可靠的方法，有时会穿凿附会，造成错误。比如《论语·八佾

篇》记载宰我答复鲁哀公"社主"(社神的牌位)用木材的意义。他说:"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因为周人的"社主"用"栗木"来做,他从声音上随便乱说,所以遭到孔子的斥责。可见推求事物命名的由来,不能凭主观臆测,否则很难令人相信。因此,运用推原方法的时候,必须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征"(可靠又有证据)的线索,才可以探索本源,至于"绝缘无证"(不可靠又没有证据)的事物,那千万不能勉强去推求它的本源。(陆说止此,节录原书第16—18页。)

案陆氏之说实本于刘师培《左盦外集·古本字考》和《毛诗词例举要》[1]。我们了解古传注训诂有推原的方式,对于某些注文才可以进一步去理解。《毛传》训"狱"为"确"(传作"埆",《说文》作"确"。),训"盗"为"逃",不知道它意在推原,那就说来说去说不清楚。陈奂《毛诗传疏》说明这个问题,不及刘师培,甚至于不及孔颖达[2]。他说"盗"即"逃"的假借字,简直是文理不通的训诂了。但是《毛传》推原的意义,刘、陆也不甚明确。传意是说:狱,确也,强暴之男致女于狱,则为冤狱矣。盗窃贿即逃,其言虽甘,必不可信。

《说文》一上一部:"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章太炎《小学答问》曰:"易〔睽〕曰:'其人天且劓。'马融曰:'剠凿其额曰天。'天即颠尔。颠为顶,亦为额。去鼻曰劓(臬即劓字),凿颠直曰颠。《山海经》说兽名有刑天。刑天无首,盖被凿颠之刑。"金文作大,上部正象人头之形。天与颠,本是互训,在《说文》却以推原的方式解释天地之天。(刑天,《山海经·海外西经》作形天,形为刑之借字。)

(三)义界　义界就是下定义。例如《白虎通·三纲六纪》篇引《礼记》佚文曰:"同门曰朋,同志曰友。"[3]《诗·大雅·公刘》传曰:"直言曰言,论难曰语。"

陆宗达《训诂浅谈》云:以上三种解释词义的方法,是汉代训诂家解释词义的主要手段,任何一个"词"都能拿这三种不同的方法

去解释。并不是某些词只能用"互训"，或者只能用"推原"，或者只能用"义界"，而不能用其他两种方法。训诂书对一个词只说一种方式，只是举个例子罢了。（节引原书21页，稍加改动。）陆氏说明训诂三种主要方式，深入浅出。虽然从作注的角度来谈，可是，对于读注帮助也很大，所以摘其要点介绍如上。

（四）解释全句　注文中对于全句的解释语，有的是指出正文的含蓄意义，有的是补充正文的内容，有的是译述正文的语意。译述正文的解释语，是注者自己的语言，它跟正文有对译的部分，也有非对译的部分；非对译的部分不能当作训诂字。例如：

《礼记·学记》："人之学也，或失则多，或失则寡。"郑玄注："失于多，谓才少者；失于寡，谓才多者。"

"或失则多"是紧缩复合句，"失于多"是简单句，两个句子的结构不同，不能把"失于多"当作"失则多"的对译句。有的训诂书认为郑注"失于多"是《学记》"失则多"的对译语，因而认为"则"字可以训为"于"，这是很大的误解。"或失则多"应该译为"或失之则在于多"，"则"字是承接连词，与"乃"、"即"同，与介词"于"的用法绝不相同。看到这两句各用三个字组成，形式相似，便简单地把它们的结构等同起来，以"于"当"则"，既看错了词类，更看错了句子结构。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己所能见夫人者，有如河！"（夫音扶）杜预注："夫人，谓季孙也。言若见季孙，己当受祸，明如河以自誓。"

杜注中的"若"字，不是传文"所"字的对译语。《论语·雍也》篇"予所否者"皇侃疏："言我见南子若有不善之事"，"若"字非"所"字的对译语，说已详前。

二、关于文字改读和校正的方式

西汉人注经，对于文字改读和校正，仍用一般的注释方式表

示，不用术语，不作特定的说明。臧琳《经义杂记·诗古文今文》云："《毛诗》为古文，齐鲁韩为今文。古文多假借，故作《诂训传》者以正字释之；若今文，则经直作正字。《毛诗·芄兰》：'能不我甲'传：'甲，狎也。'韩诗作'能不我狎'(《释文》)。今拈示数例，则于此俟嗜学者推阐之。《毛诗·小旻》：'是用不集。'传：'集，就也。'韩诗作'是用不就'(《韩诗外传》卷六)。……是今文皆以训诂代经也。"(《清经解》卷二十五)钱大昕《潜研堂文集·答问》曰："毛公训诂传每寓声于义，虽不破字，而未尝不转音。《小旻》之'是用不集'，训'集'为'就'，即转从'就'音；《鸳鸯》之'秣之摧之'，训'摧'为'莝'，即转从'莝'音。……明乎声随义转，而无不可读之诗矣。"(《清经解》卷五十九)陈奂《毛诗说·假借说》曰："凡字必有本义。古人字少，义通乎音，有读若某某之例，此东汉人假借法也。毛公尚在六国时，而假借之法即存乎转注。故《汝坟》'条肄'，则直云'肄，余也'，东汉人必云'肄，读若蘖'矣；《采蘋》'湘之'，则直云'湘，亨也'，东汉人必云'湘读若鬺'矣。……若假干为扞，直云'干，扞也'；假輖为朝，直云'輖，朝也'；此直指假借之例。"(《续清经解》卷一百一十六)

东汉初期，解经家开始有改读校字之法。汉魏至唐初，这个长时期训诂使用的术语有发展，但并没有统一的用例；东汉人也没有统一的用例。改读校字就其作用而言有三种：一、改正错字；二、举出正字说明假借字义；三、注字音。使用的术语，以经注与《说文》为例有五种："读如"、"读若"、"读为"、"读曰"、"当为"。《吕氏春秋》、《淮南子》诸书注释情况这里不多讲。

(一) 段玉裁所定汉注改读之例的批判

《周礼汉读考序》曰："汉人作注，于字发疑正读，其例有三：一曰'读如'、'读若'，二曰'读为'、'读曰'，三曰'当为'。'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古无反语，故为比方之词。'读为'、'读曰'者，易

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为变化之词。比方主乎同，音同而义可推也。变化主乎异，字异而义了然也。比方主乎音，变化主乎义。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举经之本字。变化字已易，故下文辄举所易之字。注经必兼此二者，故有'读如'、有'读为'。字书不言变化，故有'读如'，无'读为'。有言'读如某'、'读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别其音，'为'以别其义。'当为'者，定为字之误、声之误，而改其字也，为救正之词。形近而讹，谓之字之误；声近而讹，谓之声之误。字误声误而正之，皆谓之'当为'。凡言'读为'者不以为误，凡言'当为'者直斥其误。三者分，而汉注可读，而经可读。"（《清经解》卷八十八）段氏《说文解字注》一上示部"禜"字注，也有与此相同的说明。彼注云："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凡传注言'读为'者，皆易其字也。'读为'亦言'读曰'，'读若'亦言'读如'。字书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读若'，无'读为'也。'读为''读若'之分，唐人作正义已不能知，'为'与'若'两字，注中时有讹乱。"段氏既定此例，凡《周礼注》中"如""为"二字与此例不合者，就认为是误字而互换。

校读文字，有正误、拟音见义、易字说义三种作用，以解决文字在使用和传写中发生的一字多音多义、一音多义、文字假借、文字错误等种种问题。但是，使用的术语，除了"当为"专表示改错字以外，其余的只是大体有些区分，并无严格的界限。因为这些术语，不是产生于一时，不是规定于某一个训诂家，也没有约定成例。改字拟音，既可以用"读如"，也可以用"读为"；不改字表义，"读如""读为"也可以通用；改字表义，大多数用"读为"、"读曰"，也用"读如"。段氏严格区分"读如"与"读为"的用法，认为拟音必用"如"字，换字示义必用"为"字，凡有不合于这个用例的，就是"如""为"二字互讹。段氏之所以敢于下这个判断，大改《周礼注》文中的"如""为"二字的理由有二：第一、他看到《说文》只用"读若"，不用"读为"，

“若”与“如”同义，所以认为“读如”“读为”字义有区分；其次，他综合《周礼注》文，表示拟音的，用“读如”占多数；表示换字示义的，用“读为”占多数。他根据多数用法，确定用例。对于具体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段氏所定的用例，看起来理由很充分，科学性很强，但是我们作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他的论断具有根本性的错误。他忘记了《周礼注》的体例是“集注”，这些术语不是使用于一人，不是产生于一时；他没有按照术语的使用者和这些使用者的时代先后，对这些术语的用法进行分析比较。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缺乏历史分析的方法，所以得出错误的判断，以致大量地武断改字。

学术术语，因时、因人，甚至于因书而有所不同。《尔雅》全书的解释句没有“犹”字（没有“某犹某也”的句子），《毛传》用“犹”字相当多（《孟子·离娄上》有“泄泄犹沓沓也”）。西汉传注中没有改读的术语，“读如”“读为”“当为”始见于东汉初年杜子春的《周礼注》，今存于郑玄的《周礼注》中。杜氏常用的是“当为”与“读为”，用“当为”改字，用“读为”说假借字，用“读如”仅三条（初步统计如此），意义与“读为”不分。《春官·大司乐》“播之以八音”注：“故书播为藩。杜子春云：藩当为播，读如后稷播百谷之播。”《春官·男巫》“春招弭”注：“杜子春读弭如弥兵之弥。”《考工记总叙》“或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注：“故书资作齐。杜子春云：齐当为资，读如冬资絺绤之资。”杜子春的学生郑众用“读如”的数量很多，意义跟“读为”不分。许慎作《说文》专用“读若”拟音。郑玄用“读如”“读为”之外增加“读曰”，见于《周礼注》《尚书注》，《仪礼注》有“读若”。如果“读如”“读为”分工有定例，郑玄何必增立“读曰”？汉末人高诱常常连“为”“如”等字都不用，只用一个“读”字，说“某读某”；魏人苏林又改“读”字为“音”字，说“某音某”，或“某音某某之某”；唐初颜师古注《汉书》只用“读曰”。如果“为”“如”用法严分，何以郑玄、高诱、苏林

等对于既定的名称纷更如此之甚?

《说文》用"读若",目的在于拟音。传注中用"读如""读若",目的在于拟义,与"读为"之用同。就换字改读言之,谓之"读为";就改读而不改正文言之,谓之"读如",两者是同义语。一加一等于二,一加一得二,"等于"和"得"在这里没有什么差别。段玉裁穿凿字义,规定用例,有与事实不符处,就改字牵就己见。《周礼·天官·序官》"胥十有二人"注:"胥,读如谞,谓其有才知为什长。"《秋官·大行人》"七岁属象胥"注:"胥,读为谞。"可见"如""为"通用不别。段例开卷就说不通,于是改"如"作"为",牵就己说。又《天官·太宰·九贡》"八曰斿贡"注:"玄谓:斿,读如囿游之游。"这是改读字义。"读如",贾疏本作"读为",段氏从贾疏本。又《天官·太宰·九两》"六曰主,以利得民"注:"玄谓:利,读如上思利民之利,谓以政教利之。"("上思利民",《左传·桓公六年》文。)这显然也是改读示义,因为利民之利与财利之利,意义不同,字音没有区别。这不是拟音,而是拟义,却用"读如",不用"读为"。段氏于是照"读如"表示拟音的规定,说"利民之利音与财利别,如《公羊》之'伐'"。(《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主动词伐字长言之,被动词伐字短言之。)这是违反注义,杜撰字音的妄说。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第一册之上第二十三课《汉儒音读释例》,采用段氏《汉读考》,对于这一条也不从段说。他说:郑注"谓此利字虽与财利之利同音,不与财利之字同义也"。又《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注:"布读为宣布之布。"宣布之布与布帛之布,音同义异。这一条也是拟义,用"读为",与前条"利民"用"读如"同。

段玉裁缺乏历史观点与历史分析的方法,勉强规定"读如"、"读为"的用法。他的《周礼汉读考》把"如""为"二字互换得太多,就是窒碍难通的反映。段例不合于《周礼注》的相当多,不合于其他的注例更多。陈寿祺作《汉读举例》,已不从段说(见《左海经辨》)。但

他只从杜郑等注文中举出一部分的例子，也没有用历史发展的观点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未免失之于以偏概全，他的说明比段氏更为笼统。刘师培既采取段氏的“读如”、“读为”分用说，又按改读字和被读字的音形义的关系分类说明，分析虽比段陈细致，缺点仍与段陈相同。

（二）汉读例说

术语可以标明音读的意义。由于音读的意义反映术语的意义，不可预定术语的意义以违反音读的意义，这就是“不以文害辞”；也不可据音读的意义来改变既定的术语，这就是“不以辞害志”（两句引文见《孟子·万章上》）。

1. 用“当为”表示改正错字。例如：

《周礼·天官·缝人》“丧缝棺饰焉”注：“故书焉为马。杜子春云：当为焉。”

《礼记·乐记》“武王克殷，反商”注：“反当为及，字之误也。及商，谓至纣都也。”

2. 用“读如”专表拟音，不取字义者。例如：

《周礼·春官·甸祝》“禂牲禂马”注：“玄谓：禂，读如伏诛之诛，今侏大字也。为牲祭求肥充，为马祭求肥健。”贾公彦疏云：“此从音为诛。”

这个“读如”只拟音，不取义，郑用伏诛之诛表这个禂字的音，用汉时语侏大之侏表禂字之义。因为杜子春把这个禂字解释为祷（杜云：禂，祷也），应当音祷（禂祷同音）。郑释此字，音义俱不从杜。《诗经》时代禂祷二字属幽部，诛侏属侯部，两汉禂侯仍属幽部，诛侏转入鱼部（汉音鱼侯合为一部。详《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13页、143页）。

3. 用“读为”、“读曰”和“读如”，表示取音同或音近的字义说明假借字。旧称“破读”。例如：

《诗·卫风·氓》:"淇则有岸,隰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畔,涯也。"

《礼记·乐记》:"武坐,致右,宪左。"郑注:"言武之事无坐也。致,谓膝至地也。宪,读为轩,声之误也。"(这一条"读为"虽说"声之误",毕竟不同于用"当为"改字。)

《书·尧典》:"播时百谷。"郑注:"时,读曰莳。"

上引三例的"泮"、"宪"、"时",照字讲,讲不通;按文义和语音看,应该是"畔""轩""莳"三个字的意思:所以换字去读,但也不认为是传抄中出现的错字。

一个字有的是一音多义,有的是多音多义。要确定一个字在文句中究竟是哪一种意义,用人们所熟悉的话来比拟,就容易使人了解,"读为"、"读如"同有这种比拟的作用。孤立地看"为"字没有比拟的意义,"读为"就有比拟的意义。例如:

《周礼·春官·磬师》"击编钟"注:"杜子春读编为编书之编。"

编字止有一音二义,训联,训次。这个"读为"说明这个编字是编联的编,不是编次的编。

《礼记·儒行》"起居竟信其志"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犹图也。信或为身。"

这个"读如"表示用常用的"伸"字解释假借字"信"字,跟"读为"完全相同。既跟"读为"相同,也就跟"读曰"相同,所以《汉书·东方朔传》"得信厥说"师古注:"信读曰伸。"

《礼记·中庸》"治国其如示诸掌乎"注:"示,读如寘诸河干之寘。寘,置也。"("寘诸河干",《诗·魏风·伐檀》文。)

这个"读如"也跟"读为"相同,这里用它,目的不仅取寘字之音,主要的是取寘字之义,"寘,置也"句可证。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第二十三课引述这一条注文不引"寘,置也"句,说这个"读如"只取

音，不取义。刘氏云："示寘叠韵。然示寘义别。"案：刘说违背郑注的意思，对于示与寘的音义关系也讲不通。示与寘，古音即使是叠韵，但必非同音字[④]，对于示字如果不取寘字之义，断无读寘之理。《论语·八佾》："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包注训示为指示。《诗·周南·卷耳》有"寘彼周行"。郑氏《小雅·鹿鸣》"示我周行"笺云："示当作寘。寘，置也。"[⑤]郑于《鹿鸣》据《卷耳》诗改字，于《中庸》不能改字，只能改读，足证"读如"与"读为"同有表示解释假借字的意义。

4.《说文》用"读若"专为注音。段云："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杨树达作《说文读若探源》发挥段说，精义很多。《说文》是字书，只说本字本义本音，所以只有"读若"、"读同"，没有"读为"、"读如"。《说文》虽有用假借字为本字注音的例子，但目的在于注音，不在于明假借，跟"读为"的意义不同。

《说文》一上王部："皇，大也。从自。自，始也。……自，读若鼻。"用鼻字标出自字的古音（王筠说），并非说鼻字是自字的假借字。

《说文》一下艸部："莠，禾粟下，扬生莠也。从艸，秀声。读若酉。"酉和莠不能通借。

《说文》九上勹部："勼，聚也。从勹，九声。读若鸠。"这是用鸠聚的鸠标音，使人容易领会。并非说勼是借字、鸠是正字，倒应该说鸠是借字、勼是本字。

传注中用通用的正字读借字，《说文》注音却用借字读本字，这是因为跟本字同音的或音近的借字，被用来注音最切合。字书以释义居先，有的注音字没有假借关系，有假借关系的只是一部分现象，注音的目的本不在此。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古同音假借说》云："许氏书所云'读若'、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义，音同而义亦随之。"（《清经解》卷五十九）这是肤浅之见。传注中的"读如"是由音取义，以释义为主。《说文》的"读若"以注音为

主。段氏把传注的“读如”当作《说文》的“读若”，这是笼统之见。杨树达说：“经典缘同音而假借，许君缘经典之假借以证同音，非至顺利自然之事乎？……《说文》为形书之初祖，希见之字拟其音读，寻常易识之字则略而不记。”(《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四)这几句话说得最合实际。

(三) 了解东汉改读的方式，可以加深对西汉以前某些训诂的认识

“某，某也”，这种训诂形式在西汉有三种意义，即互训，推因，破读。东汉人破读有异字音读与同字音读二法，因此就可以懂得西汉以前已经有这种读法。只是因为缺少术语，表达的形式单纯，所以读者得不到明确的认识。例如：

《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管子·法法》：“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

《孟子·尽心下》：“征之为言正也。”

这三条是推因。凡用“之言”或“之为言”，是从语音上说明两个字(词)的意义关系，这种说明与被说明的两个字，原来在意义上是没有关系的。这种方式最初是说明事物得名的由来，或说明一件事物被使用时的寓意，后来也用以说明文字假借的关系。文字假借的关系，也是两个字在语音上的关系。孔子说“政”的本义(即语源)是“端正事物”；管子说“政”的本义是“安定”；孟子说“征”的本义是“用力量来纠正”。刘师培《中国文学教科书》二十三课说是孔子“读政为正”，三十二课说是“此以无偏旁之字释有偏旁之字者”。这种看法是表面的。又如：

《诗·秦风·终南》：“终南何有，有纪有堂。”传：“纪，基也。堂，毕道平如堂也。”

纪之本义为丝别，即理成条理。引申为整理，为条理，为法则，没有

"基地"的意义。《毛传》读纪为基[6]，这是用异字破读。

> 《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

"彻者彻也"，《孟子》用同字解释，跟杜子春读编为编书之编同例。《孟子》究竟是读为彻取之彻，彻去之彻，还是读为通彻之彻？疑不能明。多数学者认为是通彻之彻，其实是彻去之彻，谓彻去公私之界。

由于一个字有一音多义的现象，同字相训，有时不能避免，所以先秦传记中用同字相训的例子很多。这种表达方式，远不及东汉音读法之明确。如果《孟子》用"彻，某某之彻也"的方式进行解释，就不致于产生种种推测之论了。

同是一个"某，某也"的形式，表示互训、推因、破读三种作用，怎样确定它属于哪种呢？那只有从解释字和被解释字的音形义的关系，去进行具体分析。

附　注：

① 刘申叔云："《史记·秦本纪》(德公二年，公元前676年)'初伏'，《年表》作'初作伏祠祀'，(诚案，《十二诸侯年表》作："初作伏，祠社，磔狗邑四门。")后世之书恒云'三伏'。考其本字实当作副。《说文》：'副，判也。从刀，畐声。《周礼》曰副辜祭。'是副由判牲得名。《周礼》大宗伯职：'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故书疈作罢。先郑注云：'罢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疈即副籀文。故判牲之祭，因以副名。《史记》述秦伏祭，称'以狗御蛊'，《表》称'磔狗邑四门'，与先郑注合。是伏即副辜之一，于秦为始，于《礼》为因。伏与畐声，部同通用。秦伏在夏，因称六月为'三伏'，非伏祭之名起于'三伏'也。"(节录《刘申叔遗书》之《左盦外集·古本字考》。《周书补正》卷五同。"先郑"，是郑众，对"后郑"郑玄而言。)又云："《召南·行露》篇传云：'狱，埆也。'(《说文》埆作确)《小雅·巧言》篇传云：'盗，逃也。'盖狱讼之狱，盗贼之盗，义所易晓，故推极二字命名之本，以明狱字由埆得义，盗字

由逃得义；非谓速狱即速墉、信盗即信逃也。"（节录《毛诗词例举要·据本义为释例》）

② 《诗·小雅·巧言》孔疏："文十八年《左传》曰：'窃贿为盗。'则盗者窃物之名。毛解名曰盗意也。《风俗通》亦云：'盗，逃也。'言其昼伏夜奔逃避人也。"陈奂《毛诗传疏》云："传诂盗为逃，谓盗即逃之假借字。《荀子·荣辱篇》云：'陶诞突盗，惕悍骄暴以偷生。'又云：'汙漫突盗，常危之术也。'《王霸篇》云：'汙漫突盗以先之。'案，'突盗'，即《王制篇》之'遁逃'。此盗逃通用之证。"照陈奂的讲法，《毛传》是互训，"君子信盗"就是"君子信逃"，文义不通。孔颖达懂得《毛传》是推原。

③ 《公羊传·定公四年》徐彦疏云："出《苍颉篇》。"《苍颉篇》与《礼记》佚文同有这种解释。

④ 示，上古音属脂部。它的声母，中古与船同声（示，神至切，至韵。船，食川切，仙韵。同属床三），上古声母当属定母。王力主编《古代汉语》附录四上古声母立船母，示字仍属船母。寘字，在《说文》新附中。《说文》二下辵部"迣"字下云"读若寘"，则寘与迣同音，当属月部（曷部）；郑读示如寘，则寘字又可能属脂部；段氏迣字注、陈奂《诗·卷耳》疏皆云寘当作寘，为寘之误，则当属真部；郑知同《说文新附考》卷三认为古措寘字作值，寘字见于秦《诅楚文》、楚惠王时《曾侯钟》铭文，系先秦时"值"之异文，不是"寘"的误字。篆体明从真，与值置从直声不合。但义作置用，非出俗书讹体，寘字早矣。案，依郑知同之说，寘字当属职部（德部）。《古代汉语》附录三把寘字列入锡部。（寘，中古为支之去；锡，上古为支之入。列寘属锡，即转去为入。）寘字的韵部说者不一。真脂，阴阳对转；如果属月，属职，属锡，跟示字所在的脂部元音不同。寘字声母，上古当属端母，《古代汉语》附录四上古立照母，把寘字列入照母。今考《说文》"读若"是拟音，郑玄读示如寘是改读，不是拟音。寘字上古音当以《说文》"迣"字说解为据，与迣同音（月部端母），跟示字不同音。即使依郑读，寘与示只同韵，不同声，它们是音近字，不是同音字。刘申叔说《中庸》郑注读示取寘音，不取寘义，不合郑意。

⑤ 《毛传》不改示为寘，郑注《礼记·缁衣》所引的这句诗也不改字，笺《诗》改字，已被胡承珙所驳（见《毛诗后笺》）。古音示视同读，孔疏说示寘同读，误会郑说。

⑥ "有纪有堂"，王引之读纪为杞，读堂为棠（见《经义述闻》卷五），已被黄以周

所驳。郑笺云："基(从段校作基)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毕，终南山之道名，边如堂之墙然。"黄云："毕道名堂，义本《尔雅》，上章'有条有梅'，下章'有基有堂'，彼此互文，以见条梅即生基堂之处。"(见《经说略·诗国风说下》)

第三节 怎样读注

一、联系正文，明确注文的内容和目的

注文的作用大致是解释词句，串讲文义，阐述正文的思想内容，介绍与正文有关的事实或资料，说明各种问题。例如：对于解释词义的注文，就需要明确它是互训，是推原，是义界，还是改读。如果属于推原，对于正文的解释有什么补充意义？《小雅·巧言》"君子信盗"传，何以要解释这个"盗"字的语源为"逃"呢？传意是说：盗窃贿即逃，不可信任。凡思窃贿而逃者皆可谓之盗，不一定专指昼伏夜窃之人。胡承珙说："传意以谗人谓之盗者，取义于逃；谓隐匿其情，而以言诱人。下文'盗言孔甘'，所谓以甘言诱之也。凡诱人者必逃隐其情。"(《毛诗后笺》)胡谓逃隐其情为盗，指谗人，未得传意。《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传，何以要解释"狱"字的语源为"埆"呢？传意是说：狱为断曲直、察情实之处，有召伯听讼，必能得其实。何以速我于狱？言不当速我于狱也。注释中解释语源，必与正文的意义有联系。刘师培了解这两处《毛传》是解释语源，却没有说明解释语源的目的。下面再举《说文》段注为例，说明它的内容和目的。

《说文》一上一部："一：惟初大极，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注：《汉书》曰：'元元本本，数始于一。'〕凡一之属皆从一。〔注：一之形，于六书为指事。凡云'凡某之属皆从某'者，

《自序》所谓'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也。《尔雅》、《方言》所以发明转注假借，《仓颉》《训纂》《滂熹》及《凡将》《急就》《元尚》《飞龙》《圣皇》诸篇，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为书，俾学者因形以考音与义，实始于许，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谓古韵也，玉裁作《六书音均表》，识古韵凡十七部。自仓颉造字时，至唐虞三代秦汉，以及许叔重造《说文》，曰'某声'，曰'读若某'者，皆条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铉切音矣，而又每字志之曰古音第几部。……〕弌：古文一。〔注：凡言古文者，谓仓颉所作古文也。此书法后王，尊汉制，以小篆为质，而兼录古文籀文，所谓'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则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则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弌弍弎也？盖所谓即古文而异者，当谓之古文奇字。〕

段注引《汉书》曰"元元本本，数始于一"者，所引为《汉书·叙传下》述《律历志》文，说明数之元本始于一。云一为指事，补明《说文》之所未备，《说文序》六书以指事为首的道理也得到说明。因为郑众、班固述六书，都以象形居首，许慎独以指事居首，跟全书部次有关。引《自序》"分别部居，不相杂厕"，说明"凡一之属皆从一"是"一"部文字的基本的构造，五百四十部每个部首都有"凡某之属皆从某"这一句话，即使没有系属字，一部只有一个部首字，它下面也有这句话，如二上凵部只有一个凵字，也说："张口也，象形。凡凵之属皆从凵。"从"《尔雅》《方言》"到"功莫大焉"，说明《说文解字》是许慎首创的一部文字学的书，跟其他的小学书根本不同。《尔雅》、《方言》把意义相同或相近之字分条解释，关于文字只涉及到六书中的转注、假借；《仓颉篇》诸书，仅仅是四字一句或七字一句的识字课本，这些书都不分析字形。"於悉切"是徐铉依孙愐《唐韵》所加的音

切，这是《说文》本书所没有的。“古音第十二部”，是段氏所定，“一”字古音属于第十二部。段分古韵为十七部，用数字标目，表示韵部系统，不用韵部字标目。圆圈以下是段氏说明每个字下标出古音的意义。“弌古文一”下的注文，是说明《说文》全书的通例。他说小篆和古文籀文相同的是多数，不同的是少数。《说文》用小篆做底子。凡是小篆下面没有录古文作某、籀文作某的，那就是小篆和古籀同形；下面标出古文、籀文，或者标出篆文，那就是小篆省改了古文籀文而异形的字。所以《说文》是合篆文、古文、籀文为一书。照这样说“弌”字即是古文，“一”字就是小篆了，那显然又不是。“一”、“二”、“三”分明是古文，所以“弌”、“弍”、“弎”一定是古文中的异体字。这一条注文当与《说文序》“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两条注文合看。王国维作《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称段注发明的这一条全书通例为“千古卓识”，并加以补充，说：“《说文》正字中之古籀，则有古籀篆文俱有此字者，亦有篆文所无，而古籀独有者。”（见《观堂集林》卷七）

段注在“一”字下说明的问题是：一、表示万有之始的字就是指事字；二、分部的说明；三、《说文》在字书中的特殊价值；四、标古韵部的意义；五、全书综合古籀篆的通例。但是，关于“惟初大极”几句话却没有多注。这几句话是许慎运用汉代哲学思想说字的重点，段氏认为与文字学没有关系，不加重视；虽然没有明显的批判，却具有批判的精神。

二、看注文当联系正文的句子结构进行分析

注解家对于正文句子结构的理解，不是处处一致的。遇到分析不清楚的句子，应当从注文考察，参考各家的解释，择善而从。例如：

《诗·小雅·大东》：“或以其酒，不以其浆。”毛传：“或醉

于酒，或不得浆。”

陈奂《毛诗传疏》说：“经中‘或’字领下句，兼‘以’、‘不以’言，故传分释之云：‘或醉于酒，或不得浆。’以见王政之偏也。”陈奂是从《毛传》的解释，看出诗第二句省略了主语“或”字。这是并列句，不是承接句。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却说第二句的“不”字是助句词，真不通文理。

《论语·子罕》：“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集解引马融曰：“平地者将进加功，虽始覆一篑，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据其欲进而与之。”

“为山”是动词组，“平地”应该也是动词组。马融、朱熹都是这样看的。俞樾《群经平议·论语一》说：“马读虽如本字，斯其义曲矣；虽当读为唯。唯覆一篑，言平地之上止覆一篑，极言其少，正与未成一篑相对成义。”俞氏把“平地”解释为名词组，它前面省去介词“于”或“在”。动词组中的“平”，是填平，名词组中的“平”，是平原之平。同是一个“平地”，它的结构不同，“平”字的词性也因之而变。俞不解马注“平地者”之“平”是动词，而读虽为唯，训止，与下文不连贯，误。

《论语·微子》：“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释文：“徒与谁与，并如字，又并音余。”

诚案，与是常用字，本音上声，《释文》例不为与字上声注音，有一字两读者，始用“如字”表上声。其变读平去者，必注音。《释文》与音去声者唯参预一义。《论语》此文后两个“与”字有三种读法，句子结构因之有三种形式：一、何晏注引孔安国曰：“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安能去人从鸟兽居乎？”皇侃申注云：“言必与人为徒也。”这种读法是把“与”字当作介词读上声，《集韵》九御及《马氏文通·动词辨音》介词“与”读去声。三个与字一贯，后两句承上句省略了“同群”，把它补足，就是“吾非斯人之徒与同群，而谁与同群？”顺过词序就是“吾非与斯人之徒同群，而与谁同群？”二、邢昺依《释文》如

字音上声训"与"为"亲与"。邢云:"与谓相亲与。我非天下人之徒众相亲与,而更谁亲与?"马建忠用邢义说:"言'吾非与斯人之徒,而与谁'也。'与',外动字也。"(《马氏文通》卷七)"与"字外动字当读上声,《马氏文通·动字辨音》云"又外动字,善也。""善"是相亲的意思。依马说,"斯人之徒与","谁与",是动宾结构。三、俞樾说:"两与字并语词,犹云吾非斯人之徒邪? 而谁邪?"(见《群经平议·论语二》)俞读"与"为疑问语气词,平声。这种读法是把这两句当作名词谓语句。俞樾依《释文》中的又音,读"与"为平声的疑问语气词,但跟上句不连贯,不及何说。何注所分析的结构,跟《先进篇》"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的句法相同,最确切。对于同一个句子的结构,三个人有三种看法,它们的准确程度虽不相同,可是都能自圆其说。下面,再举一个错误的诗句译注相比照。

> 《诗·邶风·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毛传:"非我无酒可以遨游忘忧也。"余冠英《诗经选》注:"言并非我无酒消忧,也不是不得遨游,而是饮酒和遨游都解不了这忧愁。"余氏译:"不是要喝没有酒,也不是没处可遨游。"

《柏舟》这两句诗,按音节,分为两句;按语法,只能算一句,所以《毛传》作一句读。"微"字管全句,等于说、微我无酒以遨游。纵然是复合句,也是紧缩复句,不是一般的并列式复句。"遨游"的意思,无论是出游,或者消遣,都不影响句子结构。余冠英先生以为无酒与遨游没有条件关系,是两件事,所以把它当作并列复句,凭空添出"也不是不得"来解释,认为这句句法是"微我无酒,亦微我无以遨游",即"我非无酒,亦非无以遨游"。这里下文省略的"无"字,跟上文的"无"字形成两种不同的意义了。凡是下文蒙上文而省略的成分,它的意义一定跟上文相同,不能改变。"无酒"的"无",是"没有";下文省略的"无",也应该是"没有"的"无",不会是"不得"或"没处"的

“无”。翻译或注释，都可以增字使语意表达得更显明，但是，要求符合原意。“或以其酒，(或)不以其浆”，下句省略的“或”字，跟上句“或”字意义相同。“微我无酒，(亦微我无)以遨以游”，下句“无”字的意义跟上句不同，可见这句没有省略，不是两句。携酒出游的事古已有之。“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见《墨子·非乐上》。《小雅·鹿鸣》：“嘉宾式燕以遨。”毛传：“遨，游也。”(《毛诗传笺通释》训游为乐，误。)

三、不可误解注文，误信注文

《论语·里仁》：“苟志于仁矣，无恶也。”何晏注引孔曰：“苟，诚也。”

何注中的“诚”字是“如果”或“诚然”的意思。有人解释为“专诚致力”，那是误解。我们可以考虑，“苟”字有“苟且”、“姑且”、“如果”等义；从这些意义联系“诚”字来看，这个“诚”字只有“如果真”的意思，不会有“专诚”的意思。因为“如果真”有假设意义，“专诚”没有假设意义。对于注文误解的原因有三：一、由于字有多义，注用某字的甲义解释正文，读者误认为它用的是乙义。二、注文不明显，读者没有联系正文考虑。三、注文有时用前人旧注，有时改用自己当时的通行语，读者不易掌握。避免误解的方法：通过注文了解正文，再以正文联系注文，相互推求，看语意通不通，切当不切当。这样，自然会发现问题，防止误解。

前人误解注文的事例相当多。如段玉裁误解《说文》，随意改字；陈奂误解《毛传》，随意改《诗经》原文(《小雅·大东》有误改处)；王引之误解误驳《论语·先进》朱注(朱熹“如”训“或”)；俞樾误解《论语·子罕》马融注而误驳。

新注也有不少误解旧注的事例，略举数事如下：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未报秦施，而伐其师，其为死君

乎?"顾炎武《杜解补正》云:"死君,谓忘其先君,犹范鞅之言'死吾父'也。"(《经义述闻》卷十七云:"此栾祁语,非范鞅语。见襄二十一年。")

传文:"其为死君乎"?应该译为:"恐怕是对先君认为已死而忘了吧?"顾注的意思正是"以其先君为已死而忘之",把"死"解释为意动词,并非训死为忘。有一种选注本,依照顾说翻译这句传文说:"这岂不是忘了先君(文公)的遗命么?"这样就出现了很大的错误:把虚拟疑问语气译为反诘语气,把"死"直译为"忘",把"其为"译为"岂不是",都不对。凡是"其为……乎"都不可译为反诘语气。

《说文》八上衣部:"表,上衣也。"

这个"上"字,义同外,不是上下的上。读旧注,遇到生疏的词语,一般不致于发生误解;容易引起误解的,倒是熟悉的而具有特殊意义的字。

我们要善于利用旧注,不可迷信旧注。旧注中有不少错误。例如:

《史记·陈涉世家》:"尉果笞广,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召令徒属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籍第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

"籍第令毋斩",犹言纵使不斩。"籍第令"三字当"纵使"或"即使"讲。而汉末人服虔说:"籍,假也。第,次第也。"应劭说:"籍,吏士名籍也。"这种注释是不通的,李治对此已加以驳正(见《敬斋古今黈拾遗》卷一)。

又《刺客列传》:"政姊荣闻人有刺杀韩相者……乃於邑曰:其是吾弟与?……"

"於邑"与"乌唈"同,是哀痛气咽的哭声。《史记会注考证》引张守节正义曰:"乃于邑中而言曰。"这简直是望文生义的奇迹(国内通行的《史记》三家注本正义缺佚很多)。又如《毛传》解《诗》"终风"为

“终日风”；颜师古注《汉书·扬雄传》之《反离骚》，说“蛾眉”形若蚕蛾；郭璞注《尔雅·释言》“丞，尘也”，说是“人众所以生尘埃”，等等。此类误说，举不胜举，清人多已驳正。如段氏《诗经小学》与《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云，蛾眉，古作娥眉。“娥字逗，眉好貌。”《经义述闻》卷五王念孙云：“终犹既也。”又卷二十七上云：“尘训为久也。”但是，清人的见解局限性很大。大体能贯通故训，所发明的，只限于对一词一句训诂的得失或理解的深浅，不能摆脱封建传统的观点而有更大的发明。

金文甲文学发达以后，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成为人们的指导思想以后，训诂学起了重大的变化。由于对历史资料有了新的理解，对古代社会性质有了新的认识，古籍中很多词语得到了新的理解。这些新解，又给古史研究者提供了新的资料。这一类的创获，绝非清人所能有。例如，《诗·豳风·七月》“女心伤悲”两句，没有经过现代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进行分析之前，就不可能理解为描写农女唯恐被掠夺的惶恐心情，不可能发现《毛传》对《诗》文的曲解。(郭沫若早在几十年前对《七月》就提出了新的看法。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二篇第一章第二节《奴隶制的完成》。)《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郑笺云：“其民之心，先公后私，令天主雨于公田，因及私田尔。此言民怙君德，蒙其余惠。”这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的看法，掩盖了真实内容。马曜、缪和骞说：“领主未开秧门，农奴是不能栽种的。农奴为了在栽种自己的份地时，还能得到一点雨水，希望老天爷把雨量分散一下。西周的农奴祈求老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不是有爱于‘公田’，而是忧心忡忡地焦虑着自己的‘私田’。”(《从西双版纳看西周》，载《学术研究》第1期。)这种解释，实发前人所未发，绝非封建时代的训诂家所能为。

又如《夏小正》二月“绥多士女”。“绥”，宋傅崧卿引关浍本作

"缧"。《孟子·滕文公下》："'有攸不惟(不作为)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夏小正传》(传非汉人作,当从朱骏声说为战国时期的书。)曰:"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赵岐注《孟子》,也按照《孟子》的语意训绥为安。绥之训安,周秦以来无异说。于省吾先生说:卜辞金文均有"妥"无"绥","绥"为后起字。"妥"之本义为俘女。"绥"属绳类,作动词用,则为"缚系"之"系"。"缧"亦通作"傫"。《淮南子·本经训》"傫人之子女"高注:"傫,系囚之系。"由此观之,"绥"或作"缧",字异而义同。此文之"绥多士女",则专就壮年男女之为奴隶者言之。《夏小正》二月先言"往耰黍",又言"初俊羔",均系叙记农田牧畜之事,下接以"绥多士女",是说用被索系的许多壮年男女奴隶,以从事于农业或牧业的劳动。《孟子》也不理解"绥厥士女"之"绥"的本义为缚系。(摘录《〈夏小正〉五事质疑》,载《文史》第四辑。)案,于氏解释《夏小正》的"绥"字是可信的。这种解释,也不是封建时代训诂家所能为。于说之所以可信,是因为有异文"缧"字和《淮南子·本经训》"傫人之子女"两个有力的证据。王筠作《夏小正正义》,不敢疑传从"缧"字去理解"绥"字的意义,反而疑"缧"字是误字,这是他受旧观点的限制的缘故。但是《孟子》所述《尚书》佚文的"绥"字,是否当如于先生所释,还值得研究。因为武王伐纣,是解放殷民的战争。多获战俘与安抚奴隶两件事,并不相互排斥。"绥厥士女",正是安抚奴隶,老少鳏寡自然也在安抚之列,可不言而喻。于氏说明这个"绥"字一定是缚系,不是安抚,理由是:"武王既然吊民伐罪,理应实施'老安少怀'、怜恤鳏寡的政策,也就是说安抚的对象为老少鳏寡。今乃置老少鳏寡于不顾,被安抚只有一些壮年男女,这是不合乎情理的。"安抚壮年男女,何以就是置老少鳏寡于不顾?用这种理由说明词义,缺乏科学性。周初文献如

《周颂》"绥予孝子","绥我眉寿","绥以多福";《逸周书·世俘》(程绵庄云即《尚书·武成》)"绥文","绥文考"。这些"绥"字,没有一个用于氏所定的本义,所以于说当存疑。卜辞有"多后","多毋",《尚书·周书》有"多士","多方";《夏小正》有"多士女",其书当与《七月》同时。

郑玄解释"雨我公田"两句,语意虽然是错误的,但是,他解释"私"为"私田"却没有错。私田称私,是蒙上句公田而省田字。这是用附加成分代替全词组,附加语由形容词转为名词。这种情况在古代汉语常见。郑玄对于这一句的解释没有犯增字解经的错误。(《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有误驳郑之文。)

新注反映学术发展的新水平。以《古代汉语》(王力主编)注释部分为例,学术观点非旧注可及,自不待言,就是对于语言的分析也比旧注精密,所以我们阅读古籍,有新注的,当用新注。但是,新注中也有错误。例如:

> 《左传·僖公四年》:"〔屈完〕对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林尧叟曰:"言齐嘉惠徼求楚国社稷之福,不以收拾寡君同好为齐之辱。"《古代汉语》注说:"承蒙您向我国社稷之神求福,意思是您不毁灭我国。"

宋朝林尧叟的解释不错,传文介词"于"字是介绍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终点,意思是说君徼福到楚国之社稷,即替楚求福。这个社稷是代表楚国之神,它在这句中是受福者,不是施福者。《古代汉语》注释把"社稷"和"敝邑"分开,认为是齐侯向楚国之社稷为楚国求福。齐侯为楚求福,怎么会向楚之社稷去求呢?"向"字当改成"替"字。新注中像这类的错误,经过读者不断地指出而加以修改,是可以消除的,将无损于新注的优越性。

第五章　作　　注

第一节　准确地利用古注古辞书的释义

旧工具书与古注的释义，多用文言单词。我们对文言单词释义要细心辨别，否则易生误解。例如，旧《辞海》十部“卒”字丙项云：“同猝。急也，暴也。”《三国志·蜀书·张飞传》：“先主闻曹公卒至，弃妻子走。”初学者根据旧《辞海》释义，把“卒至”翻译为“很快地到来”，这是误解“急”为“速”而出现的差错。这个“急”与“暴”，都是“突然”的意思。旧《辞海》日部“暴”字甲项之四云：“猝也。见《广雅·释诂二下》。”“卒至”当翻译为“突然到来”。“突然”是表示事态紧急，出于意外；“很快地”只表示速度快，没有意外的感觉。“很快地到来”，文言文说“疾至”或“即至”，不说“卒至”。新《辞海》“卒”、“暴”都有“突然”的释义，虽等于旧《辞海》的译文，但进了一步。

清代训诂学家，也有误信古注而不结合语言作具体分析，以致误解经文的失误。例如“膂力”，《诗》《书》作“旅力”，这本是常见的古文假借的问题，只因《毛传》望文生义，引起后人种种异说。今分别论述以资借鉴。

一、《诗·小雅·北山》：“旅力方刚。”毛传：“旅，众也。”郑笺、《国语·周语中》韦注、《尚书·秦誓》伪孔传同。朱熹集传：“旅与膂同。”按朱传是，《毛传》非。朱传简略，后人有申其说者。黄公绍《韵会》云：“人之一身，以脊骨为主，故曰膂力。”江声《尚书音疏·秦誓》云：“旅读为吕。《汉书·律历志》云：‘大吕：吕，旅也。’是吕旅音

义同，则字通矣。（诚按，此暗驳陈启源《毛诗稽古编》旅膂不相通之说。）《说文》：'吕，脊骨也。'篆文作膂。脊骨为人身之干，所以统会诸骨。脊强则力壮，故谓力曰膂力。"王鸣盛说同。章太炎《文始》鱼部云："脊骨能负，取刚强胜任义则为膂力，犹旅拒也。然《诗》作旅。"章说最明。《方言》卷六云："踊、膂，力也。东齐曰踊，宋鲁曰膂。膂，田力也。"郭璞注："谓耕垦也。"卷七云："膂，儋也。"郭注："担者用膂力，因名云。"郭注为朱传所本。可见，膂力之名来源于耕垦负担，因肩臂之力出于膂，古语义得之于生产劳动。毛公鲁人，非不知鲁宋俚俗常言，而不以之注《北山》周大夫之诗者，殆以为贵贱不相应也。乃以《诗》、《礼》之旅的常用义作注，而不知其误矣。《毛传》之误，宋李樗（字迂仲）已指出。《北山》诗此句上文云："嘉我未老，鲜我方将。"（毛传："将，壮也。"郑笺："嘉、鲜，皆善也。"）李云：此旅力指作诗者言，"是一人之力，不得云众力。"（见《毛诗稽古编》引。）《毛传》之误，无可辩解，则朱熹用秦篆以通语言，确不可易。

二、曲护《毛传》。严粲见李说，乃据《秦誓》夏氏解（《宋史·艺文志一》有夏僎《书解》十六卷）云：《毛传》所谓众力非指众人之力，乃指一人之"目力、耳力、手足力"。严说不通。因"众力"与"众志"、"众口"、"众怒"同类，"众"都是指"众人"而言，不能指一人之身的各部而言。若如此解，将读《方言》之膂为旅训众，而谓合肩力、臂力、手足力为众力乎？此种怪说，陈启源、胡承珙从之。陈云："人之脊骨非用力之处。旅膂通用，古未之有。"按《方言》卷七："膂，儋也。"《广雅·释诂三上》引作"旅，担也。"王念孙疏证："膂古通作旅，《秦誓》、《北山篇》并以旅为膂。"膂本为旅之加旁专用字。陈氏谓《诗》《书》之古文假借与后起之加旁字不相通，昧于小学之理。

三、缘词生训。段玉裁《说文》七下吕部吕字注："《周语》大子晋曰：'……皇天嘉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许云：'大岳为禹

心吕之臣，故封吕侯。’膂为小篆吕，是许所据《国语》‘股肱心膂’作‘股肱心吕’，本无二字。后之为《国语》学者不得其解，乃以‘氏曰有吕’作古文，‘股肱心膂’作小篆。韦氏习而不察，乃云‘吕之为言膂’矣。”“《秦誓》‘旅力既愆’，《小雅》‘旅力方刚’，古注皆训为众力，不敢曰‘旅与膂同’者，知《诗》《书》倘以心膂为义，则其字当从吕矣。”段注的逻辑是：心吕之“吕”与膂力之“膂”，本是一字同义。膂字是后起之秦篆。“心吕”既用于古本《国语》，其用于《诗》《书》之“膂力”，即当从古本作“吕力”，不当作“旅力”；《诗》《书》既作“旅力”，不作“吕力”，所以古注不把“旅力”解释为“膂力”，而解释为“众力”。段氏用心如此，不可谓不细，但是脱离《诗》《书》用字之例，脱离文义与语言实际，其立论有三误：一、众力在《北山》诗必不可通，具如李樗所驳。因不用本字而用假借，岂可缘词生训使文义不通？二、即使《国语》用本字，《诗》《书》何以不得用假借字？许国、许姓之许，《史记·郑世家》：“鄦公恶郑于楚。”从古文作鄦。《诗》、《春秋》、《汉书·地理志》无不作许，《说文叙》：“吕叔作藩，俾侯于许。”亦作许。又如祭名之类，唯《尔雅·释天》“既禷既祃”作禷，《诗·皇矣》、《书·尧典》、《礼记·王制》以及郑众所见《尔雅》（见《周礼·春官·肆师》郑玄注引）皆作类。烧柴祭天之祡，祭名，古文作禬；《尧典》、南宋本《史记·五帝本纪》、《王制》、《郊特牲》、《祭法》皆作柴。（《史记·五帝本纪》金陵书局本会注本、汉碑有作祡者）类与柴皆古文假借，加示作禷、祡，为后起专用字（参见《说文句读》卷十八素部緐字下注）。旅与吕，犹许与鄦；旅与膂，犹类与禷、柴与祡。“既有其字矣，而多为假借”（《说文叙》段注语）之假借字多矣，皆不可缘词生训，“旅力”何以独异？三、《文选》卷三十八庾元规《让中书令表》“内处心膂”李善注引贾逵《国语》注曰：“膂，脊也。”是贾逵所据《国语》亦作“股肱心膂”，与韦本同。许慎“从逵受古学”（见许冲《上〈说文解字〉表》），许所据之《国语》未必作“心吕”，盖于部首吕

字下，依《国语》说吕侯得封之义，顺文势便，故改“心膂”为“心吕”。重文分化为二字者，不一而足。臚与肤本一字，训皮。《晋语六》“风听臚言于市”，臚训传，已另成一字。於与乌本是一字，鸟名。除叹词同用外，余皆分用。吕、膂亦犹是，古文用旅之音表吕，后来遂于旅下加肉旁另造一字，可见与吕分用已久。吕之重文作膂，正为“旅力”之旅与膂同之确证。韦注云：“吕之为言膂也。”由委以通其源也。否则将沿“彻者彻也”之例而谓“吕者吕也”，如此泥古，必使人疑。段氏不深考，乃谓今本《国语》之膂为许慎以后人所妄改，是韦氏不察而误分吕膂为二字，以此为申毛之据，似有据而实蹈虚。

缘词生训，戴王所戒。段氏由于唐以前古注同然一辞，遂想出《国语》古本不作膂为《毛传》辩解，若出于宋人，必斥为妄矣。

四、以义近词为同义词。《广雅·释诂二上》：“膂，力也。”王念孙疏证云：“戴先生《方言疏证》曰：‘膂通作旅，《诗·小雅》“旅力方刚”是也。《毛传》：“旅，众也。”失之。’谨案《大雅·桑柔篇》云：‘靡有旅力。’《秦誓》云：‘番番良士，旅力既愆。’《周语》云：‘四军之帅，旅力方刚。’义并与膂同。膂、力一声之转。今人犹呼力为膂力，是古之遗语也。旧训旅为众，皆失之。”按古人言膂力，犹今人言体力。王氏直用《方言》《广雅》“膂，力也”之训，云“膂、力一声之转”，以膂与力为同义词，误。《方言》先列义近词“踬”与“膂”总释为“力”，再释“膂”之专义为“田力”。《广雅》仿《尔雅》二义可以同条、义近可以同条之例，截取《方言》上文于此。王氏不加分析，以为二字同义，以释“膂力”，变“膂力”之偏正结构为并列结构。如此，则《诗》《书》“旅力”之“旅”，仅与《方言》《广雅》之“膂”相通，不与《说文》之“膂”相通，故不引《说文》之义。段据《说文》申毛驳戴，王据《方言》申戴驳段。段说非，王说亦未是。何则？偏正结构中之膂字可以单用，如“股肱心膂”。并列结构中之膂字力字同义，膂字不能单用。凡用力字处，无一可用膂字替换。今人言体力，古人言膂力；今人呼体力为

膂力是古语之遗，泛言力（如手力、威力之力）古今皆不得呼为膂。力大可云膂力大，皆指体力。有力如虎，不可云有膂如虎。二雅《释诂》，词义归类，以单字释总义，存其大体，予人启发而已。后人援引注书，当随文精析。疏证依《广雅》之体例，可谓谨严。其解说《诗》《书》，生搬硬套，则失之笼统。

新《辞海》修订本3483页"膂力"条释义云："亦作'旅力'。体力、筋力。"书证用《后汉书·董卓传》："卓膂力过人。"3547页"旅力"条义项（一）释云："同'膂力'。"书证用《三国志·魏书·典韦传》："旅力过人。"这都是确切的。"旅力"条的义项（二）释为"众人的气力"。书证用《诗·小雅·北山》的"旅力"。工具书介绍古注是必要的，但是不指出《诗·小雅·北山》篇《毛传》之误、传不合本诗文义，是不足的。对古注，不经过综合考辨，光靠因文体会，理解是不深刻的，即使在有些地方说对了，仍然禁不起陈、胡、段、王的反驳，仍然会滑向错误，《辞海》修订本"旅力"条释文即其例。

第二节　字义与句义相联系，句与章相联系

作注必须参考古注，但古注对某一问题，说解纷歧，是非难定，怎么办？只有联系句、章甚至于篇去分析审定。参考旧注作新注，这是一条不可缺少的方法。仍以《诗·小雅·北山》为例。

> 《北山》："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鲜我方将。旅力方刚，经营四方。"

这是诗的第三章。李樗之所以能指出《毛传》的错误，就是因为《毛传》把"旅力"解释为"众力"，跟这章的"我"是矛盾的。"众"是复数，"我"是单数。因此，李樗改训"旅力"为"陈力"。严粲又联系本句，指出"'陈力方刚'不词"（李、严二说俱见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引）。"方刚"能形容名词语，不能形容动词语，"陈力"与"方刚"不好搭

配。把句义、章义和字义联系起来，就能看出这个字义解释的是非。

下面再看《论语·先进》篇侍坐章曾点一节各家的说法。这一节记孔子问侍坐的四个学生的志愿，说："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子路说能使千乘之国强兵，冉有说能使一个小国富足，公西华说能使国家兴礼乐。问到曾点，曾点说：我跟他们的才具不同。其下《论语》的原文是："〔曾点〕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这一段的内容，后人的理解不同，文中几个词的解释也不同：

莫春：1. 包咸云："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单袷之时。"则为夏正三月，建辰之月。2. 王充误解《左传·桓公五年》所书"启蛰"、"龙见"同月，又误认周之"启蛰"为二月节，从而定"龙见而雩"也在二月(见《论衡·明雩》)。清人多驳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十"司巫"疏驳之最力。

浴：1. 包咸、郑玄谓浴身。2. 王充云：雩祭乐人涉水，象龙之从水中出。3. 朱熹云："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见《论语集注》和《朱子语类》卷四十)。4. 韩愈《论语笔解》云：浴当是沿之误。俞氏《平议》从之(见《群经平议·论语二》)。5. 毛奇龄《四书改错》卷八云："禊本以浴为礼"，"不入水浴"，"洁濯水滨"，"要其礼则始于浴，故《论语》明出浴字"。

风：1. 包咸、朱熹云："风凉"，"乘凉"。2. 王充训风为歌。3. 俞樾云："风之言放也，风与放一声之转。放为《孟子》'放于琅邪'之放。赵注：'放，至也。'"诚案，因季春尚寒，故于风浴异说纷纷。毛奇龄痛诋朱注不知浴礼，而以为洁濯水滨。洁濯水滨非濯手足而何？其说与朱注异而实同，但虚增浴礼为辞耳。

舞雩：1.《鲁论》指雩祭之地，名词。其地有坛墠树木，坛高三丈。2.《古论》为祭天求雨，动词。

归：1.《鲁论》作归，依字解。2.《古论》作馈，谓馈酒食而祭。诚案，此文“舞雩”之词性，决定于“归”、“馈”之词义。

各家之说比较：

一、包咸曰：“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单袷之时，我（曾点）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歌咏先王之道，而归夫子之门。”包咸是《鲁论》师，会稽人，其所以解释暮春为衣单袷之时的夏正三月，是根据“风”、“浴”之本义确定的。其实夏正三月亦不能川浴。“舞雩”在“风乎”之后，作介词“乎”的宾语，下文云“咏而归”，故据《论语·颜渊》“从游乎舞雩之下”，注解此文，指为乐游之地，确不可易。何氏《论语集解》于“吾与点也”下引周氏曰：“善点独知时。”（周氏在郑玄前，非魏之周生烈。）

二、王充曰：周之四月（卯月），鲁国设雩祭于沂水之上。雩祭乐人、冠者、童子涉水，象龙从水中出，歌咏而祭。孔子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见《论衡·明雩》）。王充天文知识不足，误定“龙见而雩”在夏正二月，因二月寒，不能风浴，故从《古论》定“舞雩”为祭祷，穿凿附会，曲解“风”、“浴”字义，“歌乎舞雩（动词）”文理不通。

三、郑玄注曰：“莫春者，季春，所制征（疑儛之剥文）衣服。衣服已成，谓雩祭之服。五六、六七者，雩祭儛者之数。风晞儛雩者，浴沂，于水上自洁清，身晞而衣此服以儛雩，且咏而馈之，礼（当作记）此礼者，忧人之本。”（见《玉烛宝典》卷三引。据黄以周《郑礼通故》之二校。刘宝楠未及见。）郑玄谓雩服成于夏正季春，雩祭则在四月，言身晞衣祭服，则浴仍是洗身。黄氏云：“水上自洁清即祓濯之义。”不合郑旨。四月川浴，非其时。

四、皇侃《论语义疏》曰：“王弼云：沂水近孔宅，舞雩坛在其上，坛有树木，游者托焉。‘吾与点也’，言我与点同也。所以与同者，当时道消世乱，驰竞者众，故诸弟子皆以仕进为心。唯点独识时变，

故与之也。故李充曰：善其乐道知时，逍遥咏游之至也。"李充、皇侃皆申周氏《论语章句》之旨。唐人疏如《公羊传·桓公五年》徐彦疏、《礼记·月令·仲夏》孔颖达疏、《周礼·春官·司巫》贾公彦疏，皆宗《古论》。（《公羊传》疏，王鸣盛云出北朝。）

五、邢昺疏曰："仲尼……生值乱时，而君不用，三子不能相时，志在为政。唯曾皙能独知时，志在澡身浴德，咏怀乐道，故夫子与之也。"焦循《论语补疏》云："三子所言者为政之具。具犹器也。圣人以道运器，则时行也。故与点也。邢疏……皆失之。"按，焦氏之说非曾点之意。

六、刘敞《七经小传·论语》曰："此章仲尼本但问'如或知尔则何以哉'，今曾点所言非'知尔'之事也，对不答问矣。而仲尼反自谓与之者，点之意以谓上苟知也，固当以此知之也。此乃所谓事无事、为无为矣，是《易》之'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

七、朱熹《论语集注》曰："浴，盥濯也。曾点……言志，不过即其所居之位，乐其日用之常，初无舍己为人之意，而其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现）于言外。视三子之规规于事为之末者，其气象不侔矣。故夫子叹息而深许之。"金履祥《集注考证》卷六："沿沂之说，本于韩李，而文公于或问已辨其非矣。盖彼但以浴为裸浴，而不知为祓除也。况鲁国无川浴之俗，暮春亦非水（疑水为川字之误）浴之时，曾点又岂川浴之人哉？"

八、顾炎武《日知录》卷七"异乎三子者之撰"条曰："曾点浴沂咏归之言，素贫贱，行乎贫贱，君子无入而不自得也。故曰'异乎三子者之撰'。"

九、李惇《群经识小》"吾与点也"条曰："三子承'知尔'之问，兵农礼乐，言志之正也。点之志，却是别调。夫子独许之者，亦以见眼前真乐在己者可凭，事业功名在人者难必。喟然一叹，正不胜身世之感也。《集注》索之太深，亦不免于夸矣。"

十、崔述《洙泗考信余录》卷一曰："余按此章孔子问以何事答知己，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从政之事。风浴归咏，于知我不知我何涉焉？……然则此章乃〔战国时人〕学老庄者之所伪托，而后儒误采之者。"案，崔氏没有说出道家伪托的意义，和儒家误采的原因；仅仅是因为这个曾点，不符合于崔氏所幻想的儒者形象，崔氏便作出自己的主观臆断。《考信录》中这类的臆断，都是没有意义的。曾点明答不愿意从政，不求人知之志趣，与三子不同，何以谓与所问无涉？文情深而婉，崔氏竟不知！

十一、黄式三《论语后案》曰："浴非裸浴，风非干身，如春风风人之风，所谓如坐春风者是也。与，许也，许其知舍藏也。自古惟能舍藏者，用能行，如虞帝能糗草终身，乃能受唐授夏也。亦惟能舍藏者，不必于用，如孔颜之藏，非不欲定天下，而所性不存也。狂士志在于此，而许之者，忧民济世之志与乐天知命之志，并行不悖也。"

十二、刘宝楠《论语正义》曰："窃以《古论》解此节为雩祀，自是勤恤爱民之意。其时或值天旱，未行雩祀，故点即时言志，以讽当时之不勤民者。"

十三、俞樾《群经平议·论语二》曰："世传韩昌黎《论语笔解》皆不足采，惟此经'浴'字谓是'沿'字之误，则似较旧说为安。风之言放也……风与放一声之转。'风乎舞雩'者，放乎舞雩也。'沿乎沂，放乎舞雩'，犹《孟子》曰'遵海而南，放于琅邪'矣。"

十四、杨树达《论语疏证》曰："孔子所以与点者，以点之所言为太平社会之缩影也。"

从字、句、章之意义关系，考察上述诸说之是非，评说如下：

《古论》与《鲁论》说之异，关键在一"馈"字。《古论》家依"馈"字立说，故以"舞雩"为雩祀活动，因此，曾点与童冠皆成为志愿参预雩祀之巫人。但在"风乎舞雩"结构中，"乎"是介词，说"舞雩"为动词，必不可通。孔子所问，三人所答，皆属毕生之志。曾点以狂者名，

"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见《孟子·尽心下》）今乃以雩祀为志，此不独非曾点素行所有，抑亦非董仲舒之所屑为（见《春秋繁露·求雩》）。"归""馈"本通，《古论》之"馈"，《鲁论》皆读"归"。此文《古论》之"馈"读为"归"，即本无志在雩祀之义。为此义者始于王充。王充因《春秋》之"大雩"，"孔子不讥，而仲舒申之"（见《论衡·明雩》），故据以说《论语》。殊不知"舞雩"乃孔门燕游之地（见《论语·颜渊》），求雨之祀与曾点之志无涉。以燕游之地为雩祀，为志行所在，与此章文义全乖。郑说虽胜于王充，然"馈"字不改读，根本之误与王充同。故《古论》与《鲁论》本无异义，异义之生惟在于"馈"字之训诂。《鲁论》师相传之本义，义自通达。于清人宗《古论》者不一一辩之矣。

《鲁论》师周氏曰："〔孔子〕善点独知时。"只此一句，曾孔之语意皆明，知时故不求人知，不求仕进，自得其乐；异于人不知而愠者，故孔子善之。晋宋以下宗《鲁论》者，唯皇侃、邢昺能用周氏说以明本义。《集注》文辞虽高妙，然不切《论语》原意。

"风"、"浴"二句必如俞说始可通。点之所言，绝不见有太平社会之象；即有之，不过为其个人之内心境界，与社会无关。杨说无据（杨上文引仲长统之文，其文亦无此义）。作新注当参考包、周、皇、俞四家说。

本节举旧注众说为例，分析比较，以示研究择定的过程，故文字较繁。如果作注，研究过程尽管相似，注文宜择一说。单字释义，只用一说，万不得已才并存二说。

第三节　注文宜简要

西汉五经章句皆极繁衍，"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汉书·艺文志》六艺叙），"秦近君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

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师古注引桓谭《新论》)这一类繁琐的注释，只令人憎恶。

郑玄注经，最为简约，其注文有少于经文者。如《仪礼·少牢》经2979字，注2787字；《仪礼·有司彻》经4790字，注3456字；《礼记·学记》、《乐记》二篇，经6495字，注5532字(见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通论》“论郑注‘三礼’有功于圣经甚大、注极简妙并不失之于繁”条)。今举郑注为范例。

《礼记·檀弓上》：司寇惠子之丧，子游为之麻衰，牡麻绖。〔注云：惠子废适立庶，为之重服以讥之。〕文子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敢辞。子游曰：礼也。文子退，反哭。〔注云：子游名习礼，文子亦以为然，未觉其所讥。〕子游趋而就诸臣之位。〔注云：深讥之。大夫之家臣位，在宾后。〕文子又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敢辞。〔注云：止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请。〔注云：再不从命。〕文子退，扶适子南面而立。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虎也敢不复位？〔注云：觉所讥也。虎，適子名。〕子游趋而就客位。〔注云：所讥行。〕

洪迈曰：“郑康成所注，又特为简当，旨意出乎言外。”“此一事倘非注文明言，殆不可晓。今用五‘讥’字，词意涣然。至最后‘觉所讥’、‘所讥行’六字，尤为透彻也。”(《容斋三笔》卷十四)皮锡瑞曰：“此一节记文若无郑君之注，读者必不解所谓。郑注止数十字，而连用五‘讥’字，使当时情事历历如绘。其文法如此简妙，岂后人所能及哉！”(《经学通论·三礼通论》)

注文简约不一定以少于正文为标准。正文内容头绪多，注文势必要多一些。例如《周礼·秋官·掌客》说诸侯相朝主国接待宾国之礼，经496字，注仅1204字；《地官·载师》“任地”注802字，《考工记·匠人》“为沟洫”说贡助彻注641字，此类注似繁而实不繁。

《后汉书·郑玄传》云："玄质于辞训，通人颇讥其繁。"此为肤浅之论。

为经注作疏，搜罗宏富，集前训之大成，新旧注疏中以孙仲容《周礼正义》文字最为简练。《周礼正义》卷三三《大宗伯》禘祫与时祭大典，孙氏总结旧说共 9470 字，其中论二十一家说禘祫之是非仅 2819 字，卷五十《司巫》说雩祭用 1151 字。刘宝楠《论语正义·先进》说明《古论》舞雩一事，竟用 3381 字。两疏繁简精粗，悬殊至此！

第四节　注意字形、字义的辨析

字形有点画之差便是两字，例如：阝，在左是阜字(陵阿字从阜)，在右是邑字(郜郸字从邑)。卩(子结切)是符节之节的本字，节是竹节之节。

谷是山谷。谷(其虐切)，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欲字从谷声，绤字从谷声。卻，节卻(从段玉裁校)，从卩，谷声，去约切。退卻之卻，俗作却，又变为郄。郤，晋邑名，晋三郤之郤，从邑，谷声，绮戟切。隙，壁际也(从段玉裁校)，从阜𡭴，𡭴亦声，绮戟切。空隙之隙，右旁之𡭴，《说文》在七下白部。𡭴，际见(音现)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见之。(王筠云七字句，大徐本无之字；见，去声。)段注隙字云："假借以郤为之。"《礼记·三年问》："若驷之过隙。"释文云："隙，本又作郤。"则又以从卩之卻为之。作郤者今音同，作卻者古声同。𡭴声、谷声、卻声古音同部。

底，止也，下也。王筠曰："此即高低之低正字。"丁礼反，引申为滞。厎，柔石也，或作砥，引申为致，为至。《诗·小雅·小旻》："我视谋犹，伊于胡厎。"俗本误作底。底厎之分在首笔，末笔则同。厎字五经文字石刻讹作厎，少一画，不可从。说详《说文》九下广部底

字、广部厎字段注。

字义、词义的微细差别，应认真加以辨析，例如：先秦称天子所统治的范围为“天下”，诸侯所统治的范围为“邦国”，大夫的领土为“家邑”。

“皇帝”二字连用为定名，起于秦始皇，在此以前惟《尚书·吕刑》一见：“皇帝请问下民。”皇，君也（见《尔雅·释诂》），与秦始皇合三皇五帝为一之含义不同。周天子周王与皇帝相当。春秋之诸侯卿大夫皆称君，战国时大国之王称王、大王、君王，以及汉初之诸王，都不可译为“皇帝”。

朝廷作廷，廷在路门外，无屋。宗庙、路寝堂下之地作庭，堂有屋故字从广。二字之义有别。有写作朝庭者，不正规。段氏在《说文》九下广部庭字注云：堂下之地“正当作廷”。误。（参看黄以周《宫室通故》卷二，王筠《说文句读》卷十。）

羹汤，有盐菜的肉汤为羹。羹宜热啜之，故《战国策·燕策一》谓之“热啜”。无盐菜者谓之大羹，详《周礼·天官·亨人》、《食医》孙诒让疏。《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史记·项羽本纪》“〔刘邦曰〕：‘幸分我一杯羹。’”皆是。

第五节　注释人物、事件、地名

一个人物或一件史事，其本身自有重点，但是在所需要加注的语言环境中，不一定是重点。注释时，当按本文需要说明的问题确定重点，作极简短的叙述。例如说明经学家郑玄，只需注明其生卒年、籍贯，在东汉今古文学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对后世之影响；其他的事都不必提。注释历史事件同此例。

人之生年卒年皆在公元前，其卒年在公元前不远的，“前”字决不可省。事件之起止皆在公元前，其起止之两个“前”字皆不可省，

以免使人误解为跨公元前后。

地名，有同名异地者最宜注意。例如，今之洛阳市非汉之洛阳城。今之洛阳市，是西周之雒邑、东周之王城、汉之河南县城所在地，亦即周末之所谓西周。《考古》杂志 1974 年第 3 期《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一文云："车马坑位于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南侧十五米，即洛阳东周'王城'遗址中部。西面不远就是汉河南县城遗址的东城墙"。汉魏晋之洛阳故城，在今洛阳市东约十五公里(白马寺之东)，为周公所筑之成周城，亦即周末之所谓东周。

今河南郑州东之中牟，春秋时名圃田，汉始置为中牟县，非春秋之中牟。春秋之中牟，以顾栋高所考为最精，在河北邢台、邯郸之间，战国时为赵之东鄙。说详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春秋时晋中牟论》、卷九《口号》之九十六。《左传·定公九年》杜预注已疑不能明。

今之金沙江有丽水之名起于唐以后，非《韩非子·内储说上》之荆南丽水。金沙江者，《山海经·海内经》、《汉书·地理志·越嶲郡》名绳水，《说文》、《水经》名淹水。详见杨守敬《水经注疏》卷三十七。"金沙江源出吐蕃界，至共龙山犛牛石下南流渐广，本名犛水，后讹为丽水。"(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一百一十三"云南一"引明人杨士云《议开沙江书》，胡渭《禹贡锥指》"华阳黑水惟梁州"下)古无丽水之名。《辞海》修订本 129 页"丽江"条云："又作丽水，唐时称神川。"乃据《读史方舆纪要》说唐以后之名，若据以注释《韩非子》之丽水则误矣。《管子》之《国蓄》、《地数》、《揆度》诸篇皆言"黄金起于汝、汉水之右衢"，则荆南之丽水，距汝、汉或不太远。

汉以后盂县有二：一为汉之盂县，故城在山西省阳曲东北八十里之大盂城(里数见《元和郡县志》卷十三)，后魏废；隋开皇十六年复置，大业初年又废。一为隋之盂县，开皇十六年初置，名原仇县，大业初改原仇之名，以汉县之名名之，其治所在清代平定州治西北

一百里(平定州治即今阳泉市。里数见《嘉庆一统志》卷一百四十九),自隋至现在未迁移;城东北附近即《韩非子·说林下》所载智伯所伐之仇由国(《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作"仇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嘉庆一统志》卷一百四十九均有明确之分述。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卷五(《廿五史补编》本121、122页)据《元和郡县志》分析汉隋二县不同地尤精。自《后汉书·刘茂传》李贤注与《通典·州郡九》谓两盂县同地,吴卓信《汉志补注》卷六、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十八上,又误读《元和郡县志》,遂谓仇由在阳曲东北,误。李贤之误说,杨氏《隋书地理志考证》与《水经注疏》卷六已明文驳之。清平定州之盂县,清初属太原府,雍正二年改属平定州。

注释如不注意地理沿革有同名异地之事,说人物事件必致谬误。

第六节 关于引用资料

首先,要辨真伪。例如《尚书》,其中《大禹谟》等二十五篇为伪古文。今之《舜典》为《尧典》下篇,《益稷》为《皋陶谟》下篇;伪孔本分出二篇,二篇之名后加,但内容非伪,与《大禹谟》等篇又有所不同。今之《泰誓》,虽非周初古文《太誓》,然亦为先秦古书,章太炎《明解故》谓为《太誓传》,不得视为伪书。此篇不在伪孔本中,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有辑本。伪古文二十五篇,系杂采古书成文,其中文句多有所本。例如伪《大禹谟》之"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俾勿坏",文出《左传·文公七年》晋郤缺引《夏书》。"地平天成",文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引《夏书》。引述此语,当标《左传》。伪《说命下》"学学半,念终始典于学",文见《礼记·学记》引《兑命》。引述此语,当标《礼记·学记》引《兑命》。伪古文出处,惠栋有考述。古文佚文散见于周秦汉人书中,篇名具见者,孙星衍

分辑于《书序》各篇下，引述时可检核。

其次，宜用原始资料，明标其出处，非不得已不标他书转引。

第三，凡从工具书中能查得之字义，不标出处。凡明清以后人所创发之新诂，必须标明出处，以便读者审查。否则，使读者疑信难明，是非不决。例如，训释《论语·先进》"摄乎大国之间"之摄为夹，必须标出《群经平议》。又如，《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孙固之字，文献无明文，而某氏《左传选注》"泓之战"注云："子鱼，公孙固之字。"此实依据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之谬说，却不言所据。俨然以一人之臆说作为史料运用，最为无理。

叔重著《说文》，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征，稽撰其说，其于所不知，盖阙如也。康成注经，多云"未闻"。古书本不可能尽通。"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其有本不可解者而妄解之，则误人不浅矣。

第六章　总　　结

——训诂学几个重要的原则

为弄通古代词义，正确地打破字形的隔阂，是必要的；为了牵就主观成见，无原则地滥用通借破字，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掌握几个原则，以避免穿凿附会、任意改字立义的偏差。

一、在一个句子里面，一个字只表示一种意义，不能同时表示两种不同的意义。但如一句中，一字两用，当然各有不同的意义。我们虽然可以用几个字递训一个字，但这几个字彼此有共同的基本意义，不是把毫无关联的意义凑合在一起。用几个字合训一个字，是为了解释得更全面，并不是把一个字割裂为几个不同的意义。

二、必须结合当时的社会生活实际理解语言。脱离社会实际，专就一词一句去揣测，容易发生误解。例如：

> 《老子》六十二章："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
>
>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秦师〕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预注："先韦乃入牛。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

孔颖达于《左传·襄公十九年》"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下疏云："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之。《老子》云：虽有拱抱之璧以先驷马。谓以璧为马先也。僖三十三年：郑商人弦高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谓以韦为牛先也。……皆以轻物先重物。此锦璧可执，马可牵行，皆轻于鼎，故以璧马为鼎之先。以轻先重，非以贱先贵。"古人送礼物给人，把轻的东西送在重的东西的前头，所以叫以某先某。先，读去声。《老子》的拱璧与驷马，《左传》的乘韦与十二牛，都是礼物。《老

子》的文义句法跟《左传》同。《左传》僖三十年、襄十九年、襄二十六年，礼制相同的事四见。《礼记·曲礼》、《仪礼·聘礼》更有详细的记载。所以《左传》孔疏一再引《老子》这一段作证。而高亨《老子正诂》说道："拱璧，聘问之物；驷马，使者所乘。使者乘车抱璧以聘邻国，则拱璧何能先驷马哉！知其义不可通也。疑以先二字当在驷马二字下。先借为诜。《说文》：'诜，致言也。'《广雅·释诂》：'诜，问也。'《尔雅·释言》：'聘，问也。'是诜即聘义。'虽有拱璧驷马以先'，犹云虽有拱璧驷马以聘矣。"案，《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殽之战"是人所常读的文章。书名"正诂"，这样乱通乱改，很不好。但如果《礼》文亡灭，《左传》凋残，孤立地看《老子》这一句，对这种说法也无可致辨。所以专就一字一句推敲立义，可靠性很小。

三、通古书的词例。语言词义有变化，用词的法则也有变化；不但各个时代之间有所不同，就是每一部书也各有所不同；《诗》《书》用词和《论》《孟》有所不同，《论》《孟》和《庄》《荀》也有所不同。

四、加字解释的原则。训诂必须把古语译成现代语，才能使人了解。古代汉语比现代汉语简单，单音词比较多，句子成分省略的多，所谓倒语也比较多，必须加字翻译才能把原意讲清楚。这种加字解释是必要的。如果因误解词义，造成文理不通，因而加字弥缝，多方迁就，这种加字训诂是错误的。王引之所非议的"增字解经"，就是指后者而言。

第一类，正确的例子：《论语·先进》篇侍坐章，朱注"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句，加"长而难言"解释"毋吾以也"。杨氏《高等国文法》第四章末节，依据苏辙《老子解》和赵秉文《老子集解》，加两个"见"字、一个"于"字注《老子》第六十一章，使原文文意大明。《老子》："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见〕取〔于〕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见〕取。"（杨氏原文没有说明依据。）

第二类，不正确的例子：《毛传》用"终日风"解释《诗·邶风·终风》的"终风"，增"日"字，在文中没有内在的根据。至于俞樾不认为《老子》"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有省略，而认为有夺误，他在两个取字下面加"小国"和"大国"，改成"故或下以取小国，或下而取大国"，这已是臆改原文，不属于增字解经。

五、遇到难通的语义，本书中如果得不到参互比较的例证，不必专在本文兜圈子，当从其他的材料想办法。

语言有变化较快的部分，有变化较慢的部分，时地悬隔的方言和古今语有相同的部分，所以对本书以外的材料，既不能笼统混淆，也不能一概排斥。《诗》《书》是春秋以前的语言，《论语》《墨子》《孟子》《礼记》和三《传》，都是战国时代东方一带齐鲁晋宋的语言资料。《公羊》虽在西汉著于竹帛，杂有西汉词语（如宣公十五年称"人君"为"上"，章太炎《春秋左传读叙录》据此云《公羊》起于秦末），但绝大部分是晚周齐人口传的东西，所以能和《论》《孟》算一类。《墨子》和《中庸》《学记》有相类似的文句[1]，《公》《谷》和《论》《孟》也有很多相通的词语（如"其诸"，《公羊》《论语》同见）。训诂家为求得正确的解释，有时要博征文献，旁及金石，如朱熹《诗集传》（《行苇》、《既醉》、《韩奕》），段氏《说文注》（丵部對字、共部龔字、革部勒字注），王氏《广雅疏证》（如《释诂一》）、《经义述闻》（《周颂·雝》、《礼记·坊记》），都涉及到金石铭辞。孙诒让、王国维、杨树达、郭沫若、于省吾等，在这方面都有很多的贡献，为后人开辟了新的道路。

现在举《孟子》疑义一则为例，一千几百年间，训诂家凭主观在字句上推求，争论不定，最后终于得到解决。

> 《孟子·公孙丑上》："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无若宋人然。"

各家旧注论点扼要介绍如下：

1. 赵岐注："言人行仁义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为福，故为仁义也。但心勿忘其为福，而亦勿汲汲助长其福也。汲汲则似宋人也。"

案，赵读"必有事焉而勿正"七字为句。有事，谓行仁义之事；福是行事的效果。正，谓正但，赵以但解正，又以二字相叠为释。

2. 朱熹用《公羊传·二十六年》"战不正胜"为例，释"正"为"预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四"出不正反战不正胜"条，释"正"为"定"，为"必"。

3. 苏轼、程頤、朱熹句读与赵同；王氏、程颢、伪孙奭疏、陆九渊读"勿正心"为句（翟灏《四书考异》引述）。

4. 合"正心"二字为"忘"字。倪思（南宋人，1147—1220年）顾炎武（《日知录》卷七）、戴震、段玉裁（段说见《戴氏年谱》）、宋翔凤（《赵注补正》）说，"勿正心"本作"勿忘"。

5. 王若虚《孟子辨惑》说，"正心"二字中间或有脱误。

6. 元陈天祥《四书辨疑》疑"心"字为"亦"字之误（翟灏书引述）。

7. 朱芹《孟子札记》疑"正"字为"必"，"勿正"犹《论语·子罕》篇云"毋必"。又疑"事"字为"福"字。

8. 翟灏说赵注中的"福"字从《孟子》本文来。《孟子》本文当作"必有福焉"。"福"字古文写作"畐"，中笔引长讹成"事"字。

9. 俞樾《群经平议》说"事"字本作"福"，但"福"字当读为"副"。气为正，道义为副为配。"必有副焉而勿正"，即必以道义为配，而勿以气为正。后作《古书疑义举例》，第六十三条《一字误为二字例》，又改从倪思、顾炎武说。

10. 焦循说："正犹止也。""必有事焉而勿止，谓必有事于集义而不可止也。"（《孟子正义》）

以上各种说法，只有朱注较确，其余皆不足取。但朱注认为“心”字属上文读亦通，对于句读仍无明确的见解，对于语意当然也没有明确的认识。直到孙诒让在他的《墨子间诂》里面，才把这个问题讲清楚。

《墨子·经下》：“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说在宜欧。”

孙氏《间诂》：“工与功古字通，用工犹言从事也。且然者，将然而未然，不能质定，故不可正；而因时乘势，正可从事，故不害用工。《孟子·公孙丑》篇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勿正’犹此云‘不可正’；‘有事’犹此云‘用工’。《孟子》语意与此正同。赵岐注殊未了。”

这段话既解释了《墨子》，也解释了《孟子》。“宜欧”，孙未得其解[②]。“欧”，当读为“菢”。《方言》卷八：“北燕朝鲜冽水之间谓伏鸡曰抱。”郭璞注云：“江东呼菢，央富反。”《墨子》说“用工”与“不可正”，以伏鸡为喻，与《孟子》说“勿忘”“勿助长”以育苗为喻之意同。“用工”，孙解甚确；梁启超无端疑此二字有误，可怪。

孙诒让用《孟子》说明《墨子》，使二文贯通，我们认为这是一条发明。像俞曲园用《尚书·梓材》的“兄弟方来”、《周易·比卦》的“不宁方来”，说明《论语》“有朋自远方来”应该“方来”连读，训为“并来”，这就穿凿无理了。“远方”连读是春秋时的常语，《左传》宣公三年有“远方图物”，昭公十六年有“兴师而伐远方”。《论语》这句话跟《史记·儒林列传·申公》“弟子自远方至”正同，何须博征《书》《易》而改变原文的结构和词义？这种不切实际的训诂方法，应该批判。

六、通假字有常规。就通假的可能性讲，凡是同音字都可以通用，但就使用的习惯讲，并不是毫无界限。甲乙两个字在某些场合常通用，但在另一种场合却绝不通用。尽管假借用音不用义，但汉字毕竟不是纯标音字，使用时不能彻底忘“形”。例如：赋与傅广泛

地通用。《诗·大雅·烝民》"赋政",毛公鼎作"尃命尃政";《书·皋陶谟》"敷纳以言",敷,《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引作"赋";《论语·公冶长》"治其赋",《鲁论》赋作傅。王念孙改《汉书·淮南王传》"离骚传"为"离骚傅",说傅与赋古字通,见《读书杂志》卷四之九。杨树达驳之,认为赋诗、辞赋,从来不作傅。见《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六。又《清文献通考·四裔八·俄罗斯传》末云:"〔俄罗斯〕在北魏时为乌洛侯国,疑侯字乃俟字之误,即俄罗斯转音耳。"俞正燮驳云:"俄罗斯之始起,说者不同,今以其国自言者为定。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其国表文自署俄罗斯一千一百六十五年(诚案,此见《清文献通考·俄罗斯传》),推之,当南北朝癸酉岁,为齐永明十一年,魏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始有俄罗斯名。""检《魏书》,太平真君四年,乌洛侯入贡,在太和癸酉前五十一年(公元443年),时俄罗斯尚未起。""《旧唐书》《唐会要》乌罗浑国,并云'盖后魏乌洛侯,今亦谓之乌罗护'。是侯、浑、护同一对音字。不应就中国字形嬗为俟,复转其音为斯。""俄罗斯当魏时地小,名不及远。"(见《癸巳存稿》卷六《俄罗斯长编稿跋》)俞正燮分析这个问题的理由是:"乌洛侯"和"俄罗斯",都是各依其本国语的译音。"乌洛侯"的译名先有,不可能受后起之名的语音影响,而又从"俟"字字形误成"侯"字。唐代"乌洛侯"的语音未变,对音字"侯"字转为"浑"、"护",没有变成"俟"或"斯"的音,足证北魏的译名不误,跟"俄罗斯"这个语音没有关系。不能从译音字把"侯"字和"斯"字用形讹音转联成关系。俞氏对《清文献通考》这一段批判,足以引起我们的注意:不要以为古人死无对证,对于他们的语言文字,就可以随意先来个"形讹",再来个"音转",爱怎么讲就怎么讲。

七、当依古代语法解释古语,不能拿后世语法做标准破字、改字、改变原文。

《左传·昭公十九年》:"私族于谋。"

王引之认为这句等于“私谋于族”(《经义述闻》卷十九),马建忠认为这句等于“谋于私族”(《文通》卷七)。案,马是王非。私字是定语,不是状语。私字如果是状语,《左传》原文当作“族于私谋”。王引之不通上古语法。

《夏书·武观》曰:“野于饮食。”(《墨子·非乐》引)

毕沅、孙星衍改“野于”为“于野”,孙又训“于”为“往”。毕沅、孙星衍不懂古代汉语司词在介词前、转词在动词前的句法,乱改旧文,俞樾已驳之(毕、孙、俞说见《墨子间诂》引)。

《左传·昭公七年》:“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兹益共,(案,共同恭。王引之《经传释词》说:本句兹字与斯同义。)故其鼎铭云: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

贾逵注云:“循墙而走,不敢安行也。”(见李贻德辑述)杜预注云:“其恭如是,人亦不敢侮慢之。”否定叙述句用莫字的句子,代词做宾语在动词前,这是上古语法的通例,《左传》旧注是正确的。黄扶孟、沈钦韩解释《左传》这种句法就产生误解。黄生说:“循墙而走,指小儿之学步者。虽学步小儿,余亦不敢侮之,所谓三命滋益恭也。旧注非。”(见《义府》卷上)黄生把“循墙而走”当作外位宾语,把提前的宾语“余”当作主语,不合原文语法。沈钦韩说:“言无有余所敢侮之人。此自铭,不当言人之无侮于己也。”(《续清经解》卷九十四)案沈氏把“余”当作领格,把“莫”当作动词,把“余敢侮”当一个名词组而做“莫”的宾语,他的译文“之人”是从“所”产生的。这也是不合原文语法而极不通的解释。如果照黄生的译语,《左传》原文当作“余亦莫敢侮之”;如果照沈氏的译语,原文当作“余亦无所侮”,或作“无余所敢侮”。

《论语·卫灵公》:“由!知德者鲜矣。”

皇侃《疏》云:“呼子路语之云:夫知德之人难得,故为少也。”王肃

曰："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何晏《集解》引）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二曰："皇《疏》最精确，王肃说非是。皇《疏》解知德者为知德之人，文义最明。若如王肃说，则者字何所指乎？""由"是呼格，"知德者"是主语。王肃把"由知德者"看作一个词语，作为全句主语，"由知德"是"者"字的附加语。"者"字没有这种用法。照王肃说，原文当作"由之于德也鲜知之矣"，或作"由之知德也鲜矣"。

八、训释虚词不能笼统比附，必须按语法规律分析它的用法、明确它的性质。

汉语语法的表现方式重要的有两点：一为词序，一为虚词。虚词的作用跟词序的关系至为密切。例如形容词前面的"之"字，跟形容词后面的"之"字，性质就不相同。"白羽之白"，这里面的"之"字是助词；"彼白而我白之"，这个"之"字是代词，两者不能混淆。有的语法学者对这类现象竟不加分析，笼统比附。例如：

> 《中等国文典》说："'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孟子·尽心上》），易'之'为'所'，则为'百亩之田，匹夫所耕'，意虽有异而文法不窒。知此'之''所'通用之故，即可明'所'字为代名词之理矣。"

"之"与"所"，无论在语音方面或语法方面，都没有通用的可能。"匹夫耕之"与"匹夫所耕"，应该说是"意虽无异，而文法不同"；怎么能说"文法不窒"，就把它们的作用混同起来呢？像这样的"通用"，不但王引之不承认（因为不同音），连马建忠也不能承认，马氏在《文通》卷二"接读代字"章写道："'所'合动字，直可视同名字也。"（校注本 68 页）"耕之"与"所耕"是两个性质不相同的词组，"所"与"之"没有通用的可能。

以上简略地提出八条原则，并介绍一些错误的例子，作为鉴戒。这些例子，可以帮助我们明辨是非，避免笼统含胡甚至错误地

解说古语。

附 注：

① 《墨子》有与《中庸》《学记》相类似的文句，见《尚贤下》《非儒》《公孟》等篇。自从叶酉、崔述对《中庸》致疑，而袁枚、俞正燮、梁绍壬等都说《中庸》出于秦人之手，但提出的理由没有说服力，无须介绍。

② “宜欧”，张惠言读“说在宜”句，而以“欧”属下“物一体也”为句，并云“欧或误或衍”。孙云：“‘宜欧’当作‘害区’，害与盖通，‘害区’即《荀子·大略》篇之‘区盖’。‘区盖’者，当为疑信相参疏略不尽之谓，此释且然为‘害区’者，亦即‘不可正’之义。”（节录《墨子间诂》原句，语次稍有移乙。）刘师培《墨子拾补》、梁启超《墨经校释》句读从张，改欧为区从孙，释为区分之区。孙诂肯定是错的。张刘梁句读，与《孟子》义也不矛盾。